凡例

一、 本「院會發言錄」之輯錄，起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第 152 次會議迄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266 次會議。

二、 發言內容分考選、銓敘、保障與培訓、其他四類，各類依議題性質分別加以標目。

三、 各標目下按時間先後順序列錄發言內容，對於院會決定、主席意見、部會首長回應等以【】為記，一併輯錄。

四、 附錄有三：附錄一為上揭「院會發言錄」簡要版，依時序表列，以便檢閱；附錄二收錄院內專題演講「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的特質—以柳、范、歐、王為例」；附錄三收錄文章「論語——一部不能不讀的經典」，敬供各界參考。

目　錄

壹、考選議題 1

一、 題庫建置.....1

二、 試卷評閱.....1

三、 線上閱卷.....16

四、 命題及審題.....24

五、 考試（考試類科、應試資格、應試科目）.....43

六、 典試人力.....84

七、 國文科改進事項.....89

八、 錄取（錄取不足額、重複錄取、錄取率、撤銷及補行錄取、訴願）問題.....93

九、 試務作業及管理.....111

十、 專技技術人員品質.....153

十一、 高普考及地方特種考試合併或分開舉辦.....164

貳、銓敘議題 175

一、 公務人員退休及退撫制度.....175

二、 組改、政府再造.....181

三、 官制官規.....182

四、 公務人員俸給及待遇.....188
五、 公務人員考績法.....193
六、 業務、法令及其他相關宣導.....211
七、 法規研修或紀錄文字建議.....216
八、 傑出貢獻獎.....223

叁、保障及培訓議題 227
一、 文官興革及加強文官培訓.....227
二、 訓練（訓練目的、淘汰機制、及格制度）.....238
三、 公務人員每月一書.....304
四、 其他業務.....317

肆、其他議題 321
一、 公務人員獎懲.....321
二、 參訪成果.....328

附　錄

附錄一：院會發言記錄（依時序表列）..... 333
附錄二：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的特質——以柳、范、歐、王為例..... 493
附錄三：論語——一部不能不讀的經典..... 539

壹、考選議題

一、題庫建置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議題：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優質題庫之建置為確保國家考試信度、效度的關鍵，要真正能拔擢人才，有無好的試題及考試方式十分重要，但是既然名為優質題庫，則「優質」有無檢驗的標準？考選部在建置題庫時，如何確定試題是優質？希望部在檢驗上能夠設計比較合理且準確的機制。

二、試卷評閱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呼應剛才邱委員聰智意見，本來牽涉到人的問題，我們有時都不太願意多講，因為講了以後傷感情，可是院長曾說本院要以應考人權益為最高原則，所以命題大綱、審題等工作雖然做得好，但是最後的閱卷如果不好，等於前功盡棄，相信部內同仁及參與過典試的委員都清楚，有些閱卷委員的評閱品質很離譜，敬業態度不夠，有時還會影響其他閱卷老師。有次本席坐在某位閱卷委員旁邊，幾乎不能閱卷，因為他圈點速度飛快，在我面前造成干擾，這樣的閱卷，品質如何？不言可喻，這就是敬業態度問題。此外，除了閱卷委員的敬業態度以外，還有其個人評閱是否過於主觀的問題。當然這些現象欲求改進並不容易，我們一方面擔心他不願意來閱卷，一方面又要求他閱卷品質好，但是仍建議部應設法研擬一個觀察及陳報機制，以便對於閱卷委員進行考評。

【賴部長峰偉：閱卷委員敬業態度不夠，以及評閱過於主觀，都會影響到閱卷的公正客觀性，所以我們研

究一個觀察及陳報機制，然後對閱卷委員進行考評，希望將來閱卷委員都能夠有敬業態度及公正客觀性。】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雖然剛才陳皎眉委員提到部報告第 5 頁的統計是錯的，不過仍給予肯定。此外，個人對於考選部提供應考人每題申論題題分的改進措施，也要表示高度肯定，因為，除了目前可以看到的成效之外，事實上這樣的措施也可以間接改善閱卷品質，使閱卷委員將來在評閱時更為嚴謹，所以此工作甚有意義。另有 2 點補充報告：1. 本次司法官特考第二試，所有各科召集人全部都入闈對試題做最後的審查，確定試題，由於在法規上，進去審題的人不見得是召集人，只要是典試委員或召集人委託即可，但是個人一直希望各組召集人都可以確實入闈，而本次司法官考試所聘請的召集人其實都是望重一方的人士，結果他們竟然都

能夠撥冗入闈，本席覺得難能可貴，建議部將來可以此作為範例，讓所有各科召集人皆能負其應負的責任。2.所有考試試務要做到部長所說的零缺點，其實也歸功在於本屆委員能夠積極投入，在此要感謝黃委員富源及邱委員聰智，昨天下午特別針對本次司法官特考舉行口試座談，這都是因為他們感受到考試的重要性，希望能夠把最後一關的口試做到盡善盡美，謹作以上補充報告。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希望各組召集人都能入闈審查及決定試題，但是有些召集人對部分科目或試題並非高度專業，所以我們原則上會另外請該類科的專家學者入闈審查，不過我們會儘量朝各組召集人均入闈審查試題的目標來努力。】

【主席：部辦理國家考試成績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可謂成效良好。相關數據可資證明這項工作獲得應考人、閱卷委員、考選部同仁及社會大眾之肯定，本人再次表示感謝。】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此次高普考試規模龐大，業務非常複雜，在典試委員長卓越的領導以及大家的配合之下，順利完成，殊屬難得。在閱卷過程中，由於我們力求閱卷品質的提升，各組召集人須隨時檢閱閱卷的狀況，不過因為閱卷人數太多，所以必須借助科技，亦即電腦之統計分析來幫忙檢查。本席因此發現電腦統計分析所提供之數據，有令人費解、迷惑之處，經反映後，部資訊處同仁立即詳加研究、檢討，終於重新設計一套具高準確度的閱卷評分分析模式，再回到實際的閱卷程序，果然能夠清楚地呈現出一位閱卷委員真實的閱卷狀況，如果此套閱卷評分分析模式能夠運用在每個類科，將有助於各類科召集人掌握閱卷品質，本席要肯定資訊處同仁此種劍及履及的態度與精神，並感謝他們的協助。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首先要呼應剛才詹委員中原提到有關閱卷及口試評

分一致性的問題，因為它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惟其本身屬於「默默耕耘」的事情，不太可能成為新聞的「亮點」，然而政策及業務，最需要的不就是一步步去落實，一環一環緊密地去扣嗎？其實詹委員所提是存在已久的事實，而且每個人大概都有看到，部當然也會看到。以閱卷來講，部有公評會，對非選擇題有公評的機制；然後有評閱標準會議之評閱機制，且慢慢要變成如果未參加會議，則可能就不能來閱卷；接著還有召集人的抽閱；再加上現在資訊處有比較好的電腦統計分析，只要電腦統計分析程式設計良好，就一定能發揮效果。可惜的是，從公評會、評閱標準會議到抽閱，絕大部分其實還是流於形式，而且長年以來如此，結果絕大部分委員對所擔負工作顯然沒有敬慎莊重的態度。本席常常看到召開評閱標準會議很快就結束，很快就開始閱卷；而抽閱的工作也很需要再好好研究，如何讓抽閱效果在越早的時候顯現，應速作研究，因為閱卷兩天之後，如果問題沒有抓出來，想改進就來不及了。本席的意思是說，部應該像剛才詹委員中原建議，重視閱卷及口試評分之一致性，而本席的補充是，我們應儘速努力把機制建置得更完備，且在每個階段確實落實，不要流於形式。

【董部長保城：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等提到評分一致性，落實參考答案部分，本人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已經把參考答案標準模組做出來，也就是說，先落實老師編寫參考答案，而不只是寫幾個數

字或法條，可是要如何真正執行，其實最近本部也在思考這個問題，在閱卷標準會議上，我們一直呼籲老師如認為參考答案需要調整，可以再作評分調整，可是命題老師會說參考答案是他自己所寫，要跟誰討論？基本上閱卷標準會議都會準備 2 千元出席費，以增加誘因，目的就是希望閱卷委員都能夠參加，最近我們正在思考國外的作法，因為現在閱卷標準會議根本沒有議題，它要怎麼開會，而國外的作法是當考完試以後，馬上將命題老師提供的申論題參考答案公布，在 5 天或 1 週內，應考人若認為參考答案有問題，可以提出來，然後把大家的問題及意見彙整之後，再來召開命題閱卷委員評閱標準會議，閱卷委員看到外界對參考答案所作指謫或建議，內部再作討論，就是把應考人的看法納入即將作為評分標準為答考答案，有討論的議題，評閱標準會議就能夠落實，因為現在的評閱標準會議因為沒有議題，大家又彼此互相學術尊重，因此我們想到國外有這種作法，今年最大的挑戰就是公布參考答案的議題，如果經過討論修正後的最終參考答案是不公布，但是命題老師最初所附的參考答案公布，接受外界的討論，再作定稿，最後根據這個標準來評閱，本部正在朝這個方向規劃，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或許是一種落實閱卷標準會議的方式，否則要落實真的會有點困難，至於中醫特考陳懿琳案，本部尊重重閱委員會的決定，目前在審慎地評分當中，本人不便表示看法，在上次院會中，本部已向委員報

告過，後續的配套法制面部分，如命題委員參考答案、閱卷標準會議應該有怎麼樣的作法等，我們再提完整的報告，現在個案尚未結束，本部不宜有太多的動作，以免影響到重閱委員會的運作。】

(五)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共創雙贏－陳懿琳女士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本部積極推動典試工作改革。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陳懿琳女士爭訟案之所以能畫下完美句點，主要是院長、部長表達誠意及負責任的態度所致，個人一直相信院長所說，如果我們有做得不夠理想的地方就要承認，該道歉就要道歉，這才是負責任的表現。但是，本席想藉此機會提供 2 點建議：1.陳女士案創下多項紀錄，其中本席較關心的為重新評閱次數最多，但到今天為止，部並沒有針對為什麼第一次重新評閱後，陳女士還是不錄取，經過屢次重新評閱，陳女士就被錄取？既然是重新評閱，應已清楚該掌握的閱卷標準在哪裡，何以會屢次重新評閱，最後才被錄取？到底是原先重新評閱不被錄取是恰當的，還是最後重新評閱錄取才是恰當的，至今本席仍未看到部對此

事作徹底的檢討或報告，難免覺得部對於可能存在的問題，仍然是輕輕放過，希望部能夠拿出更務實的態度加以深入檢討。2. 相信在座邊委員裕淵及蔡委員式淵二位資深委員比本人更清楚，過去的中醫師特考，長年以來，一直是被詬病的，所以昨天在趙委員麗雲主持的審查會，本人就說陳懿琳案其實是長期累積、存在的現象，懸而不予改正，終於讓後人承擔苦果。目前國家考試有許多考科，與中醫師特考類似，無論從命題、審題到閱卷，其實都是由一小撮人決定，比如警察、移民、法醫、刑事鑑定等，因為考科列得太細瑣，以致於必然就只有那幾位專家，從命題、審題到閱卷都是他們，所定的評閱標準完全是他們自己的標準，而此標準到底客不客觀？有待仔細審酌。本席建議部應該針對類似中醫之特殊專業性考科只由極少數學者專家負責命題、審題、閱卷的考科，要好好檢討，到底有無必要考或與其他考科合併，俾以提升公務人員或專業人員更廣闊的知識層面。

最後，呼應李選委員所提落實規範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必須參加相關講習會或共識會議，否則不得參加典試工作。事實上，5 年來本席擔任召集人一向這樣落實，由自己扮黑臉，沒有參加評閱標準會議的人就不得閱卷。個人之所以要再次呼應李委員意見，因為以前本人這樣做，部內同仁常常又會從寬放鬆，我在前面戴著鋼盔衝，後面卻在失火，希望以後部要落實就真的要落實。

本席再次強調剛才的發言其實並不是針對陳懿琳個

案，個人已經不太關心這個個案，但是我想說明一個事實：這個可能也不像邊委員及部長所說，純屬行規，因為按照昨天審查會所提供的資料，就是試卷答得錯誤或不好反而給高分，寫出正確的答案，反而分數很低，這就反映出閱卷老師自己評分的標準大有問題。本案一再重閱，我們也不要認為是法官最後給了一個標準答案，事實是本案閱卷本身的穩定度、標準度已經沒有人相信，就像林委員雅鋒所說，重閱那麼多次，中間必有問題。雖然部長很有誠意且負責任在處理本案，可是需要面對的問題，還是不要淡化它、規避它。其次，本席再次建議部應該針對類似中醫之特殊專業性考科，由極少數學者專家負責命題、審題、閱卷問題，好好檢討到底有無改善的空間，這樣對整個國家考試的品質及公信度才會有所幫助。最後，剛才部長提到有些國家對參考答案所採的方式，聽起來非常好，但是以目前國內的環境可能很難做到，本席仍建議自己所採用的方式，就是如果僅他一個人閱卷，好像沒有討論的對象，但是他已經提供參考答案，若在評閱過程中，依照考生實際答題的狀況再作評分微調，再作說明，最後增補入參考答案裡面，未來如有爭議時，可能會減少法官有不同的意見。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為什麼考試院決議我們重新評閱，後來法院要求再重新評閱，陳懿琳女士就由不被錄取變成錄取，本案在行政法院對該題目如何答題，應該給幾分都寫得非常清楚，這也是後來我們找

那些學者專家回來重新評閱時，他們非常的抗拒，因為他們覺得法官又不懂中醫，也沒找中醫專家來看，就要求怎麼答題可以給幾分，所以在重新評閱過程中，這些老師一度不願意配合。至於這個題目到底是簡答題還是申論題，其實命題規則已經很清楚，只有測驗題和申論題兩種題型。事實上，就個人的專業來講，只要透過機器讀取，都沒有判斷餘地，不是機器讀取，就有判斷的空間，包括論述、寫法、筆墨語調等，法官怎麼講，我們當然尊重，我曾經在討論是否不上訴的過程中講過，法官的判決有許多值得再研討的部分，但是我們不需要為了此案與當事人再糾纏這麼多年。何況，院長也經常指示，要站在應考人權益的角度來看，如果有考試委員說我們應該有簡答題，那就要修改命題規則，並且要進一步定義什麼是簡答題，所以小的題目可以大作，大題目也可以小作，還是應從法律面來看，這不是認知問題，而是法律規定的問題。至於何委員寄澎說為什麼法院要求重新評閱就可以過，因為法院在判決書裡面作非常明確的指導，這也是我們請老師來重新評閱，他們有些受到法院不尊重的感覺。】

【主席：陳懿琳女士案給本院最大的啟發，就是承認我們會犯錯，而且是嚴重錯誤。以前我們不承認此一錯誤，直到最近才承認，這是本院與考選部重大的改變與進步，但如果知錯不能改，知錯又有何用？剛才聆聽各位委員的發言，個人非常感動，這也是過去 5 年來，

大家高度的共識，就是我們追求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是永無止境的。考選部同仁工作非常辛苦，幾乎終年無休，每項工作流程的 SOP 也非常嚴謹，技術上很少會犯錯，但是人為缺失似乎無法完全避免。目前一年辦理那麼多項國家考試，涉及七、八十萬考生，三、四千位典試工作人員，從命題、審題到閱卷，典試工作難免有不盡理想或缺失之處，例如最近命題重複就出現兩次。除各位委員及考選部同仁盡心盡力外，對於學界與業界這兩個面向，一些職業上、職場上不正常現象，必須要特別關注與防範。以學界而言，除學派、學閥、門戶之見或師生關係等存在已久的情形外，甚至有學術地位很高的老師參與典試工作，因責任感不夠強，出題與給分不夠嚴謹，造成本院很大的困擾。本席更擔心的是學界出題會有偏執，對不喜好者予以排斥，但這就是人性。最近中國時報有 1 篇報導提及，美國政治學學會被美國國會刪除 80%以上補助，令人感觸頗深；刪除補助的主因為該學會過度朝向量化科學發展，導致一般人無法理解與了解，且學會醉心於理論與模式的建立，對於實際政治問題解決，沒有一點幫助。所以，本人認為一個學科若偏離主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應引以為鑑。任何一個學科會為了本身存在的價值，做出判斷與發展，但不能讓過度偏離的事物，間接影響本院辦理的國家考試。業界部分，部分行業對新進人員非常排斥，尤其是專技考試，擔心新人進場就會增加競爭對手。最明顯的例

子就是建築師考試，因為市場就是這麼大，已被先進場者主導與把持，但是本院不能隨之起舞。本院為拔擢人才的把關者，最大的存在價值，就是公正性，而用心與決心，就是決定考試公正與否的重要因素，而辦好國家考試就是第一道關卡，也是責無旁貸的責任，但如果光想作到公正，卻拿不出方法，也是未盡責任。最近有一些可能出現問題的考試，就是因為典試委員長和典試委員的用心而化解，並採取了暫停其參與試務工作資格的措施。對於本院而言，維持公正性是我們必須堅持的底線，若希望國人信賴考試用人制度，本院就必須全心全力維護這個基本的原則。本人大膽建議，考選部除每年辦理北中南三區參與國考學者專家座談會外，能否進一步辦理「考生座談會」，讓實際參加考試者，表達切身問題，我們有不妥處則改之，無則加勉，以拉進本院與考生的距離，並建立互信。這也是本院建立公正性的一個做法，雖然會帶來額外負擔，但仍值得考慮。維護考試的公正性，是本院最大的核心價值，希望大家共同勉勵。】

(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剛才胡委員幼圃提到非常嚴肅而重要的問題，如果按照他的構想，能夠讓多年以來備受爭議的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之封閉性考試，有更好的取代機制的話，當然是可以認真研究的方向。

其次，本席要接續前面幾位委員所言，表達淺見。首先，關於平行雙閱部分，個人有兩點想法提供部參考：1.據了解，早年的國家考試，其實幾乎都是採平行雙閱，後來就改成單閱，改變的原因，我不太清楚，用常理來想，可能是為了節省費用支出。現在我們開始在少數類科恢復平行雙閱，對於平行雙閱到底要恢復到怎麼樣的程度，本席建議部再作更縝密的研究。目前是否只有律師及司法官考試採平行雙閱？如果是，為什麼只有律師及司法官考試是平行雙閱呢？如果平行雙閱是好制度的話，為何其他類科考試卻很少看到平行雙閱？2.剛才多位委員對「平行雙閱」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本席一直有個想法，這幾年來在本院服務，常常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個人覺得部內同仁在做各種相關試務時（比方閱卷），大概都會透過電腦、人力去篩選平均值。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好像常常會陷入一個「統計」的迷思，就是透過電腦統計跳出來說哪些委員的評分可能偏寬，哪些委員評分偏嚴，於是召集

人就要去跟委員溝通，結果造成有些閱卷委員不以為以然或不愉快等等。就本席的經驗，其實有時分數偏寬可能才是對的，因為應考人程度都很好；也許分數偏嚴才是對的，因為現在應考人的程度越來越差，有時或許反而是分數接近平均值的人才是不當的，因為他在心理作用下，去打一個安全分數。若順此思維去延伸的話，個人倒覺得平行雙閱理性上來看，就像陳皎眉委員所說，應該有好的效果。但是假如前面所說的心理影響因素很普遍的話，則平行雙閱本身的效果會大打折扣。因為他知道平行雙閱分數落差超過三分之一要重閱，尤其我們又有統計的迷思，常常拿那個平均值去要求人家，他就很自然地會往安全分數去打，到時候平行雙閱的結果，若顯示出來的數據是很少第三閱，其效果就完全是相反的。這個問題看起來不大，但它絕對是我們推行一個制度－希望閱卷品質更好的目的到底有沒有達成的關鍵。如果沒有達到的話，我們花那麼多錢，那麼多人力有什麼用呢？所以，個人還是認為，未來部應該要不斷地在閱卷標準會議或相關典試會裡面強調，國家考試的錄取率這麼低，應考人是那麼辛苦來應考，一個負責任的閱卷委員，就要拿出他的良知，認真地閱卷。這樣好像是有點道德化、有點空泛，不過個人認為這才是根本之道。本席每次參與試務時，都會跟相關的專家學者不斷地拜託說，這項考試錄取率太低，請他們閱卷時務必要非常用心，事實上多說幾次以後，效果是會有的。

最後，本席要呼應趙委員麗雲及陳委員皎眉意見。本

屆考試委員們，大家工作實在相當愉快，氣氛非常好，看到考選部在立法院的溝通工作都非常順利，讓人十分佩服，亦應歸功部長的勤奮與辛勞付出。不過，本席很懇切地建議部長未來也要多跟院內委員們就重大議案，尤其是比較具爭議性，且見仁見智、意見較多的議題，再加強溝通。

【董部長保城：關於平行雙閱的部分，其實現在很多考試已經漸漸有線上平行雙閱，因為司法官考試在本週要舉行口試，等正式放榜以後，我會請同仁針對平行雙閱作整體的評估報告，包括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蔡委員式淵等所擔心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會作一個總檢討。】

三、線上閱卷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性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100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

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剛才多位委員已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本席的意見基本上與之相近，謹再強調 2 點：1.部的確不用過於擔心，其實線上集中閱卷不會有人反對，因為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充其量剛開始時，有人可能會不習慣，操作時覺得不太舒適，因此胡委員幼圃所談的那一點可能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將來線上閱卷如何讓使用者操作更方便，覺得更舒適，這樣就可以推動成功。舉例來講，如果可以用手寫，或改為觸控式螢幕，用專用筆批閱，而不受限於滑鼠，本席絕對可以預期它的成功。2.大考中心在開始作國文科線上閱卷之前，本人就幫他們在台科大做過模擬實驗，個人覺得部可以進一步去蒐集閱卷老師的經驗及意見，了解哪些地方還可以再更為精進，把這個部分容納進來就可以。除了 7 個小型類科考試先試辦以外，本席覺得許多小型考試中的國文科申論題、本國文學概要等，都可以開始用線上閱卷，請部參考。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也鼓勵說線上閱卷為將來必然的趨勢，重要的是使用上要更方便、舒適，剛才本人都已經說明過，而且何委員還鼓勵我們可以從國文科的申論題及文學概要等科目開始線上閱卷，本部也會研究考慮。】

【主席：今天考選部有關線上集中閱卷系統報告，又是一項革新措施，委員們多表肯定，本人亦感敬佩。誠如報告結語所言，影響此項創新性試卷評閱後續推動成功與否的關鍵性因素，在於系統完備及符合人性化評閱習慣，本人認為二者必須同時並進。尤其，除了系統完備之外，誠如黃委員富源提出的意見，還有法制化程序方面的工作要完備；如果要試辦的話，應及早讓應考人認識與了解。另一方面，我們透過科學技術將閱卷規格化和簡單化，同時在公平性方面也要特別注意，避免產生新的不公，二者應該取得平衡。本人認為，將來閱卷者對於線上集中閱卷的認識、共識、了解與熟悉，並且願意配合此項工作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部應該先做好籌劃準備的工作，較年輕的閱卷委員，接受度可能比較高，但是部分資深年長的閱卷委員，就不一定有把握，所以，部在技術方面也要給予協助。最重要的是，部要加強宣導，以取得應考人的認同與支持。基本上，我們是基於為應考人服務，提高考試的信度及效度而為，因此要讓應考人多了解。至於試辦要由小而大，累積經驗，漸次推展，這個作法是對的。不過，各位委員也提到不習慣的問題，事實上，如果系統完備及符合人性化都能考慮到，只要去推動，大家就會習慣，改革就是要改變舊的觀念及習慣。本屆考試委員對於對的事，好的事，應該做的事，都願意去嘗試，也有勇氣去做，部會對此也都有高度共識，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可喜

的現象。不過，這項工作將來在試辦期間，尚須累積經驗，還請委員們多多參與並指導。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2)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部在考試電腦資訊化作業的努力應予肯定，但希望部再接再厲改善電腦閱卷作業機制，因為目前電腦閱卷的便

利化、有效化、友善化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少應給予閱卷委員在操作上最起碼的便利性，否則易增加閱卷委員身心兩方面的負擔，而影響閱卷效率及品質，籲請部儘速加以改進。

【董部長保城：對於網站使用是否友善的部分，我們會再徵詢應考人意見，繼續就缺失的地方作檢討及改善。】

(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採行線上閱卷，的確非常值得肯定，譬如說可以

馬上提供個人評分寬嚴的統計訊息。惟就個人的經驗及了解，考選部長期以來設計的種種機制，其實是一環扣一環，而每個環節的功能都有互補作用，例如在未採用線上閱卷時，召集人會去抽閱，親自看到閱卷的動態情況，同時試務同仁會提供各式各樣的統計分析表，過程中間若有任何問題，召集人也可以跟試務人員討論，清楚掌握實際狀況。現採用線上閱卷，閱卷委員得以立即運用統計訊息，調整自我評分寬嚴，但召集人本身要看這些統計訊息是否也一樣便捷快速？試務同仁是否也能完全掌握每位委員評分的寬嚴？換句話說，原來本可以三者互相溝通的情況，在採用線上閱卷之後，是否不但有過去的優點且更為精進？

（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幾位委員意見，謹提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誠如剛才委員所言，線上閱卷已成為一個趨勢，但是本席想提醒部在大規模推動電腦化閱卷之前，對於目前已實施線上閱卷之品質是否真的更好，應該要再作仔細的觀察及評估。因為線上閱卷在量少時沒有問題，當量多時，對閱卷委員來講，是一個非常疲憊的工作，更何況因為閱卷方式改變，會設計很多的線上閱卷規範，要求閱卷委員必須配合，在此情況下，其潛在壓力其實是多重的，閱卷品質是否會更好，應該再作仔細的觀察及評估。2.關於將來要逐步擴大中、南部的遠距線上閱卷，其實大考中心很早就開始線上閱卷，本席曾在台科大幫助人員作訓練，並針對遠距閱卷有設計許多保密、控管的規範，甚至有各項人性化管理、服務等措施，但是到今天為止，大考中心還是沒有辦法做遠距閱卷，此中一定有我們想像不到的困難，建議部應先予以了解，以利未來的規劃。3.報告第 3 頁提到「應考人未依規定劃記題號」，這個顯然是已經發現的現象，部並未說明未依規定劃記題號的應考人比例有多少，本席覺得可能不會太少，主要是因為個人閱讀剛才所發送的樣卷說明，深感實在不容易一次就看懂。如果未依規定劃記題號，一定會造成閱卷上的不方便，本席不知道未依規定劃記題號，電腦會跑出什麼樣的功能？閱卷委員會增加什麼困難？違反規定會否列入評分加減的考量？其實考試本身是相對公平的，如果規範很清楚，而應考人未依

規定劃記題號，就像運動比賽時未按照規定者，應予扣分，可是國家考試競爭如此激烈，稍有閃失就扣分，必定會影響到錄取機會，此項規定對應考人言，關係重大，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不能光是對應考人劃記加強宣導，而應要求監考人員善盡其職責，臨場時必須清楚說明劃記題號的規定。

【董部長保城：推動線上閱卷將改變閱卷委員的習慣，要改變專業且有一定年齡的老師閱卷習慣，當然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從試辦的過程中，仍覺得有擴大推動的信心。基本上，以高普考 15 萬人來講，考 8 科，每科有幾張試卷，人工閱卷只要掉一張試卷，恐怕就會受不了，而線上閱卷作業，只要一掃描以後，考生試卷就歸檔到保險庫裡面，可以安全保存，有助試卷風險控管！其次，閱卷的品質會提高，現在一個老師對某一題的評閱時間，沒有辦法正確算出來，在閱卷內容上，我們無法介入，但是從閱卷委員每題評分所花的時間，則在電腦都可以看得出來，換句話說，可以比較每位老師評閱的時間，有的老師在一個題目花 3 分鐘，有人則只花 50 秒，因此，從外觀時間流量的管制，可以作為未來聘請老師的客觀標準，可是現在人工閱卷卻不知道老師到底花多少時間，所以從外觀上來講，應該有提升閱卷的品質的可行性。同時，線上閱卷也比較人性化，因為聘請的閱卷委員可能從中部、南部、東部來，讓爸爸媽媽閱卷委員可以回家吃晚飯，或者回去處理工作，這

樣對閱卷委員人性化的閱卷，應該會比較好，從人工閱卷改為電腦化閱卷，對閱卷品質、人性化的閱卷管理及試卷的安全管理，絕對都有所助益，所以自歷任的楊部長、賴部長就一直在推動。何委員寄澎詢問未依題號作的比例有多少，其實數據並不多，約 1.6%至 3%左右，詳細資料會提供給委員參考。當然監場人員講習部分，也需要再加強。】

四、 命題及審題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考選部持續建置命題大綱，值得肯定。命題大綱的完成與考題的效度有關，但是目前審題時供委員翻閱參考的書目，可用度似乎不高，不知多久會汰換一次？而汰換過程中是找哪些專家學者來確認？建議部重新檢視相關參考書目，或者也可以請命題大綱的小組委

員在制訂命題大綱時，將相關資料及書目一併研擬出來。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一個很好的想法，就是目前審題時供委員翻閱參考的書目，可用度不高，將來可以請命題大綱的小組委員在制訂命題大綱時，將相關資料及書目一併提供出來，我們會請同仁這樣去做。】

(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接續浦委員、邱委員意見，本席補充一點建議，請部參考。通常命題大綱的訂定，皆側重於核心職能等「內涵」層面，建議未來除了核心職能「內涵」層面的考量之外，也能考量「形式」方面的人性化，如身心障礙特考，甚至一般考試都會有視障考生，當然過去考選部都會提醒哪些題目不適合視障、聽障者，記得本次司法特考時，部長

與本席在國家考場巡查，我們看到視障應考人必須透過大螢幕來看試卷題目，由於申論題或國文作文的文字常常都很長，而放大到螢幕上，一頁只能看幾個字，本席試著看完第 1 頁再看第 2 頁時，可能把第 1 頁的幾個字已經忘掉，當時部長也有這種感覺，大家初步想到的方法是應考時間可否稍延長，但是剛才聽浦委員、邱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之後，本席覺得我們可以更體貼地思考，商請命題委員在命題時，對於大篇幅論述，也必須考慮到有特殊的考生，因為大篇幅論述的呈現，對特殊考生的閱讀會有障礙，所以在研訂命題大綱上，此細膩度的考量，希望也可以列入。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視障考生的問題，因為縱使考試時間稍延長，他看大篇幅的題目還是要很久，正如何委員試著看完第 1 頁再看第 2 頁時，可能已經忘掉第 1 頁的文字，所以在研訂命題大綱上，應該有細膩度的考量。】

【主席：考試題目的答案，一定要明確，這是決斷力的問題，答案絕對不能模稜兩可，而使應考人無所適從，也讓典試委員長增加困擾，請考選部從此方向來研究改進。】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考選部近期報告均充分顯示部各項興革措施之成果，院長亦屢次表示嘉勉，對部今日報告，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委員們都與有榮焉，不過個人想藉此機會作點提醒及建議：1.有關國家考試初等、五等國文科考試，由胡委員幼圃主持的改進小組，將考試方式全部改為 50 題測驗題。當時有個附帶決議，就是要先試行 3 年，並於滿 2 年時，由部提出評估檢討報告，因為該檢討報告所觸及的面向及相關問題很多，舉例來講，當時的考量點之一可能在於初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所擔任的是委一至委三職務，不需要寫公文書，所以改採測驗題，但是否確實如此？各機關初等、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實際工作負擔又如何？對於一個公務人員來講，是否任何寫作或申論的能力評量都完全不需要？全部用測驗題，評量的信效度功能到底是否良好？以上這些問題都牽涉到非常複雜的分析與研判，檢討報告內容大概不是簡單幾個數字就可交代過去，不知目前檢討報告之作業情況如何？由於最近一直看到部所提改進措施都是劍及履及，非常有效率，而此檢討報告

應該在最近 2、3 個月內提出，本席在此提醒部對這個工作可能要加以追蹤。2. 個人到考試院服務 3 年來，追隨大家參與許多次典試工作，覺得剛才歐委員育誠說傾聽民意的確很重要，但是主動發現問題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陳陳相因的習慣，舉例來講，我們常說國家考試要有好的試題品質及評量功能，這些都屬於試題內涵的部分，但是個人覺得試題的表現形式也很重要，如果表現形式好，應考人更可以精準地反應出其能力，而且形式若能處理得好，對應考人也是更人性化的考量，以國文科測驗題來看，站在部的立場及本席參與典試工作的角度，個人會希望題目呈現面貌是精緻而漂亮的，比方題幹所提供的訊息是否正確，以下選項排列文字能否由短而長，讓應考人閱讀時比較順暢。又如一般題目多以正面來提問，當要以反面來提問時，其實測驗專家都知道，會在下面選項何者錯誤或何者為非的文字下面劃線提示，諸如此類的小地方，本席擔任召集人時都會要求，並拜託部內同仁要有此概念，如果認同的話，也可以把經驗傳遞出去，可是本席在考試院 3 年多，每次進去闈場，還是要花很多時間來注意這個部分。另外，在前幾次院會提到視障應考人用電腦螢幕閱讀試題，因此警醒我們在測驗題或申論題題幹內容上不要太過複雜冗長，以免他們閱讀起來非常花時間，事實上，我們國家考試不管是測驗題或申論題都編排得密密麻麻，每個試題間都沒有空隙，應考人看完一整頁都快眼花了，所以未來在試題的「形式」上，是否也可以站在為應考人考

量的立場作相關改進。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初等考試國文科改採全部測驗題方式實施 2 年後應該作檢討，我們會就委員所提命題、評量效度、題幹內容、試題編排等問題進行檢討，並請何委員給我們指導。】

【主席：今天考選部的報告一如以往引起委員許多的建議及看法，對於部主動任事，表示肯定。委員們的意見多，表示對考選部期望高，希望部再接再厲；好，還可以更好。我們追求進步，絕不自滿，這點為本屆考試委員最大的特色。至於浦委員提到有關監察委員監試的問題，話題雖然敏感，但本院應堅守本院的立場，該講的話還是要講。我們要強調憲法上考試權與監察權的設計，本身即為相輔相成，為確保考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以及基於取信於民的重要性，監試工作非常重要且十分辛苦，並非虛應故事，希望外界多多了解，給予支持與鼓勵。】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等考試事宜。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發言內容

對於試題雷同問題，報告附圖一、二的比對作業流程，當然考慮的很周到，但是以本席多次參與典試工作的經驗，提幾點建議供部參考：1.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就個人的觀察，在不同考試中並不盡然完全落實，也許因為每次入闈人員不同，對於自己所要做的工作以及認知程度可能也不一而有所差異，請部注意。2.目前部將測驗題試題相似度預設程度為 70%，申論題預設為 50%，個人覺得委員經常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每一種考科皆有其基本知識及基本知能，不必擔心它會雷同，建議部在建置命題大綱時，先確定每一考科的基本知識及知能，再透過宣導，以後類此內容即不納為須篩除雷同的部分。3.個人認為篩選的關鍵並非比例的問題，舉測驗題為例，目前每題有 4 個選項，如果其中有 1 個或 2 個選項與近幾年的試題雷同或相似，則其比率僅占 50%，因未達部所預設的相似度 70%的比例，而不會被篩選出來。但事實上，4 個選項裡面只要有 1 個選項相同就應該換，2 個選項雷同當然更應該抽換，如果到 3 個選項雷同，相似度超過 70%才被篩造出來，則上述情況就會遺漏。上週院會，院長談到，試題發生雷同現象的主要關鍵還是參與典試、命題工作的人員對自己角色的認知不足，當然技術上如何克服，則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4.昨天參與院長主持高考一級、二級典試委員會時，院長又特別提到這個問題，認為每位參與命題、審題、閱卷等工作的人，雖然酬勞非常微薄

，工作非常繁複，但是參與國家考試是一個崇高、有意義且榮譽的工作。其實個人過去在主持大考各種考試時，對於所有參與的團隊，也都一定會強調此工作雖辛苦，但是卻非常重要且有意義，當然部的各項改進措施都很好，個人的建議只是希望好還要更好，因此仍建議部研議如何激發參與典試工作學者專家們的榮譽感，以求根本解決相關問題。

剛才部長針對林委員雅鋒所提近期考試試題反而沒有進行比對的說明，本席再作點補充，其實參與典試工作的人都有這樣的經驗，林委員雅鋒所提的情形也確實存在，這個牽涉到部內不同司處的分工聯繫問題，我們不太清楚細節內容，但是在闈內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常常都要不到，所以本席才會建議部對於內外部流程的控管機制的確需要再作檢討並落實。

又，剛才林委員雅鋒所提的建議，其實利弊皆有。以本次司法官考試為例，請法官、檢察官來命題、閱卷確有其必要性，但是他們實在很忙碌，能夠前來閱卷時間非常短，昨天我們才協調本次司法官考試閱卷期限再延長 4 天。至於提升典試委員榮譽感的部分，除了可以做的各種方式之外，就個人的經驗，覺得召集人非常的重要，因為召集人通常是該專業領域內相當有分量的學者，對於小組成員其實有耳提面命或拜託的效果存在，換句話說，如果召集人本身真的認同典試工作十分重要的話，則該分組成員的榮譽感會更為提高，請部參考。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各科有基本知識及知能，題目內涵無法不重複，相似度的比對也僅能就文字是否相同來比對。典試委員對自己的角色認知及激發榮譽感，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董次長保城：除了剛才部長報告教育部發函的部分以外，其實我們每年年底都會主動以部長名義寫信給各位教師，一方面祝福他新年愉快，另一方面也會感謝他這一年來擔任哪些考試典試工作，而許多老師會在升等或申請外界獎補助時，拿來作為證明資料，所以應該有發揮其實際的功效。至於林委員雅鋒提到法官、檢察官參與本部閱卷工作部分，相信何委員寄澎很清楚，現在正進行第二閱，許多法官、檢察官都在埋頭苦閱，非常的辛苦，尤其在法官法通過之後，他們的壓力更大，本人在某個場合遇到司法院副院長，他說這個構想可行，不過要先私下跟秘書長、人事處處長溝通，了解會否有不同意見，我們會進行溝通。不過教師的部分，本部曾透過教育部的力量發函各學校，但各校重視程度不一，有的學校很重視，有的學校卻擱置一旁，有一個可以使力的地方是監察委員都會參與各項考試監試工作，因為監察院有教育文化委員會，他們到教育部巡查時，可以幫我們多美言幾句，所以各位委員在主持考試過程中，可以請監試委員對教育部有更多的提醒，其實這不只是考試院的的需求，可以從監試的角度，提升命題、閱卷的品質，有待大家一起來努力，在此也請各位委員協

助本部，多施點外部的力量。】

【主席：今日考選部提出系統比對試題機制改進措施報告，非常用心。最近這個問題一直在困擾著我們，本院辦理國家考試非常的認真，卻因為極少數不用心的命題委員出錯，造成外界不良觀感而困擾本院。本人多次提到，這個問題涉及人的素質，也就是命題委員認不認真和用不用心的問題。目前雖對命題委員進行道德勸說，並提醒其注意，但過多的提醒似乎又對命題委員不太尊重，只能期待他們自律。其次，我們要在技術上力求改進，也就是比對系統機制應力求完善，就像高委員永光所說，如技術上可以克服的話，應該能夠做得更好，但是本人又擔心做得太好，是否會變得匠氣太重，好像我們不但管得多，且把人家當小偷一樣在防，可能也不是很好。畢竟，在整個國家考試當中，這種情況少之又少，如果花費太多的心力去處理，似乎不太合乎成本效益，但是問題一旦發生，國家考試的公平性會受到質疑，本院形象亦將受到傷害，確實是兩難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兩者同時併進，一方面提醒命題委員注意，另一方面不斷改進系統比對機制。

不過，我想請大家回想一下，在座委員包括本院工作同仁大多通過國家考試，能考上高考是不簡單的事情，誠如李委員雅榮所言，「雷同」究竟是針對文字抑或內容？事實上，內容的雷同是不可避免的。每個專業領域的核心和關鍵的問題，就是那幾個。能夠因為要求變

花樣，避重就輕地去出枝枝節節的題目嗎？關鍵的問題能夠不考嗎？以本人來講，當年唸國際關係，主修各國政府體制、國際法等，考試時，試題雷同的情形非常嚴重；例如「各國政府」有美國總統制、英國內閣制、1958年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尤其是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的題目非常紅，本人從民國 52 年至 54 年參加各種考試，幾乎每次都會出現。另外，1958 年聯合國通過海洋法公約，國家的領海可以擴大至 12 海浬，經濟海域可達 200 海浬，在國際法上出現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如東南亞的菲律賓說領海 12 海浬，馬來西亞也說領海 12 海浬，這樣麻六甲海峽就變成沒有公海了，所以國際法上有所謂「無害通行權」，在不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維持公海航行的自由，公海自由為國際法上最基本的原則，所以每年都會考。而且，此種論述題要回答得讓閱卷委員折服，才能取得高分，1 題 25 分，想要拿 20 分，必須答得讓閱卷委員佩服，如果隨便寫的話，大概只能得 10 分、8 分甚至 5 分。所以，本人認為關鍵在於文字上的變化，命題人如何以不同的方式來考應考人，我們不能苛求內容要完成全避免雷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每一個科目都有其基本的觀念、價值與核心，一定要考這些內容，關鍵在於命題委員用心與否，怎麼樣把同樣的問題，以不同方式或文字表達，做些變化，當然考選部工作同仁也要多費心比對，以避免文字上太過接近甚至完全相同。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提出很

多意見，完全是求好心切，本人予以高度肯定，不過大家應該有個共識，就是內容雷同為不可避免的事情，不知大家有無不同意見？個人經驗之談，謹供院會參考。】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次建築師考試發生試題疑問事件，當然是命題、審題出了問題，近來這種現象層出不窮，值得考選部澈底檢討，否則部長辛苦做那麼多興革事項，會因試題不斷地被爆出問題而傷害國家考試形象。以前本席也提過，命題委員如果有疏忽，當然是不對的，可是我們還有審題機制，照理說「建蔽率、容積率數據」誤植的問題，到了審查委員這一關也應該看得出來，畢竟連考生都一眼看出，所以第一關有問題，第二關顯然沒有善盡把關的職責，本席覺得過去長期以來審題不夠落實。身為該科目召集人，如果是本身專業，當然要自己親自審題；如果不是自己的專業，就要找比命題委員更專業的人來幫忙審題，對於這一點

，就本席過去的觀察，似乎並沒有完全落實，請部再加強注意。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剛才大家談到所謂同分錄取的情況，據本席了解，部於五等考試全面採測驗題是從 99 年開始，而根據表列統計資料顯示，自 99 年以後同分錄取的人數就大幅增加約 2 至 3 倍，由是，全面採測驗題可能是造成同分錄取倍數成長的重要因素。因此，剛才部長提到試題題型的改變，其實本席不認為測驗題數要增加，正如陳皎眉委員所言，測驗題數增加以後，同分錄取人數可能更多，而應該是非測驗題題型是否要重新考慮列為評量。據地方機關反映，初等考試任用之後是委任第一職等，在中央機關可能是做很低層的工作，但是在地方則要當成一位正式科員的人才來用，他所負責的業務就是一般正常的業務，如此，表述的能力是必要的，則全部考測驗題，能評量這種能力嗎？眾所皆知，測驗題對應考人知能的檢測，效果有限，且測

驗題命題要達到其信效度，較非測驗題困難，一個好的測驗題常常一個禮拜出不了一題，但是在現行大量使用測驗題的情況下，因為量用得大，命題委員或審題委員在現實的壓迫下，無法兼顧品質，像張明珠委員所提，當然也是另外一個問題，審題時可以使用的正副題數可能並不多，則只好不斷地放寬標準。總而言之，剛才部長已經談到可以改變評量題型，則初等考試是否仍全面採測驗題，已經到了可以重新省思與檢討的地步。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增加非測驗題型的部分，確實原來國文科有考作文，但是有考生反映作文好像會影響到錄取，當然這是考生的意見，本次專案小組會針對這個題型的問題，如國文是否改為原來的作文，也會納入考慮。】

（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首先，對於部建置命題大綱，花費人力、物力，並作縝密的規劃，表示肯定。本席另有 3 點建議，請部參考：

1. 公務人員部分有 3 種研訂模式，包括委託研訂計畫、單科委託及商請用人機關研擬，可見部的用心。但此 3 種模式顯然各有不同層面的問題存在，例如委託學者群，可能太過理論，疏忽用人實際需要的考量；而商請用人機關研擬初稿，又可能太侷限於實務的考量。雖然不論哪一種模式，部仍會徵詢其他意見，交叉研討，似乎保有一個彌補的機制，可是相對於第 1 種委託計畫案的縝密程度而言，另二種模式在各相關人員交錯討論、檢驗等程序的周密度上似乎不足，請部再檢討有無加強空間。

2. 基本上，3 種模式的共同點都是委託他者研訂，而委外處理成敗優劣的關鍵，在於受委託的對象是否最為理想，擇取自應格外審慎。是以，部內各相關業務司、處，資深參事、研究員等，對於各類科考試必須要建構出專業能力，這樣在委託對象上，方可考慮得更為周妥。目前部正積極建置典試人才資料庫，作為將來委託及聘請典試、命題委員的來源，但是以本席的經驗來講，覺得人才庫中所謂「專長」，其實是學者、專家或文官自己提出的，有時不免過於寬泛。部若依此種資料延聘，中間可能就會有不夠精準的問題，這一點部宜注意。此外，本席並不認同全數「委外」的作法，這一點也請部爾後更慎重處理。

3. 目前普通科目除了中華民國憲法和法學緒論準備

建置命題大綱之外，其他如國文、英文等科暫不建置，基本上本席可以接受。但是，我們很認真、審慎、嚴肅地換個角度思考來思考，對於公務人員，我們希望他具備什麼樣的英文能力？需要什麼樣的本國語言表達能力？需要什麼樣的人文素養？如果我們能嚴肅地思考這些問題以後，大概就可以對本來好像不著邊際的能力範圍作一些界定，若此前提成立的話，該等科目的核心能力就能明朗化，就不見得不能予以規範，如此一來，制訂普通科目的命題大綱也就水到渠成。以上意見，請部審酌。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委託 3 種模式有再加強的空間，應該是與用人機關的需求有關，過去本部發現雖然請用人機關、學者專家來開會，用人機關代表面對學者，有些還是他的老師，發言就比較保留，我們有特別跟用人機關說，你們有什麼用人需求，目前工作職場最需要什麼樣的專業，可以儘量提出來，學者專家都會尊重，再據以研訂命題大綱。至於部內同仁建立相關的專業能力，本部同仁目前已有辦理測驗題專業知能的講習，希望有效提升同仁這方面的能力。有關典試人力資料庫的建立，在第 146 次會議重要業務報告，本部針對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填具基本資料部分，並非依學者專家自填典試資料來稿照登，還會經過審查，我們也感謝委員針對建築、測量等類科給予幫忙，最近要審查社工類科。至於英文、國文科是否要建置命題大綱，亦可以再深入討論，我們會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

（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很佩服方才幾位委員針對採用複選題所提分析，尤其是皎眉委員分析得非常徹底，但是個人的看法稍微有點不一樣，謹提供院會及部參考。本席倒是支持採用複選題方式，並慢慢推廣，理由是：1.不知各位委員有多少實際命擬選擇題的經驗，個人過去在大考中心曾做 10 多年的研究，實際命擬樣卷次數非常多。就本席的研究，複選題的確對應考人多向度的推理或思維，會比單選題更有積極的作用，至於作用有多大，雖然並沒有進一步仔細分析，但是基本上有其正面的效益。2.大部分人都會感覺複選題的命題比較困難，其實未必，因為一個題幹材料在解讀時，如果你要定位為單選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它的選項設

計難度，其實超乎我們的想像，若可以有 2 個以上都不算錯誤，而算正確的答案，在命題上反而可以有一點彈性，大家的顧慮，部仍應研究參考。3.命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中「必要時，得採複選題」，本席覺得部應該思考陳委員所說所謂「必要」到底指的是什麼？就個人來看，此「必要」並不是切成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而是要看考科，譬如說國文科採複選題應該會不錯，但是不見得別的考科適合用複選題，部要以「報名人數少、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錄取的專技考試」優先適用，其實專技「考科」不一定適合，語文科倒是適合用複選題，請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有關何時推動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問題，首先法源要具備，另外題庫要準備好，甚至先在闈場內找些研究生來試考，看他們作答時有什麼問題，當然本部之所以要這樣做，並不是因為條文上有規定，想去試試看，而是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也希望本部能夠精進考選功能，這個也是選項之一，記得在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測驗題部分，也有不少老師跟我們反映說為什麼不採用複選題，當然何委員寄澎提到國文科也適合用複選題，包括部分醫事類科也是選項之一，本部都會評估，本來是想從地政士考試單純的法規科目試辦，不過剛才委員提出許多意見，我們會再作考量，等資料及準備題庫足夠以後，再向值月委員請教是否安排提報委員座談會，如果大家認為可行，就開始研修

相關法規，因為我們要朝向多元化考試方式，包含筆試、口試、心理測驗、實地考試等，當然測驗題是否採複選題，本部真的聽過很多不同的意見，而且事實上國外也有不少國家漸進地採行複選題，當然不同類科考試有不同的狀況，剛才委員寶貴的意見，本部會整體規劃等配套做好之後，再向值月委員請教是否提報委員座談會，如果委員都支持的話，再正式提案。】

(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發言內容

本次高普考又出現試題雷同問題，大家都覺得不可思議，也很難過。最近幾年來，好像每年都有類似案例，如果過去真的沒有，而是最近幾年才有的話，個人覺得事後的補救當然要做，但更重要的是事前如何預防。以前多位委員都提過，要有比對範圍，並加強比對機制，可是部做起來就是很緩慢，譬如說比對範圍，大學指考都是比對 10 年內考古題，我們只比對 3 年內；還有高普考只跟高普考比對，卻不把同一類科的地方特考或其他考試來作比

對，當然目前有些司處已經這樣做，但是並沒有全面。最後，更重要的是自律部分，應該讓命題老師知道他的責任是重大的，要自愛、自律。

【主席：有關本(102)年高普考出現考題與 98 年地方特考雷同情形，院長非常重視此事，提出 3 點書面改進意見，謹由本人代為宣讀：1.典試委員會和閱卷評閱標準會議務必出席，否則不再續聘。2.繼續建置優質題庫。3.加強電腦比對工作。本人另有幾點請教：當初規範國家考試試題 3 年內不得重複或雷同，所考量之因素為何？管制時間長短之利弊各為何？實務執行上有無困難？是否管制越久就越好？又考古題如何定義？考古題是否宜占全部試題某個百分比？10 年前的試題能否照抄？還是一定要經過改寫？請部併予說明。】

五、 考試（考試類科、應試資格、應試科目）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

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對於全民英檢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條件，確實為本院長期目標，既然目標已確立，當然終將會把全民英檢列入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條件，所以本席的建議是部在此長期目標決策之下，應該積極思考去訂定其近期及中期目標。首先要考慮的問題是，當我們將全民英檢列入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條件時，其實我們相信英語的某些能力是公務人員擔任公職一定要具備的，而全民英檢或托福等，就是對於不同程度英文的聽、說、讀、寫作檢驗，甚至包含邏輯、數理的概念，所以我們應該去思考公務人員在英文聽、說、讀、寫上須達到何種程度，包含邏輯、數理等又需要哪個部分，此時才能清楚看出目前國內相關英語能力測驗中，有哪些檢測比較符合國家考試的需要，再進行選定；如果沒有的話，再想辦法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機構規劃我們所需要的鑑定。現在部擬選定特定考試先行辦理的思維，與本席以上的建議在本質上可能還有若干差距，謹提供部繼續研議之參考。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在此長期目標決策之下，應該積極思考訂定近期及中期目標，將全民英檢列入公務人員考試的應考資格條件時，了解公務人員擔任公職須具備何種程度的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將來規劃時要列舉出來，主要還是應該與用人機關好好商

量，本部擬選定外交等考試先行辦理是因為過去他們已經有此想法，當然我們會再跟用人機關檢討有哪些特殊的英語能力需求，再擬訂相關的作法。】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剛才李委員雅榮的發言，再補充一些意見，關於考選行政部分，本席想舉幾個例子，請部與相關單位再進一步協調，首先在附件 1「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事實上是由高永光委員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作成決議後，並經院會通過，所以在基本立場上，部應該要有相當程度的堅持，譬如說有 8 個類科不符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設置規定，後來因為尊重用人單位要保留 4 個類科，但據本席查閱資料，此 4 個類科自民國 95、96 年開始到現在，連續 5、6 年都未提報缺額，如果一直沒

有缺額，卻長年掛有此類科，而讓應考人還以為可能會有缺額，實有害政府形象，若用人機關未來確有需求，允宜具體提出用人計畫，不應空洞其辭，否則部應堅持處理要點所訂之原則。

其次，如果要新增類科，依照處理要點，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專業科目不同，但是以港務管理類科來看，與交通行政類科只有一個科目不同，其他都相同，雖站在尊重用人單位立場，但用人單位仍應要提出具體的用人規劃，例如確實是因應政府的政策需要或業務需求，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之內將新增多少人，留下一個紀錄，這樣我們才會覺得應該要配合他們來通過。

最後，關於 99 年剛新增之技職教育行政類科，當時在小組審查會審查與院會討論時，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後來尊重部，同意新增設，至於現在要保留，本席沒有意見，但是要提醒部，在 99 年新增設後，高考提報 4 個缺額，普考則並未提報缺額，未來會怎麼樣也不清楚，部應該持續關心與追蹤後續需求實況，適時再做檢討。

事實上，高永光委員主持的小組審查會所做的會議紀錄，確實是通過新增職系處理要點，再以此處理原則去檢討現在國家考試各類科設置的適當性，並提報院會報告。這個決議是很明確的，因此中間是否存在胡幼圃委員所說邏輯上有問題，大家的看法可能會有所不同，今天部提出此報告就是根據上次小組審查會的決議經院會通過而提

報，所以部作這樣的報告並沒有錯，且部根據新增職系處理要點檢討現在的考試類科，認為有 8 個類科不符規定，經過洽詢用人單位後，結果有 4 個類科保留。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尊重院會通過的決議，但其中牽涉很多關於銓敘的問題，上次小組審查會及院會通過時也認為很複雜，應該繼續去研究，但是並無礙於今天考選部所提報告，對於此項報告，我們可以同意，也可以有不同的意見，謹再表達以上的看法。

【董代理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本部應該堅持原則，我們就是堅持這個原則才訂定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不過因為有處理要點原則之後，機關要設置類科時，可請其先修改命題大綱，像上次新增學校行政類科，本部認為違反一職系一類科原則，於是希望可否將訓育輔導也列入考試內容，結果學校也接受，所以如果能夠不動用這個原則，而用命題大綱來調整，也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應該是可行的做法。】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事實上，無論胡委員幼圃或高委員明見關心的重點都在如何能夠「一次到位」，希望部所發布的訊息就是正確的訊息，而不是先發布訊息，然後再附註說明「實際以應考須知為準」，這樣的確難免會誤導應考人。所以部改進的關鍵應在於，如何使用人需求到部再報院會通過約 3 週的時間，如胡委員所言，可否再縮短，請考選部明確地表示，因為委員們都認為時間有再縮短的可能性，這才是部應努力的重點，以上意見，謹供部及院會參考。

【董代理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本部應該堅持原則，我們就是堅持這個原則才訂定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不過因為有處理要點原則之後，機關要設置類科時，可請其先修改命題大綱，像上次新增學校行政類科，本部認為違反一職系一類科原則，於是希望可否將訓育輔導也列入考試內容，結果學校也接受，所以如果能夠不動用這個原則，而用命題大綱來調整，也符合用人機關的需求，應該是可行的做法。】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本席對於本案技術類科普通考試的應考資格由現行相關組科畢業放寬到完全沒有任何限制，持保留的態度。部援第 136 次會議院會決議通過之討論案提出本案，唯第一組所提附帶決議，並非必然朝放寬一途改動。事實上，目前除交通事業及退除役官兵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的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無相關學歷限制外，其他類科，不管是原住民考試或關務人員考試等技術類科仍有限制，基於本院辦理國家考試一貫對技術類科之專業給予一定程度的注重，更加以教考連結的精神亦應貫徹，本席必須強調對本案的保留。技術類科本身有其專業性，而專業性本身該有相關科系的教育就變成很核心且基本的要求，現在要放寬，在精神上及宗旨上就完全已經拋棄上述理念。目前部要往交通事業及退除役官兵轉任考試之方向靠近，當時交通事業類科為何這樣訂定，本席不知道其背景，或許有其特殊的考量，尚無從判斷；但退除役官兵轉任考試顯然有其特殊因素，如今要援引比照此二類科而放寬限制，其合理性如何？部的理由是，多數應考人建議而用人機關亦同意，但這些都沒有清楚的合理性說明，因此本席認為本案應該再作審酌。其實有關於放寬限制，猶記民國 99

年楊部長任內就有許多類似的討論，且對於委員所提的精神也相當重視，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口頭補充報告：說明今(15)日媒體報導 98 年地方特考公職獸醫師「獸醫傳染與公共衛生學」考題與近期高病原禽流感相關議題之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剛才林雅鋒委員提到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建議取消獸醫師考試列考「獸醫實驗診斷學」，改考「行政法規」相關科目，這個當然也反映出林委員所說我們已進入高度法治的社會，所有公務人員都應該要了解相關法規。其實也不只獸醫師，包括過去我們提到土木工程等類科也常找不到人，但是本席也要呼應剛才李委員選所提，上次專利師考試時，智慧財產局局長提出改列相關

法規的主張，與本次台中市政府的思維顯然很類似，背後反映的是公務人員需要相關行政法規的知能，尤其在其專業人員養成過程中，此部分付之闕如，有必要加強，可是這種思維卻也常在不知不覺中，又忽略其專業知能的要求不可或忘。本席根據 3 年來的觀察和上次院會提到普通考試技術類科放寬類系組限制的經驗，希望董部長將來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根據民意要求，並邀集用人機關，尊重其所提意見，當然並沒有錯，但是不表示根據這樣的模式，作為政策決定者，該有的判斷或更完整宏觀的思維就要放棄掉，近年來這種順此而失彼的情形經常可以看到，所以藉此機會期勉並提醒部注意。

【董部長保城：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提到法律科目的部分，本部會作整體考量，因為無論是否為行政類科，身為公務人員都要依法行政，尤其是法治國家，對於法制面的建構當然要有法律的敏感度，我們不會只因為民意就進行調整，而會有整體的考量，其實有些職業團體說這些法律在學校並沒教，不要列考，目前有些學校的技術科系的確根本沒有開設法律課程，不過現在學校選課已經很自由，或者可列在通識課程裡面，這是學校自己內部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本部會再斟酌。】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針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再次提出以往曾提出過的建議：本項考試為封閉性考試，過去的考試委員先進，乃至於本屆委員，早在 98 年就曾經建議，對於此種封閉性考試，未來究竟要怎麼樣走，它該不該繼續存在；如果要存在的話，其考試方法及考試目的是否還有檢討的空間，部應檢討研議。基本上，本項考試係根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而來，該條例為民國 56 年訂定，因此有民國 59 年的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在那個年代的時空背景下，政府或基於照顧弱勢—如今日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而制定相關法條。但現在的情況已經不一樣，過了近 40 年，我們卻還是持續在辦理這樣的考試，如果我們看條例的話，其實當時制訂的時候，本來從士官到將官都有轉任公務人員的考試，而給予的優待，除加分外，在考上以後，如果有工作性質適當的職位，優先用這些軍官轉任。但後來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特別開了一個例，專針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設一條文，從此就有了這種「特別」考試。本席感到奇怪的是，本來是對整體軍士官

照顧，卻又在某個條文特別為國軍上校以上所謂高階軍官的轉任，因此才會產生胡幼圃委員所說，上校當過軍校教務長，結果轉任卻只擔任八職等的職務，當然他會覺得委屈。可是如果我們看比敘條例的話，中校轉任比敘為八職等，少校大約就是七職等，這樣的對應相對合理，則胡委員所說的情況，顯然就是因為這「特別」條例不實際、不合理，才會出現缺一個七職等或八職等職務，結果是上校來報考，沒有中校、少校來考。本席要藉此機會再次建議，當然個人知道這樣提，一定有人不以為然，不過基於自己的良知，還是要表達此意見，希望考選部乃至於銓敘部，對於這樣的考試是否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性，或者如果要辦理的話，該怎麼樣辦得更公平合理，應該進行研究。

【董部長保城：上校轉任後職等太低的問題，可能要透過修法，當然也涉及剛才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永光及蔡委員良文所提比敘條列的問題，比敘條例本身是考選部與銓敘部共同訂定，可是它的母法並不是我們主管，而且比敘條例第 1 條規定依照軍人及家屬優待條例第 36 條，換句話說，真正法源是軍人及家屬優待條例，要更動就要修改該條例，可是它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如果要更動的話，也可能會引起政治上不必要的紛擾，就考選部來講，我們負責提升考試的信效度，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要不要在政策面做這麼大的翻轉值得考量，我們比較建議自己有幾分能力做幾分事，至少先把考試的信效度做好。】

（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有關附表三法律廉政類科應考專業科目公務員法括弧內增列「保障」、「交代」，不過「交代」一詞比較容易讓人不太清楚是什麼意思，本席推測應該指的是「交代條例」，然而考科寫成「財產申報與交代」，以中文語意來講，主詞「財產申報」變成「財產申報交代」，會讓人誤以為指「財產申報與財產交代」，則就不是原來考科的意思，文字應再作斟酌較為妥適。

【董部長保城：「交代」可以移到前面，請容許我們回去再研修文字。】

【主席：本案有時間性，考前不宜作很大的改變，大家所提意見，請考選部回去檢討，有機會再向委員說明。本案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發言內容

今天董部長的報告非常有意義，本席的重點並非針對韓國的考察，而是從報告案當中可以看得出來部長確實逐步地在檢討國家考試有哪些可以繼續精進的地方；剛才趙委員麗雲提到警察考試體能測驗的部分，本席覺得最主要的意義其實也在這個層面，換言之，原來的考試方式確實不太具有功能，則怎麼樣使考試更具有評量鑑別功能，選拔出國家所需要的人才，便是我們的重要職責。個人在此要強調，部檢討改進措施，除了借鏡他國之外，事實上部長及所有同仁就自己的經驗及專業範圍，如果隨時反思，應亦可發現其他可再精進的地方，譬如說以外交特考來講，個人覺得長期以來，國家考試多著重於直接專業，但是外交人員其實常會調來調去，相關通識的部分，比方世界史、世界地理，以各國文化、風俗等知識，對外交官而言是非常必要的素養，若以此角度來看，將來外交人員考試增列此相關考科，便值得研議規劃。

其次，目前部已經積極施行「口試」，也正做「人格

測驗」研議。本席建議部應儘速讓「口試」及「人格測驗」更具信效度及鑑別度，以警察人員及司法人員考試為例，口試及人格測驗都是非常重要、必須實施的。針對司法官的口試，本席有一個想法及建議，目前新制司法官考試已有口試， 5 位口試委員分成一組，完全由法界的專家學者組成，可是本席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口試的存在及功能，其原本之立意，是否乃在法律專業之外，希望透過口試能夠有涵蓋面更廣的評量？如果這個思維是對的話，則口試委員的組成就不必然全是法律的專家學者，口試題目也不見得必然全是法律的題目，因為口試的功能應該是在第一試、第二試均為法律專業評量之外，做其他層面、其他範疇的評量，這樣，整個考試、評量，才能互補、才夠完整。以上意見，請部參考。

【主席：今天考選部的報告，大家都非常重視，希望本院在考試用人方面，不斷的吸取其他國家良好的制度與經驗，以作為改革的借鏡。本謹再作 2 點補充：1.本人與最近幾位外交部長多有同學之誼，曾就外交人員考試有所討論，認為以目前的考選方式所錄取的人員，未必適任外交官，所以他們多次強調必須重視性向測驗與心理測驗，甚至認為最好在筆試前即作過濾，以免通過筆試後再予以淘汰，徒增困擾。韓國外交官考試第一階段先採公職適性測驗的作法，值得我們參考。據了解，目前外交部已開始規劃新的考試方法，請考選部多多配合，早日規劃，俾利外交人員考選制度之改進。2.

韓國警察大學畢業者，不須經過考試即可擔任警察職務，問題是能否轉任至其他機關？有無相關限制？並不清楚。而我國警察須經過考試及格，則可轉任至其他行政機關服務，兩個制度不太一樣。由於警察工作性質特殊，所以在教、考、訓、用方面應進行完整而深入的探討，以求適才適所，並符合國家用人的需要。以上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九）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高見，並提供 2 點建議：1.剛才趙委員麗雲的發言，其實是語重心長，本院長期以來一直強調教、考、訓、用合一，但實際上我們卻看到教考用愈行愈遠，教育部似乎只忙著管學校教育的工作，未來

整個國家發展、公私部門所需人才的問題，亦即「教育」一環與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之間到底有無合理程度的相應，似乎未暇考慮。由剛才部長的報告，可知部長也意識到這個問題，但是如果每次都是部不斷的與教育部溝通，到最後的結果仍然石沉大海的話，則相關的落差現象，可能永遠也不能改善。其實今天的問題不只是移民行政人員而已，也牽涉到性別主流化的問題，若按照此種考試方式繼續下去，真的有一天公部門的性別比例會逆轉過來，以女性居絕對多數，我們並不是說女性不能適任，而是說這個問題值得去重視，方才趙委員麗雲已提出具體的方案，請院部再作思考。其次，日前我們參訪文藻外語學院，趙委員對校方提了許多建議，認為目前似仍偏重在英、法、德文，對於東南亞的語文，並未加著墨，而教育部還規定他們一定要用技職體系，只能招收高職學生，造成其訓練上的困擾，教育部這些做法，其實也都牽涉到教育是否肆應社會變遷需要的問題。2.關於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相關規則在去年9月才通過施行未滿1年，好像也不能隨便更改，不過本席想提出一點思維供院部參考，其實我們看所有的考試規則，明顯還是擺脫不掉8、90%只重視筆試這種思維。之所以不敢擺脫這種思維，是因為我們擔心口試是否過於主觀。但就像本人在昨天主持座談會時提到，我們常常陷入一個形式公平的迷思裡面，所以建議部應該再對現行的考試規則作斟酌，不要把筆試當成最重要的部分，目前第一試筆試未通過，就不能考第二試，之所以這樣設計

，表面上看起來是尊重某種專業知能，其實可能有更大的隱藏性思維還是形式上、技術上的考量，覺得第二試的人數若太多，我們無法處理，所以第一試筆試沒過，就可以減輕考選部的負擔，但最後的結果就是讓會考筆試的人進來，口試成績只占 10%、20%，影響很小。至於體能測驗的部分，其實前幾次院會，趙委員麗雲已經提到，講得不客氣，體能測驗又是聊備一格，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部針對各項考試規則再作思考：長期以來是否太過重視筆試，使口試變成有點聊備一格，體能測驗也是聊備一格？而人格測驗又不知道何時要做，適性測驗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做；換句話說，整個考試的內涵已經到了非常值得我們重新認真規劃思考的時候了。

【董部長保城：趙委員麗雲提到參與人才培育政策擬定，並加強與教育部的溝通，基本上，不管是由考選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考試取才，有我們的參與，問題會比較容易解決，因為考試院的公信力很強，另目前的考試已有多元化的走向，如實地考試，人格測驗等，當然由筆試為主體要蛻變成多元考試方式，需要一點時程，不可能說變就變，但未來考試方式的多樣化走向，並重視實務經驗，如加強實地考試或口試等，已成為趨勢發展，本部會遵照委員意見，主動再與教育部進行溝通，讓考試發揮更大的選才取才功能。何委員寄澎提到多元考試方式，剛才已作說明，以上補充，敬請指教。】

（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發言內容

針對部規劃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基本上，本席要呼應李選委員、趙委員麗雲及李委員雅榮的意見。方才委員質疑本案是否「服務太過」？本席亦有同感。而李委員雅榮主張本項體能測驗不必訂定太高的標準，因為考上後還要到警校受訓，本席亦認同。以前本席在學校擔任學務長職務時，曾甄選同學組隊參加宜蘭縣政府辦理的國際名校划船賽，甫組隊時，幾乎找不到人選，因為設定伏地挺身 40 下之門檻，居然沒有人做得到，只好降為 30 下，組成後，即在宜蘭作長期的訓練，結果所有的選手體能大大提升，這就證明李雅榮委員的意見是可取的。而本席想要補充的是，本院負責辦理國家考試，要找的人是為國家社會及人民服務的

公務人員，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服務無微不至，則本來是應考人該知道的資訊，部都在網站上有所張貼，若應考人關心考試，理應自行參閱，可是他連看都不看，應考時因此操作不當而受傷，部於是大張旗鼓辦講習，這讓本席擔心他們如何懂得負責任？對於自己該做到的事情不做，該知道的事情不知道，已是現在社會上年輕人很普遍的現象，部長也曾在政大當過總務長，相信也了解，各種法規、校規、請假手續規則等都已編印成冊給學生，他們就是不看，經果犯了規後就哭哭啼啼地要想辦法幫他善後，我們從國中善後到高中，從高中一直善後到大學、研究所，難道要善後到國家考試嗎？本席想請大家思考，我們當然要儘量服務應考人，但是如果服務到無微不至，不知不覺中可能會造成他的專注力、自我能力的退化，甚至於自我負責的態度也慢慢喪失的時候，這樣到底好不好？值得鄭重思考。

【董部長保城：有關辦理一般警察考試及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訓練講習，當初的動機就是避免應考人運動傷害，因為依照體能測驗標準，仰臥起坐項目，男生 1 分鐘要做 38 個，女生則要做 30 個，如果平常不做，練習時很容易會產生傷害，以去年考試來看有 93 人體能測驗不及格，當初我們的定位也是避免考生因為準備或臨場測驗體能發生傷害，當然此次講習並沒有體能測驗保證之用意，此次也只是試辦，委員或有不同的解讀，其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在於避免考生因為準

備或臨場時運動傷害，明年是否要持續辦理，也會視試辦效果再作檢討，甚至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本部已委託專家針對體能測驗進行研究，就像趙委員麗雲所說，有健康體能及競爭型的體能，而本次講習的資料，也將提供研究小組討論，因此，這次就讓我們先試辦，檢討辦理成效後，會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十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蕭子賢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剛才趙委員已經講得非常詳細，昨天本席看本案，也覺得它真是一件光怪陸離的案子，考選部如果因為教育部來一份副本的函，就撤銷當事人的及格資格，後續所衍生的問題，即使備好說帖，自圓其說都非常困難，如果部長沒有進一步說明，本案應慎重處理。

【董部長保城：本部將儘快行文法務部，詢問偵查狀況。】

【主席：既然委員都有所顧慮，本案等司法作成決定後，本院再作處理。】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物理治療師的錄取率偏低，過去委員也多有關心。依統據數字觀之，該類科長年以來錄取情況「相對」而言，確實偏低，即連應屆畢業生，也只有 32%。目前國內公私立醫科大學多設有物理治療學系，這種錄取率似與現今學校培育系統已然產生落差。職能治療與物理治療本來都是復健學系，後來分成二系，他們在醫學院所受的訓練及要求應該很相近，但是到了國家考試，錄取率卻明顯有落差，值得探究癥結何在。剛才陳委員也報告一個很精確的數字，如果總分有達到 60 分，因單科未達 60 分以致篩汰的比重相對偏高，本席認為此一現象可能隱含兩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其一是教育端出了問題；換言之，該領域的專業教育是否高度參差？如果是這樣的話，考選部

有責任及義務與教育部就此問題作深入探討;其二是命題及閱卷是否像過去中醫師特考一樣,有失之過於嚴苛的狀況？不論如何,從現況觀之,現在到處都有物理治療中心及診所,健保也可以給付,除了大醫院門庭若市之外,一般社區的物理治療診所也是生意興隆。如果通過考試的人員這麼少,到底是誰在進行物理治療？此事攸關全民健康,請部務必針對前述現象,再作深入了解及研議。

【李次長繼玄：何委員寄澎提到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錄取率偏低問題,剛才本人已經說明過,至於命題、閱卷是否有出問題,本部會深入檢討。】

(十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剛才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發言。兩位委員都談到高資低考的現象,本席的思考是,如果初等考試不限學歷、普通考試為高中職以上、高考三級為大專以上,照邏輯來講,這樣的規定應當反映未來錄取人員到公部

門服務以後，其工作職責不同、所需職能也不一樣。但是平心而論，現在公部門的實際情況，初等考試的工作職責及所需職能可能與其他等級不一樣，但是一位考上普考與一位考上高考的人，到公部門以後，他們實際工作的職責以及所需職能的區隔，其實是極不明顯的；甚至偏遠地區的公務機關，連初考及格人員也都要負擔非原來的工作職務。現在的事實是連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最多的都是大學畢業。當初我們在院會一直在討論高普考重複錄取問題如何解決，也提出許多不同的方式，從今天的統計數字更可以看得出來，即便是初等考試，至少也是高中職以上的人來報考，高中職以下沒有任何人來報考，加上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命題的問題，可見真的有許多複雜的問題需要去研究，我個人認為至少有一點已顯現出來：如果我們繼續以學歷來區隔考試等級，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職能應該要不一樣；但假如沒有不同的話，則高普考一定分別學歷資格限制嗎？初等考試不能規定高中職以上嗎？畢竟事實已經如此，更何況十二年國教推動之後，也沒有所謂高中職以下的學歷，當然這不只是考選部要思考，銓敘部、人事總處也應進一步了解目前全國公務人員實際狀況，以及用學歷來區分高、普、初考的意義為何？若高、普考同類科的錄取分發人員，實際的工作職責與所需職能並無明顯差距，則目前的學歷規定意義便不大，應考慮其存廢，或者重新規定初考須具高中（職）學歷，高、普考則均須專科以上學歷。但若前述現象不存在，而不同等級錄取人員的

職責與職能確實不同，則考選部便必須更精密的研議改進同類科不同等級的考試科目、考試內容與考試方式。

其次，剛才高委員明見提到結構化口試，本席十分佩服，日前舉行口試的時候，本人到現場看，每一組的口試委員的確都非常認真，高委員所提的問題確實相當重要。口試本身如果必須存在，尤其現在大家越來越能體認到光靠筆試不能真正考選出我們所需要的人才，這樣就不應該讓口試只是聊備一格，目前僅占總成績 10%，幾乎沒有任何功能，過去我們也曾多次建請考選部要進一步審酌，謹再次呼籲應提高口試所占成績比重。另外，目前的口試時間，可能因為技術的考量，以司法人員考試為例，每位應考人為 20 分鐘，扣除他自己先報告生涯、自傳 3 至 5 分鐘，3 位口試委員每人只有 5 分鐘口試時間，以我們對口試的經驗衡量，它所能發揮的功能也是極為有限，所以請部應就提高口試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對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作合理延長，進行精益求精的研究，俾發揮口試應有的效果。以上意見，謹供部及院會參考。

（十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考試分試及簡併應試科目」部分，本席認同部長說分試及簡併應試科目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考試分試及簡併應試科目必然會牽涉各類科人員核心職能及其未來發展性的可能評估，所以事關重大，部已成立小組正在研究。個人的淺見就像剛才趙委員麗雲、陳委員皎眉所說，有些委託研究案做得非常好，但有委託研究案其實也不怎麼樣，不久之前參加一個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連部內列席同仁都忍不住質疑，可見有些研究案的水準是有問題的。本席建議，研究小組成員應該包含「學術」專業、「實務」專業、「語文與文化」專業、「教育」專業及「公共行政」專業，這樣要考試分試及簡併應試科目，就比較能夠集思廣益，結論也才有參考性。

（十五）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發言內容

謹針對 102 年施政重點之五「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一項提出建議。本項施政重點大概是書面報告所有說明裡面文字最為簡單的項目，但是據個人了解，部長

曾談過他的思考，部會列為重點，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普通科目分階段考試或減併，以減輕部分財務支出及題庫設置的負擔，因此，部相對的就有一些未呈現出來的擬議，譬如說要把普通科目變成一個門檻，一年考 2 次以上，考過門檻以後，可以保留一定有效的時間等。本席的建議為：1.現在的普通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憲法、法學知識等，在各種國家考試裡面，性質並不一樣，原來被賦予的功能也各異，因此每個普通科目不見得可以等量齊觀，通通都變成一個門檻。2.根據個人的經驗，列為門檻以後，大致會有兩種結果：(1)該科目的受重視度會立即下降。像以前高中入學考試，只要在科目作點變動，減少考什麼內容，而那個部分，老師就會開始不重視，學生也不重視，家長也不重視，然後應考人在這方面的素養便會逐年下降。(2)閱卷委員的壓力增大。譬如說各大學研究所入學考試會把某些科目當門檻，如果門檻沒過，其他科目成績再怎麼好還是沒過；若門檻通過，又不計入錄取成績，因此閱卷委員就不願意擔負這個壓力，於是門檻科目變成幾乎沒有人不通過。反過來講，如果閱卷委員真的很認真，就像考選部所說，我們嚴格把關，馬上又會引起應考人認為普通科目的決定性凌駕專業科目；然而「門檻」如果因為閱卷委員壓力而放鬆，如此一來，「門檻」將徒具虛名，沒有任何作用，最後這些普通考科就變成「聊備一格」。2.現在特考越來越多，類科也各有不同，不同類科有不同的普通科目，當初規劃時，要求其實也不一樣，未來是

要將普通科目作為門檻而一體適用於所有特考嗎？怎麼樣一體適用？若要一體適用，則每個特考原來設計不同普通科目考試之目的也就喪失掉了。所以，本席覺得部有必要再審慎思考，因為問題並不像部所想的那麼簡單。更何況如果 1 年多試，保留一定的期限，但次數太頻繁，就無法降低成本，而對應考人來講，當然希望儘量多試。此外，門檻一體適用，則每次考試的報名人數一定會倍數成長。如果保留期限若太短，則無多大意義，如果保留期限長，勢必造成應考人該科目的素養與能力弱化，到底還具有什麼檢驗效果，也令人懷疑。綜上所述，本席誠懇請部要特別慎重，必須再考慮得更加周詳。

其次，本席呼應剛才詹委員中原等意見，其實近年來考選部在部長領導之下，非常積極任事，部內同仁的工作量及負擔加重很多，但是誠如詹委員苦口婆心所說，在各項變革全面啟動的同時，各項法規的訂定到底有無做到充分避免彼此扞格、競合、矛盾？個人其實非常擔心。當時典試法修正案在全院審查會共召開 9 次會議，而那時候大家很頭痛就的是法案條文內容已作大幅度變動、挪移，審查起來非常難以照應周全。現在要做這樣變革，本席覺得會造成所有應考人，甚至命題、閱卷、審查委員很大的不安感，請部正視。

【曾次長慧敏：何委員寄澎關心將來普通科目減併的方向及其功能，還有一年多試的問題，相關政策，部長還在思考當中，減併科目可能也不只是普通科目，因

為現在許多考試的專業科目數是否太多，也是考慮的項目之一。】

（十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發言內容

本席曾連續擔任過 3 次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的工作，今日部長報告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統計分析，當然我們清楚知道部長正銳意改革國家考試，不過個人想提一點意見供部參考：本次分析報告的重點提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比例非常高，因此希望未來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只考一次。事實上，長年以來，國內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因為大學法律教育的關係，其考試科目、內涵相去不多，在此情況下，當然應考人就會重複報考，部因此想合併為一試，但是本席要反問，兩項考試所有的應試科目、內涵都這麼相近，到底是否為一個良好且正常的現象？尤其部又說鑑於司法官、律師國際化、全球化不夠，那麼本席更要請教，目前生技產業是國家發展的重點，基因工程也是全球重要的發展方向，這其中牽涉到的法律問

題非常多，雖然近年來我們也有科技法系或組，但實質上科技法系或組所教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也沒有看到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針對這樣的趨勢去作思考因應。本席想到，醫學系學生唸 7 年，他們是分科的；而以國際化來講，先進國家都是所謂 Law School，其實是大學畢業以後再去念法律學院，這樣的培養，透過實務、認證考試，才可能不會有所謂奶嘴法官、恐龍法官。因此，部如果認為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應該要朝國際化、更有專業效率去改進的話，那就應該以更高一點的思維來思考更本質的問題。當然，長期以來我們的法學教育就是這樣，一時之間可能難以改變，但司法官、律師考試是否能在專業科目－即在牽就目前法學教育所修習課程之外，再加重或增加列考一些相關的一般科目，包含語文、社會學、心理學等，如此，未來考上的應考人，整個素養就會不一樣。請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至於何委員提到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在，是否設置醫學、法律特殊科目等問題，其實在本次考試規則律師第二試，已經與各校作過溝通，相關提案報院之後，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十七）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對部「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進一步研議暫停舉辦」報告，本席建議部應以更擴大、深化的思考面向，再審慎思考，並提供2點意見請部參考：1.部以報考人數少作為決定暫停舉辦的考量，這種單純依數字而判定政策的做法，有時難免會有盲點。舉例來講，就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角度，農藝、園藝、林業、冷凍空調技師的重要性，會大於航空工程、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嗎？2.報考人數少可能並不是需求少的緣故，部應該很清楚，其實癥結主要在於沒有相關簽證法令之執業誘因，依本席計算結果，至少有14類科無相關法令規範。部應進一步思考，這14類科都無相關簽證法令是否妥當？是否有些類科應進儘速立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進一步認真檢討？以紡織工程技師為例，其實紡織工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的產業，雖然光環後來被電子科技業奪去，但是今日仍然是台灣優良的重要傳統產業，我們是否真的不再需要紡織技師人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讓它沒有相關簽證法令是否妥當？實有深入檢討空間。所以建議部應以更擴大、深化的思考面向，再審慎思考是否停辦相關技師類科考試。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建議再審慎思考停辦技師類科考試，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來處理。浦委員忠成提到身障特考舉辦 2 天或 2 天半，在今日秘書長報告已有說明，到時候再作補充報告。其他未盡說明及疏漏之處，尚請見諒，會以其他方式再向委員作補充說明。】

【主席：本人擔任副院長時，曾擔任 4 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典試委員長，並撰寫專文討論專技人員考試之分類，應力求性質相近與合理性。我在專文曾引用過林大法官紀東的見解，林大法官也曾擔任過制憲國代，他指出當年憲法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分成二類，專門職業係針對社會科學，技術人員係針對自然科學。或許時代演進，部將之合併舉行考試有其道理，惟若合併不當，例如將建築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與技師合併舉辦，是否適當？且據此所作統計數據意義為何？作用也不大。謹請考選部參考。】

（十八）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個人覺得本案可能還要再考慮仔細一點。本案為高考二級擬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本席有以下幾點淺見及請教，請部及院會審酌：1.政府組改以後，原來新聞局、教育部、研考會部分人員及相關業務已併入文化部，有關國際文化交流人才之需要，現有人力包含原移撥人員是否不敷調派與支應，可能要進一步了解。2.文化部表示，預估5 年職缺 15 名，是否確實會做到？舉例來講，在楊前部長時期曾特別要求新增技職教育行政類科，當時雖然勉予通過，可是教育部後來對原先承諾的職缺一直都沒有開出來，此即為重要的殷鑑，所以我們對於部會所提新增類科需求，應該先了解是否符實。3.目前高考三級有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顯然可以包含文化及教育。對所有的涉外交流，其實不宜持太狹隘的觀點取才。以本案而言，難道不能從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類科來拔擢人才？4.有關職組職系到底要愈來愈細分，還是要儘量簡併，過去幾年來，委員討論過很多次。以個人粗淺的看法，從政府對人才的培養、人才的遴用、人才的管理來講，職組職系都不宜分類太細，否則將來所有的人都只能在一個小框框裡做事，而沒有跨域的能力。5.剛才部長說得沒錯，本案並沒有違法，因為處理要點裡面有一些但書可以讓本案適用。可是我們都知道所有的但書規定其實都不宜輕用，何況有關本案法規的但書，所謂「政府政策需要」，其實是很抽象的。6.如果要新增類科，除了 5 年新增 15 名職缺之外，關於專業科目應該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同。以專業科目來講，

目前高考二級文化行政類科有 4 個科目，而國際文化行政類科有 2 個科目一樣，第 3 個科目不一樣，第 4 個科目屬於外文選試部分，事實上其考試科目的雷同度實在太高，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前 2 個科目與原科目之內容到底有何實質上的不同？有待進一步檢驗。

【董部長保城：根據文化部傳來的訊息，他們希望儘快把所需人員補足，何委員寄澎剛才提到，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原來新聞局部分人員及業務併入文化部，但是這些人比較偏文化藝術，因此他們希望配合組織法第 6 條規定之職掌，儘快補充相關國際文化行政人才，至於放在高考二級，主要是因為還可口試，進用比較符合需要的人。如果院會決定本案交小組審查，我們希望能儘早確定，以滿足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十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

(2)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其實剛才林雅鋒委員提到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客語，必然會影響若干不在少數之應考人意願或資格，而且雖然有客家基本法，但國家考試若為了任何一個特定目的，從一個角度看，似有利行政，但換個角度看，則擔任此一相關職務的取才範圍其實會越來越限縮，所以這並不是一個小問題。另外，國家考試列考任何一個科目都要非常慎重，何況大部分委員覺得如果一定要列考的話，客語認證可能會是比較好的方式，但是現在客委會自己連認證都沒有辦法做，我們那麼匆忙列考客語是否妥適？事實上，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有所謂標準語與方言的不同，若將此邏輯延伸，假設他在上海服務，就一定要會講上海話嗎？當然本席完全不否認會講某種在地語言，則在地服務時，與民眾的溝通會比較好，有利於公務推動，但是如果按照剛才浦忠成委員的講法，一個公務人員能否做得好，與身高無關，則能否做好客家行政事務，可能熱忱與專業更為重要。本席並不是要反對本案，只是要呼應林雅鋒委員意見，且自己也感受到可能多位委員還有更周延的想法，所以建議本案至少應先在委員座談會討論。

（二十）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國家考試體能測驗部分，本席提供 2 點建議：1.剛才李雅榮委員提到海巡特考最重要的體能檢測應該是游泳，結果我們卻是考跑步的心肺測驗，顯然就無法針對其工作技能作適當的體能測驗。事實上，在過去院會中，趙委員麗雲曾多次對國家考試體能測驗提出非常專業、非常寶貴的意見，不過以最近國安人員的體能測驗來看，本席不太清楚即使是心肺耐力測驗 800 公尺、1,200 公尺、1,600 公尺跑走，男、女的及格標準，到底有多大的實驗性與學理根據？其合理性究竟為何？據考選部同仁表示，同樣的測驗，警察特考的標準又更鬆，到底在鬆緊之間，其合理性如何？總而言之，國家考試有關體能測驗部分，建請部要真的參酌趙委員麗雲、李委員雅榮所提各種各樣問題，作全面而徹底的檢討。2.上次在第二試成績審查會時，邊委員裕淵曾提出建議，就是第二試體能測驗的功用是其未達標準者即予以淘汰，其實就淘汰之嚴峻度來講，比口試還來得厲害，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知道然而體

能測驗又是可鍛鍊的，在此情況之下，讓一個在第一試筆試好不容易考進前三分之一的考生，到第二試的體能測驗，在我們都高度存疑及格標準的情況之下，竟一下子刷掉10%以上的應考人，且很多都是只差1秒、2秒就可以通過，則繼續維持這種「門檻性」、「淘汰性」的功能，是否妥適？部亦應檢討。邊委員認為增加 10%的錄取額度進去參加第二試，不妨可以再放寬，因為他們的筆試成績相差並不多。

【李次長繼玄：有關何委員寄澎提到體能測驗應該與核心職能一致，這也是趙委員麗雲一再呼籲的，跑走的及格標準1200公尺5分50秒，是根據教育部體適能常模訂定，也是依照警察學校一般訓練的平均值來訂定，但它是否恰當，有討論的空間。目前我們已對體能測驗做專案研究，並請趙委員麗雲前來指導，也邀集相關用人機關，根據此研究報告，開會研商，但是6個用人機關都避重就輕，不敢真正就其核心職能採取一致的測驗項目，明年開始以後，對於體能測驗，6個用人機關通通改成1200公尺跑走，其他項目不要，只有一般警察人員考1200公尺跑走，再加上立定跳遠，就是把檢測項目簡化，但6個用人機關都不願意做第一個改變的人，所以我們也很頭痛，已一再地催促用人機關，請他們積極面對這個問題。至於何委員提到體能測驗在及格標準仍有質疑的情況下，就馬上淘汰，比口試的嚴重性還高，確實是這樣沒有錯，今天報告的4種考試都是第

二試以增加錄取名額 30%的應考人來參加體能測驗，要否再增加 10%，以增加錄取名額 40%的人數參加體能測驗，可以再作考慮。另有關試題疑義處理問題，何委員認部的作法已進入第 3 階段，但是有點避重就輕，胡委員則建議本部先研議一個辦法以後，提報院會討論，關於條文要如何修正，試題答案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再認真檢討。】

【主席：體能測驗之公平性，乃眾所關心之問題，請考選部用心仔細研究。原則上，若該項考試採體能測驗時，建議採取「從寬」方式處理；試想，若應考人通過筆試，只因伏地挺身次數略少於標準等因素，而未能錄取，對於當事人而言，情何以堪？本院理應以同理心看待此問題。】

(二十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

試第二試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3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收支部分情形。

發言內容

從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的質詢重點及主決議文，可見立法委員對國家考試許多問題的觀察、思考是相當細密而深入的，這必然有很大部分得歸功於董部長與立法委員良好的溝通與說明，本席要表達喝采之意。但是因而有一點建議：國家考試的辦理是部及本院的重要權責，其中考科是否妥適？考題是否優質？整個機制、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外界一定會將這些功過責任歸諸部及本院，所以對是否列為考科、是否影響憲法賦予人民的應考權利等，當然要非常嚴肅看待。以本次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實用客語為例，就是一個需要充分討論，並審慎看待的課題。其實考選部在委員座談會已提出報告，委員也初步提出許多不一樣的意見，當然有認同、有遲疑，也有反對者。個人的理解是：委員所提意見雖然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是從其是否絕對必要、是否有限縮、影響國民應考權利等角度來看，建議部長應從更深廣的角度檢視其必要性，並充分理解本院委員及各界（包含學界）意見，繼續與立法委員溝通，讓限縮經費的情況不至於出現。至於剛才提到命題費的問題，立法院覺得命題費提高，命題品質應該跟著進步，但是命題品質的提升

與否，與命題者本身的態度、素養，以及整個審查制度有關，本席只想提醒部，雖然命題費用已提高，但仍未達合理地步，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讓立法委員了解，目前我們的命題費與大學學測、國中基測來比，還是屬於偏低的，建請部長發揮協調溝通能力，向立法委員說明。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客家事務行政加考客語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溝通，繼續協調。此外，命題費用提高是否過多，事實上在立法委員之間，有委員認為還太低，有些委員覺得過高，其實他們本身內部的意見就不太一致。】

(二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可行性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要表達的意見與剛才幾位委員都差不多，謹提幾點意見請部參考：1.誠如方才多位委員所言，E化已成為趨勢，部擬推動試題疑義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允為合宜之努力方向，惟部視為時機業已成熟，擬即採線上單軌申請，恐過於樂觀，建請再酌。事實上，從部書面報告第2頁資料顯示，不同類科考試應考人以線上提出之比例，雖然有2種類科高達90%，但80%以下、70%、60%甚至50%以下的比例總和更高，二者落差甚大；報告亦提及調查14位身心障礙特考應考人沒有使用線上申請者，人數似乎不多。但個人覺得對事情的判斷，有時比例多寡並不重要，比例低並不必然不代表它沒有問題，反而是背後的原因，包括：上傳失效、缺乏信心、沒有網路…等，更值得重視。目前調查所示正是如此，足見條件尚不充分，時機尚未成熟，何況101年曾發生某專技考試因試題疑義處理未竟，致多開一次典試會之情況，亦顯示部資訊系統設計及人員之訓練猶有亟待加強之處。順帶一提，部現在已經使用線上閱卷，而且抽閱也自線上操作，相信我們都有這樣的經驗：雖然資訊處同仁已經非常努力，但是部現在的系統還沒有很成熟，也常常會有當機的狀況。本席曾碰過一整個上午都停擺，必須等系統恢復正常，這也證明前面所言為確實存在的問題，值得重視。

綜合上述，部認為現在立刻可以全面採線上申請的單軌作業，而且已經成熟，可能還尚待周全審酌。2.至於有關試題疑義的提出，剛才委員已提出很多意見，胡幼圃委

員還說試題疑義如果沒有更正，就要申請人繳費，個人私下跟黃錦堂委員開玩笑說，事後要跟他收費，他根本就不甩你，你又能怎樣？難道你要跟他打官司嗎？因此，就本席自己的體會，也許不見得對，請部參考：近年來應考人試題疑義的提出，比例一直沒降低，大概有二個原因：一是應考人越來越在乎能不能多拿點分數，現在不收費，他的心態是不提白不提。雖然剛才高永光委員及陳皎眉委員提到，有申請人所提佐證資料像寫論文一樣，但是也有碰過很荒謬的，沒有任何理由，隨便就說自認為 A、B 答案都對，於是提出試題疑義，造成我們非常無謂的時間浪費。因此，前面多位委員提請部考量酌收申請者規費，部真的可以慎重考慮；二是近年來題庫建置負擔已經超負荷，各類科考試科目都拼命在建置，無論命題、審題的品質，難免因為與時間賽跑導致參差不齊，使試題疑義提出的比例未能減少，併請部注意。

【董部長保城：針對試題疑義線上申請單軌方式，因目前是線上及紙本雙軌申請方式，誠如何委員寄澎所言，去年曾經有承辦人只注意紙本申請，一時忽略了線上申請案件，所幸及時發現補正，未影響考試公平，當然我們內部人員的訓練很重要，可是線上申請已經辦理兩年，時機應該成熟了，除了剛才委員所說的憂慮之外，我們希望同仁能夠專心地用同一個作業方式來做，所以研擬雙軌變成線上申請單軌方式，隨著電腦資訊化的普及，應該是可以做到。至於將來試題疑義題數及更正

比例的問題，因為不同考試有不同的更正狀況，所以請容許我們未來彙整其他資料，等成熟之後再作報告，今天本部只是針對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的方式來作說明。】

六、 典試人力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發言內容

開春第一次院會，應該講點吉祥話，因為本席與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都有參與國文科典試人力資料庫的建立，所以對於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程序之縝密程度，本席要表示由衷的高度肯定。除了剛才李委員雅榮、李委員選的建議之外，本席再提一點建議，因為典試人力資料庫必然是變動的，不斷地會有進有出，由是，如何決定「進」與「出」，部應建立一合宜、周備的 SOP 機制，例如第一次被聘為典試委員時，要有適度的講習，另對於其實際參與典試工作，亦應有合宜的觀察及評估，建請部進一步考量、研訂。

剛才董次長特別提到工作態度，的確是非常關鍵的元素，但本席認為對閱卷、命題、審題的工作是否用心認真，要如何觀察評估，應該有一個機制。次長說現在已有隱性的註記，有留校查看的名單，可是事實上，我們的試務同仁及召集人是否有共同的明確觀念？就本席實務經驗，顯人並非如此。此外，有些來自學校的召集人每天忙於各項試務已經暈頭轉向，如何去觀察？所以如何建立及貫徹一個毋枉毋縱的評估機制，部應該再作思考。

【賴部長峰偉：感謝何委員寄澎的高度肯定統計室的工作，典試人力之進出建立完整的評估機制，非常重要，如同高委員永光提到院長所說，應該建立大公無私的審查機制，將來在篩選方面，本部會特別注意試題疑義較多或更改答案較為頻繁的典試委員，並加以適當註記，本部會儘量朝此方向去做。】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謹提 2 點建議

供參：1.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本要點第7條關於填寫紀錄的對象雖然限定在典試委員長和各考試業務司及題庫管理處，不過浦委員講得非常好，參與過試務的人都知道，基層同仁及相關典試委員、召集人等都是其中的參與者，所以本席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即便用現行第7條，部也未完全落實，舉例來講，如果在題庫處審題時，到底是誰來提報？在閘內決定題目時，到底又是誰來提報？可見這中間還有很多要補強的空間。2.剛才部長提到要繼續精益求精，因此第5條前4款列為「一般疏失」可能也需要再斟酌。事實上，這4款疏失都會影響外界對國家考試合理公平以及優質的質疑。再舉例而言，「3 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似乎意謂不同考試就可雷同，超過3年就可雷同-這其中可能引伸的爭議都反映相關條文確實應再審酌。

(三) 考試院第11屆第193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上午9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有 3 點建議供參:1.希望將來典試人力資料庫日漸完備的同時,部內各業務司處各科承辦同仁也能對負責考試的相關專家學者增加了解,因為各業務司每年辦理的考試種類基本上是固定的,業務分工非常清楚,只要承辦 2、3 年後,就能累積業務經驗,如果可以強化自身對相關典試人員之了解,在提供典試委員遴聘參考名單時,應該會有所幫助。2.剛才多位委員提到重複遴聘的現象,個人覺得也不必看得過分嚴重,因為以往會有這種現象,可能是典試人才資料庫未完整建置,選擇很少,現在典試人才資料庫已越來越健全,可以選擇的對象增加,其實應該可以馬上改善重複遴聘的情形。更何況重複遴聘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如果該項 1 年舉辦多次,重複遴聘典試委員的頻率當然可能就容易出現;另一個原因可能因召集人基於品質(專業素養、任事態度等)考量,而屢聘部分優秀人士。故本席同意詹委員中原所提意見,此問題的確實值得注意,不過此情況應可逐漸改善,我們也不必看得太過於嚴重,避免落入機械化分配、輪流方式,以致於未見其利,先蒙其害。3.對於退休優秀人才,應該善加運用,如大學、高中職教師常有 55 歲即退休,公務體系也有許多簡任文官,對此相關之典試人才資料庫亦請積極建置。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認為承辦同仁應該對典試委員名單加強認識,我們會注意,事實上,現在對於閱卷委員、闈場人員等工作狀況,我們已要求同仁在現

場要完整紀錄，所以將來應該提供的資料是老師的工作態度如何，依照資料顯示，目前 18,990 位專任教師當中，有近四分之一兼行政工作，基本上他們已經很忙碌，有無必要再遴聘為典試委員，可以請委員再共同來思考。至於退休人力可以善加運用，我們會再向銓敘部請教，部分特殊考科的公文寫作等題目，可以遴聘退休高階公務人員來推薦他們參與命題或閱卷。】

（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對於本案之必要性，本席持保留態度，是否要交小組審查會，由院會決定，本席不會堅持反對。其次，本案說明第一項應該要修改，因為如果依照現在草案，即便將來有考選獎章的話，第 2 條所要給的對象與說明第一項根本不太相關，等於拿著帽子做其他的事情，更何況根據典試法，所謂命題、審題、口試、閱卷委員，基本上都有保密的規定，既然如此，要如何公開頒給獎章？在功能與作業上，前後顯然並不一致，總之，本案至少說明第一項要改，不宜拿這個當成理由。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七、 國文科改進事項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發言內容

關於國文科題庫建置方面:剛才部長說國文科題庫的建置過程中，本人非常辛苦，其實題庫處同仁才真的是非常辛苦，因為他們不只是要建置國文科題庫，同時還要進行其他許多類科的題庫建置，而且每個類科的題庫建置，要求可能都不太一樣。對於國文科題庫，本席再作點補充，其實題庫建置是楊部長任內，根據浦委員忠成、本人，以及專業學者共同研訂的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國文測驗目標、命題理念及原則，再聘請委員遵此目標、原則來命題、審題。一個命題委員，其命題的方向和命題的內涵妥適與否，以及能否提高信效度，都與他過去的觀念有密切關係。以前國文科的題目大多屬於一般所謂的「句讀之學」，並非國家考試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所需要的知能，現在好不容易已有所突破，最辛苦的階段已經渡過，但是接下來為了使優質題庫更理想，本席認為有關命題理念、命題技術的研習會必須再辦理幾次，請部支持，並

及早規劃進行。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對於建置題庫的部分，本席有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當然每位委員看到報告後，都可以深刻感受到部內同仁的辛苦，尤其建立題庫列出 15 項，更是備極辛勞。不過有關國文科部分，剛才李委員選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平常個人私下也常跟部內各級同仁溝通，就是以國文科為例，大家可以再仔細思考一下，長期以來，國文科只考 1 篇作文及 1 篇公文，到底能否真正檢驗出公務人員所應具備的語文、文化素養與表達能力？事實上，不容諱言，其功能已漸不顯著。過去 3 年來，部著力建置國文科測驗式試題題庫，進度較為緩慢，原因在於我們希望它的信度、效度、功能能夠再提升，可以考選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考、初考的適合人才，但是本席認為測驗題還是僅能有

限的評量一個人的能力，所以建請部能嚴肅思考國文科非選擇題題型的改進。本席認為一位普考以上的公務人員，必須具有文字論述、分析、詮釋問題的能力，而這些能力的評量檢驗，國文科到底要透過何種題型才能有效達成，這是很重要的課題，請部正視。就國文科題庫來講，本席認為建立優質非測驗題題庫更重要，而且其難度比測驗題題庫低得多，併請部積極進行。2.在報告第 8 頁部規劃辦理「專業日文」題庫整編部分，個人的經驗雖然不多，但因多次擔任語文組召集人之故，參與過幾次類似考試，發現兼具「專業」與「語文」的人才難覓，因此，部譬如說是會計專業，日文卻不見得好，若是找日文系的老師，但是他又如何去處理相關專業類科的語文題目？更進一步來講，部或許可思考所謂列考專業語文類科的功能是否充分發揮？如專業日文、法文、德文等，考科之功能到底還存在有多少必要性?請部審酌。3.關於報告第 10 頁公務人員初等(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評量相關問題之研究案，將儘速進行相關意見之統計分析。按，初等(五等)考試國文科全面採取測驗式試題係從 99 年開始，當時本席建議部應於兩年內提出檢討報告，評估全面用測驗題是否為適當的方式；換句話說，檢討報告應該在去年底就要提出來，可是到現在卻還在進行當中，雖部之業務繁重，但仍請部儘速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檢討報告。

【李次長繼玄：何委員寄澎提到國文科題庫建置，只有考作文及公文一篇能否檢測出應考人能力，是否應

該思考改變國文科僅考作文及公文的方式，如何能檢測出應考人有無論述的能力、分析問題、詮釋的能力，確實是非常重要的老問題，本部應該列為明年的委外研究案。至於建置非測驗題的題庫，何委員也一再強調過，今後我們會加強來做。另外，專業日文的範圍非常廣，專業語文科目命題也很困難，有無必要列考的確值得思考，我們會反映給部長作參考。有關五等考試國文科全面採用測驗題，兩年後要提檢討報告，應該儘速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我們會積極來進行。】

(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部報告第六項「辦理專案研究」第(五)目公務人員初

等(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評量相關問題自辦研究案，其與一般專案研究性質不同，蓋緣於 98 年起初(五)等考試國文科試題全面改採測驗題，當時院會曾作成附帶決議，部應於全面改採測驗題施行滿 2 年時，提出檢討分析報告，評估是否繼續採用此種方式。就國文科而言，60 分鐘考 50 題測驗題，平均 1 題只有 1.2 分鐘，而實際上應考人可能只有 1 分鐘時間可以作答，因此，其評量的信效度如何，令人擔心；當然這也牽涉此一考試方式到底能否達成考試的功能的問題。另外，全面採用測驗題之後，沒有申論試題，沒有作文及公文書寫，對於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至各機關任用，是否符合需求？也需要顧慮。本案研究應與上述附帶決議有關。本項研究網羅國文專家、測驗專家，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用人機關代表參加，所以對相關問題的探討縝密而深入，具高度參考價值，現在既以完成研究報告，請部即依院會決議將該案提院會報告，供院會討論審酌，俾考量全面測驗題之考試方式是否有適度調整之必要。

【董部長保城： 何委員寄澎提到國文科全面採測驗題的問題，會依照委員指教意見，做一個專案報告，讓大家來討論，包括測驗題題數是否減少、是否增加申論式試題等，屆時再作更深入的檢討。】

八、 錄取（錄取不足額、重複錄取、錄取率、撤銷

及補行錄取、訴願）問題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四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剛才院長提到的遺憾，其實本次司法官考試，最後 78 人參加口試，被刷掉 7 人，原來的需用名額為 70 人，依照目前的辦法，最後可以參加口試的人數是用錄取名額加一成，當然這個制度十分嚴謹，但是對最後通過筆試的人來講非常的殘酷，好不容易在 7 千多人錄取 1／3 進去，再經過筆試選 78 人參加口試，結果只有 7 人不能錄取。本席在點榜時，看到整個第三試的榜單都是錄取，只有 7 人未能錄取，心中真是沉重。我覺得我們做任何事情應該要人性化一點，譬如說口試為第三關，難道參加的比率不能再多一點嗎？比方錄取名額為 70 人，我們就讓 90 個或 100 個人來參加口試，因為這次第 71 名與第 72 名的成績僅差 0.1 分，高委員明見常常在講，像司法官、律師

或其他競爭激烈的考試，其實最後第 70 名到第 100 名，成績可能差不到 2 分，何妨都讓他們來口試？至於院長說的公職獸醫師，3 人通過著作審查，最後只有 1 個人參加口試，大概應該也是以 10%計算，所以只剩下 1 人參加口試，部對於比率規劃可否再作思考？未來是否仍一定要限制在錄取名額加 10%？以上可能不成熟的意見，只是聆聽完院長的話之後，所提的個人感想，請部參考。

【主席：今天考選部賴部長報告提到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本人再作點簡單的補充報告，首先感謝本院各位委員們的抬愛與禮讓，讓本人擔任高考一、二級典試委員長；考試昨日已正式榜示，順利完成，在此特別向大家致謝。此次考試過程很順利，不過仍有遺憾的地方，記得去年高考二級考試，本人在抽閱試卷時，曾發現 1 份滿分的試卷，非常的興奮，結果放榜時該位應考人居然沒有考上。今年同樣有點遺憾的是昨天在高考一級決定錄取標準時，也有 1 名參加第三試的應考人，因口試成績沒有及格而未能錄取，確實是不無遺憾！我要簡單說明事情的經過，同時藉此證明我們辦理考試認真負責的態度。本次公職獸醫師類科有 5 人報考，3 人通過筆試，最後僅 1 人能夠參加口試，該應考人筆試成績 71 分，著作審查 62.5 分，結果由於口試未達 60 分而未能錄取，在決定錄取名額時，本人與沈監試委員、高委員永光、黃典試委員等人都想了解為什麼他的口試沒有及格？經過

高委員永光及承辦試務人員說明，了解整個過程之後，大家也無話可說，因為 3 位口試委員所給的成績分別是 59 分、59 分、57 分，平均成績為 58.33 分。高委員說明因為事先已通過口試作業要點，由 3 位口試委員分別先打分數，再一併平均計算成績，60 分為及格。依照口試規則規定，基準成績為 75 分，超過 85 分或未達 60 分者，須具體說明原因及理由；而 3 位口試委員在打分數時均已說明理由，最後一起討論時又再強調這些理由。基本上，該應考人筆試成績不錯，著作審查也已通過，但是口試時發現他對禽流感的疫情、疫苗和防治工作過程都講得不清不楚，好像對這個問題了解不足，讓 3 位口試委員都不滿意，最後討論時，高委員永光以召集人身分詢問有無其他方式可以補救，3 位口試委員都認為不能讓他及格。換句話說，3 位口試委員都有共識，不同意讓他及格，所以他因為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能錄取，雖然他的總成績為 64.86 分，這是我們感到非常可惜的事情。由此，讓我想到，古代有良心的判官在判生死時，常常是徹夜未眠，感嘆「求其生而不可得」，本人當時也有「求其被錄取而不可得」的心情。好在本次口試的規定很清楚，要求很具體，且 3 位口試委員亦有共識，所以我相信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對應考人來講，考試一路過關斬將，最後卻因為口試成績 58.34 分不及格而未能錄取，其心情必定非常不舒服。本人認為考試給分是一門很重要的學問，除信度和效度外，我

們希望應力求公平和公正，同時也不要讓應考人有太多的遺憾。如果你不讓他及格，分數可以不要給那麼近，打成 59 分，這次幸虧有 1 位給 57 分，否則 3 位都給 59 分，實在是非常傷感情的事。既然考試規則規定超過 85 分要說明，不到 60 分也要說明，個人建議可否將口試給分以 7 等分作為評分基準，如 90－85－80－75－70－65－60。這使我想到像打考績一樣，79 分跟 80 分到底差在哪裡？有些考試成績常常要算到小數點，很多考生就差零點幾分及格錄取，像這次高考聽說有位考生以前好幾次都只差零點幾分及格，這次才終於考上。基本上，口試與筆試成績不一樣，筆試的閱卷委員給零頭的分數還說得過去，但口試成績 60 分及格，你給 59 分，表明就是不讓他及格，這樣還不如給 55 分，何必還給 59 分呢？我們常講法、理、情，就是希望不要太傷感情，其實我認為該考生筆試能考 71 分已經很不容易，而且 5 人報考選 3 人，經過著作審查，最後只剩下他 1 個人參加口試，卻因口試不及格而未能錄取，實在非常令人遺憾！以上個人的感想，謹供院會參考。】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本案已經進行預告程序竣事，不過本席對本案有些保留的意見供參：首先，本案是援用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錄取方式以到考人數之 16%為及格，個人不清楚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到考人數之 16%為及格的背景，但是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的性質應該不屬於高度相近，因此以到考人數之16%為及格的考量及合理性到底如何？部稱錄取率落差很大，其實只有近 2 年的錄取率非常低，治本之道是否應該檢討近 2 年的命題和閱卷有哪些問題必須處理？還有用新的辦法之後，本來是總成績平均 60 分為及格，卻降為 50 分，其合理性到底何在？請部說明。

【決定：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發言內容

有關公職建築師、獸醫師、法醫師、社工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報告，剛才多位委員所提相關的意見，其實已經把問題點得很清楚，本席要呼應張委員明珠、浦委員忠成的看法。由資料顯示，在 4 類公職專技人員中，問題比較嚴重的是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公職社工師及公職獸醫師的問題其實並不嚴重。剛才多位委員已經提到，公職建築師、公職法醫師的問題癥結有 2：一是其本身考試非常繁難，譬如說法醫師的相關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相關學歷等，事實上都已經很周延完整，可是公職法醫師考試又要再重複考一次，這樣等於對他前面通過的證照資格表示某種程度的懷疑，當然就像胡委員幼圃所說，讓人望而卻步，並覺沒有必要去考；公職建築師的情況也是一樣。第二就是誘因不足，包含待遇、職等等，還有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說，問題其實並不在高考，而是在地方特考，但是這兩個問題牽涉層面很廣，譬如說部正在考慮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或者只綁 2 年，不過如果只綁 2 年的話，相信地方政府一定又會有很多意見。基本上，本席只是要點出今天的問題，其實前面多位委員所提意見都是很重要的關鍵，但是要有效解決，好像又不是部目前所用的方式可以迅速的改善。大家意思是希望能夠再集思廣益，何況也不只這幾個類科有錄取不足額問題，浦委員忠成說得沒錯，長期以來，牽涉專業技術的地方特考各類科，如土木工程、測量等，每次錄取員額嚴重不足的情況，似乎也不遑多讓。所以部對此問題應該作整體性的思考，

而非片面性的處理。

【董部長保城：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均建議是否應該在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作調整，包括口試、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學經歷審查等，最近我們有密集拜訪各類技師公會理事長，他們也認為應該要放鬆一點，事實上，這些應考人在各專技人員考試時都已經考過專業科目，而委員對此有相同的看法還滿多的，我們願意擬出一個草案，不一定要求加錢加職等，而是先符合機關的實務需求，讓應考人具有工作經驗的部分，在公正、公平、公開的程序裡面驗證過，然後取得公務人員身分，本部會先擬具草案提報委員座談會，如果可以的話，就一步到位，全部把公職技師考試及應試科目作比較彈性的調整，或許在第一道關卡就作彈性的處理會更有可行性，胡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進行檢討，本部在提報告之前已經開過討論會，發覺哪些事情是我們應該做的部分。】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陳撤銷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發言內容

對本案照擬辦通過，本席沒有意見，目前只能這樣處理，但是如果沒有人檢舉，顯然部就無從知悉，本席也相信偽造證書的事情絕非本案單一案例，現在部是要求提出證書影印本，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也許他們比較沒有偽造的膽子，不過專技人員部分可能就很難說。其實這兩天本席一直在替考選部想辦法，但目前仍苦無對策。本案當事人拿某人的畢業證書，然後把出生年月日全部蓋成他的，再寄影印本來，部憑影印本來審核，如此一來，怎麼會知道它是假的呢？像這種情形絕對不是個案，相信歷年來的考試可能都有類此情事，所以本案除了照部擬通過之外，部本身應該好好檢討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杜絕類似情事。據瞭解，賴部長在任時，曾請各校配合，其實這仍是緣木求魚，各校因此增加極大的工作量，他們為什麼要配合？1 年裡面那麼多考試，數十多萬人報考，要求學校協助部調查，那是不可能的事，有無其他更好的方法？請部思考。

其次，就本案來講，其實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有 14 類考試約有 85 個類科，除了領隊、導遊之外，所有的類科應考資格都與報考人教育背景有密切關係，譬如說律師考試，限定是法律系，建築師、土木技師等，沒有一個類科例外，只有領隊、導遊不需要具備特定教育背景，而領隊、導遊列為普通考試，大概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思維模式就是用採學歷來區分，當它需要大學學歷時就是高考，當只要高中學歷時就是普考，當不用學歷時就是初

等考試，唯這個思維是否適合用在專技考試，考選部可以重新思考，專技考試是證照資格考試，我有本事考上證照，還要分什麼高考、普考或初考呢？根本不需要。退一萬步來講，85 個類科裡面就唯獨領隊、導遊考試是不需斤斤計較學歷的，可是偏偏要弄一個高中職畢業，如果他有外語能力，或者有豐富歷史、地理知識，或者在旅行社工作多年，滿 18 歲以後，他有本事考上就給他一個領隊、導遊執照，不必限學歷，不規定學歷就沒有偽造證書的問題。當然以上個人的想法不見得成熟，藉此機會提出來供考選部，尤其是專技司參考。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二)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酌研議。】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

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昨天在蔡典試委員長良文的主持之下，舉行了本年原住民特考第一次典試會議，相信大家都很清楚，一個老問題又再度呈現到我們面前，也就是每次原民特考錄取不足額的情況非常嚴重，包括土木工程、測量等類科。此外，昨天本席看到一份資料，就是蘭嶼地區，根本無人報考，每年雖提出 1 或 2 個缺額，但可是就沒有人考，所以本席想藉今天院會的機會表達個人淺見，對於這些現象，不能再藉由懇託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調整合理難易度或閱卷標準等方式以圖足額錄取，因為這樣根本解決不了問題，我們再不審慎謀求改弦更張的作法，必然有礙於原鄉的建設與發展，也將讓政府照顧原鄉原民的美意落空。上述現象的持續存在，牽涉到原住民同胞教育的問題，而教育的問題非短時間內所能解決，但是另一方面可能也涉及地區問題，即便是原住民，似乎也沒有意願到原鄉或偏遠地區，這些都是必須正視及思考的重要課題，尤其考選部與原民會應該思考有無更好的方式來改進。記得浦委員忠成曾多次建議部分應考類科之應考資格可適度擴及非原民同胞？本席了解原民特考主要是照顧原住民同胞，但是長期以

來如果本身應考資格只有那些人來考，而缺額永遠存在的時候，要不要換另外一種方式，就值得我們嚴肅思考，例如將缺額適度納入其他地方特考，而不要只限於原住民。當然這牽涉政府政策，不過本席還是藉此機會提出來，讓大家思考一下，年年都有空缺在那裡，原本的美意反而落空，建請部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與研議，及早找出有效的改善之道。

【董部長保城：關於何委員寄澎提到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測量類科長期錄取不足額問題，的確是老生常談，我們也有跟原民會說缺額可以提報地方特考，不要再提報原住民特考，還有蘭嶼無人報考，本部曾與人事總處商量，可否請用人機關在報缺時，如果有 2 年無法補足缺額，就不要再提報原住民特考，可以改提報地方特考，因為 2、3 年都沒有辦法補足缺額，地方的公共建設怎能停擺？所以有無可能請地方在 2、3 年內無法補足缺額時，就不要再提報原住民特考，可以改提報地方特考，這也是一種尊重。】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函請補行錄取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 名一案，報請查照。

發言內容

個人認為事情該怎麼做就是怎麼做，道理很簡單，這件事情就像剛才張委員明珠所說，的確是讓人非常遺憾，但是既然已經全面重閱，結果必然會有原來沒錄取而要重行補錄取的情形，則對達錄取標準者當然就要承認錄取。現在有 10 人達到錄取標準，就應補行錄取 10 人，不能因為其中 2 人已分別在 96 年、97 年應試錄取，就用很多便宜的想法，說我們就只公告 8 人，這樣不就事論事的思維是比較可怕的思維。

本席不認為這是單純法律認知、見解的問題，這 2 人明明重閱結果就在錄取名單，就應補行錄取，部是用什麼思維主張不要公告？部長強調顧慮考試的安定性，本席要坦率的說，整件事情早已破壞國家考試的安定性了，個人還是認為部的思維是很不宜的思維。

【董部長保城：這個思維也沒有什麼可不可怕，而是法律見解的問題，剛才提到國賠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內部在討論要不要上訴時也曾討論過，國家賠償是憲法賦予人民基本權利，尊重當事人。】

【院長表示意見：1.對考選部尊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8 日的判決，不再提起上訴，並依判決要求在 2 個月內完成重新閱卷以決定是否補行錄取的作為，表示肯定。2.本案可謂「纏訟多年」，訴願人在向本院提起幾次的訴願中，本院訴願會曾做出撤銷原處分的決定及請考選部重新評閱試卷，但最終仍是經由高

等行政法院的判決，這個案件才告一段落。因此，本人願意代表考試院向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陳懿琳女士，表達歉意。3.本案為一重大案例，法院一改以往認為考試評分屬專業判斷，應該予以尊重而不介入審查的立場，經由調閱試卷的程序發現評分過程有不當之處，要求依相同標準重新評閱試卷以決定是否補行錄取。因此，本院所屬各部會應在這個案例中記取經驗和教訓，避免類似事件的再發生，對應考人的權益應善盡保障的責任。】

【決定：本案補行錄取 10 名，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發言內容

有關高資低考或錄取不足額的現象，都是近年來大家所關注的問題，本席的意見可能不太一樣，或許不必看得太嚴重或用放大鏡來看它，其實普考也有高資低考，不只初考有高資低考，就人民權利來講，無法限制高資低考；

就實質來講，問題也不太大，因為博士也沒考上，大部分考上的人都是大學學歷。昨日參訪臺南市政府，高委員明見曾就此問題請教他們，高資低考分發人員的適應與表現如何？發現他們並沒有適應困難的問題，也沒有工作怠惰的問題。至於錄取不足額的問題也一樣，所以個人覺得我們當然要對各種問題儘量來改善，但是不能為了錄取不足額就降低錄取分數，這些都不是妥當的作法，實事求是來看問題即可。

【董部長保城：各位委員針對原住民考試錄取不足額及初等考試高資低考問題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有關原住民考試部分，每次本部在考後作分析統計資料時，都知道問題仍然存在，可是本部也在自我反省能夠做什麼改進，當然在命題、關卷部分是比較能夠做的部分，剛才陳委員皎眉提到資料分析裡面顯現的問題，本部也計劃將每次考試後的分析統計及委員所提意見，正式發文給原民會，讓他們了解，並作定期追蹤。

有關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事實上，去年委員針對此議案作成決定後，本部就將訊息函知原民會，他們也很快就落實，在台中開設土木工程培訓專班，據了解，今年考試並沒有起色，基本上，應該給他們一點教育培訓的時間，至少原民會知道教育端也是解決方式之一，因為與人民生命財產有關，尤其原鄉地區多是容易發生複合式災變的地方，不可能為了讓他錄取而降低錄取標準。另外，本部也跟原民會談及，不足額錄

取的名額可以放在地方特考，但他們不太願意，因為認為是憲法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不管是行政類科或技術類科都應該用原住民特考錄取進用，即使放在地方特考，就像歐委員所說，還是會不足額錄取，至於如何解決，誠如剛才黃委員錦堂所言，或許用彈性的方式來進用，另外是如邊委員所說，它是一個文化結構的問題，土木工程與原住民的特質及意願並不是很吻合，原民會應該會比較清楚。

高資低考的情形，其實不只在初考，其他考試也有此現象，今天下午委員座談會時，本部會提供數據，初等考試一年就考上的人，異動率達 40%以上。換句話說，用人機關也覺得他是否願意在位子上願意做，而不是為了職等關係，天天想要再考，當然邊委員也曾提，學歷已經不是過去傳統讓孩子讀書是一種投資財，而應該是消費財。最近韓國有一個案例法官認為學歷限制是違憲的，因此已有不同的思維及環境。關於初等考試部分，本部有個研究案，上個月 27 日曾作期中報告，預計最遲 3 月初就要結案，到時候會向委員報告。】

(八)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發言內容

本席作兩點口頭補充:1.本案所涉及的高普考重複錄取，以致普考錄取不足額的現象，其實是本屆委員同仁及部長年以來希望早日解決的重大問題,除了部持續研議各種方案之外，本案係歷經 100 年 6 月 23 日、7 月 12 日、8 月 9 日由林委員雅鋒主持的小組審查會，以及 101 年 5 月 20 日蔡委員良文主持的小組審查會，其間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又有胡委員幼圃等 13 位委員連署之臨時報告案，如此長達一年半的過程，上揭小組審查會及報告案，在讓委員及部能異中求同，建立共識，尋求合法及合理之處理模式上，發揮重要的作用；本次小組審查會得以一次會議能夠完成，其效率實際上是奠基於此。2.本次小組審查會出列席委員是本於職責所應有的良知與專業，言所當言，在過程中無論是支持原來部的提案或對部所提的案子有所保留，都經過充分的表達，尤其持保留者，始終是以善意質疑者的角度，幫助本案廓清各種疑慮及迷霧，最後再發揮本院合議制的精神，獲得院會提交本案審查的決議。個人忝為審查會召集人，感謝各位委員恪盡職守，也感謝部長、部內同仁、院一組同仁的辛勞，敬請院會支持通過。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發言內容

關於今天部針對初等考試報告案，事實上是個老問題，但也是重要的問題，本席直接表達個人的意見。其實在部委外研究時，本人與黃委員俊英也曾參與討論，當時在會中已經提過，今日院會謹再次提出。本席的意見可分 2 個層面來表達：第一個層面牽涉到本院政策及官制官規的問題，本席想說的說，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所擔負的工作內涵與性質，以各機關所需要的人力來看，難道我們一定只能繼續維持現有制度，不能作改變，不能由用人機關自行甄擇遴用嗎？當然，大家也許會擔心，如果不由考選部辦理考試的話，會不會有循私的情況？就這一點而言，其實考選部還是可以扮演輔導、督導的角色。我記得以前也提過，日本對於這種基層的人力，不必由中央的國家考試機構來考選，不過本席要強調，此涉及本院政策及官制官規，短期或有實施的困難，只是仍想藉此機會提供院會及考選部思考。第二個層面是，如果要維持現行初考的話，個人認為仍然採用測驗題，或改用複選題及增加題目數，都不是很好的辦法。單從測驗題評量之信、效度角度來看，

50 題測驗題，事實上平均每題只有看 1 分鐘左右，如果增加更多測驗題目的話，題目本身勢必沒有鑑別度，應考人只能持續直接反應下去，如此考選出來的人，今天部報告說還是非常優秀的人，本席深有保留。本席認為初等考試一開始也並不是全採測驗題，直到近幾年才全部採用選擇題。事實上，部委外研究的學者也建議可以適度地把非測驗題型放進來，所謂適度是其占分比例可能比較低，但是非選擇題型有很多種，簡單的申論題、簡答題，甚至於填空題等都是，這樣同分錄取的情況就會降低；研究學者也提到，初等考試核心專業科目並不多，大概只有 2 科，其試題如何設計，也可以從此方面去思考。本席覺得這些想法，部都可以慎重地來參考，其實他們在地方機關擔任委一、委二職務，將來還會升等，有些委一、委二職務的工作也不見得只是送公文，仍然需要評量他們有無辦理業務的知能。

另外，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初等考試是否還是沒有學歷，只要年滿 18 歲即可？如果考量公務人力基本品質的話，應考資格應該是高中職畢業，普考則是專科以上、大學。以上，謹藉此機會再向院會提出，請大家參考。

九、 試務作業及管理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提 2 點意見供院會及考選部參考：1.有關線上命題、審題作業，剛才多位委員對傳輸之安全性非常關心且有疑慮，其實線上審題是委員在考選部內進行，應該完全沒有問題。至於線上命題部分，個人贊同邊委員裕淵意見，臨時命題宜暫緩實施，再審慎考量。其實對於命題，我們可以有二種思維：一是要求初擬命題的水準已接近理想，故審題時只是小修或不修改即可通過；另一是對初擬命題的水準要求並不太高，比較重要的工作是後面的審題。由於每年的考試要大量使用題庫試題，使用 2 萬題可能必須蒐集 5 萬、8 萬題來備用，如果我們對初擬命題不要求 100%，只要求 50%、60%，題目的安全性其實就不必太過顧慮，因為最後經過審題後，題目本身可能已大幅改變，納入題庫時，與初擬命題內容的落差已相當大，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覺得線上命題的安全性就無須太過顧慮，

但是因此也帶出一個問題，就是目前部的審題作業良莠不一，所以部推動線上命題時可慎重考慮採取類似邊委員的看法，不過配套措施即審題機制嚴謹與效率可能要加強不只 2 倍，換句話說，未來的心力就擺在審題工作上。2.剛才聆聽蔡委員良文語重心長的意見，其實蔡委員所言就是涉及典試法第 8 條的修訂，該條文內容牽涉國家考試全部委託、部分委託的問題，上次召開審查會 3 小時，就是停留在第 8 條的討論；換句話說，對於第 8 條部分專技人員考試全部委託或部分委託，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今天下午還要繼續討論。昨天本席其實曾跟考選部作進一步溝通，個人站在宏觀立場提出一些切乎重點的想法，也兼顧委員意見，供部參考，可是在此要回應董次長，方才本席拿到你們所提的丁案，個人非常失望，如果是按照這樣 180 度的轉變，本席擔心第 8 條獲得委員共識的機會並不太大，特別再為蔡委員的意見作以上補充，希望部要以更雍容開闊的態度與思維，莊嚴看待委員們所提的懇切意見。

【董次長保城：有關蔡委員良文及何委員寄澎所指教的問題，我想蔡委員的憲法高度比較高，有關典試法的部分，是否在下午典試法討論修正時再來請教，至於本部所提的丁案，其實很有誠意，只是如果還抓不住委員的意見，就留待下午的審查會再談，不然可能會耽誤其他部會報告時間。以上補充說明，敬請指教。】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四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大家都非常肯定賴部長推動國家考試相關業務追求無紙化、資訊化、科技化的努力，不過本席想藉此機會呼應剛才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的意見。詹委員提到有無類科上的差異，以個人經驗而言，應考人所提出的國文科試題疑義理由及說明，常常就像是一篇論文，提供各式各樣的資料，各式各樣的說法和研究報告，來佐證其提出試題疑義之可成立性，希望試題疑義審查委員能夠斟酌。像這種情況就是有類科上的不同。統計表顯示紙本提出比率超過 50%以上者，有醫師、中醫師、司法官、律師考試，這個部分又可能必須考量高委員明見所說，線上作業對應考人是否確實較為方便？因此建議部在推動可能不光考慮到偏遠地區資訊設備不足，還應該將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的意見一起考慮進去，也許雙軌方式進行的時間可以稍微再合理地延長。

其次，我們參加試題疑義處理會議時，都知道相關紙本資料很多，當然部內試題疑義會議應該要儘量無紙化，但是同時也建議部要相應地儘速改善目前的投影設備。

最後一點，在部報告第 3 頁最後 1 行，有關司法官第三試(口試)錄取率 91.03%，建議以後文字上不要這樣寫，因為本項考試為第一試篩選 1/3，第二試筆試再次篩選，最後選 78 人進行口試，當然總錄取率僅只 0.99%，還不到 1%，報告說第三試(口試)78 人的錄取率 91.03%，個人覺得似乎不需要，直接說第三試(口試)審查竣事，連同三次考試，總報考人數 7,144 人，最後錄取 71 人，錄取率為 0.99%，這樣可能更切合實情。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特殊考量的問題，前面已說過，我們會儘量去做，投影設備的改善，本部回去後也會進行檢討，以後報告榜示事宜，應該要把事實面寫出來，不要再寫第三試錄取率為 91.03%，我們以後會檢討。】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性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

員考試第二試、100 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對於部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成果報告，本席有 1 點肯定、1 項詢問及 2 項建議：1.題庫建置及審題，據本席參與的經驗，整個題庫，包含高委員明見所提的測驗題部分，也有作嚴密的審題，不僅命題、審題委員辛苦，事實上題庫處的同仁也非常辛苦,所以部長對題庫處同仁應該多予以嘉勉。2. 在報告第 4 頁有關航海人員考試，部將停辦，爾後由交通部辦理銜接之事宜，不知交通部答應承辦後,其內部對於辦理本項考試究竟有什麼樣的規劃？是否有組成嚴密的任務組織？請部說明。3.關於 5 樓的審題室,建議部可否多增加更為人性化或健康化的措施？舉例來講不久之前，有一位教授在裡面審題，從早晨一直審到下午，大家都知道 5 樓審題室每個房間都很密閉，那位教授大概工作時間長太過疲勞，就產生暈眩而昏倒，後來還勞動公務車緊急送台大醫院急診。所以建請部改善 5 樓審題室的相關設備,還有休息室的地方讓人感覺冷冰冰的，可以增設如血壓計、簡易運動器材等，審題委員休息時可適時量量血壓，做點運動，以保持良好的體能狀態。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題庫的建置非常辛苦，對題庫處同仁應該給予嘉勉，事實上，我們都有對

同仁適時嘉勉，所以本人常常跟他們去吃牛肉麵。交通部承辦航海人員考試的情況，其內部有成立專案小組，並派人前來，預計 8 月份由交通部辦理本項考試，屆時會使用本部的電腦設備，本部也會予以支援，達成無縫接軌的目標。至於題庫大樓審題室增加健康化、人性化的設施，其實新的題庫大樓預定在 3 月落成啟用，到時候將敦請何委員前來剪綵，並視察健康化、人性化的設備，目前血壓計等已經都有準備，本部會再加油，並充實相關的設施。】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100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5 名。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發言內容

賴部長到任以後，院長多次稱讚表現非常優秀，未來一年部長的政策是「與科技共舞」，本席亦非常肯定部的績效，但為求精益求精，本席認為部分工作仍有改進空間，譬如以閱卷來講，其品質非常有問題，對於時間的控管、閱卷好壞的確實分析都沒有作處理；又如命題也是一樣

，剛才陳皎眉委員也提到，有些委員命題非常馬虎。還有審題部分，以董次長最關心的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為例，前者考題悉出自臨時命題；後者考題悉出自題庫；為利於未來題庫之建置，二者可否分別研究、分析其信效度究為何？由於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信效度之提升，為國家考試持續追求的目標，因此從命題、審題到閱卷品質的不斷精進，需要部研擬各種有效方案，建議部在今年能將這些列為重要工作，再多集思廣益，希望有更好的創意設計。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考試信效度的問題，我們已有些技術上的改進，希望去年發生試題重複雷同事件，今年的考試不再出現，上次院長也有許多指示，我們都謹記在心，希望新的一年裡，各位委員能持續給予本部指教與鞭策。何委員寄澎也提到閱卷品質不太好，以及考試命題信效度的問題，當然這也牽涉到命題、閱卷委員的自律，僅有本部同仁出力的效果可能不是很好，還需老師本身的自覺，然後典試委員長、召集人也要給他壓力，或者下次就不再聘請，個人覺得我們應有這種無私的心，也就是說，處理事情時，不該用就不要用，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不然考選部同仁會很辛苦，我們要負責考試的信效度，但是委員方面，我們並沒有辦法掌握，這也是個人有感而發。至於陳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主席：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

評選為 100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5 名，可喜可賀，應予鼓勵與肯定，希望部繼續努力，力爭上游，有努力就會有結果，相信第 1 名勢必指日可待。賴部長勇於任事，不斷嘗試改進考試之道，委員們愛之深，所以關切多、期盼高。其實，我們實際參與考試工作，瞭解問題的根源何在，有些問題並不是制度出問題或技術出問題，而是問題在於「人」，但我們還是有責任要去克服。誠如何委員寄澎所言，考選工作最重要的本質在於信度和效度，若不能逐年提升，我們如何能心安呢？若命題與閱卷人員無法認真充分配合，考試的信度和效度的提升就難以符合我們的期望，這是辦理國家考試所面對的最大問題。這一工作有賴於大家鍥而不捨的努力與用心的參與，再次感謝考選部與各位的努力，期望新的一年，在這方面有更大的進展與收穫。】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部針對 100 年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之初步統計分析，顯示改革新制確具正面意義，本席表示由衷的肯定，

但仍有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100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率 0.99%，為歷年最低，其中原因與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大幅減少以及應考人增多有密切關係。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大幅減少，又與法官法實施後，未來有更多比例之司法官將自律師、學者轉任有關。日前報載部規劃司已對轉任的考選辦法有所訂定，雖為法官法通過後必然之多元晉用趨勢，但本席關心的是：新的轉任考選機制是否能確保法官素質之提升？兩個管道之間的比重設計是否合宜？以及人民應考試權利是否合理保障等諸多問題。換言之，此一轉任機制，絕不僅是一個單純的考試辦法而已，其所牽涉的層面甚為廣泛，期許部務必周詳而審慎的研議，並儘早向委員提出報告，以收集思廣益之效。2. 在前幾次的院會，本席曾建議針對本次司法官、律師考試作比較細密的檢討，唯 100 年司法官考試在第二試綜合法學的申論題，使用題庫比例極低，據各召集人表示，主要因為經評估題庫試題後，認為過於艱難、複雜，而其是否如此？由於題庫之建置非常辛苦，題庫本身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建請部對各項題目（含題庫題與臨命題）能夠再作仔細的分析，俾能持續改進，以竟全功。

【董次長保城：關於何委員寄澎提到，司法官考試錄取率偏低，本次法官名額只有 50 人，檢察官 20 人，主要原因是政府組織再造及法官法通過，人才進用多元化已成為既定的政策，其實在法官法未通過之前，學者、律師本來就可以轉任，只是原來規定必須先具高普考

及格任用資格始得轉任，但目前學者、律師同時具有高普考及格任用資格的人很少，所以法官法規定未具高普考及格任用資格者，亦可透過本部所訂之考選辦法考試。目前，本部根據法官法的授權，對於未具高普考及格任用資格的學者轉任，已完成部內程序，同時也有邀請司法院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本部會在 1 個月以內將議案提報院會進行審查。有關本次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綜合法律的題庫試題是否太難、太複雜的問題，本部會再作檢討，因為本次在測驗題和申論題已使用消耗一些題目，所以已陸續啟動第二波題庫建置。】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部網路報名無紙化成果報告，許多委員給予肯定

，當然也有「求全責備」的寶貴建議，本席完全認同，茲不再贅述。謹提1點感想，請部參考：平心而言「網路報名無紙化」為部藉科技帶動改革創新思維具體實踐之一例，而此種思維與作法實為賴部長念茲在茲的地方，以前他在提出創新改革時，本席常常站在求全責備的立場，提醒不要光只是「科技化」，還要考慮別的部分；而今天本席反倒要強調賴部長此一思維與作法之核心精神厥在以下2點意義：其一，就是讓應考人方便，如何以「貼心」的懷抱服務應考人、便利應考人，也就是李選委員所提的有感服務，政府所有施政作為就是要讓人民有感，在科技化背後，其實就有這種「為民服務」的精神，若能本此精神，人民必能「有感」，這便是「有為」的政府；其二，就是跨出考選部本位的「作業模式」。以今天的報告案為例，便結合了內政部、教育部以及各校的力量，始能竟功，足見如何主動協調相關機關(構)藉以改進業務，甚為重要。上述2點核心精神，值得部全體同仁加以體會，並予發揚。

【董次長保城：何委員說要讓考生有感，一直是賴部長與本部同仁念茲在茲的想法，其實在本次初等考試以後，考生在部長信箱有很多好的回應與建議，也要歸功於賴部長的帶領。以上回答若有不足之處，會後再向委員說明。】

（七） 考試院第11屆第182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發言內容

1.當前國家考試宣導的內涵為何？前年本席曾因機緣巧合參加過一次宣導說明會，發現國家考試的宣導，有一點應該重視，就是應該讓這些大學生了解將來如果有機會考上國家考試，他們必須深刻地認知公務人員角色與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內涵，本席建議應納入國家考試之宣導內容，讓可能的應考人事先對此有所省思，將有助於吸引適格的人才來應考。以土木工程類科常年錄取不足額為例，其中有一個重要原因是應考人認為如果擔任土木工程職務，其薪資不能與外面的待遇相提並論，換句話說，基本上他只是想找一份工作，尋找一個飯碗。所以本席在文官學院上課時，常會問大家為什麼要來考國家考試，學員反映也很誠實，百分之九十九都說只是想找一份工作而已，當然本席並不是說擔任公務人員要有多麼高標準的要求，即使宣導了上開內涵，大概還是有百分九十的人，認為報考國家考試只是為了找一份工作，但是多少希望可以刺激他們在報考國家考試時，能有多一層的思考作用，換言之，有些人報考國家考試時，會知道將來擔任公務人員想

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2.過去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多是與學校合作，本席建議可考慮與績優的服務性社團作結合，因為學校的績優服務性社團其實很多，這些年輕人來自於各系所，他們對自己的生涯規劃及未來的人生道路會比較有深一層的思考，如果能夠與學校服務性社團合作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可能吸引聽講的人會比一般派代表前來聽講較有主動性。3.至於剛才部長提到宣導會加強錄取不足額的部分，其實宣導可以分「類科」，如司法官、律師即使報考人數非常多，但還是可以針對類科不同而作不同的國家考試宣導，甚至除了考選部同仁以外，也可以邀請相關類科具代表性的先進共同來參與宣導。

【董部長保城：有關本部花許多人力進行國家考試宣導工作，過去我們到各學校宣導，都是比較偏重告訴學生月薪多少，多少福利，有何陞遷管道等，發現這方面的宣導內容太負面，應該把銓敘部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事蹟，編成故事，然後從基層到高層，擔任公務人員要有這種企圖心和使命感，而不是只在乎待遇多寡，過去都太過宣導福利、待遇的部分，這不是國家所要的適任公務人員，應該要有多點激勵的作用，本部會請銓敘部提供相關的資料，再以其事蹟作具體化的說明，向學校學生宣導，擔任公務人員並不是只求一份穩定的工作，包括出去宣導的同仁也應該經過講習，使他們本身代表一個公務人員的形象，非常謝謝何委員的指教，我們在宣導內容上會再作調整。】

（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要呼應剛才陳皎眉委員的意見，雖然初等考試並不限制學歷，但是應考人大多是高資低考，歷來錄取人員專科以上學歷高達 90%以上，本席關切這些錄取分發人員在機關裡面表現如何？對於工作本身的投入以及穩定性、安定性又如何？通常我們知道一位高資低用人員進去以後，他可能會覺得這個工作是不得已，先騎驢找馬，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在最底層的工作績效就很讓人擔心，這牽涉到原先對初等考試所設置的辦考宗旨與目的，也必須嚴肅面對並深入檢討。

【主席：今天大家對初等考試的問題表示很多意見，可見考試院的精神是「勿以善小而不為」，雖然初等考試是最基礎的公務人員考試，大家還是非常關心。初等考試是最基層的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以委任第一職等任用，原來就是為了不具學歷者所設計、安排的考試，也是為最基層的操作性工作需要而設計。但是，目前

錄取人員的學歷超過 95%為大專以上，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可以透過考績及升官等訓練升等，如具碩士學位，最高僅能升至薦任第八職等，及格人員的職涯發展非常有限，升等是緩慢的，他們的士氣並不高。初等考試制度的設計與現在的實際狀況有所落差，實有檢討的必要。本院一向是心中有考生，我們關心應考人的權益及考試是否公平、高學歷者參加初等考試是否具有鼓勵性的作用，除了高資低考必然會形成高資低用問題外，更重要的是，對整體公務人員的開發與培訓應有更好的設計與結合，使制度能更有效的發揮及運作，對公務人員的職涯發展，也應有更建設性的考慮與安排。本人認為這個問題考選部可以列為政策性議題來進行研究，至於其他技術性問題，各位委員已表達很多意見，請考選部參考改進。】

（九）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李委員選、詹委員中原意見，謹提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國家考試自典試委員會組成，一直到榜示考試結束，其中每一個環節，包含命題、審題、閱卷等，其品質是否良好、穩定，各科召集人扮演著關鍵角色。部長常常強調一定要按 SOP 標準作業程序去做，但據個人觀察與經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比以往有所進步，但仍有可再改進之處。舉例而言，每項考試各科召集人大部分由考試委員就其專業來擔任—這一部分，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如果由外面的專家學者擔任召集人，他們應負責的審題工作，時見委由其他典委之情形，這一點應要求儘量避免；不得已無法親自執行，也應有明確授權程序，本席希望部積極以鼓勵或其他激勵方式，敦促各召集人清楚瞭解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務必在其應負責任的角色上，善盡其力，動輒授權人，難免容易有所疏漏。至於閱卷部分也是一樣，召集人一定要不斷地去檢查相關閱卷委員評閱的情況。因此再次籲請部辦理試務同仁，應切實依各項 SOP 處理各個環節，並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含命題、審題、閱卷委員)按部就班執行。2.詹委員中原提到閱卷評分的差距問題，當然一個大型類科都是由 5、6 位甚至更多閱卷委員來評閱，現在作法都會讓評分標準儘量趨近，可是難免也有一些意外狀況，召集人除了藉人工抽題觀察以外，也會借助電腦統計分析。目前的電腦統計分析也仍有改進的空間，譬如說對閱卷委員評分狀況，僅會出現「及格線以上」、「

及格線以下」2 種百分比，這樣的切劃過於粗糙。比方一個「及格線以上」90%，「及格線以下」10%的閱卷評分，結果其平均分數卻在 30 分，怎麼看都覺得奇怪，所以也許應該至少從及格線以下要再多切割一個分數線，這樣才能較準確的看出一位閱卷委員的給分是否集中某一間距中，召集人抽閱時也可以很快看出此位閱卷委員評分可能產生的偏差。這些相關細節的改進，相信對於試題品質將會有所提升。以上 2 點，其事雖小，然於國家考試品質、良窳之影響性甚大，請部勿等閒視之。

（十）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有 1 點請教，2 點建議：1. 部第三試務大樓落成啟用，真是可喜可賀，不過當天參觀時知道該大樓 4 樓設有一間類似活動圖書館的大型保險庫，用來存放題目。但是未來當題目日漸電腦化、數位化後，收容之物就不再是紙本，則該空間與設備的功能與需要性必定大幅降低，部對該庫房之利用有無因應變化的思考或規劃？2. 本席以

往擔任典試工作或巡場時發現，許多考試在國家考場舉行時，會充分運用 1 樓的試場，但是大家都知道 1 樓試場並無隔間，整個空間是完全通貫，目前要使用為試場時，會權宜每 3、40 位應考人即配置 2 位監試人員，大家擠在一起，因此在收發試卷，以及考生先後交卷過程當中，難免會造成相互干擾的狀況，將來如果考試規模不大，考場足敷使用者，建議儘量避免使用國家考場 1 樓試場，以本次司法官官考試第二試為例，其實樓上樓層都未使用，大家擠在 1 樓，且設 10 多位監試人員，希望部能儘速改進。

3.建議部應加強對監試人員的耳提面命。近日本席接獲司法官第二試應考人投訴反映，有監考人員在考試當中，自始自終都在瞌睡，因而質疑萬一有人作弊，監考不察，將造成考試之不公平。據本席經驗，各試場監考人員確實有少數怠忽職守者，此對國家考試形象、觀瞻實有負面影響，請部加強相關人員之講習，落實要求、加以改善。

【李次長繼玄：何委員寄澎提到第三試務大樓 4 樓設有一套大型的保險庫，準備存放試題，但未來電腦化、數位化以後，紙本試題減少，原來庫房將如何運用，我們會請題庫處同仁及早作規劃。至於國家考場 1 樓試場通貫式空間，長達幾十公尺，每 30、40 人分成一個試區，監場人員試務作業難免會相互干擾，對此本人也深有同感，當考試規模不大時應儘量少用，本部會儘可能來採行。另外，加強對監考人員的耳提面命，有部分監考人員在考試時打起瞌睡或分心觀看窗外樹上的小

鳥，其實我們也一再地耳提面命，希望儘量能夠做到最好。】

（十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有關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說明。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發言內容

呼應詹委員中原方才對口試方面的意見，有關口試實施的建議，本席完全贊成，不再贅述。但是詹委員提到未參加口試會議的人，視同未參與口試，正如同閱卷標準會議未參加者，就不宜閱卷。事實上，在語文科（國文）方面，4 年來一直都是這樣做，今天聽到詹委員這樣講，讓

本席感覺到對的事情，自然會讓越來越多的人有同感，但是部內同仁在觀念上還是認為這樣要求好像對閱卷老師不禮貌，其實這並不是不禮貌，而是院長常講，我們對考試的信效度及閱卷水準要當成第一優先並儘量去維持，沒有參加閱卷標準會議，哪能知道公平客觀的評分何在？此外，順帶再提一個建議：考試閱卷以前兩天最重要，部應該責成召集人在頭兩天積極去進行抽閱，然後利用部研發的電腦評分統計分析系統，相信閱卷的品質會越來越好。

(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 101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2)101 年 12 月 1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

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呼應方才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後半文字所表達的意見。基本上，第 3 項增訂，的確有違背憲法的疑慮，因依照憲法，本院為最高考試機關，而大法官釋字第 155 號解釋，本院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所增列之文字似有牴觸憲法賦予本院職掌之虞。又按，目前典試法修正案亦已送立法院審查，而典試法各條文亦明確規定國家考試相關之各規則均由考試院定之，所以如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通過立法，顯然與典試法產生扞格，請部於二讀、三讀時，宜再向立法委員說明、溝通。

【董部長保城：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部分，當初民進黨委員等提案，其實是針對藥師應考資格問題，因為有些應考資格是放在母法裡面，如醫事法、心理治療法、語言治療師等，大部分應考資格都是放在考試規則，我們事後會想辦法再與立法委員溝通，事實上，現在已經都事先徵詢職業團體意見，並與用人機關溝通，而且考試院院會也一向非常尊重用人機關的意見，事後各用人機關也都能夠尊重鈞院的決議，我們覺得技術上應該是更強化與用人機關的溝通，本來考試就是為了配合其用人需求而辦理，因此本部會再研

究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增列第 3 項部分要如何配套，文字上再作斟酌。】

【主席：今天董部長報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一讀通過，獲得大家許多恭喜道賀，不過等張部長報告之後，大家可能會開始慰問和婉惜。本人謹先向院會說明 12 月 17 日立法院審議本院法案過程：當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已排定審查考績法修正草案，結果出現這種與預期不同的情況，過程中其實並未就考績法進行實質討論，僅大體交換意見。而考選部期盼已久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及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卻順利完成審查，且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決議提請院會公決。此非預期的結果，令人想起一首歌曲「美麗與哀愁」，兩部命運大不同，本人可以體會董部長一定是「喜出望外」，但無法言喜；而張部長則是「悲從中來」，無言以對，真是應了「有心栽花，花不開；無心插柳，柳成蔭」的俗諺。本院原來將考績法修正草案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審查重點，在本院事先協調及張部長努力溝通下，考量十分綿密，該做的都做了，也獲得外界的正面反應，立法院本會期進行預算審查，要排入該院議程實屬不易。但是，從上週五我們得到一個訊息，就是立法院突然形成一種新的氣氛，甚至朝野都有共識，認為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事件，造成社會對立，現時並非推動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最佳時機，故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協調結果，決定

併考選部兩法案進行審查。此舉顯然不利於考績法修正草案的審查，他們顯然是準備「抓小放大」，跟我們的政策剛好相反。審查過程中，張部長雖奮戰不懈卻仍無斬穫，而董部長臨時奉召陪審，發言不多，反而順利通過兩個修正草案，其中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甚至未經宣讀案由即通過，且決定不須經過朝野協商，逕送院會，在立法院確屬少有，可謂成果豐碩。誠如剛才黃委員錦堂問到考選部到底有何成功秘訣？本人認為除董部長平時很努力，與立法委員的溝通亦非常密切外，不可諱言，此項成果是考績法修正草案額外之收穫。從正面觀之，這是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本院的補償，因考績法修法時機不宜，故採拖延戰術，而使考選部兩法案順利審查完竣。再者，本案對本院亦有重要啟示，未來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的確要有策略與方法，例如採取與重大案件併審方式，立法院可能會抓小放大；當然這情況還需要召委配合及委員間有共識。總而言之，再次恭喜考選部，但是對於銓敘部的努力，也要予以肯定。考績法改革是健全文官體制與實現民主治理的重要環節，對的事情要堅持，我們要發揮國父革命的精神，繼續努力，再接再厲，絕不氣餒！期待有一天能夠撥雲見日，順利通過。】

(十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徐素芬小

姐等致全體考試委員陳情信之後續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另外，本席要針對部相關地方特考陳情案的回函，要提出善意建議。因為陳情人內容雖然大部分都相同，但是也有個別陳情人具名且附通訊地址，其內容固然大多相同，不過也有一些個別的問題，但是部的回函卻一律如今日報告所述文字，並未真正針對不同陳情人問題作具體回應，如果本席是陳情人的話，會覺得這又只是一個「官樣文章」、「流於形式」，建請改進。

【主席：2 位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參考，研究改進辦理。】

(十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發言內容

關於原住民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的確是政府關懷照顧弱勢的特殊考試，但是據個人了解，其實對弱勢關懷，在學理上有二派：一派是不斷的照願他；另一派是儘量用平

等的方式來看待他，如果你一直把他當成弱勢，用各種優惠的方式照顧他，他就永遠是弱勢。所以個人認為未來我們和部或許可在照顧弱勢方面，進一步考量合宜性及階段性。浦委員忠成也曾在院會中特別提到，原住民特考部分類科不一定要原住民來考，這種情形類似剛才李委員雅榮所提意見，其實這可能會是比較健康的方向，部研擬將部分名額放在地方特考，不失為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十五)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近年國家考試離島地區暨離島考區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對部今日報告，本席謹表達 2 點意見供參：1.楊前部長朝祥最近在報紙上發表專文，指出臺灣教育的「馬太」現象愈來愈嚴重。事實上，長期以來，在教育、醫療、交通與經濟等方面，城鄉落差一直是巨大的，而離島地區尤為弱勢。國家考試於離島地區設置考區，正反映本院對離島地區應考人最基本、最直接的「關懷」，這種好的政策應繼續維持。2.地方特考是否能留住人才，地方政府的感受最真切、最準確，也許效果仍未盡理想，但相對而言是有

效的，建議部對地方政府的反映儘可能的「感同身受」。

(十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發言內容

就部今日所提有關地方特考的報告，謹提一點建議希望部予以重視。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現在特考浮濫的現象，本席覺得已經到了需要好好檢討及正視的地步，就個人的體會，覺得特考之所以會浮濫，係基於兩個原因：1.用人機關受誘於特考可以綁 6 年，所以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用人機關都很喜歡請辦特考；2.考選部太過遷就用人機關提出特考的要求。個人一直在思考，特種考試類科這麼多，與高普考類科重複度那麼高，考試科目、考試方式也一樣，這種現象已經累積 1、20 年，完全扭曲「特考特用」的宗旨及精神，本席覺得部應該要好好正視。就部長關心的問題而言，個人覺得高普考及特考的綁約年限並非不可以檢討，現在高普考綁約 1 年而特考綁約 6 年，1 年是否太短？6 年是否太長？其實都可以檢討，但更重要的是，部應先檢討特種考試那麼多類科，是否應適度刪併；而未來也應以更嚴謹的方式來辦理，對特考應試科目、考試方式等，作縝密且針對性、特殊性的規劃。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用人機關都希望能請辦特考，的確沒有錯，因為可以限制 6 年，高普考僅限制 1 年轉調，時間太短，所以我們才想要將高普考限制 1 年的部分作調整。本屆考試院到目前為止，其實只有同意新增 2 個特考，一個是移民特考，另一個是因應莫拉克風災重建措施，新增水利、水保人員特考，因此我們是遵照考試院的施政綱領，儘量回歸到高普考，成立特考則是從嚴，為了解決特考限制 6 年太長，高普考限制 1 年轉調，時間太短，本部已經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希望有比較合適的安排。以上說明如有未盡周全之處，我們會再以書面補充報告。】

(十七)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針對剛才大家關心的 2 個問題，本席提出一些淺見敬供參考：1.有關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特別關心專技考試部分類科及格率起伏劇烈的現象，過去的院會中，大家也屢次談到，這確實是應該正視且設法改進的問題。就個人的了解，錄取率起伏劇烈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是：近年來因為普設大學，專科變成技術學院，技術學院變成大學，然後因社會趨勢的需要，許多原來層級較低不具足夠條件的學校也跟著廣設此類科系－物理治療就是一個例子。於是當學生畢業以後都變成應考人，應考人數的分母變得很大，可是他們本身的專業訓練未臻應有的水準；再加上相關類科考試科目與時俱進，困難度自然增加，在此情況之下，及格率自然會起起伏伏，因為來應考的，其程度非常參差。本席並不是在為及格率起伏作解釋，只是要強調裡面的原因非常複雜，部應該仔細充分去了解以後，才能對症下藥。如果牽涉到前端之教育體系有問題的話，就必須與教育部協調溝通，包括應考資格本身是否還要作某種更思緻的思考？2.此次鐵路人員暨警察特考，作文題目引發爭議，當天個人在台東分區看到報紙，雖然自己不是召集人，但是清楚知道之所以會發生問題的種種原因，所以一方面很關心浦委員，另一方面內心實不禁百味雜陳。以個人的體會，以及在與部同仁平常接觸的過程當中，發現一個現象是：有不少外界人士及部內同仁有個認為普通科目的考試，須相當程度的去對應類科，本人曾一直跟

部同仁說：這個觀念是不對的，例如中醫師特考國文科考試，就要跟中醫非常密切、非常類似，這樣普通科目不就等於專業類科的附庸嗎？而國家考試列考國文科的目的到底在哪裡？若以個人來處理的話，公務人員考試高普考或地方特考，普通科目國文科是考應考人的論述能力，看應考人對問題掌握及分析詮釋的能力；而如果是專技人員考試的話，當然又是另外一種考量。基本上，應該儘量請命題老師去設計比較綜合性，可以整體評量其所需知能的題目。本席這樣講是想強調：今天會發生這樣的現象並不是個人的原因，也許命題老師在不知不覺當中，受到該項考試應該去對應該類科性質的影響，於是他看到鐵路人員考試就去對應鐵路。我希望將來大家應該用比較合理、健康而正確的觀念來看待普通科目考試，除了國文之外，還有英文、憲法等科目。我們思考的核心應置於該普通科目在國家考試裡存在，究竟其功能為何？個人絕不贊成普通科目要去肆應那個類科－如中醫考試就要考中醫的題目，鐵路特考就要考鐵路的題目，律師考試就要考律師的題目；而應該是考應考人論述、分析及詮釋等能力才對。另外，本席建議部要好好檢討多種類科合併舉辦考試的作法，剛才林雅鋒委員說這好像是一個趨勢，但這個趨勢到底好或不好，7、8 種不同類科合併考試，南轅北轍，普通考科命題要如何去肆應？甚至有時候為了應考人方便，同一科目在不同時段考試，要消耗多少普通科目的題目？而此與部擬節省試務成本又背道而馳。以上併請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錄取率起伏與教育端有關，至於趙委員提到個人所說肘關節概念，其實並不是偏向教育端，而是要積極詢問職場的需求，所以我們與職場互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互動很高，最近本部準備去拜訪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等，諮詢委員會的結構主要還是問職場端的部分。至於何委員提到數個類科考試合併辦理應該要審慎，我們會注意這個方向，包括普通科目的設計部分，感謝邊委員提供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主席：今日大家如此關心此次警察人員特考與鐵路人員特考國文科作文題目爭議，印證了本人常說的，國家考試方法的改進與精進，是永無止境的，有賴大家共同持續的關注與努力。】

(十八)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3 年度（103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要呼應高委員永光意見，記得我們剛來考試院服務時，一年約辦理約 23 次考試，經過 5 年下來，變成 18 次考試，簡併有時當然有其效益，但是本席也一直很困惑，不知部合併辦理考試的原則、標準是什麼？剛才高委員永光已經談了很多，本席就不再重複。僅再補充一點技術上的問題：如果合併性質不太相關的考試類科，但其中有相同的考科，部對此通常採兩種作法，一是不同考試類科，相同的考科考同一套試題，警察與鐵路人員特考便有這種情形，但也因之引起應考人批評說並不是在考警察。事實上，這種作法本來就容易增加命題、審題老師的困擾。因為以基本原則來講，不同類科考試任何考科，在命題時都要思考這個考科應該達到怎麼樣的評量功能，但不同類科的考科併在一起使用同一套題目，就讓這樣的基本原則無法落實，評量功能就發生問題。部的第二種作法是使用不同的題目，然而這在技術上仍然造成命題、審題老師很大的困擾，他要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審查非常大量的題目，尤其以測驗題來講，有 50 題甚至 7、80 題，而兩套試題通通都必須在不到一天的時間審完，這樣又一定會影響到試題的品質。本席舉這個例子，看起來很技術性，其實它會影響到命、審題老師的意願，也會影響命、審題的水準，最後就是影響到不同考試類科各考科應該達到的評量功能，部應重視並嚴肅反思。

【董部長保城：高委員永光提到合併辦理考試，主因不是為了減少部內同仁試務工作的勞累，而是有些考

試合併應該可以符合經濟性，在儘量不影響考生權益之下合併辦理，但是剛才何委員寄澎也有提醒，我們會特別注意，不能因為合併不同考試類科，列考相同一個考科，題目就共用，就像何委員說今年鐵路與警察特考作文就發生出同一題目，引起外界批評，事實上，如果合併考試的話，原來分開命題的相同考科，也儘量要維持原來的命題方式，而不因為考科相同就用同一套題目，這樣反而失去合併的意義，所以我們會請同仁儘可能提醒老師。本部知道任何的考試合併可能減少考生的機會，準備考試的規劃等，所以我們希望儘可能以最小的變動，並早日公布，讓考生安排及準備明年的考試計畫，這樣對考生的衝擊應該會最小。】

(十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發言內容

根據考選部報告，本席提供幾點意見：1.由書面報告

看來，部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的評選團隊，全部是部內同仁，諸如：總務司、專技司、資訊管理處等。從專業角度來講，資訊管理處同仁可能較足，但其他司處同仁的專業性如何，本席就不太清楚。如果評選團隊全部是部內同仁，以剛才高永光委員所說電腦測試及安全而言，其專業度是否足夠？請部考量 2.最近報載未來數年內大學可能會倒掉一半，尤其是私立大學院校，所以部在同意各校認證的同時，可能須考量並了解學校本身的情況。據個人所知，過去大學聯考電腦資訊作業永遠只敢委託淡江大學，連台大都不敢委託，這純因為怕電腦出差錯，致淡江大學在支援大學聯考上長期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剛才多位委員談到安全的問題，所以各校願意來配合作為電腦化測驗試場當然是好事，可是部也要評估他們到底是否確實對我們有所幫助。3.本席想了解部未來規劃擴大電腦測驗的進度如何，因為報告說電腦試場正快速地一直增加下去。目前採電腦化測驗的考試類科有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等，未來部還要開拓多少類科納入電腦化測驗？個人建議不要太快。現在國家考試申論題已陸續電腦線上閱卷，就這一點而言，大考中心及國中基測都走在我們前面，部的電腦閱卷機制其實是向他們取經，但是他們對電腦試場的設置相對保守，可能就是考慮到安全的問題，值得部參考。4.方才黃委員俊英提到我們到各地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巡場的經驗，的確幾乎每個地方都曾提出此次參訪臺中市政府所說的問題

，本席謹再補充一點：上次院會談到幾合一考試的問題，本席一方面要呼應高委員永光所說，我們實在不太清楚合併考試到底基於哪些原則；一方面要強調，合併的考試越多，越容易造成考試時間超過週六、日 2 天，要跨到星期一，這已嚴重造成學校的困擾，因為家長會抗議，課輔也會受到影響，此事看起來很小，但是卻會跟國家考試各種政策息息相關，也請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有關何委員提到學校意願的部分，如果他們的電腦設備良好，但是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且配合度不高，也是不行的。至於明年增加的電腦化測驗類科，醫師考試應該會放進來，我們不會跑太快，也不能跑太快，因為沒有那個多電腦設備空間，也必須謹慎的推動，所以在立法院本次預算會期，昨天本人有去拜訪立法委員，他們也說這個部分必須再作分析檢討，我們會繼續努力來做。】

(二十)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影片介紹。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首先要對部今天所製作的宣導影片表達由衷的肯定，個人看過不少政府的宣導影片，很少能夠像本部影片一樣，做到不僵化、不俗氣，且用微電影的方式呈現，或許有類似趙委員麗雲所提的小瑕疵，不過整體來講，相信任何看到這部影片的人，對我國辦理身心障礙特考一定會印象深刻。其次，本席要接續黃委員錦堂的發言，因為個人也到身心障礙特考的試場看過，的確感受到政府辦理本項考試的美意，但有一個事實就是，像影片中兩位主角這種全盲或多重障礙者被錄取的比例應該很低，絕大部分錄取人員都是障礙程度非常輕微者，所以本席認同黃委員錦堂的建議，應研究未來國家辦理身心障礙特考如何從多元掄才或關心真正弱勢的角度，使重度或多重障礙者能有更多的機會可以錄取。此外，目前的考試方式，相對來講，對他們是非常不利的。舉例來講，影片中有出現各種輔助工具，但是本席曾在院會表達過，即使螢幕放大，給視障者方便閱讀，但是題幹實在太長，多給 20 分鐘考試時間，對他們並沒有實際效益，因為他要看完一個題目的時間可能比一般正常人多出 5、6 倍，類這種細微的地方，就是一種技術層面或操作層面的問題，未來在命題時，部應責成命題委員更細膩思考到不需要用那麼多文字敘述，仍可考出應有的知識或能力。過去，命題委員在身心障礙特考命擬題目時，可能還是用面對一般應考人的思維在考慮。謹以此為例，希望部在對身心障礙特考相關典試、試務工作的各個環節能再詳加檢討。總而言之，本席期許部能再

精益求精，好還要更好。

【董部長保城：今天播放本部宣導影片，主要是因為上週歐委員育誠考察土耳其報告提到本部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的特色，其實我們還有拍原住民特考部分，此次身障影片的手法打破傳統行銷的宣導方式，很感謝各位委員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提出許多建議，因為不同的視野，可以讓我們特別注意，在對某些族群進行宣導時，務必須審慎思考相關敘述及用詞，不要適得其反，所以不管是趙委員、何委員或高委員等意見，我們會再對內容之用詞遣字，請本部常設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委員先行檢視，從他們的角度，看有無應該修飾之處。】

（二十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對李次長最佩服的是他常常說話一本正經，但裡面其實是很詼諧幽默的。剛才次長說今天的報告都是細節，不過如果從反面來講，魔鬼就常常藏在細節裡，若從正

面來講，本席要套用昨天邊委員裕淵主持的座談會中胡幼圃委員所說，沒有好的短期績效，哪有好的長期績效；也就是說，沒有好的細節，怎麼會有好的整體？部今天提出「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裡面的重點有 SOP 及「命好題、閱好卷」。本席要提醒部，所謂 SOP，絕不只是「形式」上的完整，如果沒有內涵上真正的「落實」，就不是 SOP，也無法達到 SOP 真正想要的目的。以到闈場、閱卷場的執行紀錄及考試結束後的檢討改善為例，據個人的經驗要建請部不妨再仔細檢查不同闈長的闈場日誌紀錄，其實詳略仍不太一樣；也要確實檢視考試閱卷前公評的程序以及閱卷標準會議的執行是否果真都有落實？坦白說，只要問問同仁就知道，有時候該說明的召集人沒來，該來說明的典試委員也沒來，那樣的評閱標準會議接下去會是什麼情形，我就不曉得了。SOP 當然是必要的，可是如果很多環節沒有落實的話，則部所有的用心都會大打折扣。其次，部提到「命好題、閱好卷」，因為近 2、3 年來部分專技考試及初等特考、地方特考等大型考試，由於不同類科考試時間有長有短，所以部也許為了方便應考人，會讓普通科目在不同節數考，比方今天是某類科考國文，明天是另一類科考國文，本來過去是一套題目，結果現在要用二套題目；而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因人數較多，會牽就試場而分梯次考，普通科目仍然要用二套題目。我完全能了解部的不得已，但請問：我們是要顧及試務的方便度，還是要犧牲題目的品質？由於初等考試全部是選

擇題，一套題目 50 題，連備用題約需 80 題，如果用二套題目等於一項考試馬上消耗掉近 200 題，題庫命題接不上來，而若要及時補量，必定會影響命題的品質－牽就形式上的方便，結果影響「命好題」，所以本席鄭重建議部所有為行政方便所行之措施都應該再作仔細的評估，我並沒有說一定不能這樣做，但強調要再仔細評估。

最後，現在部辦理考試，通常是承辦科與題庫處各有所司，這種各司其事的做法讓個人深受其擾。因為承辦科同仁來研究相關試務工作，與題庫處同仁來協調典委命題、抽題、審題等工作，時間上常有甚大落差，當然承辦科與題庫處互不隸屬，也互不通聲氣，也許他們有必須守密的原則，但是將來類此作業程序的工作，可否在幾乎相近的時間來找召集人，尤其外面的召集人更搞不清楚窗口是兩個，事實上，我個人曾私下向部建議過很多次，結果還是沒什麼改善，謹藉此機會再次建議。另外，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召集人勾選後就由部直接去聯絡，敲定以後就拍板定案，然後才送給典試委員長，日後可否在尊重召集人的同時，聯絡之前，名單也給典試委員長先過目一下，多一層篩檢，更確保無虞。

【李次長繼玄：何委員寄澎提到「魔鬼藏在細節裡」，的確是這樣沒錯，SOP 應該要具體落實，闈長的工作日誌有的紀錄很詳細，有的紀錄很簡略，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標準，其實何委員私下已經講過好幾次，我們一直都還沒有做得很好，閱卷前公評會議及評閱標準會

議的落實，都有待執行面再加強去做，我們會謹記注意。至於「命好題」的部分，本部似乎為了試務上或其他的原因，普通科目分不同節次或天數來考，這個的確是很大的問題，也會消耗題庫很多題目，命題的速度已經趕不上使用量，感覺非常吃力，這是我們應該檢討的地方。另外，考試承辦科與題庫處負責作業程序命題、審題等配合的問題，不同單位分別去找委員，讓委員不勝其擾，我們部內會再研究檢討，設法把相關作業程序統一起來，希望可以一次解決。至於召集人勾選人選決定以後，典試委員名單要先給典試委員長過目，還有胡委員幼圃提到典試委員人選之簡介履歷資料應該附給召集人參考，的確應該是這樣做，不然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長不知道勾選的人選到底是否適當。】

（二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記得胡委員幼圃曾在院會多次建請部就單選題作答兩個答案者作適當的處理，換句話說，當試題有瑕疵，本來只有一個標準答案，變成兩個標準答案時，萬一有應考人也果然對單選題勾選兩個答案選項，過去部不斷地說答案互斥或不互斥。昨日本席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發現部已尊重胡委幼圃的意見，更改作法，不過卻改得很奇怪，就是改交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委員決定，而又要求說對於單選題作複選答案者要「從嚴認定」，本席的意思是說，到底考選部的態度是什麼？什麼叫作「從嚴認定」？試題疑義處理會議委員又怎麼去認定？以個人的看法，假如部認為胡委員幼圃的意見，你們不能同意的話，其實應該跟胡委員幼圃再作論述，如果你們認為單選題的答案只有一個，應考人選出二個答案就是不對，就應該緊守這個原則，若是因為試題出現瑕疵，就算是 1 萬個應考人當中只有 1 人是勾選二個答案，而該二個答案又是試題疑義處理會議認為都可當成正確答案者，就應該讓它變成對的，以部目前的作法，本席覺得是有點避重就輕，建請考選部在這個問題上應拿出該有的態度。

有關試題疑義的問題，剛才胡委員幼圃及高委員永光都說得非常深入，本席再補充前面所說的意思，到現在為止，考選部對於試題疑義的處理，大概分成三階段，最早的階段是對於單選題，只有一個標準答案，後來因為疑題疑義越來越多，試題疑義處理委員會可能會決定兩個答案都可以，而電腦閱卷就是答 A 也對，答 C 也對，而胡幼圃

委員關心的是，如果有應考人頭腦非常清楚，發現試題有瑕疵，所以同時勾選 A、C 二個答案，過去在第二階段的處理，同時勾選 A、C 二個答案仍然是不給分，所以部會提出互斥或矛盾的理由，但是胡委員一直在跟考選部說，這樣做還是不對，於是昨天部進入第三階段，簡單來說，就是這個問題不管了，當有試題疑義時，如果有二個答案都對，而且萬一有一、兩個應考人也都勾選這二個答案，要不要給分，由試題疑義委員會處理，然後還要求從嚴認定，個人的淺見覺得這樣是不妥的，考選部應該諮諏善道，察納雅言，訂出一個處理原則，也就是胡委員所說，後續階段是行政處理，假如答這二個答案都對，萬一有應考人也勾選此二個答案，到底是給分或不給分，如果是死守單選題，當然就不給分，但是如果你覺得單選是基本原則，不過問題是出在命題者，是否要讓頭腦清楚的應考人沒有分數呢？這個跟學科類別可能沒有太大的關係。

【李次長繼玄：有關試題疑義處理問題，何委員認部的作法已進入第 3 階段，但是有點避重就輕，胡委員則建議本部先研議一個辦法以後，提報院會討論，關於條文要如何修正，試題答案問題要如何處理，我們會再認真檢討。

有關何委員第二次發言提到試題疑義處理進入第 3 階段，本部應該提出一個確切的處理辦法，不可以囫圇吞棗地想要這樣帶過去，我們會再作檢討。】

十、 專技技術人員品質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完全認同黃委員富源意見，不過部表示大部分的委員沒有任何爭議就有共識，並非實情。事實上，及格率 33%乘 33%，其實討論得非常久，最後雖然通過，仍然存有疑慮，謹再補充 1 點：剛才黃委員富源講得很好，事實上這個訓練當然屬於考試院權責範圍，根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然而目前的作法並非如此，沒有訓練、也沒有登錄、沒有申請律師證照之前，及格證書已發給。其實不僅律師如此，相當多專技及格證書都沒有嚴謹地按照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去做。其次，剛才高委員明見提到律師職前訓練，本席看過相關的訓練規則，覺得法務部與律師公會目前作法彈性似乎很大－司法官訓練所交給全聯會訓練，全聯會可以請個別律師指

導等等，這樣的現象正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現在律師放寬錄取這麼多人，所以希望未來部應該與法務部對於律師職前訓練部分，一起坐下來，嚴肅地思考要如何來改進。

【主席：上次院會本人建議，考選部對於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應儘速研提辦法，今日部提出初步的研究報告，本人對考選部的效率及勇氣，表示肯定。各位委員看得很仔細，對不周全的地方，提出許多指教意見，不過個人還是很肯定部的負責精神。賴部長覺得部長越來越難做，但本人倒認為部長做得很精彩，因為只有迎接挑戰，奮戰不懈，這個部長做得才有意義，否則只是平平淡淡地，不見得有什麼味道。律師職前訓練是一個大問題，其專業性非常之高，我們應該深入研究探討，蒐集先進國家的律師養成與訓練等相關資料，並與我國國情及當前的狀況作比較，循序漸進來推動。

至於本院有無權責這個問題，本人認為是沒有疑義的，不論是憲法或專技人員考試法的規定，本院當然有此權責。但本人要強調的是，單單有權是不夠的，還要有能力來辦理，如果我們很負責任，想把這件事情做好，可是能力不夠，或做得不好，將來會引發更多的問題。剛才董次長報告說，如果我們這樣做，將引起政府過於介入的說法，過去這樣做一直也都很好，但本人的看法是，國家考試何其重要，考試及格人員將來在社會上服務，如果外界認為他的程度不夠，表現不佳，本院是

有責任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能輕易地放棄，主要還是為了維護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和專業性，並不斷提升考試及格人員的素質。更重要的一點是，依照「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大多數的專技考試並沒有須再經訓練合格始取得及格資格的規定。剛才林委員雅鋒並整理列舉考選部將此情況分為 5 大類，總計 86 類科，這是很好的參考資料。本人認為，「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最關鍵的在於「必要時」這 3 個字。本院為符合社會期望，放寬律師考試錄取率，但其訓練品質，不管是考後訓練還是法務部委託全聯會辦理的職前訓練，實際訓練狀況究竟如何？能否符合一般民主法治國家的期望、條件及水準？尤其，專技人員涉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等，我們當然要負責把關，因此，關鍵在於「必要性」，如無必要性，則不必強求；如有必要性，即使再困難，我們也要全力以赴。

總而言之，現在考選部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研商這個問題，本人希望擴大為本院專案小組，屆時請委員們及保訓會共同參與，今後委員出國參訪時，亦可參考並學習民主法治先進國家之律師養成及訓練之經驗，希望定一個期限，配合 103 年三合一考試同時推動。

另外，本次調查人員特考又出現考題重複的事件，考選部主管單位對外已有所說明，本人認為類似事件短期內已出現 2 次，我們在技術方面力求零缺點，考選部也盡心盡力，但命題委員自己不重視他擔任這個典試委

員的地位及名譽，輕忽國家考試的重要性，本人深表遺憾。不過，本院畢竟為辦理國家考試的機關，發生這種事，除了說明之外，身為主管機關，要重視這個問題、撤底檢討，決不護短，本人認為本院有必要對社會及應考人表示歉意。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本來覺得不必發言，因為想建議的 3 點意見，剛才高委員永光都已講到，基本上高委員永光所提的第一點意見，方才邊委員已作呼應，本人也表示贊同。至於李委員選所提的教育養成問題，相信部所要改進方向及作法，也是想循先進國家的路來走，而他們在專技證照的取得，通常都必須先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再經過考試。本席願舉澳洲的建築師為例，做一點補充：他們在應考資格方面，每 5 年會對大學建築科系做一次評鑑，如果評鑑不及格的話，就不具應考資格，這就牽涉到大學教育及技職教育的

評鑑機制如何，所以部亦可參考教育部高教司所作評鑑相關資料，並加以應用。

關於專技考試類科太多，將來如果都要推動與國際接軌或精益求精的話，勢必非部獨力所能負擔，因此，委辦的作業一定要嚴謹，要有一個基本原則，要有監督控管機制，而部在這個方面的建制並未周延，應該及早規劃。

【董次長保城：關於李選委員與何委員寄澎提到高教司有作各大學的學術評鑑，可是我們並沒有單獨對某一學院（除管理學院外）建築師的專業評鑑，教育部前來開會時，他們正準備啟動專業學院評鑑，可是一啟動之後至少要 3 年、5 年後，因為我們的建築師養成分為 2 年制、3 年制、4 年制、5 年制，所以我們跟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大陸談，他們都會問我們怎麼有那麼多種學制，而且我們現在修習建築設計只有 18 個學分就可以應考。可是其他國家都有 40 個學分，因此我們要趕快修改調整。另外，何委員寄澎提到澳洲建築師的部分，我們會蒐集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在委員座談會再請各位委員指教。以上說明如有疏漏未及答復部分，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今天考選部提出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的相關報告，引發委員們的討論，本人認為這是很好的現象，對於本院辦理國家考試，相關基本觀念的澄清，甚有助益。國家考試分為公務

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二者性質不同，公務人員考試係基於政府用人需求，為任用考試，基本上考其基本學識，所以偏重公平性；而專技人員考試基於社會需要，偏重其專業能力，應該強調公信力。誠如本人上次院會所說，專技人員考試後如有必要，須施以訓練以補強其專業能力，使其能對社會負起應負之責任，如具「必要性」時，即為本院之責任所在。本人認為有 3 個因素來決定這個「必要性」存在與否：第一，國家發展階段性的需要：臺灣早期從重視國家安全，到經建發展，到環保，到社會福利，到現在的資訊、生化等等，每個時代都有不同的重點，當然要針對社會的需要來調整因應。第二，市場的供需：如果需要的人較多，而考試錄取人員太少，或是錄取人員的能力不足，我們就沒有盡到為國家拔擢人才的責任。第三，學用是否平衡：今日中國時報有 2 篇投書，其中「國考落榜生何去何從」篇，認為，臺灣不是沒有人才，而是人才沒有用對地方；第 2 篇是「學用失衡 博士出路窄化」，這 2 篇文章對於本院，尤其對於考選部，很有參考價值。我們要做的事情，剛才董次長已說明的很清楚，就是選擇一些有需要和重要的類科去做，我們不求多，但要求好，讓社會感受到本院真正很用心地辦理國家考試，而通過考試及格錄取的人才，都能成為社會和國家之資產。希望我們朝這點繼續努力，委員們的意見也都很好，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考選部本次季報從第 7 頁至第 12 頁均有關題庫建置作業與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之工作情形，部對此項工作非常積極用心，應給予肯定。但是，就本席參與相關題庫建置作業的經驗，對於這樣大規模的工程，有幾點擔心：1.部內題庫處人力在執行業務上會否負擔過重？2.針對命題、審題人員的研習，必須花費許多人力、物力，命題委員根據命題大綱或測驗目標所命的試題，以及審題過程是否確實能符合優質試題所要達到的標準，中間的檢核機制到底為何？3.審題委員在有限時間和那麼少的酬勞之下，審題進度及品質究竟如何？本席覺得這些都需要有進一步的了解，因為題庫如果花那麼多時間及人力、物力，最後距離優質試題如果仍然很大的話，就是非常讓人遺憾的事情，所以建議部針對優質試題及題庫建置，適時在委員座談會中做詳細報告，藉由委員的經驗來協助部辦好題庫建置的工程。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題庫建置與優質試

題的部分，本部會加以注意，也會適時向委員提專案報告，包括高委員永光所提命題分析結果的部分，都會詳細地向各位委員說明。】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

發言內容

針對賴部長報告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個人也受邀參與整個改進過程，一方面是學習，因為技師類科並不是本人所熟悉的領域，但是另一方面由於第一階段考試加入語文能力及人文素養科目之規劃，所以略盡芻蕘之見。就參與的經驗，本席要呼應李委員雅榮所提，目前此項工作的方向已經確定，係非常正確的方向，但是誠然如李委員所說，實務工作經驗的檢覈及認定，需要部再努力的地方還非常多，其中檢覈認定標準的整齊度和信度，就是將來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其次，部在未來要研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考試合併

之及格方式認定，擬採取什麼樣的合宜方式？事實上，這裡面隱含兩種思維：一種思維是也許第一階段考試只是一個門檻，像司法官新制考試一樣，採取一定的百分比，讓他第一階段通過；另一種思維是也許像許多考試一樣視為通識，再採取百分比及格制。此兩種方式其實都有其可行性，但是將來在考量研議時一定要讓兩階段考試分別具有該階段應要達到的評量功能與意義，務必避免某階段考試只是聊備一格，建議部應特別注意。

最後，擬就個人參與的經驗，提供一個非常小的建議：其實部從 98 年就開始規劃，召開各式各樣的公聽會，也跟相關技師團體及學界作密切的溝通，但還是會有一種狀況發生，即在漫長的過程，大家已經有共識的東西，往往到最後也許因為少數比較有特別影響力的人，又把大家的共識意見變更，當然此一變更有時候是好的，不過有時候卻也不盡然，而基本上，這種情形畢竟宜儘量避免。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考試應該都具有評量的功能及意義，而非聊備一格，會在座談會時加入討論。】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部有關「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雖然本席常對於部所提各種報告，像早上的烏鴉一樣提出不一樣的看法，但是今天必須高度肯定部所作之改進方案。方才委員有許多擔心的問題，但就本席的了解，專技司堅持的基本原則是維持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應有的知能水準，所以委員相關的意見，董部長一定會慎重的參考。針對本案，本席原則上也可以接受及支持，另提 2 點建議，請部鄭重參考：1. 在未來改進研議方向上，本席希望部關注問題的核心在於命題、閱卷、考科妥適與否，以胡委員幼圃所提的物理治療師為例，陽明大學生如果只有 20% 的錄取率，此問題就須回歸到陳委員皎眉所言，我們要有一個基本的假設，就是學生每年所受的教育及水準素質應該是差不多的，但是其錄取率為什麼會那麼低或為何落差會如此大？可能是因為命題太難或閱卷太嚴，或者考科太細，而這就是問題的癥結，希望部要在此癥結問題上積極著力，儘速改善。而在此問題未真正改善以前，目前採行相關及格方式應屬合宜，尤其當我們看到物理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的錄取率不一樣，其實他們所受教育及訓練水準應該差不多，可是兩者錄取率相差近 2 倍，這就更證明了

問題的癥結確可能在命題、閱卷等方面，值得部重視。2.部今日所提改進及格方式，若在下週審查通過，真的上路實施時，必須關注陳委員皎眉及蔡委員式淵所提注意事項，再次強調彈性調整及格方式之前提必須是每年（或每次）應考人素質部是一致的，如果素質不一，就會有粉飾及格數字之虞。建請部蒐集資訊，定期檢視專技考試應考人素質是否穩定，若素質不穩定，則本案採多元、彈性的及格方式，便不宜妄用。

（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今天很高興聽到各位委員對如何精進專技考試有非

常深刻的發言，值得部思考，本席要特別呼應高委員明見所提的意見，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大家試想：一項專技考試，每年的錄取率會不一樣，不同類科的專技考試錄取率又相差如此懸殊，我們當然不是說每年的錄取率都要很接近，或說不同類科專技考試錄取率差距不能懸殊；但是反過來講，如果我們把這樣的數字都攤開來看的話，錄取率高高低低，有的錄取率高達 90%，有的錄取率僅 1%，有的考試去年錄取率 30%，今年突然降到10%，數據一亮出去，必然會讓外界對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的形象產生質疑或不信任，所以個人具體建議專技司應好好詳加研究，各類科專技考試錄取率如此懸殊的真正原因究竟為何。我們當然知道有些原因是因為廣設大學以後各校系素質參差有關。比方台大、陽明、成大的物理治療學系與部分改制學校的素質相差懸殊，也許前面 3 所學校應考人不多，大部分是改制校系的學生，結果就是報考人數多錄取人數少，錄取率低，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就需要跟教育部溝通研究大學評鑑之退場機制。本席只是姑且舉此一例，其實各類科的情況都不太一樣，但專技司似有必要更積極進一步去了解研究，瞭解癥結以後，研議改進考試時，方向、目標與作法才可能更為準確。

十一、高普考及地方特種考試合併或分開舉辦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析。

發言內容

剛才部長特別提到地方特考長年以來的問題，可以透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法來解決，本席大致認同透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法可能解決許多問題，但是也因此反映出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正所牽涉的層面廣泛，透過修法以求解決的內涵與步驟，也會非常複雜，所以建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法過程中，部應分類並及早多辦幾次委員座談會進行說明，讓委員可以儘早提供意見，避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送到院會或全院審查會討論時，更為曠日廢時。

其次，剛才多位委員提到調整分發區，譬如說將高雄、屏東、台南或澎湖放在同一個分發區，表面上或可改善偏遠、離島地區求人無著落的困境，但是當它屬於大分發區時，被分發到澎湖的人，至遲三年，又會請調到同一分發區的高雄市任職，如此是否仍產生偏遠地區無法留住人才的連動效應？果真如此，則無助於解決現在所面臨的問題。

【賴部長峰偉：何委員寄澎提到視障考生的問題，因為縱使考試時間稍延長，他看大篇幅的題目還是要很久，正如何委員試著看完第 1 頁再看第 2 頁時，可能已經忘掉第 1 頁的文字，所以在研訂命題大綱上，應該有

細膩度的考量。】

【主席：考試題目的答案，一定要明確，這是決斷力的問題，答案絕對不能模稜兩可，而使應考人無所適從，也讓典試委員長增加困擾，請考選部從此方向來研究改進。】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本週我們都拿到部長提供的考試法修訂相關資料，部擬藉由考試法的修訂，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 1 年舉辦 2 次。關於這個議題，部曾一再在媒體上披露，照部長的話來講，就是去「試一下水溫」。可是事實上，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就個人 2 年來的接觸，地方對於這樣的走向，其實是充滿疑慮，本席也曾建議過，考試法的修訂可能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是其中所牽涉的層面一定非常的複雜廣泛，部可以多用機會，在委員座談會中先廣泛地諮詢大家的意見，涉及重大議題，對於社會各界意見的徵詢

，也應該要儘量求其完備，這樣一來，政策推動才能比較順遂，這一點，部應鄭重考慮。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及幾位委員希望本部多彙整外界及委員的意見，其實包括這次到台東、花蓮考區巡場，我們都會跟當地的主管直接溝通，當然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訂是本部非常重要的法案，也可以解決目前用人機關許多用人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想請委員召開委員座談會，後來覺得與其開委員座談會，不如向各位委員作個別報告，面對面的溝通可能會比委員座談會好，因為開委員座談會還要各位作時間上的配合，不如由本部來配合各位委員個別的時間，分別發函給各位委員，再安排適當時間，就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訂來進行報告。】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剛才多位委員詢問或表達對高普考將來到底如何處理的問題，近日以來，委員也都不斷收到應考人的陳情反

映，對於媒體披露部擬將高普考同時舉行、並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至少服務三年、地方特考僅限離島地區等擬議，存有質疑，而地方政府也不乏持保留態度者，甚至部分公務同仁也投書媒體表示新作法對於問題的改善，並無「實益」。高普考同時舉行主要為解決重複錄取的問題，但是應考人認為剝奪他們再應一次考試的機會，他們的看法對或不對，當然值得討論，也因為這樣，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正視且儘早解決，但是本席認為：高普考同時舉行、地方特考要併入高普考、高普考一年考兩次、均綁約 3 年、地方特考只限離島地區等一連串擬議，原始的出發點可能主要只是要解決重複錄取的問題，但部因此引出成串相關的改變規範，這是把一個問題擴及更複雜的面向，當更複雜的面向出現後，當然會衍生出社會各界，包括政府機關、用人機構、應考人等，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解讀，造成種種不必要的焦慮或恐懼。本席認為部應該先徹底了解各制度原本設計的背景、用意、目的，並深入研究現況或問題之所在，之後再審慎因應會更為妥當。現在部擬採大幅整合，畢其功於一役的作法，這種積極任事的精神固然值得肯定，但眾所周知，牽涉廣泛的問題，欲求解決，從不可能一蹴而幾，期盼部先對上舉諸面向深入研究，進而以莊慎態度謀求改進之道，如此，所作更張才能可大可久。

【董部長保城：何委員寄澎提到高普考試的部分要多努力溝通及說明，本部會遵照辦理。】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發言內容

有關部推動高普考同日舉行、地方特考併高普考一事，過去許多委員已多次表示意見，本席覺得陳皎眉委員的建議值得部審慎思考，就是「如果沒有更好，不要輕言變更；如果尚未研議成熟，不要輕易對外發言。」本席再舉一例，上週院會林委員雅鋒針對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合併舉行一事表達高見，言猶在耳，可是前日報紙再度披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要合併舉行。部的想法可能太過單純，只考量前來報考的人重疊性高，所以擬議一次考完，可以節省人力、物力。可是林委員講得很清楚，這牽涉到性質不同的「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合併的大問題，而且史無前例。部到底有無仔細研究？有沒有考慮如果這一扇門打開，將來是否有無數的門也要援例？而

且部也很清楚，考上律師者參與入闈工作時曾當面表示，如果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分別舉行，則不幸在司法官考試一時失手，到律師考試仍有機會，而一旦合併，則一次失手，將兩面落空，對應考人而言，他們對此改變高度保留。本席懇切建請部應接納方才陳委員皎眉所提：「如果沒有更好，不要輕言變更；如果沒有尚未研議成熟，不要輕易對外發言」之忠告，畢竟，那不只是陳委員個人的意見，也是多數委員的期待。

【李次長繼玄：高普考與地特合併的問題，陳委員的兩句諍言，本部會列為座右銘。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合併一事，其中問題非常複雜，雖然上次部長有提出報告，但是此涉及二項考試性質不同，是兩項考試或一項考試，如果同一天考試，考相同科目，但不同類科，各考各的，就是兩項考試，考試及格也只有各取得一項資格而已，若是同一人考取以後可以拿到兩張執照，就可看成一項考試。其次，應考人資格審查是分開審查還是合併審查，一人可同時報考律師、檢察官、法官三種還是幾種類科等，也存在許多問題，錄取標準是合一錄取還是分開錄取，標準是否一致等也都要再作討論；其他如由特考司或專技司來辦理考試、典試委員會是一套或兩套人馬、典試委員長1位或2位、命題及審題是一套或兩套人馬、入闈等等都是問題，必須逐一解決。】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有關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說明。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發言內容

在書面報告第 3 頁提到，為了強化文官培訓功能第一案，部將在明年 1 月底前把高普考與地方特考合併一案報院審議。該案是部長非常重視且積極推動的案子，但是委員們也了解地方政府及應考人對此案非常重視，其間是非利弊如何，其實很難粗率論斷。據部長表示，此改變方案得到很多方面的支持，但是據本席的了解，也有很多地方政府仍持保留疑慮的態度。本席只有一個建議，地方特考始於民國六０年代，實質存在已有 40 年的歷史；即使目前地特制度，也超過 15 年的歷史，對於施行歷有時日的

制度改變，建請部在規劃時應詳為了解此一制度建置、施行的背景，並將過去幾十年來地特的相關功效與利弊，包含錄取人員穩定性及表現如何，詳作整理及檢視，以做為規劃新制的重要依據，且期許部能做合宜、合理、合情、合法的規劃，畢竟就本席接觸地方政府的反映，多表達希望維持地方特考，原因很簡單，考上的人有 6 年期的拘束，穩定度較高，而就應考人來講，多一種考試就多一種選擇，尤其現在年輕一代越來越有自主意識，譬如說高普考分發，他可能不知道會被分發到那裡，但是現在很多年輕人更願意選擇他想去的地方。至於他想去哪裡，其中因素很多，有的是離家比較近，有的則喜歡到新鮮、陌生的地方服務；總之，他們有自己的理念，如果有地方特考，他可以選擇，若一旦併入高普考以後，他就沒有選擇。這樣的考試變革，也許規劃方案已經接近部長所謂的成熟階段，但是剛才的淺見，還是希望部在明年 1 月預定完成之前再多加以考量，將來審查時，資訊也會比較完整，而不希望到時候一旦變成本院的政策，又再引起許多不必要的爭議。

【董部長保城：有關何委員寄澎與林委員雅鋒提到就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提報公務人員考試修正案，誠如何委員所言，本部會蒐集及分析各種利弊得失，各種相關數據都要提出來，把利弊得失分析，其實之前公務人員考試法在委員座談會提報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上次因為委員有所疑慮，我們回來重新再研議，時間

已過半年，現在本部認為應該聽取的意見，要講的規劃內涵，以及到各地說明的地方，都已經在做，上次提到 homestay 時也與地方交換過意見，做過溝通，所以是否就等本部規劃完成方案提報院會，如果還要再提委員座談會，個人比較擔心是否又要我們再聽取其他意見，其實任何的改革，真的都會有反彈的聲音，現在台灣的民意是改革別人，大家都拍手叫好，但是不要改革到我，改革自己就不好，包括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考科目，有很多老師也是一致叫好，不過最好不要改革到我，針對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考的問題，部分商事法教授是有意見，本部已到輔大、東吳、台大、政大等校，明天還要跟中部的大專院校商事法老師舉行座談，只要他們有疑慮，本部都會儘量去溝通，意見分歧是必然的，但希望彼此之間的磨擦是生熱而不是產生抗爭，我們會再努力去了解其意見。】

壹、考選議題

貳、銓敘議題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退撫制度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對於部長的報告，本席非常敬佩，銓敘部主管官制官規、文官之激勵及督核、退休後的安養等事項，都是確保國家長治久安基礎的重要制度，謹提 1 點建議：報告第 6 頁提及，目前正部刻正研議健全保險退撫法制，從資料上來看，部參考先進國家制度，並進行 10 個相關研究，半個月以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建議部於委員座談會時，先行報告，相關研究資料，亦請先送委員們參考。

【張部長哲琛：何委員寄澎提到退休制度的改革，事實上目前只是第一步而已，即從七五制改為八五制，以及相關修正，但是仍無法澈底解決退撫基金財務困難的問題，因為現行制度是確定給付，按照退休年資領取一定的金額，參考其他採取此制度之國家，其財務狀況遲早會不足支應，所以本部正在研議是否改為確定提撥制，目前已經在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只要議案有初

步具體的結論，本部會適時向委員作簡報。】

【主席：謝謝委員們的關心，只有簡短的一句話：我們絕對不會放棄任何機會！】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要呼應詹委員中原一開始有關退撫制度的發言，個人服務本院 4 年多以來，深切感受到在院長、副院長的領導，各部會首長，委員同仁的努力，以及全體委員專業熱忱的發揮下，無論對於國家考試的精進、公務人員尊嚴與績效的提升，文官教育訓練的改革上，都有很好的成績，而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繼續做得更好，俾有助於人才晉用、政府效能以及國家長遠發展。但是誠如詹委員中原所言，近來的社會氛圍、媒體言論乃至於若干公部門的反應，似乎都與我們所要努力的方向與願景有所背離。眾所周知，一個國家的生存發展，基本上就是靠人才，尤其在國際競爭如此激烈、國家前景之挑戰如此嚴峻的今天，政府以優秀條件延攬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尚且唯恐不及，而馬總統也宣示要延攬人才，留才及育才，但是以現在的社

會氛圍、言論與反應，令人擔憂，不但不能吸引優秀人才，甚且終將趕走人才。近日有些大學年輕教師向本席反映，台灣的大學教師待遇，相對於國際，遠遠偏低，以他們的專業素養與能力，之所以捨業界更高的薪酬而選擇教研工作，一方面除了是個人生涯規劃，或對學術研究有股熱忱之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公教人員的退撫制度令他們「心安」。如今退撫制度似乎一直變來變去，一天一個調，他們認為如此下去終將導致人才集體出走。現在別說是先進國家，光是中國大陸就不斷向台灣的人才招手，所給的待遇可以高出 2 倍半至 3 倍，這種現象實在非常值得警惕。剛才詹委員提到退撫制度，我們當然認同要作合理的變革，而銓敘部的作法，相對而言，比較穩健周延。本席誠懇提醒，如果沒有用更好、更理想的方式去做，而過於操切處理，對國家未來發展，一定有非常不良的影響，也希望部及本院，對於該堅持的就要堅持，謹供院部參考。

【吳次長聰成：有關退撫年金的改革，經檢視公保、勞保、國保、農保及勞退、軍公教退撫法制，勞退的部分是採取確定提撥制，沒有潛藏債務問題，公保自 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財務切割非常清楚，財務十分健全，本部曾向院會報告過，明年 1 月起公保費率調整為 8.25%以後，依照精算結果，至民國 149 年，如果費率沒有調整，給付項目未再增加，財務仍不會發生問題，因此公保的財務，爭議性並不大。

日前經建會召開會議，建議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為確定提撥制。事實上，該會僅針對公保、勞保、勞退、軍公教退撫等各種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加以彙整，並要求各基金相關主管機關就現存缺失提出興革方向，該會已明確表達，經建會只是做彙整的動作，由於未來改革涉及跨部會及財主單位權責，必須回歸由各相關主管部會先行充分研議，但是行政院必將設一個專責小組統籌協調。有關張部長提過的三層年金制，就是除了公保以外，將現行確定給付退撫新制，拆成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兩層，但是經建會認為這樣確定給付這一層，財務仍會繼續擴大，負債會繼續增加，只是延緩財務破產的時間，故表示不贊同。上述經建會的意見，經中國時報報導以後，經建會已回復表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仍應回歸由鈞院作研究處理後，始能決定。】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

1、銓敘部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本部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就「年金制度改革」進行專案報告情形。

發言內容

首先聲明本席以下發言，並不是什麼具體建議，充其量只是表明個人 2 點感想:1.剛才邊委員裕淵根據院長有

關退休與年金制度書面報告所提感想，本席非常佩服，邊委員針對稅制及福利問題提出意見，事實上這是最大的癥結所在，我們知道台灣所有的百姓最不滿意的就是國家的稅制，政府說要改革賦稅，其實從來也沒有積極作為。舉例來講，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健保補充保費，絕大部分人都覺得仍是受薪階層不斷一層皮、一層皮地剝，當然這並不是考試院管得著，不過賦稅之不公是現在許多問題的關鍵癥結，讓我們覺得真的非常無奈。剛才黃委員錦堂說大家有時候在午餐時會交換心得感想。某位我敬重的委員就說他充滿了無力感、挫折感。去年個人應保訓會邀請演講，現在已修訂為文字稿，刊登在人事行政季刊，文中曾特別強調像王安石、范仲淹的變法，就主張政府不要怕給公務員好的待遇，而應致力創造經濟的發展。2.最近有許多委員都感覺到周遭氛圍跟以往不太一樣。本席要誠意、善意的表達，像方才趙委員麗雲針對考選部的報告說「有回響，沒影響。」上次院會詹委員中原也有類似感受。其實部對委員發言意見有書面文字回應，但是我們仔細看，這些回應大抵不出下述三種，第一種是空泛的回應；第二種是選擇性的回應，比如本席發言有兩點，第一點包含 3 個問題，部只針對其中一個問題作回應；第三是根本不回應。剛才黃委員錦堂所提正是許多委員的感覺及心聲，對於退撫及年金制度的改革，其實大家都切身相關，委員們也有一些看法可以提供部參考。所以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儘快改善近來的氛圍。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今日部提出「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真的如剛才多位委員所言，是一份非常好的報告，能針對本院第 205 次會議許多委員的發言以及院長的關切作具體回應，本席要表達高度的肯定。其次，個人完全認同方才胡委員幼圃所作的細膩分析及建議作法。本席事先也看過警政署的回應，不客氣的講，真的只是虛應一番。個人想強調的是，我們都知道警察為特殊的公務人員，主管機關為了警察人員執行任務之效率以及對民眾的安全、福祉之照顧，採取「重獎重懲、獎懲及時」的原則，基本上沒有錯。記得上次院會本席曾提過，其實問題的癥結仍在於不能綜覈名實，以及獎自上起、懲由下起；對於當時大家共同發現的問題，部特別進行了研究，今天也提出改進的建議，但遺憾的是警政署並沒有具體的正面回應。我們如果再細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其中如「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很清楚顯示獎的功與懲的過是要名實相符的；而「即獎即懲，注重時效」，冒生命危險完成特別艱鉅之工作，從優敘獎；對主辦業務之推展，確有重大貢獻或提供警政興革建議經採擇施行，有良好

績效，確有裨益警政之革新，或對交辦重大專案工作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從優敘獎等等，規範都很明確，換言之誠如黃委員錦堂所說，其實在記二大功審核時，只要把具體事體呈現出來，就沒有「獎過其實」的問題。但是上次院會院長也特別提到，一次春安演習，就有 200 多人記二大功，他們連自己訂定的注意事項都沒有落實。再比方一般案件，規定說：應獎勵之出力人員中含有高低階者，應以基層人員從優，高階人員從輕為原則；職分內之行為，縱具微功，不予獎勵。所以本席只想提醒部，警察機關自己辦理獎懲案件，對自己所訂定的注意事項，也不能說不具體，癥結還是在沒有按照辦法去做，這裡面唯一有一點會促使他們浮濫的是，對於半年期的定期獎勵案件，都是嘉獎二次為原則，一年的定期獎勵案件則以記功為原則，此種情況就比一般行政機關來得寬。以上所作補充，部能做的當然是最後的核定，但是如果能夠促成警政署修正注意事項，將來只要落實去做就可以了，個人認為在今天這種行政文化的氛圍之下，問題的改進或解決，核心角色還是警政署本身，舉個例來證明，以前我們在學校時，教育部有個軍訓處，他們對軍訓教官的獎懲，其實軍訓處長核定就核定了，教育部長是不會去管的，所以警政署誠心加以檢討並落實，才是改進問題的關鍵。

二、 組改、政府再造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補充報告。

發言內容

個人對於剛才浦委員忠成一席話深有感慨。浦委員所提中央與地方失衡之大問題雖非銓敘部可以獨力解決，但是假如部能夠恆常念茲在茲，時時思考改進之策，則此一偏倚現象必能有所改進。以人事行政局今天的報告，明顯可以看出來，五都一準之後，對於鄰近縣市的確會產在磁吸效應，如台中市改制後，確實已吸引鄰近的彰化、南投、苗栗縣，甚至雲林、嘉義縣等公務人員，此種現象當然值得重視。

三、 官制官規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

表制定一案，報請查照。

發言內容

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一案，其中副秘書長設 3 人，自從 99 年就開始報核，根據議程資料第 13 頁至第 15 頁，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內政部、行政院以及銓敘部之共識，均以置 2 人為宜。至去（100）年 2 月，人事局看法開始轉變，不過行政院及內政部仍持保留的態度，本院銓敘部也仍站在不贊成的立場。嗣後再至今（101）年 3 月，內政部改變立場，認為其人口超過 250 萬人，副秘書長設 3 人符合規定，行政院隨後在 4 月份予以備查。本席要強調的是，銓敘部及院二組都基於尊重行政院，不再維持原立場，然而官制官規為本院主管業務，求其合理衡平是無可旁貸的職責，本案的轉折是否符應上揭原則？可能造成何種後遺症？未來又應如何與相關機關(構)有更好的互動溝通？請部說明。

【主席：分權化是當前的趨勢，但是如果每次地方都以先造成事實，然後再要求修改相關規定之方式，並不妥適。希望今後本院相關部會應與行政院多加聯繫，並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解決問題。】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議題：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剛才林委員雅鋒提到自己認為非常重要部分，希望能趕快看到有一點進展，個人再補充一點就是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一條鞭制的未來走向的問題。記得院長也曾關切這個問題，而不久前李委員雅榮也特別從公務、教育人事一條鞭制所產生的弊端來強調這或許不是一個絕對不可撼搖的課題。目前此部分已列入繼續追蹤，我們希望能看到一些突破性的思維或作法。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 12 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發言內容

本席謹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表達意見，請部及院會參考：在議程第 38 頁，關於該署組長、副組長、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部分，分別註明得列軍文通用 1 至 4 人。本席了解此係遷就現有軍訓處業務設計而來，軍訓教官在各高中、高職，乃至於大學，對於校園安全、學生輔導方面，事實上都發揮很大的作用，個人因為擔任過學生事務工作，對他們的貢獻，非常了解，而且十分敬佩，但是心中一直有個疑慮：軍訓同仁進入校園係上世紀 50 年代，因為我們本身特殊環境、教育的需要，而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且因組改整併組織已將名稱訂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我國即將實施 12 年國教，而學前是指小學以前，以此名稱來看，教育部相關組織編制裡面竟還會有軍職人員，這在全世界都是特殊而罕見的事。長期以來軍訓教官固然做得很好，但是到 20 世紀末期、21 世紀，實在不見得必然還要由他們來服務相關之執掌，進而讓校園裡的常任文官習慣放鬆掉原應擔負的責任。本人知道組織編制要再作怎樣的調整已很困難，不過願意藉此機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請銓敘部考慮這樣的組織結構，要讓它持續下去？還是應該在適當的時候予以改變？至少也要將此思維提出來讓相關機關認真作進一步的考量。

【張部長哲琛：有關何委員寄澎提到為何組長列有軍職人員，因為目前高中以上學校仍設有軍訓教官，這是既有的事實，所以有一位組長或副組長得置軍職人員

，依照十二年國教改革報告在立法院的決議，希望在 8 年之內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並要求教育部與國防部進行研究。】

【主席：大家都很關心書面報告第 3 案，計有 4 位委員 5 次發言，事涉組織層級改變及人員擴編問題，行政院組改雖尚未完成，基於本院主管官制官規的立場，應審慎核議相關機關組編案。為求周妥，本人建議本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邀請教育部派員到院列席說明。】

(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以網路作業系統辦理 101 年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謹表達 2 點意見:1.方才林委員雅鋒做了許多合理的分析及推斷，其實各種原因都有可能，但是在尚未經過非常縝密的分析之前，一切都只是一種推斷。就個人的了解及親身所見，如到澎湖、馬祖等偏遠外島地區，他們實在是不得已去用職務代理人。換句話說，職務代理人以約聘僱人員或以黃委員錦堂所說短期臨時人員進用，有時候的確是不得已。我們雖然不能否認部分縣市是為了利己

、方便，可是也確實有規規矩矩的地方機關，就是錄取不足額，無人可用，好不容易等了 2、3 年有人考上，翌年人卻想盡辦法走了。所以今天銓敘部提出分析報告，正如剛才詹委員中原所說，裡面可能隱藏很多有意思的議題，不過本席想直接建議，各縣市職務代理的實際狀況到底如何？譬如說澎湖、馬祖的職務代理比例是否明顯為 90%、100%，對於這一點，部如果能夠作更細緻的分析，就可以比較準確的看出問題及現象為何。當然，這裏也必然會牽涉到近幾年來本院經常碰到的問題，就是：要用人的地方，無人可用；想要服公職的人卻沒有辦法服公職。這個問題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究竟應該怎麼處理，雖然並不容易，但仍有待我們共同努力來思考。2.個人比較關切的是，不管用何種方法分析職務代理人，都可知以現職人員代理者較多。由現職人員來代理便牽涉到本職與代理職双重的負荷，是否都能善盡？或是否代理成為虛應故實？如果我們仔細去了解，當有其意義，畢竟公務人員一定要講求業務的績效，如果代理的情況持續，使他的業務績效不好，那終究會影響到政府的形象。

(五)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

論）

發言內容

事實上，剛才詹委員中原及陳委員皎眉都已經說得很清楚，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完全一致。而個人也一直有個困惑，就是每次各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機關修編，將其職務列等與員額配置比率相關問題報院時，誠如陳皎眉委員所說，好像都沒有一個很清楚明確而完整的判定準則。現在這個案子若通過，將來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委任員額配置比率，可能都可以調降為 25%，那麼是否會有我們無法預料的後遺症及影響呢？雖然本席同意陳委員皎眉所說，將來公部門委任職務人員需求可能會變少。但是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做同樣的工作，職等卻差很多，這等於是說，地方政府的機關層級更低，所以委任職務就要多一點，然而我們不應忘記，他們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一樣的。舉例來講，現在整個食品安全問題，其實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他們做這些工作的職等也是很低，是否全部要調整？如果沒有通通要調整的話，只有這個案子要調整嗎？何況勞動檢查與食品衛生似乎也不能類比等同，所以具體建議本案應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

四、公務人員俸給及待遇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續規劃情形。

2、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調整辦理情形。

3、本部主管法案配合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規定，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規劃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只有一點請教，就是在部報告第 4 頁之三、檢陳「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1 份供參，由其內容來看，它是由政府獨資經營，剛才林雅鋒委員提到的從業人員，以個人了解，應該是這個公司裡面由主管一直到基層員工。就個人的理解，轉到港務公司的人員，一方面適用公司的各種管理或權益，但另一方面又要完全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來退休撫卹，對於這樣的新制度，到底影響性會有多大？現在很多國營事業、金融機構人員也在爭取各種各樣的權益，則它們彼此間的連動、影響關係如何？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何委員寄澎提到從業人員問題，這裡面包括有任用資格和未具任用資格人員，有任用資格者繼續適用，沒有任用資格者則按照新的規定處理。】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最近 3 年(99 年至 101 年)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部對近 3 年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做滿意度調查，本席只有一個建議，就是：雖然不滿意的比例很低，但他們所提 2 點建議事項，照映現今時代變遷及國家未來發展，還有家庭本身結構的改變，頗值得我們思考。第一是育嬰留職停薪受育子女年齡，由 3 歲放寬至念小學以前。本席覺得現在生育率很低，主要原因是大家擔心將來小孩成長過程中，無法妥善照顧他們。目前普遍的狀況是：小孩從 3 歲就開始入幼稚園，初入學更需要家長的照顧，從此角度來看，其建議有其道理。第二是侍親對象建議包含須照顧的未婚兄弟姐妹。過去傳統的思維大概是父慈子孝，考慮到的是長輩及自己的子女，但是現在未婚的兄弟姐妹很多，有時兄弟姐妹之間的感情（尤其當父母不在以後），更可能彼此是唯一的親人，因之其建議就更值得重視，當然這個部分也要有所條件，譬如說像照顧有重病的父母一樣，有嚴重的疾病等。留職停薪辦法，本院有權作政策上的決定，修改過程不會太複雜，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部對於未盡滿意者所提建議意見，應慎重看待，善加思考。

【張部長哲琛：有關何委員寄澎提到育嬰留職停薪的育齡可否放寬為 4 至 5 歲，照顧親屬可否放寬至未婚兄弟姊妹問題；詹委員中原提到留職停薪期間，機關運作業務有無受影響，對職代人員表現之滿意度如何問題；蔡委員良文則提到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合併計算問題。其中比較困難的是年資合併計算部分，因為目前約聘人員是提存離職儲金，年資不能合併計算，而且還要考慮公私立衡平及對退撫基金的財務影響，至於其他委員意見，因為這是第一次進行調查，剛才報告提到，對於調查的範圍，周延度可能還不是很完整，所以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會再作進一步檢討。】

(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故機車長蔡崇輝之遺族訴諸媒體請求依「冒險犯難」規定，辦理蔡故員因公撫卹之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臺鐵機車長蔡崇輝先生撫卹案，上週院會引起委員很熱烈的討論。會後本席反覆審視相關法規條文、行政法院判決書等文件，一週以來，心情數度起伏，看法亦有所轉折。譬如說本席一開始覺得銓敘部並沒有錯誤；接下來又有類似剛才高委員明見的想法，可能蔡員是奮不顧身

搶救，悲慘死亡，但是並沒有什麼證據能夠證明他不是如何或是如何，不妨就從寬；不過到現在，個人還是認為部所採取的作法可能比較周妥。首先，暫不從情的角度談，因為如從情的角度，大家都是哀矜悲痛；故僅能從法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詳細推敲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可以明確理解，所謂「冒險犯難」與「戰地死亡」為同一位階，故其所謂「危難事故」、「搶救任務」、「災難現場」、「奮不顧身」…等語彙，可能就不是像我們所說，坐在駕駛艙跑不掉，也知道是必死無疑，因此是奮不顧身，中間大概還是有微細的差別－這是就法而言。再看施行細則第 6 條之「執行職務」，蔡員駕駛太魯閣號是在執行職務，到達彎道時，突然看到 200 公尺以外有一砂石車闖越平交道，不幸在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死亡。如果我們再仔細去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條根據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再作解釋，二者的區別就會比較清楚。要言之，對本事件，應採何種撫卹，可能須先仔細推敲法條意涵。行政法院判決書大概也是用上述的觀點來認定所謂的「冒險犯難」。本席想表明的是，其實銓敘部真的如院長及幾位委員所說，不應該受到太多的批判或苛求，因為事故發生後，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曾作鑑定，部這樣一個負責撫卹的機關，如何先做鑑定呢？最後，如果院會要接受部目前所準備的程序走，個人表示認同；如果採黃委員錦堂建議，要交小組審查會，本席也不反對，屆時也會再表達更為詳細的意見。

【主席：1.關於本案事實認定部分，已故蔡員原服務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善盡照顧員工權益之責任，而導致目前的結果。銓敘部根據現行法令所做決定，於法並無違誤，而且也只能這麼處理。2.本案爭點在於「冒險犯難」之認定，而目前法令規定也有檢討空間。就通案而言，應本於維護人權與保障個人生命安全原則，做進一步更好的處理；就個案而言，本院立場應不宜過度複雜化，若本案交付審查，對於事情之解決，恐無實質與及時的幫助。3.本案宜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盡力協助遺族提出新事證，除可提交最高行政法院作為後續判決之參考依據外，亦可交由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做進一步審查，方能對當事人有實質的幫助，本案目前以尊重銓敘部之作法為妥。】

【決定：請銓敘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規定，做通案檢討。】

五、公務人員考績法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發言內容

本席針對第 7 頁今後工作重點提到儘速完成重要法案，其中有關考績法修正案是本院正要推動的重大法案，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既然一定要讓它通過，而現行考績法之所以修正，主要是因為現行考績制度有許多不太合理的地方，也不能落實公務人員績效表現，但是舊有考績制度已行之久遠，所以無論是主管或一般同仁，已經有習慣性的思維和心態，如果考績法修正案通過，而這種習慣性的作法和心態沒有確實改變的話，新考績法的效果一定不彰，必須執行者的心態要先作改變，建議銓敘部在前置作業上應該採取有效的做為，讓所有公務主管、人事同仁能夠儘早培養正確的觀念與心態。

【主席：各位委員意見請秘書長參考，在適當的機會，再向院會或委員作報告和說明。】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部分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2、有關「101 年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首先，要對趙委員麗雲所提意見表示敬佩，因為這可

能是部未來所應採取的步驟。個人只有一點意見，就是編號第 9 至 12 的立法委員提案，雖然其內容訴求各不相同，但相同的是高度照顧部分特定人員的利益。當然利益並非不可爭取，不過要被保障的應該是正當利益，如果不是正當的利益，就不應該在被保障的範疇之內。編號第 9 至 12 案，誠如部長所言，牽涉的範圍非常複雜，提案委員並沒有詳細的配套措施，本席更關心的是其中確實有「私利」與「公利」、「公平」與「不公平」、「合理」與「不合理」相衝突的問題，由於問題複雜，目前個人暫時不能提出具體的建議，只是希望部將來在立法院對於這些涉及「世代正義」的問題，該堅持的就一定要堅持。其次，昨天我們參訪新竹縣政府，讓我們訝異的是地方公務人員即使是人事人員，對於考績法的精神、內涵，以及獎優汰劣的宗旨、目的都欠缺正確的了解，所以雖然考績法已經送立法院審議，對於後續的宣導，部應持續加強進行。

【張部長哲琛：方才何委員寄澎一語道破，有 4 個提案背後似與特定團體的利益攸關，也就是說，個別委員難免有選區經營的壓力，必須回應特定選民期盼，在此這種情況下，只要能讓提案進入議程，委員就算有所交代，即便結果事與願違，無法修法通過，他也已經有「業績」，於是對於我們其他堅持不能讓步的法案阻卻請託，配合度就會拉高，但是如果你完全不讓任何提案進入議程，立委當然會怨恨，以後協商溝通就會發生困難了。】

【主席：1.今日銓敘部提出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涉及銓敘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報告，十分重要，因為我們必須了解立法院的政治生態，大家也表示許多意見。在 16 項提案裡面，第 6、9、10、11、12、13 項等 6 項提案均與勞基法、勞退或勞保有關，所代表的意義為：(1)公保與勞保為兩種不同的制度，他們為了爭取權益，將有利的部分納入，不利的逃避排除，此種現象已存在甚久。(2)誠如何委員寄澎指出，很多提案不符合正當利益，我們當然應該儘量避免並據理力爭，甚至有些違反社會正義，會造成更多的不公平、不合理與不正義，本院應全力反對。處理這些問題，本人認為有 2 個方向可以努力：(1) 其實有很多的立委提案，行政院特別是所屬的勞委會並不贊同；因此，本院應先與行政院充分溝通，爭取對外一致的立場，然後再透過黨團表達我們的立場與意見。(2)立法院的提案，因為他們代表民意，我們必須尊重，而且他們有選舉及其背後支持者的壓力。因此，本院與立法院溝通時，應先肯定其用心，體諒他們所承受的壓力，但是要說明本院的立場，尋求折衷的解決方案。剛才趙委員麗雲所提的立法技術，有些提案僅是為了排入議程，至於能否通過，不是重點，因為他已對他的選民有所交代。當然，最重要的還是爭取他們的了解及諒解，對於有些提案我們可以尊重，但是若涉及制度、政策與公平正義，本院是不能接受的；不過，我們願意與其合作，一方面讓他們

表達立場，一方面則要維護本院的立場。這一點，還要請銓敘部多費心。2.623 公共服務日是本院委員們提案設立，今年將正式開始推動，這是很有意義的事，因為是第一次辦理，相關的規劃應準備周全。附件 3「101 年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暨專題演講程序表」，應為委辦的公關設計公司所提出，文字使用並不妥當，如「象徵宣誓儀式」，宜改為「宣誓儀式」；至於「考試院長官總結」，則過於官僚，文字應修改，所預排時間亦過長，提醒部要注意細節的安排，不要照單全收。】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浦委員忠成特別提到考績法修正之立法，並提供具體建議，根據本席在此段期間在各種場合與基層同仁、中階主管之接觸，深深感覺到他們對於本院用心推動的考績法修正還是充滿誤解與排斥的心態，其實是項宣導工作已進行許久，如 5 月份參訪新竹縣政府，由黃委員俊英帶隊，後來黃委員在院會也曾發言提過，新竹縣政府的人事主管竟然會提出與本院修正考績法完全相悖離的意見，幸好黃委員俊英當場就加以嚴正說明。最近本席在文官學院上課，也向薦任升簡任學員談到考績法，他們的反應當然並不

明確，但仍感覺到其心裡是站在不理解而有所保留的立場，甚至有一位薦任主管表示，他的首長根本就誤會考績法，比方現在尊重公務人員的一般權益，不能因為他各種合法的請假而考績打乙等，結果首長竟誤解為一定要給甲等，有許多類此的奇怪現象，請部務必在即將啟動的各場宣導說明會中，將新法的重點、意義、精神及價值剖析清楚，祛除相關疑慮，希望此次宣導能夠確實達到煥發公務人員熱忱並激揚其自勵的效果。此外，除對一般公務人員進行說明宣導之外，對於各機關人事人員、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等人，更應讓其澈底地了解考績法修正重點、價值、意義及其精神。

【吳次長聰成：有關何委員寄澎提到很多公務人員對考績法的宣導說明並不了解，本部將彙整疑義問答資料，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並在宣導時加強說明。至於人事一條鞭的部分，剛才已經報告過，目前本部已經重新啟動，現正積極研議中。】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剛才聆聽完委員同仁的高見以後，本席並無更積極的

看法，不過想藉此機會再強調 3 點意見，並提 1 點建議：1. 目前考績制度本身距離更理想的情況當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不過現在所形成的考績法修正是過去 2 年多的努力，基本上，跨出第一步非常重要，而繼續精進當然是我們未來需不斷努力的目標。目前的考績法就是第一步，應該讓它先這樣跨出去，如果再作太多的變動，可能會衍生其他不必要的枝節問題，反而不利。2. 這二年多來，部在宣導、溝通上已經做得很多，記得當初宣導說明會時，委員也曾分別參加不同的場次，面對面溝通，大家交換意見。今天報告的附件 4，本席看過之後，心情非常複雜，因為問卷調查結果，結且不論問題設計好或不好，與會公務同仁對於有利部分，如分娩育嬰假多數表示贊成，而考績列乙等者隔年再升等就大多不表贊成；基本上，不管是認為合理或認為不合理，如果我們剝下外層而看底層，可知仍多從自己「既得」的部分作考量，因此本席認為所謂溝通及宣導大概可以不必再做。今天聯合報的社論特別提出對考績法修正的看法，個人認為具有相當大的象徵意義，清楚的證明「勢」確已形成，因此當務之急，即趁「勢」而為，打鐵趁熱，加強與立法院的溝通，讓法案儘早通過。由目前態勢來看，立法委員大概也不會有太多反對意見。3. 考績法通過以後，將來人事主管及同仁無論在心理層面或實際操作上一定很模糊。過去我們已多次建議對於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在操作上如何確保恰當合理，符合考績法精神，是非常的重要的工作，否則若是操作不當或相

對的仍留有過去鄉愿心態的話，考績法的美意一定會大打折扣。4.最後，本席建議黃人事長繼續對全國人事人員同仁多多期勉，並加強訓練，俾使考績法之改革能速竟全功。

【主席：謝謝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心，首先，對於銓敘部張部長、吳次長，以及所有工作同仁在過去這2年持續不斷地推動考績法修正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謝。事實上，過程的確非常的艱鉅，而且是忍辱負重，尤其是9月3日吳次長上TVBS的政論節目上的表現可圈可點，針對與會者提出的疑慮，作明確的說明，態度誠懇，不疾不徐，理直氣平，是政務官為政策辯護的典範，本人要特別表示感謝及敬佩之意。同時，也感謝黃人事長對本院政策上的支持，並協助本院與行政院溝通，不但順利完成兩院協商，而且劍及履及地推動相關重要工作，本人也代表本院表示感謝。如同大家所談到的，當前媒體的氣氛，對於本案的推動是有利的。事實上，當初提出考績法修正案時，媒體大部分都是支持的，本院當時委託中國時報所做的民調，支持比率高達 89%，我國政府的公共政策在媒體上能獲得這麼高的支持，還不多見。但由於當時政治環境的因素，在立法院審議時並不順利，過去事情，我們不必再追究。目前的氛圍雖然有利，但是我們仍然不敢掉以輕心。媒體有時是即興的，偶然的一句話，有時會引起意外的迴響。從9月2日開始，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TVBS，到今天的聯合報社論等大幅報導，都是持肯定的態度。部分

投書對本院考績政策改革並不了解，吳次長當天在 TVBS 對於相關的疑慮均已一一說明。本院當務之急就是要爭取媒體的支持，因為媒體可以影響民意，也可以影響民意代表及政府的整體態度。本人推動考績制度改革以來，感觸良多，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很多政府首長私下對本人表示支持及肯定之意，但在公開場合卻從不表示意見，本人也接獲很多基層公務人員的來信支持。反對的人數應該不多，但反對的聲音卻很大，振振有辭，認為本院踐踏公務人員尊嚴，打擊公務人員士氣，但是真有這麼嚴重嗎？這是本院的目的嗎？事實上是相反的。關鍵在於從哪個角度來看問題，我們是為國家的競爭力、為政府的行政效率、為整個公務體制的健全、為整體公務人員的尊嚴及士氣進行興革，卻遭受很多有意或無意的污衊，我們毋須計較，正如吳次長當天的表現，面對各種刺激的言語都不為所動，他只是將本院的立場一一加以說明，今後我們還是要秉持這個態度從事改革。宣導的工作仍要繼續進行，現在很多投書的內容其實並不了解考績法修正案的內容，例如：缺少團體績效評比、不分官等評比等，事實上我們都有配套措施。今後更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消除基層公務人員的疑慮，希望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共同努力，將現行考績制度及修正後的考績制度作一比較，讓大家了解。目前所有對考績法修正草案的批評，其實都是現狀的問題，有些問題甚至是無中生有，例如：首長可藉丙等人數 3%來整肅公務人

員，其實，首長若真的想整肅公務人員不須透過修正後的考績法。這種極端的手段過去不是沒有，但今天是什麼時代，還可能允許如此為所欲為嗎？何況我們還有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反對者又說我們破壞和諧，但和諧是要建立在公平的制度上，不是「和稀泥」，所以要讓修正後的考績制度具公正性，藉由制度的設計及執行的落實，來保障公務人員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的工作表現及績效獎勵成正比，而不是不分是非，不分好壞，完全是一種吃大鍋飯的心態。雖然這個現象存在已久，但是我們既然認為不合理，就要去改。另外，對於人事人員的苦衷與困難，也請人事總處繼續努力及幫忙，不斷地透過講習，加強溝通，日後考績法如順利修正通過，並請協助有效執行。事實上，過去我們並不重視打考績，也不知如何打考績，其實打考績是一門大學問，必須在工作上不斷地訓練、培養及演練，變成一種制度，有了制度才好辦事，沒有制度就不好辦事，不好辦事就會敷衍和鄉愿，這就是目前的狀況。如今，公務體系如此龐大，許多人熱心報考國考，希望投入公職，如果進來以後發現公務體系原來是一個醬缸，是一個沒有是非、沒有公平、不能鼓勵大家認真做事的地方，我們如何對得起這些應考人？本屆考試院一開始便自我訂出目標，提出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並秉持捉大放小的原則，以考績制度改革及加強文官訓練為兩大重點。對公務體系而言，改革考績

制度就好比打通任督二脈，只要考績改革一過，其他的陞遷、俸給、獎懲、訓練問題，就會有了合理的基礎，若無合理的基礎，則其他事項就無從落實，就會變成虛應故事。如何使人才不會變成庸才，是本院的責任，我們必須讓他們不斷地接受訓練，培養他們的知能、見識和膽識，使他們能隨著職務的陞遷，不斷提升其工作能力，而不會發生彼得定律的問題。

總而言之，本院身為文官院，就必須堅持做對的事，這是政策的選擇，我們要鍥而不捨，堅持到底，這是為什麼我們堅持考績一定要訂出比率的原因，因為沒有比率，考績就形同虛設，一切回歸原點。但在方法上要把事情做對，這是管理上的問題，我們必須圖難於易，循序漸進，對現行的制度不宜做大幅度的改變，否則阻力將不可想像。現在的制度是 75%打甲等，24%打乙等，丙等不到 0.2%，丁等是個位數，而考績法修正案是將甲等改為 65%，加上優等 5%，剩下將近 27%為乙等，3%為丙等及丁等，中間的差距僅有 2%而已。剛才黃委員錦堂認為考績法修正案激勵性不足，這是一個較高的標準，我們要從發展性走到激勵性，還有一段長遠的路要走，現在先要打破一潭死水，這一點突破之後，才能研究更進一步的問題，將來到立法院審議，不管丙等是 1%或 3%，我們僅要求要訂出比率，只要有比率存在，對公務人員整個文化就會發生根本的改變。所以，我們要了解問題的本質所在。至於邊委員裕淵所

擔心的有關高官的責任問題，高官負責政策執行，但高官若是政務官的話，要接受監察院監督，如有不法，離職後還會繼續被彈劾。至於常任文官仍要負行政責任，基本上還是回歸於管理問題及考績問題，兩者有所區別。謹做以上說明，請 院會參考。總而言之，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如同張部長所說，今年提出考績法修正案，希望能順利通過修法，如此，本屆考試院才稱得上對國家有所貢獻，謹以此和大家共勉。】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最近 3 年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審定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跟剛才幾位委員一樣，對於部今天有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的報告隱含重大意義，要表達高度肯定。接續方才多位委員高見，謹提 3 點建議：1.對於考績，本席最關心的是「覈實」-「綜覈名實」的問題。從表 6 很清楚看出，警察人員敘獎比率非常高，主要以第 3 款「察舉不法」、第 4 款「消弭意外」為最大宗，然而，法務部調查局人員、關務人員也一樣有察舉不法，何以這二個單位都沒有敘獎人員？所以其中就牽涉到覈實與否的問題，也因此難免令人懷疑前者有寬濫的情形。昨天本席在文官學院上課時提到司馬光經歷過 4 位皇帝—從仁宗、英宗、神

宗到哲宗，對每個皇帝都講一樣的話，說致治之道有三，一個領導人要把國家治理好只有三件，而此三件恰與本院職掌密切相關，第一就是任官，選擇優秀人才給予適當位子；第二是信賞；第三是必罰。這當然牽涉到前面提到的覈實問題。剛才也請教過朱副人事長，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以警察人員最多，但是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也以警察人員最多，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說它一定不覈實，而是其中都可能還有繼續探討的空間，譬如說，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者，薦任以上占很大的比例，如果記二大過免職是薦任以下占最大比例的話，這便又顯示另外一種不覈實。總之，覈實的問題值得部再詳細檢視，加以改進。2.剛才多位委員也提到，相對於警察人員的極高比率，其他一般機關公務人員所占比率都非常少，黃委員錦堂甚至說可能是一種恥辱。這是否因每個機關對於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訂 5 款事項之認知或理解有巨大差異？未來部對相關法規是否也應該要作更明確的說明與宣導，避免違理失實的現象繼續存在。3.檢視前揭細則所定 5 款文字，各款內容、層次不同，相關單位在訂定時並未完全關照全部面向，將之一體看待，並不合理，譬如說第 3 款「察舉不法」，後面還有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以及具有卓越貢獻等文字。提報專案考績主要是察舉不法，但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以及具有卓越貢獻是否也完全充分符合，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則又回到覈實的問題。因此從考績法延伸出去，包括詹委員中原負責有關激勵辦法的小組審查會，建

議部應該作整體且有層次的思考提出改進方案，綜合現有各種獎懲法規，重新釐定其性質、功能與目的，力求相輔相成，尤其法規文字之擬定，尤應審慎推敲。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剛才名位委員所提意見，日前本部正在修正考績法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各機關提報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依照現行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本部並沒有查核的權責，所以他們送件過來，除非是資料不全，只要內容合乎規定，本部幾乎都會予以審定同意，基本上並未作實質的查核，也沒有成立專案小組，且公布也只是人數而已。本次在修正考績法及施行細則時，已發現這個問題，將予以研修；剛才多位委員對於 5 款事由的文字也有意見部分，在修正施行細則時，也會重新再加以檢討，讓規範更為明確嚴謹。另外，對於獲得一次施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以後希望能夠進行實質的審核，包括有無具體、獲表揚的事蹟等，各位委員所提相關意見，本部在修正施行細則時，一定會列入參考。】

【主席：從今天銓敘部的報告，看到本院委員的精神，本人非常的佩服，通常考試院院會對這種報告都只當作一個形式，可是今天有 10 位委員發表意見，許多意見及建議都非常寶貴。本屆委員就任以來，對於部會業務報告都會進行深入的探討，因為從報告中可以發現問題，責任感越大，發現的問題越多、越深入。今日報

告所呈現的問題確實不少，如數字與現實脫節、男女及官等比例的失衡等，誠如歐委員育誠曾對考績法有一段精闢的批評：「失調、失衡、失控」，如果已到這種情況，徒法又有何用？我們常說現在政府追求的是善治，這樣如何能達到政府追求善治的境界？更諷刺的是，考績法似乎專門為警察人員而定，只有他們在工作方面表現最顯眼，且重賞重罰。事實上，這個問題存在已久，本人在第 9 屆考試院擔任副院長期間，銓敘部曾報告警察人員因春安演習，一次記二大功人數多達 200 餘人，當時本人期期以為不可，後來這事就不了了之。誠如剛才張部長所講，提報上來後，我們沒有實際的審核權，這是制度本身的問題。剛才何委員寄澎也提到「信賞必罰」及「綜覈名實」，但是現在這個情況叫作「綜覈名實」嗎？完全做不到。現行考績法是「空」的、「假」的，幾乎毫無作用，僅是聊備一格，這也是本院進行考績法改革的原因，若不進行改革，整個公務體系就像一潭死水，暮氣沉沉，沒有任何改進的動力。每次看到眾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滿懷希望想為國家服務，但他們卻發現公務體系竟是如此，要怎樣激勵他們上進呢？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好，其中尤以黃委員錦堂所提的 3 點意見，最具代表性，也最具體，包括整個送件的過程及審定的機制、第 1 款及第 2 款事由提報人數過少，此報告如經公布，即證明文官體系確實能力不足，恐淪為笑話。誠如黃委員錦堂所言，公布方得以昭信守，而

資鼓勵。這些都是結構性的問題，政策上要進行檢討改進，本人具體建議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針對此問題，提出具體改進辦法，並納入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同時另請邀集相關部會，特別是內政部，進行政策溝通與說明，以改善此不合理現象。】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有關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部分，小組審查會已開過 2 次會議，本席知道部主管司同仁私下請教每位委員的意見，看過承辦同仁修訂的內容，可見其努力之辛勞，應給予肯定，不過本席有種感覺，譬如說我們非常重視考績法，按照道理，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應該與考績法應有連動關係，也應相互為用，而目前考績法修正案正要全院審查，基本上會快速處理，隨即送立法院審議，暫時不能有什麼更動。但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還在研修中，可以更全面考量。本席的意思是說，二者應該相互有關，照道理講，一位模範公務人員或有傑出貢獻，在考績上勢必要有更好的等第，在過去的實際操作上也許有類似的作法，但在二法的法條文字表述上似各自為政，看不出任何呼應與聯繫，建議部在研

修「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時，能讓二法有牽連互動的關係。

【張部長哲琛：有關銓敘部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非常多，有無輕重緩急問題，其實本部有列出輕重緩急，每年都會與立法院協商，並提出優先法案審查程序，目前公務人員基準法司法暨法制委員會已經審查過 2 次，政務三法則已送進立法院並交付委員會審查，有關公保年金化法案，下週行政院會通過以後，立刻就會會銜本院即可送立法院，至於考績法修正案部分，如果鈞院審查會快速通過的話，在本會期也會送到立法院。所以目前本部有四個重大法案在立法院審查，將會再看整個內外在環境的情況，本會期說不定是推動考績法的好時機，因為這次對外宣導說明，公務人員反彈的聲浪比上次小很多，加上此時外界對公務人員行政效率有許多批評，所以本部會遵照委員指示，對外進行一系列的宣導及說明，以配合立法院的審查。】

(七)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剛才胡委員幼圃提到考績的問題。據報載勞委會職訓局推動「六三一考核制」，在作法上大致符合考績法的精神：在作內部員工的實際考核時，將員工分為3群：60%為領先群、30%為觀察群、10%為落後群。然後針對落後群，給予輔導，促其改善；對於必須資遣的員工，也給予考績會上說明之機會。本席建議部可進一步了解職訓局目前實際作法為何，執行情況之利弊如何，以供未來借鏡參考。比方輔導機制，他們是怎麼樣去輔導？考績會說明是如何進行？最後又是如何同意資遣？因為人的問題本來就很難處理，大家常常會投鼠忌器，所以部可以進一步了解。

其次，職訓局局長說該局員工共4千人，經國考進用者僅20%，餘15%為臨時人員，65%為派遣承攬人力；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該局表示，「非公務員比公務員還像公務員」，本席相信職訓局此種人力結構及人員素質的現象，應非特例獨有，在公務機關中必有某種比例之普遍性，部應予以廣泛了解，俾針對此一現象及早作前瞻性的思考與因應。

【蔡主任委員璧煌：有關何委員寄澎提到報載職訓局推動考績新制，並資遣幾名員工，實際情況到底如何，我們會進一步了解，至於目前職訓局局員工共有4千餘人，經國考進用者僅20%，非公務員身分的人員表現反而比較好，因為職業訓練屬於專業人員，以前都是採聘任的方式，多少有若干的保障，要資遣淘汰比較不

容易，現在行政院規定從聘任改成聘用，如果訓練經驗不足或溝通能力不夠的話，隨時可以作調整或解聘。

另外，有關胡委幼圃與何委員寄澎提到團體績效評比的部分，目前考績法修正案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不過在法律尚未通過之前，可以考慮是否先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處理。】

六、業務、法令及其他相關宣導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補充報告。

發言內容

為因應少子化議題，部研議公務人員休假以「時」計等 3 項提案，建議部考量此議題時，對以「時」休假之實際有效性、合理性與必要性，應有清楚的研議及斟酌，因為通常我們請假 1、2 小時，當天整個上午或下午的上班效率一定大打折扣。部此議之緣起當然係因專案小組擬予

育嬰3歲以下的父母，得採納休假以「時」計算，遂欲擴大適用所有公務人員，個人期期以為不可。此外，鼓勵生育固為目前重要政策，但台灣有一種現象，就是如果大家把某個理念無限上綱，從寬處理的情況就會愈來愈多，從而失去其合理性。個人對於育嬰假政策完全沒有任何不認同，可是很多細節的部分，應該考慮其合理性，以免太過而影響到公務品質。

【張部長哲琛：何委員寄澎所提少子化之問題，本部將配合本院秘書長主持之「少子化專案小組」提供意見供小組參考。】

（二） 考試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上午9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100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情形。

發言內容

接續剛才林雅鋒委員所提原住民的問題，由部提供資料的表11來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數，女性之比率自民國97年以後均明顯提升，達到28.47%，而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也是從民國97年以後快速增加，達61.45%，當然無論就性別或受教育角度來講，政府作為已展現效果，是一個可喜的現象。但是假如我們再與表3、表4作

比較，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 39.16%，中間仍相差 10 個百分點，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接近 85%，差距超過 20 個百分點，由此衍生一個問題，多年來原住民任公職多以警察較多，在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制之後，原住民擔任警察的比例會不會降低，需要預先思考，如果我們認為擔任警察是一條原住民願意走的路，如何讓他們適才適所，但是在公務人員裡面，原住民所占比例又相當低，當然所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但個人認為，此中教育實佔重要因素部分，我們應不斷思考要如何增加原住民廣受優質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知道近二年各大學院校在推動「繁星計畫」，來拉近城鄉差距及不同族群的差距，不過對原住民所提供的名額，其實還有增加及開放的空間，所以建請部及人事總處能積極與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協調，讓政府的德政可以更加落實，更有成效。

【張部長哲琛：有關何委員寄澎關心原住民擔任公職的問題，事實上已經改善許多，不過還有擴大的空間，將會進一步與考選部、原民會研討，以協助原住民有更多擔任公職的機會。】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本院與行政院已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誠如報告所言，就在 22 日當天，有一個非常精采、令人動容的儀式。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銓敘部後續規劃上，有何具體的推動措施？請進一步說明。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1.關於研擬「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草案，據本席了解，基本上是就現任常任文官制度思考，但是部所諮詢的學者、專家，卻多用企業管理的思維，採更開放的人力管理角度，期望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能有高度彈性，二者間之思維差距甚大，故建議部務必關照全局、周延思考，明確掌握本政策的核心旨意，在兼顧「現實」與「理想」的情況下，研擬更好的方案。同時建議在設計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時，也可以與「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二者相互為用，作連結設計，冀收雙美之效。2.有關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相關退撫權益之處理情形，剛才胡委員幼圃大概已經把本席的觀感都言明了，事實上，本院胡委員幼圃、邊委員裕淵、趙委員麗雲、詹委員中原等在過去院會中已發言多次，提出許多具體可行意見，但誠然如胡委員幼圃所說，今天報告所擬文字，真的讓人感覺「有名無實

」，等於把這個問題迴避掉。本席想再次強調，近年來政府不斷地說要吸引人才，要如何重用人才，而政務人才難覓的現象，其實大家也都清楚，所以無論教育部、人事總處也好，銓敘部也好，都有責任對於如何善用與進用人才要善盡職責，如果只把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相關退撫權益問題說成教師本身爭取自己的權益，實不可取。方才胡委員幼圃提到張錦特教授的文章，相信大家都看到，一方面「公教分途」是政策，可是另一方面在實際作為上，公教之是否分途，又往往隨人事人員認知差異而可否不定，這種偏差情形到底哪一天才可以改善？而教師借調政務人員年資問題，主管單位可為而不為，希望人事總處、銓敘部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及時有合理的改進。

【張部長哲琛：有關教師轉任政務官年資併計的問題，事實上本部有跟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當然目前有兩個途徑：一是推動政務三法立法通過，其中已明定年資要合併計算；另一個是由教育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施行細則。當然修法是當時教育部所提出的主張，而本部的看法是由於現在政府需才孔急，希望能夠延攬人才，留住人才，所以本部認為可考慮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以符合當前政策的需求，目前兩個方案還在人事總處研究當中。】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發言內容

有關部所提統計年報，各項數字之精確度、分析的立基點等，剛才多位委員已經都提過，不再贅述。本席謹提一點請部注意，就是本次統計年報所歸納的 6 點結論，除了數字稍有不一樣之外，與去年的 6 點結論完全一樣，文字敘述也大致類似，建議以後部在結論的分析上，應該要更為審慎。

七、法規研修或紀錄文字建議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發言內容

本席要呼應剛才李委員雅榮之意見，事實上，如果個人的理解沒有錯的話，院長曾指示部要深入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其中隱含著一個思考：長期以來人事一條鞭到底究竟對政府部門的效率、發展等有何影響？是否還是最適合的制度？李委員提到學校人事人員的問題，個人在學術

界服務，也深有同感。現在我們一方面講公教分離、公教分途，但本席要很坦率冒昧地說，其實只是玩半套，學校人事人員在相關業務的處理上，往往隨其個人意志，譬如說明明系所會議已經通過，院務會議也通過，人事主任卻要以公教不分途的觀念來否決或推翻決議，相信在座許多在學校任教的委員也都知道，這樣的現象所在多有，李委員雅榮完全沒有言過其實，而這種現象已嚴重妨礙大學的學術發展與教學，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要正視這種現象。同時，本席具體建議部對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表件亦應積極一併檢討修訂；也建議部及人事總處正視李委員雅榮意見，嚴肅檢討公立大專院校人事人員、組織所生的各種問題，務期早日改進、解決。

(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 101 年度職務評定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關於銓敘部報告，本席要呼應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皎眉意見，基本上，我們對於一件事良窳的評斷，通常有兩個層面：一是法理的層面，另一是感受的層面。所謂法理層面，當然牽涉到比較專業的部分，而感受層面則是一般普遍性的觀感。二種層面到底何者更為合理或更有效，其實很難簡單的論定，我們常常會說，從法理上看，這件事

沒有問題，但事實上可能 90%的人不見得是這樣的感受。就個人的觀察，長年以來，民眾對公務員的檢驗是滿嚴格的，所以公務人員對於民眾的要求就會有積極回應。但是相對而言，民眾與法官、檢察官的接觸少得多，於是民眾的要求與期待可能會變成隱性的聲音，不見得常常會浮現出來。本席要強調的是，如果因為民眾與法官、檢察官平常接觸的機會不多，所以比較沒有進一步呼籲或要求的聲音，但這並不表示法官與檢察官整體的表現是一律優秀的。今天我們看到司法院、法務部所做的職務評定，良好的比例高達 98%以上，與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評價落差應該是絕對存在的，這個現象還是值得我們來注意，剛才林委員雅鋒提供銓敘部很多積極性的建議，可是本席要強調一點：法官法確實已經通過施行，相關子法也已通過本院的審查，但不表示此法律不能持續精進，而此一精進，除司法院、法務部應嚴肅思考外，主掌官制官規的本院也責無旁貸，我國對於法官的優遇，常常會說優遇以養廉，而本人做為一個民眾，期待是優遇以卓越，我們絕對不會嫉妒他們的優遇，但是希望看到他們不管是自律也好，他律也好，大家要一起來努力。

【主席：在張部長回答之前，個人表達一點意見，各位委員非常關心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結果，提出很多寶貴意見，這是很好的現象，也充分展現本院合議制精神，大家有不同的看法，都可以表達出來。感謝林委員雅鋒提供相關的背景資訊，讓大家對於這個問題能有

所認識，進而了解為何有此結果。當初本院係基於共識而通過法官法，也認為法官、檢察官係屬「特殊軍種」，此職務評定結果是可預期的，但為何部及總處兩位首長卻以聯名箋函建議法官、檢察官考列甲等人數以不超過 90%為原則？兩者間的思維存有矛盾，且兩者間必有一誤。兩位首長所作建議往好處想，是勇氣可嘉，明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另一則為判斷錯誤，明知結果不是如此，建議卻與結果完全相反，這樣不是自取其辱嗎？所以我們必須先確定本院對此問題的基本立場為何，不要做明知其不可為而為的事，也不要做錯誤的判斷。】

【決定：請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研究後進行專案報告，再將相關意見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辦。】

(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發言內容

看了銓敘部的報告，本席也有相當的感慨：1.個人覺得司法院的說明，好像很沾沾自喜，「表現不良好有 2.24%，遠超過以前只有 0.1%左右」，這種心態及說法與人民或憲法給他們的期待與優遇保障之間有相當落差。2.司法院的說明，除了剛才詹委員中原所說以大學教師類比

外，還強調其評定非常難以量化。可是對照「法官職務辦法」，對評定良好者並無具體文字描述或規範，換言之，所謂評定良好者，其實是自由心證，非常模糊；對評定未達良好者雖然比較有量化規定，但顯然還是寬鬆的，因為辦法裡面只分為「應評定為不良好」與「得評為未達良好」。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個人以國民的立場來看，當然會覺得感慨和失望。但站在考試委員的立場，本席要呼應詹委員中原所說，以五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機制和觀點，假設一個備受優遇的機關本身，長期以來自我高標準要求（自律）的文化尚未形成，那麼大概就必須回歸到「他律」。因此建議部在法官、檢察官銓審上要更為落實。本席知道長期以來公務人員考績，包括法官、檢察官在內，都只是一個很簡單的表格，而部在「銓敘審定」作業上大概也是蓋章了事。建議未來公務人員考績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的表格設計上，可列出評定結果之詳細紀錄。此外，本席好奇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2.24%共 40 多位，到底是什麼情況？據了解，有相當比例約一半是屬於優遇法官 70 歲以上，沒有審理案件，假如扣除這些人數，未達良好的比例又降低許多，那麼實際比例與過去還有明顯落差嗎？所以本席建議部將來在銓審上一定要能更為落實。3.對於司法院之回應以教師來作類比，剛才詹委員已經提到，教師並沒有考績獎金，怎能類比？本席再提供一個思考方向：部雖然管不到教育人員這一塊，但長年以來政府官員總是強調，為表示對大學教師的一種尊重，故無所

謂考績。但也因此造成大學教師在待遇上比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低，與法官相較，更是遠遠難望其項背。長期來講，教育系統還是政府運作機制的核心部分，所以這種相對不合理的現象，應速改進，部亦應扮演更積極的溝通協調角色。本席要強調，現在大學教師評鑑淘汰機制非常嚴格，5、6 年內沒有升等就得走人。

【張部長哲琛：101 年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共 61 人，但事實上剛才何委員寄澎已經提到，其中有 40 人是 70 歲以上優遇法官停止審理案件人員，所以真正只有 21 人是表現未達良好，分析歸納其原因，有受懲戒處分、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忽職守、言行不檢及經甄審委員會請司法院長作成處分等，在此情況之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教師比較，顯然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應堅持鈞院及本部立場，剛才林委員雅鋒提到第一點建議保留，暫時不考慮，但本人認為還是要納入考慮，本部已提出三點具體建議，其中有關分數級距部分涉及修法問題，希望透過修法來完備職務評定之程序。其次，有關未達良好者要否訂定比率的問題，如果從 101 年職務評定結果來看，未達良好比率算是很低，因為是實施第一年，希望再觀察幾年，有具體數據以後，再作通盤檢討，並向司法院及法務部具體建議。另外，評定辦法會銜考試院，當然是依憲法規定予以處理。

另外，有關多位委員提到大學教師評鑑及待遇、考績獎金問題，屬於通盤性問題，我們會跟教育部作進一

步溝通。】

【主席：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各位委員非常重視，並表達許多寶貴意見，本人謹作以下補充說明：1.本院無論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或是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建議，都是基於建立制度，而非針對特定機關或特定人；因為，制度之建立至關重要，沒有好的制度，許多事務便無法推動並顯現績效。誠如高委員明見提及職務評定採二分法之不當，任何評比等級，理論上應為奇數而非偶數，而目前考績法評定等級為「甲、乙、丙、丁」係偶數，所以本院修正考績法新增「優」等，讓評比等級變為奇數，並呈現常態分配。目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採二分法並不妥適，本院基於職責提出修正建議，於法有理有據。2.誠如黃委員錦堂及蔡委員良文所言，司法院及法務部是最熟悉法律的機關，但卻著力於為自己的權益辯護，忽略典範轉移，且提出的辯護也自相矛盾。例如，所謂「特別任用關係」，不知什麼叫作特別任用關係？過去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其特色為義務多而權利少。但是，近年來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已發展為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即採此精神，司法院與法務部卻還在強調「特別任用關係」，除與時代相悖外，而且要求保障特別多卻不願受監督，如何能讓社會大眾所接受？3.本院基於憲法賦予之職責提出建議，至於是否被採納，國人和

輿論自有公論。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的意見觀之，他們認為法官、檢察官與國家乃屬「特別任用關係」，不宜與一般公務人員等同視之，似傾向不接納。但是，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之五大類公務人員，將法官與檢察官含括在內，除非未來本院憲定職權有所改變，不然在現行制度下，本院還是有其權責。所謂尊重司法權是尊重「審判獨立」，而非任令其人事制度自外於公務人員體系，且本院屬合議制，依據憲法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絕無任何政治力介入之問題，相信輿論自有公斷。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八、傑出貢獻獎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發言內容

部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的規劃有不少興革作法，非常值得肯定，如「參選人員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等，不過本席有 1 點建議供部參考：就是有關部擬函請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選，人數每滿 3 人即應有 1 人為委任官等人員，並擬規

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三分之一為限。假如本席的理解沒錯的話，這樣等於每年最多只有 10 個人，簡薦委各 3 人。記得院長曾表達過對傑出貢獻獎的期許，就是過去多侷限在比較高階人員，應該也要考量基層人員的傑出貢獻，但是如果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12 條規定，要符合資格必須有 8 項重要條件，此 8 項條件其實都事關重大，譬如說重大災害時有傑出的表現，或者如何節省公帑、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傑出貢獻等，所以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回到法律本身的精神和原則的話，當然過去也許行之久遠只注意到高官等人員表現，現在把注意力擴大到低官等人員是對的，但是用比例定下來，3 人之中一定要有 1 人為委任，或者每個官等以 3 人為限，這樣是否符合激勵辦法的精神，建請部再多加考量。

【主席：銓敘部用心規劃設計 10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值得肯定。委員們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請張部長繼續研究參考。傑出貢獻獎最大的用意為表揚真正傑出且有具體事蹟的公務人員，過去本人曾多次參與表揚活動，公務人員奉公守法，在工作崗位上有所貢獻者其實很多，但是真正能讓人感動的並不多。本人認為這個獎項的頒發，事蹟一定要非常具體，且對象僅限於常任文官，至於政務人員因負責政策的規劃、制度的推動，則不宜列入。所謂具體事蹟包括公務人員冒險犯難、救人救災、善心義舉、破獲重大刑案等，一定要與社會連結，且是人民所關心的議題。例如，

這些年來詐騙集團猖獗，很多警察人員一定有很多了不起的破案事蹟；而現在大家憂心的食品安全，在檢驗、把關等各方面如有具體的事蹟，也都可成為傑出貢獻獎表揚的對象。如詹委員中原所提，辦理傑出貢獻獎最大的意義，是要將公務人員的工作及其努力所成就的貢獻，與社會人民的感受連結，爭取人民對公務人員的信賴，提高公務人員的尊嚴，這是本院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要求公務人員要認真工作、熱心服務的同時，應該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這是我們為所當為的事情。所以，將來評審時，評選的事蹟要讓民眾感同身受，引起共鳴，故事的情節要感人，而非平鋪直敘，虛列一些數據。此外，另一個關鍵就在於政府機關是否重視，很多機關提報人選時都是虛應故事，如何要讓機關重視這件事，認真做到獎從下起，獎要及時，而不是表面應付。上次本人曾舉彰化消防局局長得獎，他說他們的團隊都很好，只是大家公推他前來領獎，個人認為這個獎項如果頒給基層消防人員會比消防局長還好，何必「代表領獎」？又不是團體獎項，由此可見這個機關並不重視，而政府機關要重視，光靠我們宣導沒有用，一定要有社會壓力，他才會重視。因此，如果我們及早宣傳，讓社會重視這個獎項，政府機關才會認真辦理。方才蔡委員式淵提到策略，本人認為銓敘部應該及早定位和宣導，可先與媒體合辦座談會，邀請社會賢達共同討論，接著再辦理其他活動，逐漸加溫，最後機關遴薦人選時，才會熱心

，甚至讓大家主動提供資料，事蹟方能突顯出來。其實，很多公務人員具體的傑出貢獻事蹟都被淹沒掉，因為中國人的社會比較保守，自己很難主動去告訴別人有什麼事蹟，避免讓人覺得自以為很了不起，要自己講自己有很多傑出貢獻的事蹟，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要主動去發掘。不過，大家也不善於做這樣的事，所以這個工作的困難在於具體發掘真正的事實，要突破這一點還有待努力。至於應否依官等設定比例，則是枝節性問題，可以再討論，關鍵在有具體事實才最重要，當然有一個比例原則也不錯，我們也不希望得獎人都是高階文官，這樣對基層公務人員鼓勵不大，社會觀感也不好，多表揚基層人員的貢獻應該會更好。】

叁、保障及培訓議題

一、文官興革及加強文官培訓

（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4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原則性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情形。(本案經詹委員中員、高委員永光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2、辦理 NACS 2011 學習饗宴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亞洲培訓總會第 38 屆年會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剛才大家提出很多問題，表示對本案都高度關切，本席要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因為就會有關「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的原則性界定以及相關論述，其實會已經非常用心地在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中間找一個可以區別又能互補的內涵與模式，本席認為此一界定契合院長當時的提示，同時也符合立法院決議希望會局共同努力的方向。在此情況之下，本席也想提醒委員同仁，本院所通過的「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雖已定案，但是當時全體

委員皆有共識,認為方案本身必定會有隨主客觀情勢變化而調整的必要,舉例來講,今天保訓會提出發展性訓練內涵之界定,除了公務人員外,當然可能會放入浦委員希望增加的學界、企業界人士,但對常任公務人員來講,必須考慮他們薦任升簡任,再如何培育儲備成為政務官的培訓需要。就目前所見的整個課程設計,在客製化精神下;強調國際性、學術性、通貫性及器識性等特質,等於在一般在職訓練於專業知能以外,有超越規範的思維,可見保訓會已經努力把訓練業務與人事行政局作區隔,但最後的功能是互補,謹作以上補充,並對會的努力表示肯定。

【蔡主任委員璧煌:分工架構圖方面,其實當時基礎訓練部分,我們是希望寫成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它是包含基礎訓練和實務訓練,一般來講,基礎訓練在文字內涵上也包括實務訓練,但是實務訓練本身又跨過在職訓練領域,兩邊可以互相通融,所以架構圖裡面雖然沒有畫,不過上次院會顏副局長列席表達意見,後來我們作很好的溝通,結果皆大歡喜,圓滿解決,一方面集中實務訓練兼具有錄取人員訓練的性質,另一方面也有專業訓練的性質,所以從本次委託人事行政局訓練的例子,加上政風人員也有集中實務訓練的經驗,我們一直在思考,想要改革落實實務訓練,因此在定位上,如果是包含在實務訓練裡面的話,它屬於保訓會的權責,如果是包含在在職訓練裡面的話,則屬於人事行政局或其他專業主管機關,所以分工架構圖容有再修正的空間,正

如剛才何委員寄澎所言，隨著時空環境變化，法律都要適時作修改了，此方案有何不能改？我們也認為將來此分工架構圖必須重新作檢討，架構圖本身是否清楚周延地包括所有訓練，我們非常同意何委員寄澎的說法。】

【主席：剛才大家提出很多問題，表示對本案都高度關切，本席要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因為就會有關「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的原則性界定以及相關論述，其實會已經非常用心地在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中間找一個可以區別又能互補的內涵與模式，本席認為此一界定契合院長當時的提示，同時也符合立法院決議希望會局共同努力的方向。在此情況之下，本席也想提醒委員同仁，本院所通過的「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雖已定案，但是當時全體委員皆有共識，認為方案本身必定會有隨主客觀情勢變化而調整的必要，舉例來講，今天保訓會提出發展性訓練內涵之界定，除了公務人員外，當然可能會放入浦委員希望增加的學界、企業界人士，但對常任公務人員來講，必須考慮他們薦任升簡任，再如何培育儲備成為政務官的培訓需要。就目前所見的整個課程設計，在客製化精神下；強調國際性、學術性、通貫性及器識性等特質，等於在一般在職訓練於專業知能以外，有超越規範的思維，可見保訓會已經努力把訓練業務與人事行政局作區隔，但最後的功能是互補，謹作以上補充，並對會的努力表示肯定。】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2、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各 1 種。

發言內容

「高階文官發展性課程採認或抵免機制」用意良善，亦屬文官興革方案中之內容，然後續已有多位委員表示因「發展性訓練」有其特殊性質與精神，與「其他訓練」之相互採認或抵免，務必審慎研議、規劃。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2、辦理 101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對於保訓會的肯定就不再說，大家應該有一致的共識

，本席另有 2 點請教、3 點建議、1 點呼應。請教的是：1.報告中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裡提到「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但是項下所列 3 點內容都只是公務倫理，不知會對「公義社會」有怎麼樣的具體哲學思維與可能採取的作法？2.從報告中可以看出來，會正在積極規劃各種培訓成效之評估及追蹤機制，以及受訓學員的問卷調查。但是具體的內涵、表格、內涵到底是什麼樣子？可否補充說明或會後送給委員了解？至於建議的部分是：1.關於加強英語能力的部分，日前委員參訪文藻外語學院和台灣文學館，其實委員們大概都有一致的看法，就定未來「官學合作」絕對是可行的一條路，而且應該加強推動，建議會對於未來高階文官的訓練，除了集中在學院受訓之外，能否擴大思維及作法，先在合作的學校或學術單位加強補充相關的知識、職能或語文能力。2.目前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培訓，當然有實際的困難，由行政院各機關(構)推薦學員，但是往往不見得符合我們所需要的人才，所以建議未來會及文官學院本身應該有主動遴選的思考及規劃。3.目前「每月一書」的成效已越來越好，本席與黃委員俊英也忝為評審委員，所推薦的圖書也受到公務人員的重視，但不容諱言，所挑選的書都是非常沈重艱深的書籍，因此建議會可另外薦選一些知性、感性兼備，深入淺出，較容易閱讀但又不影響其內涵深刻豐富，作為補充的參考圖書，這樣可能會有更多的公務同仁閱讀，發揮更大的效果。

最後，本席要呼應詹委員中原的發言，今天趙委員麗雲的發言，我說是「語重心長」。而詹委員剛才的發言，覺得幾乎可以用「沉痛」一詞來形容。其實詹委員中原所提的背後意涵就牽涉到兩個部分，一是講座的遴聘問題；另一是相關課程設計。現在會用非常多的力量在做學員評鑑，雖然主委也已經在朝改革的意念及方向前進，但是相對來講，對於講座遴聘及課程設計部分，也應該要特別注重。本席的意思是說，會花很多心力在學員評鑑上面，可是在講座遴聘及課程設計上能否有更高的思維，尤其上次院會院長特別提到，高階文官所要訓練培養的在於倫理價值及人文思維，就個人的理解，應該包含高階文官的胸襟與視野、價值信仰，對國家、社會、人民的關切與關懷，保訓會在課程設計上應該要儘量快速加強，以符應上揭旨意。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加強落實，對講座的遴選也有更好、更精確的評鑑機制，而不是只問學員的意見，這樣一來，訓練的成效一定會達到更高的境界，詹委員剛才所提的現象應該也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

【蔡主任委員璧煌：回應李委員選及何委員寄澎所提成效評估的問題，剛才李委員選建議的方法，我覺得非常可用，會後再向李委員請教和研究，我在美國也曾聽過這樣的講法，就是先給訓練目標，然後根據訓練目標訂定各細項之行為目標，再自己設定標準，當學員回到機關工作以後，由主管來評鑑他是否有做到自己所設定的目標，這個方法應該可行，這也就是何委員寄澎詢

問成效評估具體設計的內涵為何的問題。另外，這次在陽明山進行實地探索學習體驗，事實上並不是童子軍活動，只是借用其外殼，把創意思考、團體工作、決策思維等 6 門課程合在一起，再放在活動裡面來進行教學試驗，希望能夠變換講課的方式、變換活動的方式來達到訓練的目標，上週高委員永光提到這個部分，我沒有時間詳細回答，其實我們不是用童軍活動那套吃喝玩樂的方式，而是在那裡上課，包括晚上時間宣導公務倫理、心靈洗滌和震撼教育等等，理論上應該會有某種效果，只是不知道實際做起來會怎麼樣，所以要做實驗，將來實驗的結果也會向各位委員作詳細的報告。至於其他有關高階文官培訓的講座遴聘、評鑑及推薦機制，我們也會努力來做，今年本來我就有意主動出去招募學員人選，原本想要一個部會一個部會去拜訪首長，請他們推薦真正想要培育的人員，再由我們來訓練及評鑑，到時候也會給首長一整本成果報告，包括 360 度、AC 評鑑、訓練課程表現及訓後的追蹤回饋等資料，也會送給首長及學員本人當作參考。事實上，未來的高階文官人才庫也會這樣運作，今年因為與人事總處沒有協調好，一再延宕，我還未能走出去，各機關已薦送人員過來，而這些人可能不見得是我們當初希望培訓的人才，何委員也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大致上先作這樣的答復，敬請指教。】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議題：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因為整個文官制度興革方案,在考核上的重要機制就是獎優汰劣,所以會設計快速陞遷管道、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等,但是公務人員進入高階主管及快速陞遷的機會其實並不多,就像大學裡面的教授也有限制,所以有很多人並非表現不好,而是高階簡任官額度少,尤其地方機關簡任以上職位很少,僧多粥少之情況下,如何激勵考核績效列為一般之公務同仁享受工作,維持工作熱忱,且願意不斷的精進知能,是值得思考的面向。就本席的觀察,其實此與工作環境、組織文化、主管領導統御風格等因素有關,可是目前興革方案之中對這些似乎都未加以著墨,唯一可能關涉者是第 6 頁修正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就此細思,其實有很多思維及作法仍可進一步推擴。上揭辦法,我們曾審查過一次,大家的意見很多,所以建請銓敘部在規劃時能夠將思維

擴展。

【主席：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非常重要，因為關係本屆的施政績效與貢獻。鑑於本屆任期僅剩兩年，究竟有哪些法案可以順利完成？哪些是不能完成？還可以做哪些努力？秘書長工作報告提供對兩大方案的期程檢討與建議，具有參考價值。不過有關研商會議取得 3 點共識之「『預計之審查會期程』部分，考量主辦機關提報相關法令研修計畫到院後，其後續之審查會期程為本院院會及各審查會召集人之權責，尚非主辦機關可得預期，爰予免列。」一節，本人認為有深入檢討之必要。審議當中之案件可分為兩部分，其一為具有高度共識，另一則為缺乏共識。具有高度共識部分，經委員們及相關部會的努力，預期可順利完成；若明顯缺乏共識者，則無須勉強，但務必說明原因以留下紀錄，俾為日後繼續努力之依據。本案茲事體大，因此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讓委員們有充分的時間能暢所欲言，提出看法並凝聚共識。我們的處理原則是抓大放小，量力而為，能做的盡量去做，不能做的毋須勉強。本院負責提出法案，但法案能否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則多有變數。早年本院推動許多重大法案，例如：行政中立法、政務人員法和公務人員基準法等，有的歷經十幾年始完成立法，有的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而這些法案都具有重大的指標意義，也是建構國家文官制度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了

解制度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功成不必在我；但我們也深信只要有明確的目標與清楚的藍圖，我們的努力就不會白費。本屆成立之初大家都心懷急迫感，或許現在有些許失落感，但我相信盡其在我，求其在我，必然對國家會有所貢獻。】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在第 45 頁提及「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三個一條鞭制之未來走向」，當然現在是列為「繼續追蹤」，本席仔細看過廉政署、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意見，都說了非常充分的理由，但本席仍然建議部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廣泛去了解學者、專家、基層同仁的意見。記得李委員雅榮過去曾提過主計、人事之一條鞭不宜施於大學院校，本席要強調的是，目前在各公務機構主計、人事人員，其實往往是許多「民怨」的來源，如果要繼續維持人事一條鞭的合理性，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民怨就應該更仔細去進行了解並改進，所以請銓敘部再發揮多元的積極功能，從學者、基層同仁等意見，以

及從學理與實務各方面，看有無協助相關機關改進的地方。

【黃秘書長雅榜：剛才各位委員對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所提意見，下次我們檢討時會作因應。】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2 年第 2 次培訓專題研習「公務員的社會責任－提升公務員對於社會責任的使命感」。

2、規劃辦理「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會今天有關「培訓專題研習」報告，本席覺得非常有意義，也深受感動，但本席更關心的是蘇振昇科長何以能有這樣的工作熱忱、工作信仰、工作態度。這就如同本席也常常思考，何以一個優秀的年輕人到了公部門服務二、三年後，就變得那麼保守、那麼小心翼翼及謹言慎行呢？事實上，上述問題，值得我們追蹤、關切；而針對這些層面的現象，我們如果能深切了解，則對肩負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任務的保訓會而言，應該會有高度的啟發效益。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培訓專題研習情形，我們發現蘇科長的熱忱來自於其人格特質，後來

個人也看了一些書，裡面也常談到熱情是天賦，而企業界則是說，以目前所知可能還找不到很適切的方法來增加員工對公司的熱忱投入，所以只能倒過來思考如何創造一個組織或上班的情境，吸引具有這些天賦的人才到公司來奉獻。現在我們希望一方面透過訓練多少啟發他原來可能潛藏的熱情，另一方面則在考選或訓練制度上觀察能否找到這種適合的公務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本人每次都會在訓練開訓典禮提醒所有學員，在受訓時要忘記你自己的學歷，不管學歷多亮麗，考試成績多高，這些都是其次，現在是要你把態度轉變過來，未來要做的是為民服務的工作，你的熱情及態度是我們要培訓及評鑑的重點，這也是文官學院一直要開人文素養課程的原因，專題研習也是希望能夠透過講座的經驗，激發他們原來具有的熱情天賦，不過還需要更多的努力。】

二、訓練（訓練目的、淘汰機制、及格制度）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訂定及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

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3、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4、辦理「2011 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情形。

發言內容

今天的剪報有 2 則非常值得院會與保訓會、人事局參考，一為中央社新聞報導「陸考生想捧金飯碗　必須先考察德行」，並加強對考生的政治品德、社會責任等有關「德」的考察；一則是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倫理講座戴正德教授的「當醫學倫理變成醫學法則」投書－其主要針對台大醫院錯把愛滋病患的器官移植給病人的不幸事件，表示問題出在只照表面的流程要求而忽略了深層的謹慎、用心與現實化，並且「忽略了倫理其實主要的是一種情操，一種精神也是一種態度，沒有倫理的內在情操，雖然能照表操課表現非凡，但還是一個故我只為自己的人。」本席認為此 2 則報導有相通的要旨值得省思。事實上，我國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中，廉政、忠誠、關懷等 3 項均與德行有關，它們涉及一種精神、一種情操與一種態度。當然以目前的考試制度在這方面幾乎是無從著力，本席覺得必有賴於保訓會和人事行政局未來在各項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在職訓練等訓練中，落實提升公務人員的德行教育，以確保其將來做事會有積極任事、劍及履及、民胞物與的態度與襟懷。

【蔡主任委員璧煌：剛才有 4 位委員提出非常好的指教意見，我們敬謹接受。尤其，何委員寄澎提到德行、情操及態度的考核與培訓，且蔡委員良文也曾多次論述並表達關切，其實本會也一直都戰戰兢兢地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目前比較困難的是無法用考試測驗出的部分，如果能稍微加長培訓時間的話，應該會比較容易著力，所以我們也正在加強設計基礎訓練裡面本質特性的考核及評鑑方法，目前是設計在實務訓練方面，昨天開始我們調訓各機關的輔導員，希望其德行、情操及態度能夠在此段期間考核出來，不要等到擔任公務人員以後才發現。事實上，現在許多訓練機關已經與本會同步，例如今年司法官訓練有 3 位不及格，就是破天荒第一次，即與本會同步嚴格篩選學員基本的知能與態度，至於各機關實務訓練不及格，甚至試用階段不及格而廢止其公務人員受訓或任用資格的情形也一再發生，所以現在各機關都很重視公務人員考試訓練本身的內涵，包括我們正在推動的專書導讀，其中提到美感教育從小就要開始，特別是具政策規劃能力的公務人員，一定要有美感情操，將來公共建築或社會營造之和諧氣氛才會帶起來，本人也深有同感，目前我們也正在思考如何透過專書導讀或經典研讀，來加強培養公務人員的品德情操與態度，當然這些工作並不容易做，必須要有長久時間的培養才能見到成效，在此很感謝何委員的指教。】

(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行政院選定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後續推動情形。

2、「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情形一案。

發言內容

今天人事行政局的報告，非常值得肯定。本席只有 2 點小意見供參：1.局從 93 年至 100 年共辦理這麼多核心能力相關班期訓練，調訓人員當然也非常多，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局對於參訓學員以後的績效表現，有無建立一個評量機制？我們知道教育部對各大學的教學及研究，每年都會固定作評鑑，使它能夠不斷地改進。如果局已有此評量機制，則如何運作，盼能進一步說明。若是沒有評鑑機制，建議可規劃建置。2.局在 98 年以後，對於中、高階主管之核心能力已列入法制素養及人文素養，但是從實際的研習班來看，其實並沒有這樣的相關課程，顯然局在此一部分可以再加把勁。

【吳局長泰成：有關何委員寄澎指教學員訓後績效表現有無考評的機制，李選委員也提及管理及核心能力有無具體的評量指標部分，我們會作進一步整理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另外何委員提及法制與人文素養的課程，目前確實比較少，歐委員育誠則提到在績效管理與資

訊技術方面，對人事人員的訓練課程也比較少，我們都會再作加強。其中資訊技術部分主要還是針對基層的人事人員，一方面因為師資問題，另一方面本局內部已組成 20 人的團隊，以電話服務所有人事人員作人事行政的資訊處理，直接提供服務，歐委員指教意見，我們可以再作加強。】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２、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藝文展情形。

發言內容

我想去過文官學院上課或沒上課的人，一定會對文官學院環境的優雅有非常深刻的印象，因此本席想請教蔡主委，文官學院一年 365 天都持續地有各式各樣的藝文作品展示，顯然是為了要潛移默化，不知潛移默化的效果如何？因為自己的經驗是學員中很少人會駐足欣賞書法或繪畫。

有關會報告第一案統計數字部分，本席有 4 點意見供

參：1. 如果以法官檢察官單獨作統計，用此邏輯思維去思考，我們未來對一般公務人員是否也可以按照其公務屬性之不同來作調查？譬如說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對某課程覺得有無助益，可能就會有懸殊的差別。2. 本席觀察一般人員覺得有助益比例高達 85%以上的課程，都是全屬於有個案研討者，如果這樣的理解沒有錯誤的話，這其中至少反映二個現象：一是受訓公務人員覺得這些個案研討對他將來面對問題的實務操作的確有非常大的成長，因此認為課程很有用；二是此種課程類似客製化的課程，內容上可能比較活潑，大家比較自在，所以覺得特別有助益。如果此二點都存在的話，尤其是第二點有研討的課程，大家可能比較能夠集思廣益，互相切磋，有雙向式的互動。如此一來，則頗值得其他課程講座來參酌運用。3. 本席覺得不管是法官檢察官或一般公務人員都非常高比例的希望能夠增加體能與文康活動，個人認為應該正面看待，因為文官學院就是要讓學員在好幾個禮拜的受訓過程當中，能夠培養出很多知識以外的東西，體能與文康活動對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增加個人榮譽感、團隊精神等正面效果，蔡主委是學教育的，應該知道教室外的活動比教室內的活動還來得有意義。4. 關於以前個人建議保訓會列入，而現在已實施一段時間的經典研析課程，本來滿意度非常高，現在卻掉至最低，僅 73.91%，覺得沒有助益的比例也是最高的，因為參與此課程的老師非常多，所以內容都不一樣，我們大概只辦過一次講座之間觀摩研討，了

解各自的優缺點，建議講座之間觀摩研討可能需要持續再辦，以便經典研析課程之滿意度能恢復到90%以上。

【蔡主任委員璧煌：基本上，這些統計數據只是給我們作為參考，考量安排某些課程是否要增加，某些課程是否要減少，並注意師資人選。不過像「經典研析」這部分的反應統計很不公平，何委員就講得很好，我們要找「經典研析」的授課老師很困難，如果每個人都能像何委員這樣的水準，利用經典研析來講授文官的核心價值及行政倫理就能符合我們的理想。但是其他的老師可不一定能體會到這一點，雖然我們一再跟老師們溝通，可是仍有1、2位老師授課仍像在大學裡面講經典課程一樣，這並不是我們想要的內容，所以這種老師以後就不再聘任。另外，何委員寄澎提到有些課程滿意度較高是因為採個案研討的方式，有雙向互動確實對有互動的課程，一般的滿意度通常都會比較高，單獨講授的課程，滿意度會較低，除非老師講得很精采。還有客製化的課程，滿意度也會比較高，整個情況的確是如此。

至於報告第二點藝文展示的方面，剛才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都很關心，對於藝文作品展示，其實每次本人到國外參訪時都會很注意，因為比較先進國家的訓練機構都會有藝文的佈置，早年我當立法委員時去德國參訪，印象很深刻，他們邦教育廳的走廊上都是一些古典藝術品，連小提琴都是古董，所以他們的美術、工藝、音樂等，隨時都放在行政機關裡面展示，讓訪客感覺

連講話都很有氣質，因此我們希望還是這樣來做，不過浦委員講得沒錯，我們要作長期的規劃，並不是隨意找某個藝文作品拿來展示，我們希望台灣各族群的多元文化，特別是原住民、客家等，以後都會繼續來做。謹作以上簡單幾點補充報告，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只是很粗淺的統計報告，呈現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我們的意思是讓各位知道本會隨時在了解顧客的感受，應該教授他們合適且有用的課程，這也是我們一再努力的方向，敬請指教。】

（四）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2、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各 1 種。

發言內容

一般行政類科報考資格寬鬆，故實務訓練相對而言，重要性增加。考上的人員參加實務訓練時，已知即將負責之工作，故實務訓練應適度針對其實務需要來設計課程。以財稅行政為例，若分發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者，則多需處理公有土地處分、管理等案件，則土地開發課程便應在實務訓練中規劃。也許可以用大學「學程」、「

學群」慨念，把財稅、地政、土木等人員放在一起訓練。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首次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並定期辦理實務訓練機關訪視。

2、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委託研究成果。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主辦今年院部會春節團拜，並協調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提供元宵燈籠，將分送院部會同仁。

發言內容

保訓會委託「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的研究報告，具有高度專業性，本席原不敢置一辭，但是本席仍有幾點淺見提供會參考：1.雖題目的設計非常不易，本研究報告所設計的題目仍有改進空間，尤其部分題目，如在使命感部分有分為以工作為榮，無私付出及公正廉潔，而「公正廉節」部分題目本身的問法會讓人懷疑是否具有信效度，答項有「上班掛網並無大礙」、「我希望我也可以享有特權」等，相信一般人的回答都不會是認同，題目顯然不具意義，仍有改進的空間。2.研究報

告所提出的 6 大核心人格構面，分別是嚴謹性、情緒穩定性、友善性、使命感、領導性及創新學習，在報告 82 頁有列出為 5 項發現，但其中對「使命感」部分完全沒有著墨，對於一般高階公務人員來講，使命感應該是非常重要的觀念，不知為何在 5 項發現當中獨缺「使命感」？另外，5 項發現關於嚴謹性、友善性、領導性等是跟不良的中低階文官比較，得到所謂有所差異，不知其中意義何在？因為與不良的中低階文官作比較，似乎沒有意義。3. 人格測驗除了可以作為輔助及專業檢驗工具之外，其實，日常生活言行的現象，往往顯示人格特質最真實的面向，也可以去彙集。舉例來講，昨天院長頒發獎學金，跟獲獎的同學握手，本席注意到沒有一個人站起來，都是坐著。或有人說現在的年輕人不懂禮貌，但可能並不是，而是從來沒有人教他，那麼，將來學校要不要教？如果學校沒教，做公務人員之後，到保訓會上課要不要教？以前本席到文官學院授課，問學員問題時，學員都會站起來回答，但現在都不站起來。這種現象，平常都可以觀察到，如何加以科學化使其成為觀察、檢驗、記錄的良好工具，或許也值得會乃至其他二部做為政策擬定上的參考。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2、精進100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提2點請教、1點建議，請會說明及參考：1. 報告中提及101年起「實務寫作」題改採「情境模擬」方式命題，不知所謂實務寫作與情境模擬的真正差異為何？也許實務寫作是比較偏向不夠活潑、照本宣科，假如真是這樣的話，實務寫作是否真的就毫無意義？我們都知道某種測驗或評量，僅採某一題目，當然都會有所偏差，如果完全從A轉為B，是否也陷入另外一種偏差？如果實務寫作與情境模擬有很明顯的區別，兼採二者必要性或衡平性，是否都應該考量？2.目前各種訓練課程中，講座本身也可以對學員上課的表現作紀錄或評估，以本席的觀察，是否仍有少數講座還不太清楚有評量表？輔導員好像也沒有特別提及評量表，不知到目前為止，評量表實際推動的作用及效果如何？ 3.目前在所有基礎訓練裡面都有「經典研習」課程，本席贊成這個部分不列入測驗評量，但是因為此一課程對受訓學員未來思維的深化開展，以及優美人格特質的養成，有一定影響，所以在不作測驗評量情況下，會可否繼續思考「經典研習」課程之後，除調查學員意見外，建請研擬學員的回饋機制，進一步鼓勵或規範學員進行心得寫作，俾此課程之設計更能發揮教育的效果。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講座對學員上課表現進行評量的問題，可能是我們作業上的疏忽，本

人會再跟同仁商量，如何讓每位講座都知道有權責對學員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列入訓練成績評核的項目。】

（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事宜。

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會有關 101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規劃周詳，值得肯定，尤其跳脫以往僅著意於初任及升官等訓練，進一步兼顧高階主管及各機關所屬未曾參加類似訓練的公務人員，更顯示會思慮之高度與對實際問題了解之深入，非常難能可貴。院長屢屢強調提升公務人員素質為本院重要工作目標，本席認為所謂「素質」至少包含二個層面：一是職務所需職能；一是觀念、品德、態度之良窳。前者無論會或行政院人事總處做的都已不錯;後者顯然仍有努力的空間。從此角度觀之，目前會所辦理的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已較符合這種精神，必須予以肯定，此外，本席仍要寄予期許，期盼會繼續加強，並希望人事總處辦理在職訓練時可以參採。另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文字之說明均令人有側重知識、技能層面，而忽略人格修養層面的感受，是否應與時俱進，有無修法之空間

？併請會參考研議。

【蔡主任委員璧煌：在公務倫理宣導及訓練中，除了在初任與升官等人員訓練以外，今年特別推動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感謝何委員寄澎與蔡委員良文的肯定。本會主要是有感於目前高階人員受訓時數反而比較少，根據人事總處的統計資料，委任人員 1 年受訓總時數為 129 個小時，薦任人員受訓時數為 118 個小時，簡任人員受訓時數只有 80 個小時，換句話說，越高階人員受訓時數越少，本會認為這並不是很合理的現象，所以將來會努力加強高階人員的訓練。】

（八）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發言內容

針對培訓業務，本席提 3 點意見供參：1.去(100)年不管是初任或升官等訓練，不合格率均普遍有提升的現象，這當然顯示文官學院在各種訓練的考評已用更嚴謹的態度，雖然只是小小的一步，但個人認為其中所顯示的意義十分重大，我們委員時常在強調，考上並不表示就是鐵飯碗的公務人員，此對於受訓人員警醒的效果也是明顯的，

所以希望會繼續堅持合理而切實的考評，以培育真正適格的公務人員。2. 會雖然在訓練上已重視公務倫理、行政中立、人格等教育，但是本席極關心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如何能在文官學院的各種教育訓練中確實強化及生根？本席之所以這樣強調，也許是個人的主見，可是個人認為只要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能確實在其心裡生根，則他一定是一個優秀的公務人員，因之，這個課題是非常重要的，會一定要予以重視，持續精進。3. 關於會辦理「飛躍方案」，其實已經做得很好，本席建議今後是否在學界、企業界人才的遴選參訓時，能夠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彈性的方式，以及如何與學界、企業界作更緊密合作的方式來規畫辦理，希望會可以審慎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的問題，院長也非常重視，在公務人員各種訓練裡面，應該把人格養成、人文素質提升列為教育的重點，不過這方面的養成，透過短期訓練是做不到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學習，當公務人員不能來受訓時可以自己多讀書，前來受訓時則在這方面的課程作加強，增加他們的人格涵養與人文素質的提升。個人認為：也許透過公務倫理、行政中立的宣導，只能有一部分成效，人格的涵養及何委員所說的生根，可能要透過長期且帶狀的培訓計畫，加上日常生活培養閱讀的習慣來增進，而將來在飛躍方案裡面也會強化這一點，並加強與學界、企業界合作交流。】

【主席：針對保訓會工作報告，以及各位委員的發言，表示以下意見：保訓會的兩大目標非常清楚，就是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及培訓優質的文官。在保障方面，本人認為「預防重於補救」，目前在公務人員保障方面的宣導仍屬不足，雖然保訓會辦理多場宣導會，但是多屬靜態的宣導，在動態方面的宣導，應該再加強；尤其在今日民主多元的開放時代，我們要告訴公務人員，他們的權益是什麼？誰來保障他們的權益？以及如何來保障？我們不怕他們知道的多，只怕他們知道的少，這樣保訓會對公務人員的保障才能真正落實。本人認為首先應加強宣導，公開救濟資訊，如此一來，除了可以強化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外，最重要的是，這樣才能真正減少訟源。對公務人員而言，他知道如何爭取他的權益，對機關來說，應注意的事卻未注意，不該做的事卻做了，就會製造新的問題，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應該從這方面來正面看待。其次，我們重視人權，公務人員的人權也是同等重要，因此，如何擴大當事人程序的參與，應該加以深入研究。第三，我們要加強成效的追蹤，尤其重視一些新生個案所代表的意義，只有「見微知著，才能杜漸防微」，因為知道之後才能因應、調整相關的工作。

在培訓方面，本人也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繼續科學化的教學工作：國家文官學院成立以來，從訓前的「評鑑中心法」，到訓練中的「360 度的職能評鑑」，都

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訓練成功的重要一步，我們也開了風氣之先，這方面希望能夠繼續努力。2. 重視數位學習：除了建立公務機關數位學習共用平台，從「文官 e 學苑」到「全民 e 學堂」，從行動學習到個案教學，無線網路及網路頻寬的管理機制等，這都是國家文官學院的特色。2. 多元的學習方法：訓練方法要不斷的更新、不斷的創新與不斷的突破，不斷的學習外國成功的個案與典範。同時，如何與國內外的培訓機關、學校合作與交流，這都是很重要的工作，我們必須以「他山之石」做為改進訓練工作之內涵。4. 訓練要講求效度：首先必須評估對當事人、對機關究竟有無助益，若有幫助，這個訓練當然就會被肯定，如果沒有幫助的話，就僅流於形式，為訓練而訓練，為消化預算而訓練，這是我們要避免的。因此，我們要建立淘汰機制、雙輔導員制度等，這將使國家文官學院的訓練有別於一般的技術訓練和在職訓練，它是重視人文、人本和人格的訓練，培訓文官擔任高階職位時之胸襟、氣度及態度，不只是專業，還要有整合協調的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國家文官學院的特色，一定要加強。同時，我們還是要持續虛心、謙卑，廣開言論，以集體的智慧，創造訓練工作的新里程碑。

藉此機會謹向保訓會的工作同仁，尤其幾位專任委員的辛苦付出及努力，表示感謝。】

（九）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議題：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1 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

發言內容

首先感謝黃人事長率領一級主管到院會來做工作報告，剛才許多委員同仁已經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本席想談一點心情和建議。今天人事行政總處 100 年重要工作共有 9 大項，101 年施政重點也有 9 大項，內容非常充實，任務明確而艱鉅，可是以黃人事長的智慧、經驗及心中願景，他想做的事一定超過目前書面報告所呈現的部分，相信大家也都會樂觀期待。記得黃人事長在佈達就職當天曾講了一個自己非常讓人感動的故事，他說母親在申請支領教育補助費時，遭受到人事人員不太溫馨友善的對待，而以此來期勉全國的人事人員。本席看到去年 9 項重要工作及今年 9 大項施政重點之中，其實都有「人事人員訓練成效評估」一項，這顯然蘊涵一個意義，就是黃人事長對人事人員訓練相當重視，對其訓練成果以及後續評鑑更為重視，因為人事人員的工作關涉到公務人員的各種權利與責任，除須不斷地加強其工作職能外，工作心態之積極、主動更為重要，也因此本席謹再提一點建議：對於人事人員處理業務時，是否具有高度的熱忱與同理心，人事總處應有持續性的教育訓練，以及更好的評鑑制度。最後，由衷

地希望黃人事長積極任事之餘，多多保重身體。

【黃人事長富源：何委員寄澎提到吳前人事長推動的工作，本人會繼續做，何委員說我會有更多創意，想要做更多的事情，實在有點過獎，個人看過吳前人事長給同仁的一封信，在第一段說「我的工作乏善可陳，不過有一點有把握的是，我並沒有亂出點子，使大家很忙。」所以，本人到人事總處服務時也曾跟大家講，我不會像大麥丁一樣，滿身都是點子，何委員對個人的期待，我會慢慢地使人事總處的工作更穩健的做好，吳前人事長講過一句話，方向一定要對，步伐慢一點沒關係。謝謝大家的指教！】

【主席：今天非常高興黃人事長第 1 次來院會報告，黃人事長是我們的老同事，大家非常歡迎他，對他也有很高的期望，本人也感謝黃人事長讓院會的氣氛非常輕鬆。本院院會一向比較嚴肅，因為大家都就事論事；不過，以黃人事長的人格特質，以及跟大家相處融洽的情感，使今天院會在嚴肅當中夾雜許多歡笑。人事行政總處的工作非常辛苦，業務繁雜，而且要面對立法院，在第一線與立法委員溝通協商、互動頻繁。在此首先感謝人事總處同仁的辛勞，對本院工作的支持、配合與協助。過去 3 年半，黃人事長在本院的表現，大家有目共睹，並給予肯定，現在到人事總處擔任如此艱鉅的職務，我們給予最高的祝福，希望他能順利平安，對政府、國家及人民都有所貢獻。

剛才多位委員發言，跟黃人事長喜歡講故事一樣，也講了幾個故事，本人就一直挖空心思，都還想不到適當的故事來回應，最後終於想到一個與警察有關的故事，獻給黃人事長。有位公務人員在以服務為取向很高的政府單位工作許久，位子坐得很高，待遇也不錯，工作也輕鬆，有一天他轉當警察，朋友問他警察的位子既不高，待遇也不是很好，工作又危險，休息時間少，為什麼要去當警察呢？他說：過去的工作，長官每天提醒我顧客永遠是對的，當警察之後，最大的快樂就是發現我的顧客永遠是錯的，這種成就感不言而喻。

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的工作報告，大家都給予高度肯定，在此本人謹再提 4 項意見供院會參考：

第一，有關公務人才未來發展方向及趨勢問題：4 月 6 日聯合報報導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談到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把台灣當成負面教材，我國政府及民間多有反應及評論。事實上，多年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即有類似的談話，他說中華民國的人才在島內找，中國大陸是向全中國找，而新加坡是向全世界找，所以新加坡的競爭力高居世界首位。大家都知道做事、做人最重要的是知己知彼，虛心檢討。我們推動公務人力運用方面的相關修法，不是因人設事，而是制度與觀念的問題，這兩者環環相扣，因為有這種制度，長期下來就培養這種觀念，而這種觀念一旦成形，制度將勞不可破，很難去改變。

公務部門的確存有很多盲點，限制了我們更積極、更開放的思考，更談不上如何去改變或如何去改善。簡單舉例來說，其一，就是高度的保護主義，例如民間最常詬病的就是公務人員害怕圖利他人，所以很多時候他會先考慮到做這個事情是否會因圖利他人而影響到自己。本人剛到銓敘部服務時，銓敘部大門寫著「人在公門好修行」，服務 2 年以後，本人發現有些公務人員是「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只想把自己保護得好好的，我們常說公僕要為人民服務，現在很多人批評公務人員為自己服務的多，為人民服務的少，這就是心態的問題。

其次，就是保守的心態，任何國家的公務部門皆如此，因此，即便許多國家沒有考試院的機關，但是如美、英等先進國家，每 10 年左右就會組織一個文官制度委員會，找一個超然的、地位崇高的人來從事這項工作，進行改革，而每次改革都會有主題，有的談績效，有的談人力資源發展，有的談訓練，再將方案送到國會，爭取預算進而大力推動。他們深知若不如此，公務部門是很難做任何改變。所以，公務部門在本質上不願意改變，不願意競爭，甚至因循苟且，得過且過，久而久之已變成一種文化，我們必須了解這個問題，才能下定決心去改變。

最後，就是本位主義。大家都知道要分工合作，但是有時分工大於合作時就是「本位」，因為大家都想有

表現，都想掌握更多的資源，受到更多的重視，此雖為人之常情，可是情況若過於嚴重，就會妨礙政府是一體的合作概念，且影響到政府行政效能及國家的進步。

本人認為在制度上已上軌道的部分，大致比較沒有多大缺失，但針對上述先天性的制度及觀念上的缺失，我們究應如何改進？首先，要激勵公務人力具有成為帶領國家火車頭的使命感，讓他感覺到當公務人員是很光榮、很有尊嚴的事。過去，大部分的公務人員僅是為了一份穩定的薪水，很少把公務人員當成是一份志業；儘管待遇好、有保障，但身為公務人員並不認為他有什麼尊嚴。這個問題出在我們向來不重視公務人員發展性功能及發展性訓練，所以公務人員經過激烈競爭，考進公務部門，2、30 年下來，幾乎成為一潭死水，沒有人要他進步，他也不需要進步，他就安穩的當公務人員直到退休，然後國家養他一輩子。這樣做對公務人員好嗎？對組織好嗎？對政府好嗎？人民又怎麼看呢？昨日立法院進行本院副院長被提名人資格審查，許多立法委員提出數據說明人民對公務人員的評價不高，對政府的施政不滿意，難道公務人員都沒有責任嗎？因此本人認為當務之急，必須從訓練著手，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要把他當人才，當成人力資本來加以開發，還要善用他，使其能適才適所。國家若無競爭力，在國際上就很難生存，我國生活條件及品質其實相當不錯，擁有很安定及和諧的社會，與鄰近國家相比，實力應予肯定，但是國

際環境的處境非常險惡，我們的競爭力一下降，經濟的成長、國家的發展及人民的福祉，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公務體系若不能從培訓方面著手，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的能力，政府的行政效率就無法提升。這項工作必須是當前本院、行政院及人事行政總處必須共同面對的最大挑戰，我們必須要密切地分工合作，共同為國家打造一流的文官，這是我們共同的志業，我們不能期望每個文官都能有這麼崇高的志業，但我們身為國家的政務官及文官政策的制定者，不能不有這種志業。本人認為這是重點中的重點，核心中的核心，必須在這方面全力奮起，急起直追。

第二，有關人事工作一定要朝現代化的方向努力，我們不能落後私部門及先進國家太多，要常提醒自己有無運用科學的方法，求新求變，以創新作法，讓人民耳目一新，讓公務人員感到與有榮焉。此外，我們要走向國際化，並努力大步向前邁進，因為現在是資訊化、全球化的時代，大家無時無刻不在比較，先進國家有很多成功的案例，我們出國考察就是想學習別人；雖然有時因國情不合，未必都能全盤移植，但是總有些是值得我們去嘗試與突破。例如，有些國家在用人方面採取彈性用人政策，目前本院正在審查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如果審查結果與過去差別不大，對國家有何助益？如果我們不能敞開大門，讓政府的人力資源活化，那對國家又有何貢獻？這是本院馬上要面臨的挑戰。

第三，基於政府一體，很多工作合則兩利，分則兩害，院際部會間必須密切配合，因合與分之間不僅關係著工作，還會影響政府的形象與人民的觀感。我們在文官法制及人事政策上，如果院際或部會間都不能協調，又怎麼去面對民意監督機關？輿論也必然會大加批評攻擊，這種事情應該要儘量避免，應該多溝通、多協調，寧可花更多的努力去尋求最大的公約數。

最後，經過 14 年半的努力，行政中立法已立法通過，但若稍一不慎，可能會引發民間對我們的質疑與批評，因為很多人並未真正了解行政中立的位階、意義及其重要性。人事總處開辦許多面對媒體、為政策辯護的研習班，立意良好，但本人要強調，在民主化的文官體制當中，尤其我們的政府政黨政治已經成型，只有政務官才能代表政府發言，常任文官不能代表政府發言，常任文官負責政策的擬定及參與規劃，負責將最好的政策提供給政務官，可以訓練其應變，但不可由常任文官代表機關發言，這也是對常任文官的保障，在此提醒人事總處注意。今天我們很歡迎老同事來院報告，大家收穫良多，希望今後在黃人事長領導之下，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能蒸蒸日上，兩院合作更加密切。】

（十）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

員壁煌報告)：

1、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2、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 101 年度員工訓練。

發言內容

本席有 1 點請教、1 點建議：在保訓會第 2 項報告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員工訓練，其中無論「主管班」或「非主管班」，受訓人員應該都有「聘任」或「聘用」的廣義公務人員。由於政府組織改造以後，部分部會未來必定會增加上揭廣義公務人員之進用，一方面是因為他的專業較為特殊，但另一方面他其實也是公務人員。目前在保訓會法定的培訓對象有初任公務人員，不過顯然並沒有包括初任的聘任、聘用人員這一塊，目前他們可能是各機關（構）自己做在職訓練，但是這樣做，是否有訓練到底該歸屬哪一部分的疑慮？這些聘任、聘用人員在即將扮演公務人員角色時，其所應該知道及具備的相關基礎訓練，要如何處理比較好？

其次，本席必須先聲明並非自己保守，只是對於課程名稱活潑新穎，引人入勝，有點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的課程名稱不應該八股、保守，但最重要的還是授課的內涵。本席相信會的授課內涵是好的，但是用一味講求花俏名稱，似無必要，也有負面影響。譬如說現在許多政府機關

在做宣導時，很喜歡用同音字，今天的報告中就有課程取名「靈光乍現‧不同凡『想』」，事實上，久而久之，大家寫「不同凡響」就寫成「不同凡想」。本席的意思是說，力求活潑新穎要有一定的限度，弄得太過花俏，一時新鮮有趣，積非成是的副作用，若由政府部門推波助瀾，並非好事。

【蔡主任委員璧煌：本次委託訓練的對象是他們內部的主管，包括剛才何委員寄澎所說廣義的公務人員，且大部分都是主管，即使是聘任、聘用人員，也是根據法令授權可以聘任的人，而不是一般契約聘僱人員，所以廣義來說，他們也是公務人員。】

(十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議題：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議：建立「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多元文化培訓課程」，以協助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員，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習俗，俾助其適應服務地區環境，並能據此而規劃因地、因人制宜的行政措施，提升工作效能，照顧原鄉部落居民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發言內容

本席也要呼應浦委員忠成報告，因為浦委員針對這方面議題所提意見已經不只一次。尤其本案提到多元文化的素養，在公務人員所應具備的素養中，此一部分長年以來備受忽略，確實應該予以強化。事實上，台灣本來就有多元文化，原住民、客家、閩南、中原，各種文化匯聚一島，極為豐富，其中原住民最特殊。有關本案的建議其實很簡單，很快就可以做，將來對於初任或在職人員的訓練，建議文官學院及人事總處規劃相關多元文化之認知課程。

(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試辦情形。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遴選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3、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對保訓會今天的 3 項業務報告，都要表示由衷的肯定。因為專業類科實務訓練如果做得完整徹底的話，對初任人員在專業領域之能力提升，會有非常快速的幫助；飛躍方案的目的是希望常任文官透過訓練之後，能夠有更好的專業知能、更寬廣的視野、更崇高的胸懷；至於專書閱讀基本上已經可以說是全民的教育，文官學院及保訓會

多年來透過比較活潑的方式，效果也非常好。不過本席仍分別有一些建議，請會參考：1.關於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本席曾在第 171 次、第 174 次院會提出建言，相關資料顯示，委託機關與相關類科的專業密合度很高，想見其效果會比以往更好。但是本席過去兩次建議，其實是希望會能夠更放開腳步、放開視野，思考或有類科需以跨領域訓練方式為之。當時本席曾以財稅、地政、土木 3 類科為例，因為三者在實務上都有相近處，如果把他們集中在一起進行實務訓練的話，將來到各機關構擔任工作職務時，應該更能夠駕輕就熟。2.關於飛躍方案部分，剛才主委提到地方機關的人數極少，本席建議未來在推薦人選上，當然要請人事總處更加大力支持與配合，而會在遴選人員比例上不妨再彈性調整。通常地方機關人員少，一方面是他們薦送的意願非常消極；另一方面在能力上，相對於中央機關可能較弱，而怯於來甄選。但基於中央、地方一體，而且地方人員素質的提升，對於我們整個公務行政品質也相當重要，所以建議會未來遴選時，對於地方機關人員的標準，不妨可以有更合宜的思考；至於訓練課程部分，同樣也可以作更細緻的設計及規劃。3.有關專書閱讀的部分，由資料來看，真的是非常活潑，很讓人感到興趣。不過保訓會及文官學院在這方面的規劃，長期以來充分借重民間專業人士，對學術界專家學者的借重則相對較少，將來也許二者可以得到相互的平衡，共同來為這個活動貢獻其專業，效果應該會更理想。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提到可以辦理跨域實務訓練，的確是不錯的作法，因為我們發現部分專業機關的本位及視野是有點侷限，甚至在本次高階文官培訓的遴選作業中，也發現某些比較特殊類科的格局會比較沒有那麼大，以致常會在許多層面上顯得較弱，所以如果我們有更大的容量和經費，且與相關機關協調可以跨域進行的話，我們會遵照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的指示來進行規劃，讓相近類科可以跨域辦理集中實務訓練。

另外，何委員寄澎提到飛躍方案的問題，今年地方的人員比較少，過程中有點波折，我們希望地方的人數比例不要太低，這次 3 個專班總共只有 4 人，當然何委員的說法並沒有錯，一般來講，他們對自己的能力比較沒有自信，特別是英語的表達能力，聽說要考英文，大概很多人就不敢來參加遴選，而且他們的意願也比較消極，這部分會再跟人事總處協調，多多鼓勵地方也能把人才送到文官學院來訓練。】

(十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訓後學員能力差異分析案。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學習共識營」情形。

3、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2012 年國際年會報告。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黃委員俊英非常善意的提醒，略表淺見。近年以來，政府各單位都相當強調科學化以及向私部門學習，高委員永光提到 360 度職能評鑑早期曾廣泛運用於企業管理，也見證會採此確有借鏡私部門的思維。基本上，本席認同向私部門學習的論點，但要強調，公部門的職責、功能、目標，畢竟不同於私部門，所以在借鏡的同時，我們心中應恆存此一理念，作更好的斟酌，以避免過於偏向，產生流弊。其次，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除加強學員實務上的專業知能之外，也希望能提升他們的視野、胸襟、智慧，乃至跨領域的知識與素養，以及未來對「權力」真義的體認等。當然目前已有相關的課程安排，不過相對來講，其所占比例仍偏低，而本席還關心的是，既然背後有這樣的精神層面，目前所用 360 度職能評鑑 6 大職能指標，能包含這些本質部分嗎？譬如說高階文官訓練之後，他在視野、胸襟、智慧以及對「權力」的節制上，乃至跨領域的知識涵養等有無因此提升？現在 6 大職能指標似乎多偏屬實務操作面，是否應做適度調整，請會審酌。

【蔡主任委員璧煌：目前我們正在作訓練需求的評

估，其實這也是高難度，但是因為個人是學教育的，也必須達成院會交付的使命，我們會努力來做。剛才李委員選提到成效指標，高委員永光提到資料的解讀或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提到可能誤用 360 度職能評鑑問題，我們會很慎重來處理。】

(十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規劃辦理 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情形。

２、規劃辦理本(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先輕鬆一下：從今日剪報資料所刊蔡主委的眼神和笑容，就個人的解讀，覺得頗值得玩味，尤其標題說「政府人才荒，培訓才能飛躍」，蔡主委的眼神和笑容，以庶民語言來講，似乎意味著「你們等著瞧吧！」，而文雅的說法，那就是「請拭目以待！」言歸正傳，本席要提的意見與今天報告有間接關係，那就是在初任、升官等訓練的「經典研析」課程。事實上，「經典研析」課程是文官學院教育訓練之一大特色，對於初任、升官等參訓人員的跨領域器度及格局有正面的助益。本席記得開始有此課程時，滿意度超過 9 成，去年降至 8 成 2 左右，當時本席曾提請

會對此現象加以了解，並作檢討。最近，本席又得到一些訊息，學員反映此課程授課品質有參差不齊現象。由於委辦的情況越來越多，而此課程講座人選也不太好遴聘，所以有時變成A咖找不到，只好找B咖。謹再建請文官學院對此現象加以重視，深入了解實情後，加以分析，必要時，可再請當初規劃此課程的學者專家來座談討論。本席認為此一課程可以仿照大學課程開設程序與作法，加以審核，對於講座人選，其實半年前就可以先預聘，相信這麼做，情況會有所改善。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提到「經典研析」課程問題，其實何委員已提過多次，目前遴聘講座的確不太容易，能夠講得深入的老師實在也不多，所以我們可能會把此課程比照其他行政管理課程一樣，需要召開講座研討會來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觀摩，以相同的規格來做，也許會讓課程更具有吸引力，因為院長也一再提示過，我們文官學院所辦的訓練與其他訓練機關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講求薦升簡人員及高階文官的氣度和格局，從經典研析課程中學習智慧是相當重要的。】

(十五)考試院第11屆第192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上午9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擬具「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

草案)」規劃情形。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訓前學習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首先要對會今天的業務報告，表示高度肯定，由內容可以看出，會對業務改進方面的規畫與思維都非常深刻且周備。本席另有 2 點請教、2 點建議，請會說明與參考。請教的是：1. 在報告調整考評項目比重中提及雙輔導員制度，使「本質特性」成績考評更具有鑑別度，個人非常相信雙輔導員制的確應該像會所預測的成效，未來對「本質特性」成績考評之鑑別度會有所提升，當然要使考評精確度更為提升，還涉及雙輔導員的訓練、本身的認知及人選是否恰當等，相信會在此方面也會做得很好，但是除了用雙輔導員的方式之外，會有無針對更普遍適用的觀察事項及考評準據等方面，設計持續研發的機制？2. 會未來擬將考核項目區分為「情意」、「認知」、「技能」三項，本席並不太了解其實際操作內涵及方式為何，第一個感覺是它很像是教科書中教學重點，但是以個人的經驗來講，它們往往有一流弊，就是流於機械化。當然教科書的例子大概不能與主委所說的內涵相提並論，不過此三項的內涵的實際操作為何？又如何避免其可能流於機械化的方式？

至於 2 點建議則是：1. 會在基礎訓練中擬增加「實習工作考評」，將安排學員到各機關實習，並採一對一方式

來輔導及考評，這種做法立意良善，不過個人擔心將來在各機關實習，採一對一方式的可行性有多高，是否宜再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因為本席擔心各機關不見得願意作這樣的配合。2.本席非常高興看到會特別將「本質特性」之成績考評由 25%調至 35%，當然這是長期的目標，即除了品德、才能、生活維持 25%外，新增「實習工作考評」10%。不過個人雖然很讚賞這樣的目標，可是想到我國歷代對人才（文官）的培養、考選、任用，皆著重「才」「德」兼備，因此重視教育的內涵與考評；重視考試方式與制度之精進；重視實際工作之表現，換句話說，古代對文官的考績也有嚴格判定。然而目前考選部所辦的國家考試，以筆試為主，其實筆試是考不出德行的，只能評量其才識之一部分，所以正積極推動口試及人格測驗。但目前的成效尚不明顯，因此，有關「德行」、「本質特性」的觀察及考核，責任便落在文官學院身上，甚至本席要強調，文官學院對學員的才識部分也可以加強培養與考評，大幅彌補考試不足的地方。如果我們順著此思維看德行和才能兩大塊，保訓會將「本質特性」包含品德、生活、才能 3 項，與德行和才能兩大塊之邏輯思維就不太相應，因為在「本質特性」中把「才能」放進來，它跟品德、生活是不一樣的東西，才能好像是教育訓練之筆試測驗，實習技能考察部分相關，如果「才能」「德行」分為 2 大區塊，更好的作法是就才能的部分，文官學院如何在考試以外加強訓練及提升，它應該要占多少比重；然後是在本質特性裡

面，無論其品德、生活行為、團隊精神等，又應該占多少比重。現在測驗成績占 75%，而本質特性裡面又放「才能」進去，再籠統地占 25%，且將來實習工作考評也有所謂德行、才能的部分，又是攪在一起占 10%，所以本席建議會可以「才能」「德行」分為 2 大區塊，再重新思考目前考評分項與比重，予以更妥適的規劃。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提到認知、技能、情意如何操作的問題，事實上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我們的方法是，在實習工作時，會像高階文官培訓一樣，2、3 人一組跟一位業師，以分組的方式來從事實習工作考評，等於是有多找幾個人來觀察其本質特性和工作態度，最近本會保障部門收到好幾個實務訓練淘汰的保障案件，我們派人實地調查結果，的確符合不適任之條件，有的是憂鬱症，有的是工作態度不好，甚至有的人還需要請人在職場上照顧他，因此我們同意用人機關的意見淘汰他。將來他或許會提復審案，可能會告到行政法院，到目前為止，行政法院和本會的見解相同，也維持本會有篩選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的權力。】

(十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中國古代文官

的特質」情形。

2、規劃辦理101年度「國家文官菁英講堂」情形。

發言內容

個人本來一直在遲疑今天院會後半場要不要在場，主要是對主委的溢美感到惶恐。昨天下午看到保訓會要提這個報告，就立即打電話給蔡主委，想建議他簡略處理就好，結果都不找到他，留言給他也不回。個人答應擔任第1次培訓專題研習講座是懷著笨鳥先飛的心情，沒想到還有後患-剛才黃俊英委員、高明見委員說要看講稿，我現在多了一份暑期作業。這個演講其實只是個人的讀書心得，之所以會選擇這幾個古代人物，因為他們都是科舉考試以後當上文官，而整個出發點是考慮與本院業務相關的部分，如范仲淹、王安石等就是非常重視人才的培養，也很重視考績；范仲淹改革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改循資而升的舊制，有功者獎、有過者懲，有大功、大能者不次拔擢，非常重視考績。剛才詹委員中原提到職務列等調整，其實這兩位宋代的知識份子就非常贊成公務人員待遇必須合理，還說不必擔心增加政府的負擔，有效率的政府應該想辦法讓國庫收入增加。此外，個人強調的重點是先賢的人格、涵養、思想及作為，尤其是作為。講述的重點並不在於文學層面。剛才聆聽蔡良文委員和高明見委員的意見，本席獲益良多，大家都說得比我更為豐富且高深。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院長及5位委員的指教，

文官學院敬謹受教，我們會依照各位委員的意見嚴格來執行。昨天下午何委員打電話來，本人不在，是因為我們與人事行政總處正在進行破冰之旅，11 年來第一次會與總處恢復會談，昨日會談非常愉快，尚未來得及向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等稍作整理後，會另提報告。剛才各位委員所提意見，正如何委員所說，也許會有後患，我們要請求各位委員在協助課程設計及邀請擔任講座時不要推辭，考試院有這麼多飽學之士，大家都知道現在國家的人才都在考試院，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在受邀時，千萬不要再拒絕。】

【主席：1. 個人認為今天保訓會的報告是一道大菜，層次很高，並不是技術性的問題；事實上，這次報告的內容代表考試院最核心的價值，以及我們要為國家打造怎麼樣的文官。近來，外界對於政務官及學者從政有一些負面批評，有人認為不能再「學者治國」了！但本人要反問：不要學者治國，那要找誰來治國呢？當然這些批評都是極端的看法，他們對社會現象存有不滿。本人認為外界對政務官及學者從政有不滿意的批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為高階文官的素質不夠，尤其是常務文官轉任政務官後表現不符各界期望，格局與視野不足；學者從政後，表現不佳的另一個原因，就是他們將從政過分窄化，僅視為工作轉換或歷練，缺乏理想性及使命感，所以未能一本初衷，甚為可惜。前者為本院的直接責任，就是高階文官的素質不夠，所以本院成立國家文

官學院，全力強化高階文官的培訓，也是本院重點工作中的重點；後者為本院的間接責任，因為這是一個社會價值觀，現在很少人將擔任公職視為是一種榮譽。目前國家考試的應考人越來越多，甚至高資低考、重複報考，但他們只是把公職當成是一份有保障的工作而已，很少人把它當成一項志業，所以談不上使命感及責任感。不過文官本身的表現，會影響社會的觀感，文官表現不好，因而造成一種諷刺的現象，就是報考國家考試的人數暴增，但是文官的社會地位並未因此而相對提升，這是我們要注意和檢討的。今日保訓會報告以何委員寄澎擔任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講座，主講「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也就是舉例說明士大夫的精神，中國古代非常重視讀書人，「士」為百業之首，是社會上最受敬重的階級。讀書人經由考試投身公職，基本上有其理想與志節，認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並不斷地自我期勉「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在古代「經濟」是指「經世濟人」，是最大的學問，從事公職最重要的是「公忠體國」，「公」為天下為公，「忠」為忠於工作，不為自己謀利或虛榮，而是真正為了理想。簡言之，價值觀決定其選擇，在社會上想要發財賺錢可以從事其他職業，有很多的管道，而公職並不是發財的途徑。如果沒有一種高尚的志節，投身公職就只是有一份保障的工作而已；態度決定高度，從事公職若無基本理想，在職場上的成就和發揮必然有限，因為沒有激發自己的潛

力，沒有用全力來追求當初為何要擔任公職的理想和初衷。明(22)日本院將辦理公共服務日的活動，其最大意義就是告訴從事公職的人要有奉獻的精神。近來人事行政總處調查指出，有 12%的公務人員表示退休後將從事志工，此現象固然可喜，但本人認為，為何不在擔任公職時，就當自己是志工呢？公職是最好的志工工作，所謂「人在公門好修行」，有這種機會、待遇與保障時不從事志工，為什麼要等到退休以後才做？個人認為這樣是本末倒置。從事公職最重要的是要有奉獻的精神，也是報效國家、服務人民的最好機會，應當要好好把握，如果不把公職當成志業而只看成職業的話，則距離我們的理想是非常的遙遠。剛才大家都很希望能看到何委員的大作，其實今日 T&D 飛訊亦刊載李委員選「由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談感動服務」的文章，本院委員經常在各個場合演講，將來可以編印成書，讓大家互相參考、學習與鼓勵。2.文官菁英講堂藉由典範來鼓勵大家，高一層次為典範層級，如蕭副總統、錢復院長，都是由基層科員做起，他們公務生涯的豐功偉績，足為公務人員的楷模；此外，誠如高委員明見所言，也可鼓勵中高階文官現身說法作為標竿，例如本院每年辦理的傑出貢獻獎得獎人。本期天下雜誌介紹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現為經濟部常務次長)杜紫軍、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吳約西、環保署空保處處長謝燕儒等 4 位高階文官典範，其共同特點都是對國家建設充

滿熱情與勇氣。又例如，去年的傑出貢獻特別獎得獎人楊技正明玉，均可請其至文官學院擔任講座現身說法，經由介紹典範與標竿，雙管齊下，相信對於文官學院訓練業務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十七)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2、推動公務人員國際交流工作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保訓會無論在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上，都做得非常積極，應予以肯定，在國際交流部分，謹提 1 點建議：台灣、日本、韓國、香港，乃至於新加坡，基本上是一個東亞文明圈，因此在推動國際交流及文官培訓上，這個共同圈應特別重視。本席知道文官學院與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都有所接觸交流，但是以日本為例，一方面他們受傳統中國文化影響，一方面又是亞洲當中最積極向西方學習的國家，便非常值得保訓會考慮列為交流的重點，因為文化背景不同國家的交流固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果，但文化底蘊相近的國家，在實務的取經及交流上當更為有效，請會參考。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何委員寄澎提到東亞文明圈，取經日本並加強交流，的確是可以考慮的方向，目前本會也有邀請日本來參加國際交流班，不過英文是主要的問題，成效仍有待觀察。】

（十八）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報告。

2、尋求外部資源進行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改善工程。

發言內容

本席有 2 點意見供參：1.方才主委提到新進人員反映於基礎訓練期間被要求回機關處理業務，會依規定促請該機關改進。可是個人思考反而是另外一個角度，就是新進人員對自我即將展開公務生涯，因之而應具備的服務、奉獻、任事、任勞，以及團隊合作的觀念與態度是否尚未建立？因為目前訓練的實況是：新進人員報到後即開始實務訓練，而後分批調受基礎訓練，在此種情況下，被要求返回機關處理業務，勢難完全避免，其若屬少數或偶然，則學員此種反映意見實無須過度回應；反宜施以機會教育，強化其對自我角色的認知。2.部分身心障礙新進人員反映所任職務，以其障別無法勝任。由於現行身心障礙特考僅

有類科之別，並無障別之分，所以應請提供員額的機關充分了解在現行考試之下無法分障別，恐怕除了促請提供員額的機關應充分了解上述現象，規劃所提員額不受障別限制外，實難有更好的解決辦法。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學員回到機關處理業務，偶爾回去，我們不會在意，但是次數太頻繁，就不得不在意，因為他會無法專心受訓，將來不占缺訓練如果可以到 4 個月的話，理論上，他還不是公務人員，受訓未及格前，還不能合法辦理公文，這樣他就不應再回去處理業務，如果他是回去報告主管訓練期間學到什麼，希望多學些什麼，這樣回去就是好的。但如果硬性的要求他一定要回來處理公務就不好，我們會特別予以注意。】

（十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實施成效。

2、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

3、本會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認證制度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要指出一個現象，但是這個現象並非限指保訓會今天的報告，僅是藉此機會提出，盼各部會參考。本席到院服務以來，經常看到各部會所辦講座、講習、活動等，其問卷統計滿意度往往高達 90%以上，這麼高的滿意度實在非常突出，究竟是否確實這麼好？還是學員太「與人為善」？還是學員有其他的「心理作用」？以大學評鑑為例，滿分 5 分，故評鑑值在 4 以上就很不錯，可是不久前看到台大的評鑑值平均竟高達 4.7 分以上。其實，當所有問卷調查的滿意度都高達 90%以上，其意義到底有多少？還有多少準確性？依本席淺見，任何統計數字過高比例所顯示的良或窳，可能都是失真的，這一點，其事雖小，卻值得我們共同注意。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問卷滿意度問題，我們要坦白承認，用的是 5 點量表，3 分以上就加入滿意裡面，因為 3 分等於已經及格，4 分是很滿意，5 分就是非常滿意，加起來就超過 90%以上，所以未來本會考慮採用 4 點量表，強迫受訪者選擇滿意或不滿意，而不要有中間的部分。我們發現，有時不滿意呈現的數字可能還比較準，如果有一位講座不滿意度超過 10%，下年度我們就不再續聘；對於學員滿意度調查我們一直很慎重，如果不滿意度很高的話，整個講習可能就要全部改頭換面，因為我們很在意不滿意度超過 10%至 15%。】

(二十)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辦理情形。

2、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會情形。

發言內容

日前遇到一位國內資深且素有名望的社會學者,接受文官學院邀請擔任經典研習課程的講座,前去授課,過去他也曾授課過一兩次,他提到上課中場休息時,輔導員問他說你是在上經典研習的課嗎?當時他不禁愣了一下。蔡主委一向很重視輔導員,並因而有雙輔導員制度之設。文官學院所辦各種教育訓練,其各種課程,在講授內涵、範圍、目的,以及精神、原則等方面,其實都有相當清楚明確規範,每位講座也都有依照規範去做,惟就前述事例觀之,隨班輔導員對此似未盡了解,盼會能再予加強,才不致有提問讓講座尷尬的情形出現。

(二十一)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2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發言內容

我們都知道教育訓練其實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工作，但是往往不容易立刻看到效果，所以對於文官學院同仁的努力，本席認為大家的確應多給予肯定與支持。另有 1 點請教、1 點建議，請會說明及參考：1. 在報告第 7 頁有關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針對課程、師資及整體訓練的問卷滿意度，不曉得與過去 2 年比較，情況是怎麼樣？如果滿意度有變化，與課程設計、師資有什麼連動的關係？另外，雖然前來受訓的學員都是簡任官，不過現在的簡任官已快速的年輕化，由於時代變動太快，每 3 年就會有一個代溝，所以閱卷結果與受訓學員本身的整體素質有無相關的情況？本席希望會對於問卷調查之分析，可以更細密審慎。2. 文官學院對於每個課程都會非常用心地作學員問卷調查，但是在各種授課及活動上聘請的講座，其實有相當的比例是長期借重，換句話說，他們在文官學院授課的經驗往往是多年累積，目前學院跟這些講座好像不太去辦理座談，不太透過他們去了解其授課觀察所得，所以希望將來在此方面能夠更積極一點，這樣對於文官學院自己整個努力的方向，會有更充分的資訊可參。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講座滿意度，本會是用長期觀察沒有錯，如何把更充分的資訊提供給講座，問卷調查時再進一步作更完整分析，其實不但給講座參考，對於我們本身講座安排配置也會有很大的幫助。】

（二十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

2、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發言內容

首先表達肯定之意，肯定辦理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體及網路訓練之成效，而對於會擬賡續精進提供無障礙網路訓練環境，發展適合線上學習之訓練課程，也要表達認同之意。其次，本席與高委員明見有相同的看法及顧慮，就是目前會所用的的 7 個問卷題目，部分與一般公務人員一樣，如：他能否悉心研究力求改進、他能否對一般業務有創見，類此題目對於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來講，陳意似乎過高，畢竟對初任人員，如何能在短暫的時間裡面確定他能否悉心研究、能否有創見呢？至於其他題目相應性、相關度也相當高，則問卷題目的「有效性」便降低；再加上整個設計問卷內容本身都是正面表述，假設其表達又可能牽涉其實務訓練成績的話，則問卷所呈現出來的正向結果就更有其可能性；凡此，都值得會再研議改進。

（二十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總體差異分析結果。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5 月 29 日、30 日文官學院舉辦學習饗宴，敬邀委員蒞臨參加。

發言內容

本席提 3 點意見供會參考:1.呼應剛才詹委員中原意見，基礎訓練試辦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分開調訓，應可再審慎思考，因為二者合在一起訓練，可以使不同類科、不同領域的人才有相互學習、相互觀摩的機會，分開調訓就沒有這樣的機會。例如以前大專男生在成功嶺受訓，都是各不同科系的同學在一起訓練，從過程中會相互看到自己的不足，也看到別人的優點。2.文官學院依據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之訓練目標，擬定訓練計畫。但事實上，在整個訓練課程計畫上，前三項比例明顯比後一項少得多，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最重要在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等前三項，當然這不見得是課程可以訓練出來，不過若有可能的話，仍建議未來在課程上設法加強，請會研議改進；若是課

程非常多，時間實在有限，不妨強化輔導員的角色功能。據個人觀察，文官學院輔導員的角色功能，應該還有發揮的空間。3.文官學院在各種訓練後，對於講座都會有一個意見調查，不過本席必須很坦率地指出，講座之意見調查，似已形式化，聊備一格，只是給他一張表格，並沒有給他名冊，上課時如果發現某個學員表現特別好或不太好，也沒有時間去做登記工作，建議會再加以檢討改進。

【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何委員所提行政類科與技術類科分開調訓或合併訓練等問題，我們都會列入全面進行檢討。至於何委員寄澎提到講座意見調查及反映流於形式化，我會責成文官學院同仁特別注意，備齊表格、名冊等資料，請講座儘量來填寫。】

（二十四）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２、規劃辦理 NACS 2013 學習饗宴情形。

３、口頭補充報告：本(102)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某學員因身體不適致心臟停止，幸現場及時急救之處理情形。

發言內容

文官學院在各種訓練的課程安排、講座邀聘，以及相關事項持續改進等方面積極用心，值得肯定。針對今日會所提書面報告，提出 3 點建議：1.建請會在問卷的設計上，可有比較對應性、差異性之思考，舉例而言，「課程內容有助工作執行」、「能更熟悉如何運用所學之相關知能」二項未必適用於「通識性」、「發展性」、「涵養性」課程，更不適合用在基礎訓練，因為學員剛考上公務人員考試，經驗很少，所以對於問卷題目的設計，不妨可以更針對性，依訓練對象及課程來設計，請會參考。2.會的學習饗宴辦得相當精彩，尤其在廣邀產業界菁英主講方面以及符應現代時興議題上做得很好，建議會今後如能加強邀請優秀學者、文化人參與，就一些更本質、更永恆的課題加以闡釋，這樣可以拓植公務同仁思想的深度以及胸懷的寬度與高度。3.對於問卷的結果，我們當然尊重，但是本席預料未來對於師資不滿意度會越來越高，因為本席發現每年考上的新進人員，與趙委員麗雲以前的年代是不一樣的，他們比較習慣去要求別人，檢驗別人，卻非常疏於檢驗自己，所以問卷調查雖然重要，但是我們可能要更仔細去看學員特質與以前有何不同，然後更合理地看待此問卷結果。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 8 位委員的指教意見，首先有關問卷題項設計的問題，的確如剛才趙委員麗雲及何委員寄澎所言，題項和問項不太吻合，過去我們是做連續性的量表，後來改變成每個題目有不同的問項，但還是沒有改得很周到，下次會再作改進，如健康管理課

程的運用，使用這些選項確實不太好回答，經典研析部分也不太妥當。

何委員寄澎提到學習饗宴的部分，建議加強邀請優秀學者、文化人參與，其實近年來我們已經邀請過音樂人蘇顯達教授、長庚林杰樑主任來講醫療，台大工商管理系教授、政大楊永明教授等，本次主題因限於文創產業，沒有請教授來擔任講座，不過每年的學習饗宴有不同的主題，會邀請不同的對象，也會針對不同的受訓對象，設計不同的課程內容，讓公務人員都能各取所需，挑選符合自己需求的課程。】

（二十五）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6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 10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會 102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報告，就個人了解，文官學院在各種訓練的精進上，都做得非常好，由本報告可知，會對於警佐晉升警正訓練之改進，已提出非常有

效的方法，例如從頁 8（六）:「洽請警政署督察體系人員擔任課程測驗試務工作人員，……規劃於測驗題試行 A、B 卷模式，……加強宣導各項試務規定，使學員確實瞭解規範，俾利提昇試場秩序。」事實上，即針對考試弊端實施防治之道，此項訓練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非常多，主委也非常清楚。本席謹就本次報告內容，請教以下幾個問題：1.在第 6 頁課程成績中，寫作實務占 60%，應該是授課老師命題及評閱，不知評分狀況如何？及格率的情形又如何？2.有關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其占總成績 20%，就警察人員而言，生活管理及團體紀律格外重要。坦白講，本席自己曾有現場經驗，覺得裡面問題頗多，這個部分占總成績 20%，其實就是由輔導員負責評分，由報告可知，輔導員評分標準不一，所以提供文官學院所定的「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但是此標準表在一般文官班別也許有其功效，而警察為特殊公務人員，運用此表是否合適？ 3.助理輔導員部分，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警大招募退休人員擔任，而保一、保四、保五則由現職人員擔任。全部由現職人員任輔導員，或兼有部分退休人員擔任輔導員，二者功效如何？差異情形又如何？請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成績評鑑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不太會再去考記憶性的題目，而希望用情境模擬綜合性的試題讓學員來作答，本會從 2009 年開始就費盡心思請命題老師多出情境模擬式試題，在座有多位考試委員也幫忙命擬過題目，而且評閱過程是

採平行兩閱的方式，如果兩閱成績差距過大，會進行第三閱，避免造成評分不公平的現象。以目前及格的狀況來講，實務案例書面寫作是及格與否的關鍵，測驗題成績差距不會太大，實務寫作成績的差距會比較大，所以實務學科的評閱都會非常慎重挑選評閱委員。至於生活管理方面，警察學員都是全體住宿，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一般公務人員可以外宿，譬如說你住在台北，就可以不用住宿舍，但生活考核反而不太方便，所以最近我們想了很多方法，除了檢核表以外，也請授課老師針對學員上課情形作加減分，最近則正在試做省思札記，讓學員對每天學習及生活體驗作札記，我們再從中間去觀察此人的做事及生活態度如何。至於擔任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的差異，現在我們覺得招募退休人員來擔任助理輔導員，其熱忱反而比較足夠，記得本人曾向院會報告過，第一次招募時還擔心招不到 50 人，結果後來我們共招募 500 人，甚至現在要來當助理輔導員是非常搶手，還要經過我們比對資歷經驗及帶班的狀況，這些助理輔導員反而比真正的輔導員更熱心，因為當他們公務生涯告一段落以後，年紀尚輕，體力也還可以，經歷又足夠，很希望透過這個工作來奉獻，昨天就有一位彰化退休的校長表示，一定要來當助理輔導員，雖然他不是公務人員，但是覺得這個工作很有意義，所以在中部當過助理輔導員以後，還希望能夠到文官學院院本部來，我們也同意，然後他可以把自己在學校管理、處理公務的

經驗傳授給受訓學員，對於這一點，非常感謝這些助理輔導員，他們是出於義工的心態，把自己的經驗及閱歷奉獻給學員。】

（二十六）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成果報告。

發言內容

本席完全認同剛才趙委員麗雲所說，科長研習班至關重要，因為對中央機關來講，科長可稱「中堅」角色，承上啟下，所以研習班之教育訓練成效當然值得關注與重視。本席謹針對今日書面報告「課程規劃」一項，提出 1 點請教與建議：在課程規劃裡面有一門課程是「法治與人文素養」，但是「法治」素養與「人文」素養之屬性、內涵都不相同，不知講座如何聘請？講授內涵又如何安排？如果是聘請一位法律專家，他能講授人文素養的內涵嗎？反之，若聘請一位人文方面的專家，他能講授法治嗎？是以，假如二者無法兼顧的話，則此門課程的有效性及意義為何？也許是個人自己了解還很少，故有此疑問，但本席要強調的是，「人文」其實並不是講講藝術、音樂或書法等，其核心意義是對「人」的尊重、關懷，以及對「人性」的符應，如果一個公務人員具有人文素養，在其政策擬

定及推動會比較精緻化，且更具前瞻性及細膩化。因此，建請總處對於「法治」及「人文」素養二者，宜分別予以慎重規劃課程並加強執行。

【張副人事長念中：最後，要感謝何委員所提意見，「法治與人文素養」課程雖然放在一起，但是它有分兩個課程，並不是以同一課程來授課，我們是根據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的項目及意涵，共 8 個項目來規劃課程，其中最後 2 項就是法治素養與人文素養，所以科長研習班課程也把這 2 項擺進去，當時的課程名稱，在法治的部分是「便民與圖利」；在人文素養部分則是「人權教育與保障」，其實還是比較偏向法治的內涵，至於人文素養方面屬較軟性的課程內容，原是安排在夜間課程，因此二者是分開授課，並非合在一起上課。】

【主席：肯定總處提出本項報告，建議總處就中央與地方機關科長之學歷、性別與婚姻狀況等多作了解，深入分析，俾供院會參考。】

（二十七）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

發言內容

本席有 3 點建議，請會參考：1.飛躍方案已進行 3 年，感覺上受訓學員的素質好像有逐漸愈來愈參差的現象，如為屬實，值得會注意，並請儘早改善，亦建請人事總處在人員推薦上多著力，以免影響此一培訓方案原始宗旨、目的之達成。2.本席不太清楚會對於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學員，有無適時辦理座談會，了解他們的意見或心聲、收穫，因為我們常看到的是問卷調查，看起來滿意度好像很高，建議主委可適時與學員舉行座談，也許會有其更積極的功能。3.有關訓練期末考試，似有若干課程試題品質欠佳，以致信效度不足，宜儘可能改善。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與學員舉行座談，其實我們已經有這樣做，像委升薦及薦升簡訓練，因為學員都是公務人員，以前第一天自我介紹都只是講我是誰，但是現在我們要求他還必須談工作經驗分享，結訓當天就會舉辦座談會，過去大概都是談柴米油鹽醬醋茶，說說住的好不好，吃的好不好等，最近我們要求他們要談心得，到底學到什麼，有沒有哪句話或哪一門課對你很受用，讓你整個行為及思考方式會改變等，因此何委員的建議，我們都非常同意，下次會整理他們在座談所提意見或心得等，向院會報告，並請各位委員指教。

另外，何委員寄澎提到高階文官的素質愈來愈參差

不齊，因為我們遴選的對象有限，明年會再跟人事總處商量，希望推薦人選可以再增加一點，其實 95%的公務人員來自行政院，有更多的人可以選，才有辦法遴選更優秀的人才來進行訓練。至於測驗題目的品質，我們一直希望能跟得上考選部，也儘量朝這個方向在做，不過還是小有問題發生，確實有再精進及改善的空間。】

（二十八）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２、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結果。

３、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國外研習情形。

４、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接續浦委員忠成意見，謹提 2 點請教：1.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測驗需求調查」結果，整個內容令人非常佩服，對於第 5 頁所提「後續運用」的作法，由內容來看，都非常重要，譬如說將作為未來訓練課程規劃之依據，提供適切之教材及教學方法，以及運用於訓練

評鑑等。只是如果要達到會所言後續運用所期待之高度及效益的話，我們所能找得到的人才可以確保無虞嗎？不管是國內學術界或企業界，要滿足會在後續運用上的期待，人才的聘請是否完全沒有問題？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按照職等區分管理發展班、領導發展班、決策發展班。每次各班別受訓學員到海外研習的地方都不一樣，比方本次管理發展班前往比利時，領導發展班前往美國，決策發展班前往德國，請問會如此安排有無針對性的考量？例如管理發展班到比利時研習確是最好的選擇，而不是前往德國或美國？另外，因為整個歐洲對能源、環境的確非常重視，值得學習，我們看到決策發展班特別參訪德國聯邦環境署、離岸風能基金會等機關，如此安排有無特殊的用意？是否期待受訓的高階文官未來在國家發展重要決策議題上有意識地注意再生能源處理？請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詹委員中原和何委員寄澎提到薦升簡訓練的問題，目前我們用職能來設計課程和評鑑是一個嘗試，本人跟歐盟人事局長也談過職能部分，他也說有些東西無法用職能分析，比如熱情就沒有辦法用職能，我們現在做職能調查研究結果，覺得已經夠用，人才上應該無虞，因為薦升簡本來就是資格考的問題。至於我們送學員去哪個國家受訓是如何選擇，基本上我們是有針對性，因為美國和德國有名的培訓就是高階訓練，像美國是最高階公務人員才送到 FEI，中低階人員則會送到科羅拉多的訓練中心，所以我們是特別選擇這

個班別到美國，至於德國的綠能部分也是我們特別的選擇，畢竟能源在我國是重大政策問題，我們希望高階公務人員應該都有這樣的概念，看看別的國家怎麼做，所以今年去比利時受訓的班也有討論能源問題，當能源、年金是我們關切的議題時，我們希望受訓的國家能安排這些課程討論，介紹他們是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的。】

（二十九）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成績考核試辦情形。

2、「2013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對會今天業務報告的第一項「精進公務人員錄取人員本質特性成績考核試辦情形」，謹提出 2 點請教、1 點建議：1.請教的是在書面報告第 1、2 頁現況分析部分，提到訓練之相關的規範，在「本質特性」上都著重於品德、才能、生活等三個面向，而在三個面向之下，都有相當具體的細目。綜合來看，其思維邏輯及關心是一貫的，如品德方面在培養整體觀念度團隊精神，激勵其榮譽心與責任感等。本席要強調的是，其實觀察一個人的本質特性，從品德、才能、生活等三個面向去看，本來就非常準確、周

延且適當，包含其所列的細目，事實上也不是空穴來風，所以本席心想原來的相關規定，一定是過去的前輩們，大家集思廣益，累積下來的智慧，其實也符合我們的國情及傳統上對於一個人觀察的方法，它背後有非常深刻的思維與可操作性的考慮在裡面。所以當會企圖精益求精，在 99 年度委託胡教授作進一步研究時，就作出某種程度的調整。本席想請教，該研究者對原來規範背後「思想的深度」是否有深切的了解與體認？2. 報告第 4 頁提到會曾對輔導人員做調查，關於本質特性加減分標準表，結果普遍認同考核的面向包含負責、榮譽、儀表等 9 項。但是會到考核項目增刪部分，前述普遍認同的考核面向卻被刪除掉，二者之間是否有矛盾、扞格之處？到底何者較為正確？另所謂「難以觀察」、「無實益」的理由，個人不太清楚為什麼「儀表」是難以觀察？所謂「難以觀察」、「無實益」的衡量基準為何？至於本席的建議是，會今天報告有種種調查、分析為準據，建議未來會提出報告時，相關資料亦應列為附件，讓我們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事實的全貌。

【蔡主任委員璧煌：有關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及何委員寄澎關心考核項目增刪的問題，其實我們並沒有刪掉，只是放在不同的地方，如忠誠、廉正是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一定要考核，可是我們放在自評量表裡面，並未列在本質特性檢核表考核項目，因為輔導員發現，在 3、5 週這麼短的訓練期間裡面，根本很難看到這樣的行為，如果學員有住宿，如警察和司法人員，

還好可以就近觀察，但一般學員有部分住宿，部分不住宿，對於住宿學員可能內務不整，吊兒郎當，當然這些行為與其品德操守也有關係，可是要在 3、5 週的訓練期間內觀察到這個部分，輔導員認為有困難，所以我們放在自評量表，而自評量表就是所謂的廉貞量表，它是翻譯的名詞，外國稱為 integrity 量表，相信陳皎眉委員、蔡式淵委員一定也很清楚，廉貞量表的發展有其典故、歷史及價值，我們委託胡悅倫教授（陳皎眉委員的學生）研究，她就好意地把這個量表引進來，並按照我們的公務人員情形加以修正，因此我們並沒有把忠誠、廉正項目刪除，只是在輔導員的觀察考核項目中刪掉，不過還有放在自評量表裡面。當然如果歐委員育誠、林委員雅鋒及何委員寄澎關心這個考核項目，我們也可以再放回去，兩邊都查核，今天提出報告就是讓委員表示意見，覺得刪掉不妥，我們就把它放回去，像何委員說的「儀表」還是可以觀察，我們也可以放回去，當然是否要放回去，涉及詹委員最後所說，這是訓練目的問題，而不是要像黃委員錦堂所說，要把他「幹掉」，並沒有那麼嚴重。

何委員寄澎提到發展這些量表的教授或專家，對於原來規範的思維深度及可操作性是否有深切的了解與體認？其實是有的，因為我們在委託研究前或委託案審查當中，都有談到這些問題，交換對訓練的理念，相關的思維不知已經討論過多少次，我沒有辦法逐一向各位

報告，不過我們是真的有這樣做。】

（三十）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暨結訓典禮」情形。

2、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發言內容

本席提供 3 點意見，請會參考：1.個人覺得我們每位委員都非常清楚看到保訓會與文官學院在培訓方面用了非常多的心力，不過有幾個觀念問題值得探討：首先是現在我們越來越強調全球化，就像我們常說公務人員要有國際觀等等，但是全球化的結果，相信許多委員比我更清楚，某種程度就是美國化。換句話說，其中的價值體系就是西方那一套，因此，我們在擴展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國際觀的同時，全球化所隱含的負面作用到底有無考量進去？請主委參考。2.近年來個人有個感想：文官學院在培訓也好、評鑑也好，大概有兩個模式與兩個思維越來越深，一是前面所說的全球化，另一是企業管理化。個人總覺得我們有我們的國情，我們有我們的文化，當然這個文化好或不好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你做任何措施，一定會受到此

文化背後長期累積的影響，不能對它視而不見，不能設計各種東西時，就拿一套新的東西來，不管它做了以後會變成什麼樣子。至於企業管理化，一般來講，我們都知道企業管理看起來比公部門還要有效率，但是以前本席在台大開會時，坐在邊委員旁邊，最佩服她講過一句話，「價格不等於價值」，我的意思是說，公部門總有一些它要扮演的角色，故其評量不能完全用企業管理化來思考，企業管理就是要有效率，其實就是要賺錢，可是公部門卻偏偏要去做不能賺錢的事，所以本席不太知道像今天報告裡面有所謂 Pro action cafe，最後會不會變成清談；還有康乃爾筆記法，談到「摘要、彙整、省思」，這就不是我們本來就會的東西嗎？好像套用一個「康乃爾」就身價百倍了，如此一來，是否慢慢地像我們研究文學，一天到晚就搞個什麼論述，搞個什麼方法，好像自己很有學問，其實裡面內容都差不多，甚至於往往還搔不到癢處。3. 本席非常肯定會規劃在東部地區開辦基礎訓練，因為我們有很多地方不敷使用，講座聘請不易，可是以個人的了解，台灣的城鄉落差確實存在，最菁英的人才還是以台北都會區比較多，同樣的大學教授、專家，其實中間的程度落差還是很大，所以本席建議會暫時用試辦性質，對東部地區開辦基礎訓練，當然要借重在地人才，但是建請會要多多觀察其訓練品質。4. 多位委員都在文官學院上過課，學員對講座、課程可以作各種評鑑、反映，現在每位講座授完課，對學員的觀察、評價也有一張單子要填，但是平心而論，到

現在那張單子並沒有辦法落實，因為很匆忙，填的時候大概都是隨便勾選，建議研議更好的辦法，可以讓講座對學員作更具體的觀察，以提供予輔導員及文官學院更清楚的呈現其人格特質與專業能力。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為什麼要學外國，要學企業教育訓練的問題，其實我們學外國或企業都只是學方法，而不見得要學其內涵，剛才高委員永光就提到所謂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的問題，本人在師大曾教過教育社會學，談全球在地化及在地全球化，從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紀登斯院長在 1979 年的理念開始談，當然在全球化浪潮襲捲而來時，沒有一個國家不受到影響，但是有的東西我們可以全盤接受嗎？正如同民國初年在談全盤西化的問題，當時國人就已經有所警覺，外國的東西都全部能夠學嗎？所以現在大部分的國家在受到全球化衝擊之下，都會談到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換句話說，全球化的理念與衝擊，我們用在地化的方法來思考，在地化的方法來解決，把全球化的方法學來，感受到全球化的衝擊，然後用在地化的方法來講，如禮品的包裝，可以用在地全球化的行銷策略，與全球在地化理念結合，互相來學習，然後行銷至海外。這個在教育及訓練理念上都有談到。當然，這個也會有負作用，全盤西化或學太多的結果，會被同化、被美國化，這是當初全球化理念一開始就有擔心到的問題，是否全世界都會被美國的媒體、美國的思想、

制度所同化，使全世界變成一個美國？因此，在思考上我們會談到全球在地化，以及在地如何全球化的問題，現在國家文官學院國際化本身就有此思考在裡面。其實我們在地的東西，外國也很想看，很想學習，所以他們會很踴躍來參加 IHRD 班，因為他們也想了解我們的東西，而我們也想透過在地的優勢讓它全球化，當然目前還沒有辦法做到，只是剛起步而已，但是我們非常在乎。

關於何委員寄澎提到講座評鑑的問題，本人非常感激，因為何委員一再地配合我們的需要，在每堂下課後都會交一張單子，我們會把評鑑結果交給輔導員參考。如果將來可以做得更成功，或有更好的方法，可以更知道各學員在課堂上的表現如何。至於學員對講座的評鑑，我們一直都有在做，但這只是參考資料之一，有些部分無法量化出來，而且每個學員的標準也不一樣，個人在 3、40 年前在史丹福讀書時就有看過這種評鑑，他們是立刻評鑑，然後學生會馬上會編印成冊並公布在學校的日報裡面，哪位老師的評分習慣是幾分到幾分，講課好不好，哪方面專長很好，完全都公開出來，當學生在選課時就可以看到此位老師被學生評鑑的資料，可是這樣的評鑑準不準呢？不一定準，比方這位老師的課是營養學分，分數都在 80 分至 95 分之間，那位老師上課不太要求你要不要出席，溜課也沒關係，類此資料都有公開，但我們不願意這樣做，因為這有點在縱容學生對老師作爛評鑑，我們只希望老師上的課是否合乎課程的目

標，是否符合原來對老師的期望，才要隨時蒐集學員評鑑的相關資訊。】

（三十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2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

2、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102 年度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升高員級」訓練辦理情形，謹提 2 點意見請會參考：1.此 3 類升官等訓練的不及格率平均為 17%至 18%左右，相當接近。通常我們看到這種情形，會覺得很好，可是本席有另外一種思考，因為三類人員性質並不一樣，他們的知能水準應該也有差別，而不及格率竟然如此一致，是否為非常合理的現象，個人不免有點存疑，也不知文官學院到底怎麼去淘汰？對此淘汰機制，剛才蔡主委說會隨時加以檢討，不知檢討的狀況如何？總而言之，個人覺得淘汰率太過一致不見得是很好的現象，請會參考。2.三類受訓人員平均年齡最輕者為警佐升警正，約 40 歲，

交通事業人員則平均高達 54 歲。又，此三類人員大專學歷以上之比率均高過大專學歷以下，甚至有不少具碩士學位者。如此受訓人員學歷高、年齡長的訓練，其不通過者後續的工作表現到底有無因此而受到影響，會應設法了解，作為日後規畫訓練、實施評量之參考，俾有助提升訓練的效益與目的。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三類人員不及格率大概相同，而其性質不同，淘汰率是否太一致？其實，剛好今年是這樣，往年都是有差距的，譬如說委升薦任官等訓練，從 97 年開始，不及格率大約都是兩位數，以前都是個位數，87 年當初不及格率只有 1%、2%，93 年至 96 年不及格率約 6%至 9%，97 年以後不及格率則都在兩位數。以警佐升警正來說，94 年以前不及格率大概都是個位數，95 年開始大致都是兩位數，近 5 年來的不及格率是有點升高。至於交通事業人員員級升高員級訓練部分，不及格率比較不穩定，96 年以前都在 3%、1%，可是 97 年不及格率突然升至 14%，98 年又降為 7.84%，99 年開始就比較穩定些，不及格率大概都是 16%、19%、17%等。換句話說，各個不同的對象，不及格率不一定會一樣，今年則正好不及格率差不多都在 18%左右，但去年就有所差距。何委員指示進一步分析了解，我們會遵照指示進一步分析其不及格率為何會有變化。基本上，目前委任升薦任官等有兩條管道，一是經過考選部所辦的升官等考試，另

一是通過保訓會辦理的升官等訓練，考試是合乎年資及考績條件就可以去考，錄取率 33%，每兩年辦理一次，我們是每年都辦理升官等訓練，就把錄取率減半，約 16.5%，因此，即使訓練學員通通都及格，及格率百分之百，事實上也就只是 16.5%，跟考選部沒有兩樣，但我們覺得還是要有一定的知能水準，訓練還是有考試，還有本質特性的考核，雖然所占分數比例很低，只有 10%。因為各機關都已經做過本質特性的考核，我們不必在短時期內再做占比重太高的本質特性考核，而且這一項目，大部分分數都在 60%以上，除非他有違規，廢止受訓資格，比方最近台中市送訓的某學員在訓練期間受賄，被檢察官率領調查局人員抓到，雖然案子還正在進行當中，但是台中市府已認為他有重大違失，記過一次且經過正當的考績委員會審查程序，所以我們就直接廢除其受訓資格，除此之外，其他大概都是一般的狀況。其次，何委員提到未通過訓練的人，對其後來在機關內工作有無影響，目前我們並沒有正式去調查，一般來講，這些人對兩個升官等管道都會走，還是會再考試，還是會再來受訓，當然第二次受訓就要自費，到現在為止，也有人是兩次受訓都不及格，甚至有一位外交官是二次受訓不及格，第三次受訓才及格，像這樣的狀況都有，我們並不做及格或不及格的武斷評判，而是只要通過那個水準，該讀的知識讀了，該表現的行為表現了，我們就會讓他及格，所以我們不一定要設定一個固定

的淘汰率，而是所有的授課講座、輔導員對他行為的觀察，以及學科測驗是否及格作為標準，不過何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再作進一步了解。】

三、公務人員每月一書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報告)：

1、辦理「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專題演講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對於會用心推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本席要特別表達由衷肯定之意。終身學習在政府部門已經推動很久，但會同仁仍不斷精益求精，如辦理定期導讀會、分區導讀會、與作者有約，並顧及領讀人之培訓等，確實難能可貴。其實，一個有閱讀習慣的個人，不但能促進社會終身學習的風氣，更能確保個人不斷的成長與國家社會的永續的發展，所以看到保訓會文官學院對此工作的積極作為，讓人必須表示敬佩，尤其是同時開放社區民眾參與，更可以讓政府機構與人民有更多良好的互動。其次，這種工作其實並

不容易引起大家注意，所以對於會這種默默耕耘、務實紮根的工作精神，更值得給予嘉許。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所提到的例子，其實本會也發現好幾個題目有問題，雖然研究者在說明中已提及，他們已經儘量避免社會期望的題目，但還是有些題目不盡理想，例如「你是否偶爾會闖紅燈」等，在下次委託研究時會請研究者作修正。最後，決定的題目將不會公布，因一旦公布，可能會像黃委員富源所說，有補習班預先演練的練習效果，而且本會在發展測驗過程中，最擔心就是蔡委員式淵所說的-不被外界社會信任的問題，上次考選部準備要修改考試法將訓練納為考試過程的一部分，占總成績 10%，就引起外界許多質疑的聲浪，主要就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而人格測驗本身也一樣會遇到公平的問題，社會能夠信任這樣的測驗真的可以客觀地決斷哪個人錄取與否嗎？人格測驗在未來的發展上，恐怕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本會不敢冒然作這樣的嘗試。】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00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保訓會長期以來辦理之每月一書及心得寫作，越來越受到重視，參與心得寫作的公務同仁也越來越多，此項工作非常有意義，對於公務人員新知獲得及多元價值觀念的培養，胸襟與知識之擴充，都有相當重要的影響作用。本席曾在院會提過，因為每月新書所選擇的對象都只是當下的新書，所以建議規劃納入中外經典名著，透過學者專家的共同參與，挑選出書目，讓公務人員來閱讀。二個禮拜前，本席參加每月一書選書會議時，主席柴松林教授在會上也提出完全相同的意見，本席知道學院已經責成同仁在進行，建請會能夠更積極地辦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每月一書的問題，我們要謝謝何委員幫忙評選的工作，過程非常嚴謹，外界也相當注目，甚至有些書還會標明是國家文官學院推薦，銷路會變得特別好，所以他們非常在意入選與否，現在除了 12 本每月一書以外，還有 12 本延伸閱讀，再加上中外經典著作，相信未來閱讀的多樣性會更好，個人非常支持何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朝此方向做，希望能夠帶動公務人員的讀書風氣，再配合導讀會、心得寫作等激勵措施，讓公務員多讀書，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每月一書活動及其帶動的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已越來越引起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的注意，所以精益求精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根據個人參與經驗，目前整個審查過程已非常嚴謹，共分成 4 個階段，但是從複審以後，基本上是分二個區塊，即「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本席觀察到會當然是按照專家學者專業的不同來分組，但事實上「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與「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的評審委員在審查評選圖書的觀點上落差甚大，因此建議會考慮在初審階段就分成二個部分。假設「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是挑選 10 本圖書，其中一定要包含 2 或 3 本他們認為較好的「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書籍；反之亦然，在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10 本書籍裡面，也挑選相同比例的「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書籍，這樣的考量，一方面當然是尊重他們的專業，另一方面是尊重大家身為知識人、一般讀者的看法，如此一來，進入

複審階段時再來挑選圖書，乃至於進入決選時再經過充分討論，這樣可能會比現在的情況更理想一點。

【蔡主任委員璧煌：謝謝5位委員的指教，首先何委寄澎提到每月一書遴選過程的改進意見，事實上本會馬上要檢討推廣活動計畫的內容，所以我們會把何委員對於審查流程的修正案在會中提出來討論，到時候再請參與委員給予指導。】

（四） 考試院第11屆第174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上午9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試辦集中實務訓練。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會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試辦集中實務訓練，作法值得肯定。本席曾在第171次院會中建請會對初任人員試辦集中實務訓練，因錄取人員已知將分發至哪個單位，也了解其將要任職單位所需之工作職能，如市政府財政局都要處理公有土地的處分及管理，因此建議可參照大學「學程」、「學群」概念，主動將不同類科但卻有同樣實務知

能需求的錄取人員（如：財稅、地政、土木等類科，分發至必須具備土地開發相關知能之機關（構）者），集中施以實務訓練，今日會的報告規劃方向與本席所提建議並不全然相同，會的作法是協調相關單位主動提報，而本席的建議則可以更加主動了解哪些不同類科人員能放在一起實務訓練，謹再建請會參考辦理。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所提觀念非常好，在集中實務訓練的設計安排可參照大學「學程」、「學群」概念，主動將不同類科但卻需有同樣實務知能之人員集中施以訓練，而不要由單一主管機關來承辦，我們會繼續研究，一有初步結果，會馬上向院會報告。】

（五）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8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１、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辦理情形。

２、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會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每月一書」的評選及推薦，過去本席曾多次在院會中肯定會的貢獻，經年累月下來，對於公務人員的專業、涵養及視野之正面效益都非常明顯。明年 102 年「每月一書」的評選與 101 年「每月一書」的閱讀及「心得寫

作」評選在日前剛好都完成，本席還是要以參與者的經驗，提出幾點建議，供作改進之參考：(1) 長年以來，「每月一書」大致分「公共行政與管理知能」與「社會參與與人文關懷」二大類，個人並非本位主義，而是有許多委員廣泛地討論後，認為後者的範疇較前者要大，但是評選數量則兩大類各半，如此形式化的衡平是否合理、合宜，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2) 對於評審的遴聘，會十分重視，但是專書「心得寫作」部分應該再加強其專業素養的考量，譬如說管理學方面，邊委員、黃俊英委員的專業就毫無疑問，但目前兩大類遴聘的評審好像並不全然符合上述標準，會應打破「頭銜」之思，重視專業素養與聲望，否則委員求得共識會非常困難，評選出來的作品頒發那麼多獎金，將來又要變成全國公務人員寫作的範本，其效果也許就不會太理想。(3) 整個評選作業時間還是太過匆忙，以致於評選委員想認真去看，卻礙於時間不足。由於本項活動非常有意義，且具有正面的影響，為精益求精，謹再吹毛求疵，提供以上意見，請會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關切每月一書評審的問題，本人也一直在思考是否要作改變，事實上，我們是分 4 大領域，公共政策與管理是合在一起，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合在一起，形成兩個分組，目前共有 8 位委員，我們會從學界等所推薦的書籍，每位委員可以建議 20 本書，總共 160 本，再由各領域討論選出 12 本書共 24 本，決選再挑出 12 本成為每月一書，另外 12 本

則列為進階閱讀，也就是副選，這樣的情況是否要改變，或者像何委員所說，兩大類書籍是否一定要各半，應有討論的空間，特別是評審委員，明年度可能有大幅度變動，希望換一些新面孔，以有不同的思維方式，並在書籍評選上有些改變。101 年是有點偏，稍重於文史，102 年看起來比較平衡一點，也許在各領域書籍的比例，我們必須再作考慮，謝謝何委員指教，因為何委員已參與多年，每年都會來指導，感謝何委員將心裡的話講出來，讓各位委員有所了解。】

（六）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驗證評鑑中心法之有效性及試辦「以實況錄影進行評分」成果報告。

2、101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發言內容

有關會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本席在上週院會已針對「每月一書」評選暨「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審提出若干淺見，今天會對評選辦法、評選書籍、得獎心得寫作作品及得獎人都有提出詳細的書面資料，每位委員都可以看得很清楚，本席謹針對上週所提意見，再補充強調 2 點：1. 本席完全認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類的分類。大致而言，公共政策與管理是跟公務人員職務提升所需知識、知能關係密切而直接，屬於專業知識的部分，我們希望他閱讀後能在職務所需上有所收穫；至於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套句一般的話，是屬於比較通識的部分，其意義不只是「自我發展」，包含「自我認知」、「自我課責」、「自我主宰」等。而所謂「人文關懷」，就是以「人」為「本」；當以人為本作為出發點就會產生同理心、同情感等關懷，一如上週院會院長特別提到某戶政基層同仁幫民眾找尋親友，就彷彿自己找尋一樣—這就是同理心。而人文關懷的素養越高，同理心就會越多。上週本席根據經驗提到，現在二大類是 12 比 12，最後必然要閱讀的是 6 比 6，延伸閱讀也是 6 比 6。其實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的範疇相對比較確定，但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的範疇很大，以出版社的書來看，前者每年的同質性非常高，而後者的變動就會比較大，所以上次建議是否一定要 6 比 6？還是可以 4 比 8？由今天的資料，我們也可以很清楚看得出來，無論是出版社也好，書的性質也好，如報告第 8 頁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的讀物，必然要讀的「大災變」與延伸閱讀的「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預見未來」，其實同質相似性都非常高，而「給臺灣的 12 個新觀念」、「2020 臺灣的危機與挑戰」，其相關性也很高。再從出版社來看，此類書籍出版最多的大概就是天下雜誌、遠見、商周、聯經等，至於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出版社就很不一樣；再說，延伸閱讀「歐洲人

文行板：文學與音樂的時空絮語」、「科技奴隸」，本來在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部分，為求周全也希望能夠進去必讀書目，可是限於 6 比 6，就不能列入必讀書目，所以今天本席特別根據會提供的資料，補充強調並建議會可再作思考，因為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是隱性的層面，但其教育意義卻非常深遠，應該給予更適度的強調與尊重。2. 上次本席提到所聘評審委員其實都很好，但是否能在不同領域找更適當的學者專家或社會素負聲譽的知名人士前來參與評審？這樣在觀點上比較不致於南轅北轍。我們雖不希望觀點太集中化，但是南轅北轍就不是多元，可能會變成到最後也很難挑出最好的書。最後，有關第 8、9 頁表列二類序號由 1 排至 12，建議既然分為二大類，排序應該是 1 至 6 及 1 至 6，以避免被誤解評選時有這樣的順序。以上請會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有關每月一書的問題，黃委員錦堂和何委員寄澎都有提出非常具體的建議，如果各位看到報告附件最後 1 頁團體獎名單，就可以發現我們正在做「去集中化」，因為有很多活動並不在文官學院裡面舉辦，文官學院是每個月請那本書的作者或看對該書有非常透澈了解相關人士來作導讀，我們有錄影，今年增加 6 本書導讀，到現在為止共有 56 本書籍導讀，上網可以查詢到，如果你想要看這 56 本書且希望能知道導讀人怎麼說，都可以點選，所以除了導讀及頒獎在文官學院舉辦以外，其他活動包括讀書會、導讀專題演講

、寫作研習活動等，都列在團體評審積分裡面，各位可以看到教育部大概每年都是大型機關第一名，在各大學及部所屬機關都推展得非常成功，第 2 組的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也是常客，他們的人事主管及縣長對這個活動都非常支持，所以他們在中型機關裡面，成績大多是名列前茅，今年比較難得的是保訓會及人事總處，有擠到小型機關前 3 名，我們自己也有努力在推動。至於何委員寄澎因為每年都會參加專書遴選或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的評審，對於整個過程都非常了解，何委員的 2 個建議，上週我們已經記下來，準備今天下午主管會報時研商，是否可以將比例作調整。即不一定要硬性規定 12 比 12，6 比 6，而是看當年書籍出版的狀況，對公務人員有用的書目，把比例不固定在 12 比 12，6 比 6，我們可以來考量，因為院長也一再強調高階文官的培訓應特別著重在人文素養的提升，透過閱讀可能更容易做到。至於評審委員部分，上週院會本人已經報告過，希望明年可稍作一點調整，看能否找到各領域有深入研究的專家，協助作更客觀深入的評審。】

（七）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終身成長活動情形。

發言內容

對於保訓會報告，本席有以下幾點意見供參：1.每月一書的審查及相關配套活動，是會在每個年度當中非常重要而有意義的活動，基於個人多次參與經驗與理念上的期待，提出的建議是：每月一書的選讀，多年來都是分為人文關懷與管理知能兩類，最後各選出 6 本共 12 本書，做為全國公務人員每月閱讀的讀物。但多年以來的事實是，人文關懷類數量遠比管理知能類多很多，而品質上也比較多元，有深度且較為豐富；至於管理知能的書，不但數量比較少，而且有個現象，就是每年的書名看起來不一樣，但內容上常有舊酒裝新瓶的狀況。試想如果每年還是固定分這樣的兩類去選書，其實公務人員每年所讀到的管理知能書籍都差不多，少有新意，再這樣繼續下去，會使原來設定每月一書的目的，慢慢開始出現落差。所以，個人覺得可能已經到了會應該再去研議思考究竟要怎麼分類，或者是不再分類的時候了。而如果繼續分類選書的話，是否考慮再作更審慎的研究，針對公務人員平常最少接觸、最不容易接觸的究竟是哪些做個研究，就會明白他們到底哪些方面的知識或哪些方面的素養，最欠缺、最需要，會應該從這些角度來考慮到底要分成哪些類別，而這樣去選，即使不分類也無妨。舉例而言，他們若最欠缺歷史感，就把這一類的書籍選進每月一書；或者他們缺少視野及分析知能，就把此類書籍也選進來。2.關於「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還有 Facebook 粉絲團，人數已突破 2 千人，值得

肯定。不過其比例僅占全國 34 萬公務同仁數 0.58%，似有待會再加強宣導。3.本次高階管理講堂，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元大創投公司李克明董事長來作專題演練，都是很好的事。但建議會可否將「管理」一詞的思維擴大，而不要只限於當下的企業管理。舉個例來說，現在很不好經營的就是文化出版業，但是有沒有經營成功的例子，找他們來現身說法，也許會比王品的案例更值得我們來借鏡，甚至現在大學的經營也相當困難，可是有些大學仍然經營得很不錯，他們是如何管理學校，怎麼去培育人才，也許對公務同仁視野的擴大、智慧的提升，會更有助益。以上意見，請會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多年來參與我們很多有關人文素養的課程，不管是講授或協助選書，都非常投入，每月一書要怎麼來分類，我們也一直有很多考量，但是以文官學院的任務來講，目前這樣的分類，大致上是大家比較能夠接受的分類，至於最後的書籍如何決定，上次何委員提到 1 年 12 個月，一定要選 6 本人文素養，6 本管理知能的書嗎？本人贊成何委員的看法，不見得要這樣，所以 12 月 23 日要做最後的評審，從 24 本書決定選出 12 本時，可以由現場的委員討論後來決定，不必一定要 6 本管理知能，6 本人文素養的書，這樣的方式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改變方向。我們的理想是，這些書要推薦給公務員願意來讀，因為公務員平常工作繁忙，沒有很多時間可以閱讀，所以 1 年 12 個月每

月一書，我們希望是曲高和也高，不希望選到曲高和寡的書，讓公務員沒有興趣讀或不願意讀，也沒有什麼心得，或寫不出心得，這樣就不是我們推薦的目的。因此到時候我們會透過主辦單位與評審委員溝通，希望最後決定的 12 本書是曲高和也高。至於專書閱讀網粉絲團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加強宣傳。

有關管理講堂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曾邀請過城邦文化出版集團執行長何飛鵬，可是他一直沒有時間來，王榮文董事長也邀請過，所以不管是大學的經營或文化事業的經營，也是我們邀請的對象，有時不一定放在管理講堂裡面，今年大概會放在學習饗宴裡面，邀請他們前來，繼續給我們指導這方面的課程，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儘量容納在整個訓練規劃裡面。】

四、其他業務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

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

獎競賽再締佳績。

發言內容

首先，本席非常肯定會今天提出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事實上，過去類此疏漏之案例發生過多次，不僅陳皎眉委員在院會曾提過意見，多位委員也有提供許多意見，本席覺得保訓會能夠以不斷改進的態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此劍及履及的任事態度，的確值得肯定。

其次，蔡主委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之後，不斷榮獲國際訓練發展協會大獎，可謂「獲獎達人」，值得恭賀。不過此次獲得首獎的「以自我成長與學習改善公務人員工作品質計畫－閱讀啟動學習型組織」，其內涵是否已涵蓋改善績效之分析以及參與者的回饋機制？請會補充說明。

【蔡主任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提到本會頻頻獲獎，事實上我們要特別感謝何委員，因為能夠獲獎與每月一書遴選有關，日前中國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帶領 7 位同仁到文官學院參訪時，對於我們透過初選、複選、決選程序決定 12 本每月一書，以後還有心得寫作比賽，鼓勵公務人員閱讀，非常重視。公務人員閱讀風氣的提振，也是本次參選可以獲獎的原因之一，我們有提供數據資料，包括訓練、閱讀、公務人員生活品質改善、訓練回饋等，所以這是一個貨真價實的獎項，而不是只有訓練模型，還需要具體事實來佐證結果是否有效，本次

文官學院都有提供實際的數據資料。】

肆、其他議題

一、公務人員獎懲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議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發言內容

針對人事總處報告，本席有 2 點建議：1.希望將來人事總處的業務報告能夠增加強政策性質或重大問題方面的報告，舉例來講，最近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問題，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則相關法制依據、政策思維、決策過程等，理應在今日院會提出報告，俾利委員瞭解，大家共同適當回應外界反映，應該會比較有意義。2.有關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當然一定有其作用及鼓勵性質，也有政策參採的價值，但是負責主辦單位業務應該是人事總處的綜合規劃處。通常主辦單位辦理獎勵活動時，同仁應該不要參加為宜，不過我們看到報告第 7 頁得獎作品一覽表，優等、甲等獲獎人都是綜合規劃處同仁，難免予人「遐想」空間。本席並不是說綜合規劃處同

仁有研究心得就不能被獎勵,但是可以用別的方式或機制，這樣對整個形象可能會更有利，請總處參考。

【朱副人事長永隆：何委員寄澎指教的意見，事實上，先前幾次院會，也有委員曾經提過，希望本總處業務報告能多提具有政策性或重大問題之報告，我們內部也一直在考慮與努力。不過在此很坦率地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總處的業務屬性，不太可能經常或每次都有所謂政策性議題的業務報告，今後我們會儘可能就重大政策性問題，向院會提報。至於昨天拍板定案的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問題，未在今天的院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是有所疏忽。主要是因為本週業務書面報告早已在週一或週二送達大院，而昨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是在下午 2 時 30 分以後才告結束，因此作業上有所不及。至於其整個決策形成過程，將於下次院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在此謹先作初步的口頭說明。事實上，有關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的變革調整問題，決策過程很短促，最後拍板定案是在前天傍晚之後，而且中間也有一些轉折。人事總處奉陳院長的交代，提出若干研處版本，但最後定案版本並非採本總處所提者，因而昨天有立法委員質詢 2 萬元以下才能支領慰問金的限制標準是怎麼訂定時，我們只能表示那是一個概數。而本總處所提擬案，需考慮現行支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實際所得，若低於一職等本俸 7 級待遇（3 萬 2 千多元）就不必繳回，即在此待遇之上就不能支領

月退休金，所以其中一個版本就擬以 3 萬 2 千多元作為標準，但是後來認為這個標準太寬鬆，另也有按照俸點來處理的版本，最後則決定依照金額標準來處理。而在金額部分，本總處亦提出不同的級距，而以 2 萬元以下作為標準，是由陳院長作最後的決定，與本總處原來所擬議版本還是有落差。

至於何委員特別指出本文徵文獎勵活動，得獎人當中有主辦單位同仁問題，何委員的意見，我們深切地了解，畢竟瓜田李下，總是要特別考慮。不過即便是主辦單位同仁參與這樣的競賽活動，其實並不影響整個評審過程的公正及公平性，因為所有的作品若有足以反映出作者服務機關或其身分，是完全採取彌封與抹除作業，對於委員提醒，總處會再作研究考慮及檢討。】

【主席：謝謝朱副人事長花了一些時間，對這個問題有所說明。首先，本人謹代表本院，希望總處的業務報告應偏重政策面，特別委員們曾多次提及具重大或爭議性議題，如能說明總處的看法或立場，才能提供院會參考或討論，幫助大家達成共識，對外也可以有一致的立場，如此對考試院、行政院及政府都是好的事情。同時，希望總處不要有迴避的心態，事實上並不需要迴避，也無法迴避，因為對於大家關心的問題，委員一定會提出來。個人認為例行性及事務性的報告，偶一為之即可，但不要經常都是這種徵文活動、運動比賽、藝文比賽等報告，這些項目如有需要讓本院了解，列為附件，

供大家參閱即可。

剛才朱副人事長提到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決策很快，版本也很多，最後來不及提書面報告，如果書面報告來不及的話，口頭報告也可以，對大家關心的問題，若能主動說明，大家會更肯定你們的作法。在此也期勉大家，對於爭議性的問題，不要有迴避的心態，對於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應勇於面對，主動說明。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法源部分，朱副人事長最後特別強調這是見仁見智的說法，可是本人認為人事總處主管慰問金、工作獎金發放事宜，應該要有自己的立場，怎麼可以說是「見仁見智」呢？總處應該有自己的立場，如果認為有理的話，就必須要堅持，本人不認為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雖然有人在炒作，但是我們還是要以負責的精神來面對問題，不能以「見仁見智」一語帶過。本人很坦誠地講，昨晚一夜難眠，一直在思考有關年終慰問金問題，本人要不要講話？然而，職責所在似乎不得不講，但是又必須兼顧不要製造更多問題、不要製造更大對立、不要傷害政府的形象，以及不要造成兩院間的差異，更重要的是要安慰和安撫公務人員，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講。思考了很久，我們還是要面對，表達立場，雖然這不是本院職掌，本院無從參與決定，但影響的是所有公務人員，包括退休人員，又與本院職掌相關，對於這個問題，如果本院從頭到尾都沒有立場，都不講話，外界會質疑考試院存在的價值，所以即使再困難，還是要勇於面對

，故發表相關談話。以上意見，謹提供院會參考。】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議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1、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審議進度。

2、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發言內容

關於酒駕懲處問題，在前幾次院會，多位委員已表示過意見，剛才黃委員錦堂的發言都是事實，本席不再重複，只表達 2 點感想：1. 人事總處為了公務人員酒駕一事，如此費盡心力，嚴定罰則，個人感覺似乎操之過急、行之過速，不免粗率。2. 人事總處邀集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剛才黃委員錦堂對處理原則內部分規定已指出其欠當，本席納悶的是：難道在討論過程當中、在作成議決時，與會各機關人員都沒有疑義嗎？都覺得這樣的內容合理嗎？面對一件事情的處理，有這麼多與會人員討論，卻不能判斷其嚴重性到底有無到這樣的程度，也看不出其中不合理的地方－這背後反映的問題，值得深刻省思。

【張副人事長念中：有關黃委員錦堂及何委員寄澎提到酒駕懲處部分，本案為社會所關注之議題，相信大

家都了解，因為當前有幾次酒駕事件，包括公務界如林務局某主任、某學校校長酒後駕車肇事，所以行政院江院長在 6 月 27 日的院會提示，公務人員酒駕問題是很嚴肅的問題，為了維護公務紀律，應予最嚴厲之處分，身為公務人員應嚴格正己。於是人事總處邀集銓敘部、警政署及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剛才黃委員及何委員提到一些意見，在會上法規單位對於部分用字、所引用的法條有些看法，並提供修正意見，當天開會由本人主持，開了一個多小時就結束，所有機關與會人員都同意對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予以嚴厲處分，只有法制上一些處理的方式，如 5 年內第 2 次再犯如何處理有些修正，所以與會機關都認為應該予以嚴處。當然公務人員可能會因為其他行為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各機關會依現行規定並視其情節作個案處理，如婚外情等，但是因為酒後駕車是社會所關注的議題，對於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者更應有較高道德標準之要求，所以在行政院方面就作成予以嚴懲的決定。黃委員提及是否參考國外的做法，並請學者專家來參與，我們都虛心的接受，也會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懲處規定之參考。】

（三）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1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議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辦理 10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

人員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案頒獎典禮一案。

發言內容

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暨其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案，個人的看法是所有獎項的設置，開始的時候都是非常有意義，但需要避免的是，當獎勵變成每年舉辦一次之後，時間一久，難免會成為例行公事，其結果可能就會使原本的意義及水準產生變化。個人本次有幸也受邀參與相關獎項的評審工作，建議人事總處未來在評審工作上可以尋找更好的專家，行政上能夠有更作嚴謹且有效的機制設計，應該會讓評審們在很短時間內要看那麼多的案子，效果可以有所改善。2.有關「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組，因為個人並沒有參與，所以我所講的話僅供參考，舉例來講，行政院經建會得獎的案子是「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本席是不知道內容為何，不過如果我是一般百姓的話，剛好最近從頂新食品安全案一直發展下來，在立法院被質疑臺商回來投資 6 千億，有一半以上是炒房地產，本席是不曉得此與經建會獲獎的方案內容有何關聯，若純就一個不太了解訊息的百姓來看，會覺得這是有點諷刺的事情。其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得獎方案是「以愛心碼方式捐贈電子發票之研議」，其實自從改成電子發票以後，在一般底層的社會，民怨是蠻多的，誰會想留下電子發票，這可能也與案子本身無關，但本席

的意思是說，很多政府新的變革措施，當人事總處在辦理獎勵或頒獎時，如果能夠有更多的資訊，對整個社會廣大的民眾感受，有更清楚理解的話，則所做的獎勵可能會更符合所有外界各方面的期待。

【顏副人事長秋來：何委員寄澎提到希望每年辦理獎勵及表揚能夠避免流於例行公事，影響到水準與品質，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至於何委員建議將來能夠尋找更適任的評審委員，有更嚴謹有效的遴選機制，將在明年辦理時會參考辦理。另有關兩個獲獎的個案，我們會透過適當管道來了解，到底有無這種情形，不過本次獲獎方案是指 101 年度具有績效的部分，並不是指 102 年度，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二、參訪成果

（一）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議題：書面報告：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0 月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發言內容

針對自然科學博物館部分，本席的意見與詹委員中原相同，因為本次參訪自然科學博物館，該館對於建議事項以及實際運作的困難，曾作非常詳細的說明，當時詹委員以召集人身分也作出很明確結論，在場部局同仁也表達將帶回本院研處的誠意，但是今天看到部的擬處意見，仍以恐影響領導統御為由否決，其實當時大家對此理由已經認定並不充分，應針對該機關實際狀況再作研究，所以呼應詹委員意見，希望部能作更切合實際之考量。

【張部長哲琛：本案為參訪時部內同仁研提意見，由於何委員寄澎將在 1 月 5 日召集會議檢討各種學術研究人員職務列等問題，2 位委員意見在 1 月 5 日會議討論時將一併予以考慮。】

(二)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7 次會議發言錄（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

議題：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5 月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發言內容

有關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本席要針對第 27 頁、28 頁部分再作點補充供考選部參考：1.關於新竹縣政府建議事項(3)現行考試制度依專業科目筆試成績取才，缺乏人才篩選機制，建議增加多元通識

測驗、人格特質審查，當時本席曾對新竹縣政府表示，他們所提建議是非常重要的建議，思維顯然與近年來本院委員及部所思考的方向相謀合。譬如說專業科目以專業為範疇，用筆試無法篩選最好的人才，所以現在正研發人格測驗。而所謂「多元通識」，就個人的理解，係指專業以外的素養，其中最重要的核心就是人文素養。人文素養的精神就是以人為本，唯有以人為本，才可能牽涉到應考人除了專業以外，他到底有無古人所謂的「器識」，即「士必先器識而後文藝」。這當然用筆試的方式不見得能考得出來，但是在沒有更好的方法之前，我們還是要考，正如同法律倫理，倫理本身很容易考嗎？我們畢竟考了這個科目。因此，本席想強調的是，新竹縣政府提此案背後有其深刻的內涵存在。如果我們重視人文素養，希望提升以人為本的器識，那麼我們去設計增加類似考科或納入現行普通考科裡面，皆值得進一步研究，目前部的研議意見顯然並未了解及觸及新竹縣政府提案背後的深刻意涵，提請注意。2.有關土木工程職系錄取不足額情形已經是一個老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如果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長或參與典試工作，都會跟考選部想盡辦法讓錄取不足額改善，可是本席要提醒注意的是，在我們想要把不足額儘量補滿時，常常會向命題委員說，你不要出太難的題目，並要求閱卷委員改試卷時可以寬鬆一點。個人覺得這樣的訴求，久而久之會造成命題、閱卷委員的偏差及誤解。其實錄取不足額問題的處理方式有很多，部長也非常清楚專門職業及技

術錄取人員必須有一定的程度與能力，所以當然不能純粹用技術面及簡單的思維就當下作簡單處理或改善，而應該要審慎思考此問題究竟要如何解決。不管怎麼樣，該有的水準，該有的閱卷合理準確度仍然不能因為錄取不足額而過於放寬，否則專技人員的程度恐將每下愈況。

剛才本席針對第 27 頁建議事項(3)的發言，主要是在多元通識部分，因為人格測驗方面，部已開始在做，所以個人比較關心的是部長對多元通識的哲學性思維為何？是否需要針對新竹縣政府的建議也著手研究其可行性怎麼樣？如果可行的話，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漸進處理？舉例來講，法律是否也需要多元通識，以避免將來出現恐龍法官？其他許多類科也都是這樣。這是一個新的思維，當然新的思維會很難做，但仍值得考慮，請部參考。

【董部長保城：建議事項(3)、(4)是本部非常重要的議案，本部會有整體的作法，即牽涉到國家考試專業考科的調整，希望一併解決，本部已經注意到這些問題，正研議用不同的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來補充及改進。】

附錄一：院會發言記錄（依時序表列）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52 次會議 (100.09.01)		公假
第 153 次會議 (100.09.08)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建置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考試事宜。	2 點意見：1. 部持續推動各命題大綱之研訂，值得肯定。但目前審題室及閘場內重要考科參考書籍極為不足，難敷審題者之需要。建議部亦應儘速敦請學者專家提供書目，加以充實。目前正研訂命題大綱之科目或可順便請該研訂小組一併建議應購置之書目。2. 呼應邱委員聰智所談閱卷品質問題。部應正視部分閱卷委員敬業不足、主觀太強的現象，早日研訂改善機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報告)： 1、辦理「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專題演講情形。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對於會用心推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謹表達由衷肯定之意。「每月一書」雖推動已久，但會同仁仍不斷精益求精，如辦理定期導讀會、分區導讀會、與作者有約等活動，並顧及領讀人之培訓、開放社區民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00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眾參與等，確實難能可貴。將不僅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具有閱讀習慣的個人，並能促進社會終身學習之風氣，對於確保個人不斷成長與國家社會永續發展勢將著有成效。這種默默耕耘、務實紮根的工作精神殊值嘉許。
第 154 次會議(100.09.15)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全面建置實施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接續浦委員、邱委員意見，補充一點建議，請部參考。通常命題大綱之訂定，皆側重於核心職能等「內涵」層面之考量，未來是否亦宜兼顧考題「形式表現」方面的人性化？舉例而言，一個「文字繁複」的考題，對正常應考人在閱讀上可能沒有問題，但對視障應考人從放大螢幕上閱讀，便完全成為「破碎」的文字，嚴重影響他對考題順暢的解讀，這個問題，本年司法特考，部長與本席巡視國家考場時都有深刻印象。目前部的做法只是略增其考試時間，希望未來也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能在命題大綱訂定時納入提示事項，提請命題委員注意。
第 155 次會議 (100.09.22)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新制律師考試及格率提高後之職前訓練問題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認同黃委員富源意見，謹再補充 2 點：1. 根據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及格證書。但就律師而言，部目前的作法是沒有訓練即發給及格證書，故就程序而言，顯然有違法條規定。其次，據書面報告（二）之說明，部隱然有將律師法中「職前訓練」等同院應承擔之訓練之嫌。果如此，則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律師法便產生扞格、競合的問題，這一點，值得部慎重看待。2. 目前「職前訓練」的模式頗有彈性，若未來此種模式持續不變，則部宜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提供意見，俾有助於該訓練更為精進。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56 次會議(100.09.29)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參加「海峽兩岸有關建築師考試與執業制度交流活動」出國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先進國家專技證照之取得，均為先具備相當實務經驗，再經考試通過，故部所擬改進方向及作法，既顧及國際接軌，復考量國情差異，值得肯定。方才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選所提意見，本席極為認同，僅再補充2點：1.澳洲在建築師應考資格方面，有每5年對該國大學建築科系做一次評鑑之機制，通過評鑑之科系畢業生始具應考資格。這種注重考、用前的「教」的作法與李委員選所談，精神一致，部可做為改進過程中更前瞻的思考面向。2.專技考試類科太多，陸續改進所增業務，必非部所能負擔，則未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考試，勢難避免，惟目前有關委辦之基本原則，以及監督機制等都未見健全，部宜及早規劃以資因應。
第 157 次會議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部書面報告自第 7 頁至第 12 頁皆屬題庫建置作業，部積極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00.10.06)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考試事宜。	任事的態度，自應肯定，但本席疑慮的是：如此大規模的同時進行各考科題庫建置，人力（包括部內同仁及命、審題人員）負荷無虞嗎？品質如何確保？本席了解，該有的正常操作模式，部都照章操作，但問題是：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是否果皆符合命題大綱與測驗目標？設若符合之比率普遍不佳，則是否導致審題委員只能降格以容？如此「優質試題」、「優良題庫」的目標便無法達成。要言之，部目前如火如荼廣泛進行題庫建置工作，前述人力負荷是否過重？適任人才是否足敷需求？試題品質是否果符理想？操作模式是否已難肆應要求，而應再改弦更張、精益求精？部對這種種問題是否亦有同感？則有無改善規劃？本席非常關切。建議部能擇時在委員座談會中做詳細報告，俾委員能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協助部辦好題庫建置此一影響深遠之重大工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訂定及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3、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4、辦理「2011 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情形。	今日有 2 則剪報值得院會與保訓會、人事局參考，一為新聞報導「陸考生想捧金飯碗先考察德行」；一為戴正德教授之公共論述「當醫學倫理變成醫學法則」。戴文指出台大醫院錯把愛滋病患的器官移植給病人的不幸事件，問題出在只照表面的流程要求而忽略了深層的謹慎、用心與現實化；忽略了倫理其實主要的是一種情操，一種精神也是一種態度。沒有倫理的內在情操，雖然能照表操課表現非凡，但還是一個故我只為自己的人。我國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中，廉政、忠誠、關懷等 3 項與德行有關，涉及精神、情操與態度等面向，此在目前之考試方式下能著力處甚少，有賴會局在各項訓練中落實，俾以提升公務人員德行，確保其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任事之關心與用心。
第 158 次會議 (100.10.13)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等考試事宜。	對於考選部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表示高度肯定，此工作可間接改善閱卷品質，使閱卷委員於評閱時將更為嚴謹，甚有意義。另作 2 點補充報告：1. 本次司法官特考各科召集人皆入闈並對於試題做最後之審查，建議部以此為示範，未來能敦促各科召集人確實負起其應負之責任。2. 為求考試盡善盡美，黃委員富源及邱委員聰特別為本次司法官特考召開口試座談，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銓敘部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2 點意見：1. 為因應少子化議題，部研擬放寬所有公務人員休假以「時」計算，建議部應對此項擬議之實際性、合理性、必要性再嚴肅審酌，以避免影響公務品質。2. 呼應浦委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補充報告。	員忠成意見，中央與地方在各方面的失衡為一大問題；而五都一准後，直轄市對於鄰近縣市之磁吸效應，亦頗為顯著。凡此問題，雖無簡易解決之道，但部同仁如能恆常念茲在茲，時時思考改進之策，則此一偏倚現象必能有所改進。
第 159 次會議(100.10.20)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創造四贏－跨院、部、署合力推動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者雙證發證時程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1.部近期迭有興革措施，院長亦屢次表示嘉勉，對部今日之第一項報告，本席呼應歐委員育誠，給予高度肯定。2.國家考試初等、五等國文考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改為測驗題。依當時決議，試行 3 年，並於滿 2 年時，部提出檢討報告，茲因時辰將屆，而該檢討報告牽涉之相關問題頗為繁複，未審目前作業情況如何？謹提醒部積極辦理。3.國家考試試題，內涵固為主體，最為重要，然「形式」之呈現面貌亦不可忽視。此中諸如：選項排列次序宜依文字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短定其先後；反面設問宜劃線提示；類型相近試題宜編排於同區塊；試題排印不宜過於擁擠、毫無間距…等。目前國家考試試題於上述諸端全不措意，致試題「形式」體例不一，甚為混亂。其實，此一現象之改進並不困難，建請部立刻進行，必要時，可請專業不同領域之委員藉其學養與經驗提供協助。
第 160 次會議 (100.10.27)		無發言
第 161 次會議 (100.11.03)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之系統比對機制改善措施等考試事宜。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部報告圖一、二就現行及改善後之系統作業流程進行對比，考慮甚為周到，惟以本席多次參與典試工作之經驗，建議：1. 不同考試落實相關作業流程之嚴謹度時有不同，此肇因於 SOP 程序未澈底執行或入闈人員其認知程度不同所致，請部注意。2. 關於部將測驗題試題相似度預設為 70%，申論題為 50%一節，因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每一種考科皆有其基本知識及基本知能，此一部分無須擔心其雷同，故部可於建置各科命題大綱時，先確定該科之基本知識及基本知能，不列入篩選對象。另篩選之關鍵並非比例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舉測驗題為例，試題有 4 個選項，如有 1 個或 2 個選項與近幾年之試題雷同或相同，則其比率僅占 25%、50%，未達部預設之相似度比例，必有遺漏不篩之虞，建請部仍應以激發參與典試工作學者專家之榮譽感為重點方向，從根本上改善此一問題。3.呼應林委員雅鋒所提意見，近期考試試題未進行比對之現象確實存在，且因部不同司處之分工聯繫協調仍欠周密，致相關資料比對頗不順暢，建議部檢討並加強內外部流程之聯繫與控管機制。4.舉本次司法官考試為例，說明敦聘法官、檢察官命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題、閱卷有其必要性，惟因法官、檢察官甚為忙碌，時間有限，致本次司法官考試閱卷期間將延長 4 天，故未來在敦聘其參與相關工作時，如何做到恰如其分、彼此相契，不影響相關作業進度，值得部積極研議。至於前述提升典試委員榮譽感一節，因召集人多為該專業領域之權威，若其高度認同典試工作，且責任感重，則對於該組成員將有引領之作用，故召集人之遴聘極為重要，部亦應於此特別著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100 年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會辦理之每月一書及心得寫作，有助增進公務人員多元知識，培養其開闊胸懷並啟發其智慧，甚具意義，頗受各界重視，惟其書目多為新近出版之書籍，本席曾建議納入中外經典名著，評選委員會主席柴松林教授亦持相同看法，建請會積極辦理。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第 162 次會議(100.11.10)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英語能力列入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既為本院決策之長期目標，則部目前應積極思考的課題厥為如何訂定近期、中期之目標及具體作法，如此，政策內涵始能明確顯示。其中部首先要自問的問題是：公務人員究竟需要怎樣的英語文能力，比如在聽、說、讀、寫方面的級數或甚而需要邏輯、分析的能力等等。這個問題的答案明確了，然後檢核國內各種英檢機制，就能確認何者是我們願採認的。如果都不符合期待，也就可以和相關測驗機構商討規劃適合的檢測內涵。本席認為部擬選定某些特定考試先行辦理的作法，仍欠缺上述思維，請部參考。
第 163 次會議(100.11.17)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報告)：	二點意見供院會及考選部參考：1. 線上命題及其傳輸安全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考選行政：題庫建置採線上命題及線上審查推動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事宜。	性仍為大家關心、疑慮的重點。唯對於命題，我們其實可以有二種思維：一是要求初擬命題之水準接近理想；一是從寬要求初擬命題之水準，至其理想可用，則倚賴審題以達成。若為後者，則部廣徵命題時，無需過於擔憂其安全性，因為最後經審題納入題庫時當已與初擬命題有相當差異。如果順此理念而為，則部即應大幅提升目前審題機制之嚴謹與效率。本席建議部於推動線上命題時可慎重考慮上述後一思維與做法。2. 補充方才蔡委員良文苦口婆心之意見。蔡委員所言關涉典試法第 8 條之修訂，該條文內容牽涉國家考試全部委託、部分委託之運作；也牽涉部是否充分堅守善盡其所主掌之國家考試權責。全院審查會已用超過一次審查會之時間審議第 8 條，卻仍無結論，可見委員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殷關注之情。本席二、三週來努力折衷各方意見與部協調，惜部基本上若無所動。本席希望部要以更雍容開闊的態度與思維，莊嚴看待委員們所提的懇切意見。
第 164 次會議(100.11.2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原則性界定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情形。(本案經詹委員中員、高委員永光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2、辦理 NACS 2011 學習饗宴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亞洲培訓總會第38屆年會辦理情形。	本席要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對會有關「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內涵」的原則性界定以及相關論述表示肯定。本席認為此一界定契合了院長的提示、立法院的決議，以及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畫方案」的理念與精神，不僅為「在職訓練」「發展性訓練」的本質做了清晰的區隔，也能充分達到二者彼此互補的功能。本席也要再度強調，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畫方案」雖已定案，但當時全體委員皆有共識，該方案必有隨主客觀情勢變化而調整其內涵與作法的可能，我們必須與時俱進才能使該方案發揮最好的功效。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65 次會議 (100.12.0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1、行政院選定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及後續推動情形。 2、「10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情形一案。	肯定局之報告。2 點意見供參:1.局辦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訓練，自 93 年至本(100)年共調訓 103,039 人，是否應建置參訓學員後續表現之評量機制？若已建置，則究竟如何運作，本席希望有更詳細的說明。2.局於 98 年將法制素養及人文素養列入中、高階主管之核心能力，惟二年來相關課程未見規畫辦理，請局賡續努力，予以落實。
第 166 次會議 (100.12.08)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方案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	肯定部在土木工程等 9 類科技師考試改進推動上的努力與績效。3 點意見供參：1.呼應李委員雅榮發言，未來在實務工作經驗的檢核、認定上，務必要力求可信度及標準整齊化的掌握。2.及格方式目前部的立場是：將依據技師執業需求、特性及實務場所容納量等綜合考量、研議合宜之及格方式。這個立場從正面來看，似乎是開放的、務實的；但從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示作業。	負面來看，便不免彈性太多，不確定性太高。本席要建請部應回歸「品質」的要求，以及設計各考科的評量目標來訂其良好的及格方式。3. 上述整個改進的推動過程，部處理得非常周延，但仍然發生已有共識的部分在最後的會議中，因少數強烈意見而改變的情況，這種情況在後續的推動工作中宜儘量避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0 年度藝文展情形。	會今日的報告雖為例行工作的分析，但仍深具意義。5 點意見供參：1. 文官學院的環境非常優雅，處處可見藝文作品的展示，目的自然在「潛移默化」。惟據本席觀察，學員駐足欣賞的似乎不多，則「潛移默化」之效究竟如何？學院方面是否要思考更積極的作法？2. 本年薦升簡訓練問卷調查「一般人員」部分，似可就其公務屬性再做細分。3. 學員高度認同有助益的課幾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乎全屬有個案研討者，此中原因可能有二：一是此種課程可以立即應用；二是此種課程較活潑，易引起互動。後一因素如果屬實，則頗值得其他課程講座參酌運用。4. 體能與文康活動，普遍被學員認為應增加，學院應正面看待，積極回應。5. 經典研析課的滿意度雖仍佳，卻有下滑趨勢，原因何在？請會進一步分析，並予改進。
第 167 次會議 (100.12.15)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用科技方法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本次建築師考試發生試題疑問事件，顯見命題、審題俱粗疏而輕忽。近來類似事件層出不窮，對國家考試形象傷害甚大。本席要再強調審題機制，長期以來時有流於形式之嫌，爰建議部務必儘速加強審題機制之落實。
第 168 次會議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肯定部對國家考試相關業務追求科技化、資訊化、無紙化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00.12.22)	1、考選行政：用科技推動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創新服務。 2、考試動態：辦理100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第四次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的努力，唯針對部今日之報告及部所主管之業務有 4 點建議：1.呼應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明見，務必周全考量類科差別化及應考人是否確實較便利此二層面。據個人經驗，有些類科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之說明資料多達十餘頁，甚或數十頁，類此情況，若規定必須線上提出，是否合理、便捷？宜再審酌。本席具體建議，部原訂明(101)年 2 月廣泛實施之期程應予適度推遲。2.部內試題疑義審核會議自宜全面無紙化，但部亦應儘速相應改善目前投影設備，以利審核進行。3.部書面報告頁 3 末行有關司法官第三試(口試)錄取率 91.03%之文字應予刪除，以免混淆認知，扭曲觀瞻。4.應考人得參與口試之人數係就通過筆試者，依錄取名額加 10%計算。部未來是否可放寬至加 30%計算；而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通過筆試者若僅個位數時，則全部予以口試。如此，不僅錄取人之品質仍可無虞，又能兼顧對口試所具意義之肯定，以及更人性化對待應考人，請部及院會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成果。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遴選情形。	每月一書評選分 4 階段，可謂嚴謹，惟根據個人參與經驗，謹再建議：或可自第 2 階段（初評階段）起即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2 組，分別評選 10 本（或略多）圖書，其中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必為另組之圖書；複審階段仍分組進行，可更聚焦；最後全體委員共同決審。如此作法，當較目前程序更能避免二組委員在前階段南轅北轍，在後階段勉強融合的現象。
第 169 次會議 (100.12.29)	書面報告：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10 月實地參訪國立臺灣美術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本次參訪自然科學博物館，該館對其建議事項及實際運作之困難，說明甚詳，詹委員以召集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人身分作出明確結論，部局亦表達將帶回本院研處之誠意。惟部擬處意見仍以影響領導統御為由，似有審酌必要，建請部作更切合實際之考量。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向考試委員展示創新性的線上集中閱卷系統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100年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承多位委員之高見後，謹再強調2點：1.線上集中閱卷不僅為必然之趨勢，事實上，在高中職暨大學入學考試中早已實施，故本席認為不會有人反對，至多部分人感覺不習慣、不方便而已。爰此，部未來改進之重點，宜如胡委員幼圃所言，力求更人性化。舉例而言，若可改為觸控式螢幕，並可以使用專用筆批閱，而不受限於滑鼠，則舒適感、方便性大幅提升，必能確保本案之成功。2.部擬採漸進方式推動本案，本席深表贊同，唯小型考試中之國文科非選擇題，以及本國文學概要等閱卷，不妨亦可早日上路，請部參考。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70 次會議 (101.01.05)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對部100年第4季重要業務成果報告有 1 項肯定、1 項詢問、2 項建議：1.題庫建置(包含到部審題)不僅命題、審題委員辛苦，題庫處同仁亦極辛勞，請部長對題庫處同仁特予嘉勉。2.航海人員考試，部將停辦，由交通部負責，未讓交通部之規劃作業是否周全完備，請部說明。3.不久之前有國文科審題委員到部審題時，可能因工作時間太長、空間密閉等因素，導致身體不適，送台大醫院急診。建請部改善審題室環境，亦不妨略增必要設施如血壓計、簡易運動器材等，以維持審題委員良好的體能狀態。4.闈場部分類科(如國文科)之參考圖書、工具書甚為不足，影響入闈決定試題檢核所需，請儘早改進。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71 次會議(101.01.12)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全球資訊網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 100 年政府網站 15 強之第 5 名。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部長戮力將考選業務科技化、資訊化，績效卓著，值得肯定。唯本席仍願強調，公平、公正、公開，以及信效度之提升，乃為國家考試持續追求之目標，爰此，命題、審題、閱卷品質之不斷精進，斯為最本質、最核心、最重要的業務。而此三項業務之精進，實有待部研擬各種有效方案，舉例而言，相關委員之「工作研習」是否應妥為規劃、積極辦理？相關檢核機制在人性化的原則下，是否應詳為研擬，付諸實行？再以 100 年司法官考試、 律師考試為例，前者考題悉出自臨時命題；後者考題悉出自題庫；二者是否當分別研究、分析，期能有助未來題庫建置之良善？總之，本席建議部於上述課題宜多投注人力、物力，「本立而道生」，考選業務必能再創新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規劃，請於適當時間，於委員座談會時，先行報告，相關研究資料，亦可先送委員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本會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2、擬具「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草案)」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草案)」各 1 種。	1. 一般行政類科報考資格寬鬆，故實務訓練相對而言，重要性增加。考上的初任公務人員參加實務訓練時，已知即將負責之工作。故實務訓練應適度針對其實務需要來設計課程。以財稅行政為例，若分發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者，則多需處理公有土地處分、管理等案件，則土地開發課程便應在實務訓練中規劃。也許可以用大學「學程」、「學群」概念，把財稅、地政、土木等人員放在一起訓練。2.「高階文官發展性課程採認或抵免機制」用意良善，亦屬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中之內容，然後續已有多位委員表示因「發展性訓練」有其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特殊性質與精神，與其他一般訓練不同，故有關之相互採認或抵免一事，務必審慎研議、規劃。
第 172 次會議 (101.01.19)		無發言
第 173 次會議 (101.02.02)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審查情形。	部典試人力資料庫陸續建置，由於作業程序縝密，本席要給予高度肯定。2 點建議：1. 未來禮聘而來的典試人員必然有許多新人，則如何助其確實了解國家考試典試人員職責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部應明確研議實施辦法，並予落實。2. 典試人才資料庫必然是變動的，不斷的有進有出，然則如何決定「進」與「出」，部亦應建立合理、周備的 SOP 機制。此一機制之落實，需召集人與試務同仁共同配合，嚴謹執行，缺一不可。目前部雖已有若干做法，但失於零散，各承辦業務司執行情況亦不一致，凡此皆應儘早改進。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上請部參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首次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並定期辦理實務訓練機關訪視。 2、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委託研究成果。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主辦今年院部會春節團拜，並協調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提供元宵燈籠，將分送院部會同仁。	保訓會「人格測驗在國家選才及培訓任用之運用與發展」之研究，具有高度專業性，本席原不敢置一辭，唯個人淺見仍想提供會參考。1.雖題目之設計極為不易，本研究報告所設計之題目仍有改進空間，尤其部分題目，如「公正廉潔」部分，「上班掛網並無大礙」「我希望我也可以享有特權」等，顯然不具意義。2.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六大人格構面，頁 82 列出五項發現，獨缺「使命感」一項，其中顯示了什麼現象或意義，應有進一步分析或說明。3.人格測驗應僅為輔助性質，其實除專業的檢驗外，日常言行的細節，往往顯示人格特質最真實的面相，則此一部分如何加以科學化使其成為觀察、檢驗、記錄的良好工具，或許值得會，乃至其他二部做為政策擬定上的參考。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74 次會議 (101.02.09)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針對 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之分析部針對 100 年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初考之分析，顯示改革新制確具正面意義，本席由衷肯定，唯仍有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100 年司法官考試錄取率 0.99%，為歷年最低，其中原因與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大幅減少以及應考人增多有密切關係。司法院提報需用名額所以大幅減少，又與未來有更多比例之司法官將自律師、學者轉任有關。日前報載部規劃司已對轉任之考選辦法有所訂定。本席明白法官法通過後，此一多元晉用方式乃必然之趨勢，但本席關心新的轉任考選機制是否確保法官素質之提升？是否設計合宜，對人民應考試權利之合理保障確然無虞？質言之，此一轉任機制絕不僅是一單純的考試辦法而已，其所關涉的層面甚為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廣泛，期許部務必周詳而審慎的研議，儘早向委員提出報告，以收集思廣益之效。2.題庫品質之重要性，不煩費辭，眾所周知。100 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申論題使用題庫比例極低，據各召集人表示，緣於抽取之題庫試題，過於艱難、複雜。而其是否果如此？謹再建請部對各項題目(含題庫題與臨命題)仔細分析，俾持續改進，以竟全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委託部分專業主管機關於實務訓練期間試辦集中實務訓練。 2、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活動情形。	會委託部份專業主管機關試辦集中實務訓練，作法值得肯定。本席曾在第 171 次院會中建請會可參考大學「學程」、「學群」概念，主動將類科不同却有同樣實務知能需求之錄取人員(如：財稅、地政、土木等類科，分發至必須具備土地開發相關知能之機關（構）者)，即宜集中施以實務訓練。謹再建請會研究辦理。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75 次會議(101.02.16)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行網路無紙化報名成果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部「網路報名無紙化成果報告」，許多委員給予肯定及寶貴建議，本席完全認同，茲不再贅。謹提 1 點感想，請部參考：平心而言「網路報名無紙化」為部藉科技帶動改革創新思維具體實踐之一例，而此種思維與作法實為賴部長念茲在茲者。本席認為此一思維與作法之核心精神，絕不只在「科技」，乃有 2 點深旨：1.以「貼心」的懷抱服務應考人、便利應考人。眾所周知，政府施政重在利民、便民，而所謂「為民服務」若能本此精神，人民必能「有感」，這便是「有為」的政府。2.跨出考選部本位的「作業模式」。以今天的報告案為例，便結合了內政部、教育部以及各校的力量，始能竟功，足見如何主動協調相關機關(構)藉以改進業務，甚為重要。上述 2 點核心精神，值得部全體同仁加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體會，並予發揚。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10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修正情形。	據部提供資料之表 11 來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數，女性以及教育程度大專以上之比率自民國 97 年以後均明顯提升，無論就性別或教育平等而言，均為可喜現象，但若與表 3、表 4，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 39%，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84%相較，差距仍大，可見政府對原住民工作發展的開拓，仍有努力空間。本席認為此中如何增加原住民廣受優質高等教育之機會，允為關鍵，以近二年各大學院校「繁星計畫」言，對原住民提供之名額宜可考慮再予增加，建請部及人事總處積極與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協調，創造更多良善條件，持續提升原住民之教育等級。
第 176 次會議(101.02.23)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現行公	接續李委員雅榮意見略作補充：1.「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係小組審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設置之適當性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會決議，並經院會通過，部於廣徵意見時仍應有一定程度之堅持。2.以今日報告中擬續保留之4類科為例，自民國95、96年以來連續5、6年未提報缺額；長年有此類科，長年卻無用人需求，實有害政府形象，若用人機關未來確有需求，允宜具體提出用人計畫，不應空洞其辭，否則部宜堅持處理要點所訂之原則。3.不同類科的專業考科區別甚少，乃目前普遍之現象，此亦有待部檢討改進。4.99年甫新增之技職教育行政，仍予保留，本席勉可接受，但部應注意其後續需求之實況，適時再做檢討。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續規劃情形。 2、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組	1點請教：就「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觀之，原續任人員轉公司任職，其薪給似非依公務人員各俸給規定辦理，然其退休、撫恤又仍依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給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織調整辦理情形。 3、本部主管法案配合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規定，重新送請立法院審議規劃情形。	與，此一作法是否合理？其影響層面又如何？請部說明。
第 177 次會議(101.03.0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事實上，無論胡委員幼圃或高委員明見關心的重點都在如何「一次到位」，換言之，希望部發布的訊息就是最正確的訊息。部目前所擬行的作法，用意雖然良善，但先發布非確定訊息，就理想而言，畢竟有憾。本席認為將用人需求到部至報院通過約 3 週的作業流程縮短，才是應努力的重點，謹供部及院會參考。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本席針對頁 7 今後工作重點中考績法修正案提供建議，請銓敘部參考：爰現行考績制度有不切實、不合理處，乃有本修正案，而就本院立場言，又務求本修正案能立法通過，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如何及早促使相關公務主管、同仁改變其長期以來因現行考績法所形成之偏差觀念與心態，實為重要課題，銓敘部對此須儘早有所作為，始能確保未來考績法修正案通過後之實效。
第 178 次會議(101.03.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2、精進 100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會之業務在蔡主委領導下，整體而言，績效卓著，應予高度肯定。謹提 2 點請教、1 點建議，請會說明、參考：1. 未來擬將「實務寫作」改為「情境模擬」，未審二者有何明顯差別？若有明顯差別，則是否宜兼採二者，而非以此易彼？2. 目前各種訓練課程，講座對上課學員皆得填寫表現狀況，不知該意見實際作用如何？會對填表之講座，是否宜適時有所回應？俾有助講座填表之意願。3.「經典研習」已為各基礎訓練必習之課程，除學員意見反映調查外，建請研擬進一步鼓勵或規範學員心得寫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作之機制，俾此課程之設計更能發揮教育的效果。
第 179 次會議(101.03.15)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施行之相關配套措施。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口頭補充報告：說明今(15)日媒體報導 98 年地方特考公職獸醫師「獸醫傳染與公共衛生學」考題與近期高病原禽流感相關議題之處理情形。	接續林雅鋒委員、李選委員意見，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建議獸醫師考試應考「獸醫實驗診斷學」，改考「行政法規」有關科目，這當然反映相關法規顯然已成公務人員必備的知能，但是否因此就可相應地忽略專業知能的要求，答案當然是不宜。本席依據 3 年來觀察部許多政策決定的模式，要提醒並期許部：民意以及用人機關的意見固然應予尊重，但切不可因此而放棄部自身應有的判斷力與引導的力量。事實上，涉及專業能力的類科，其專業的基本及核心知能是絕不可被替代的，衷心期待未來部對各種議題的研處規劃，務求保持該有的高度、廣度、深度，俾訂出最合理周全的政策。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	部對「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長哲琛報告)：有關「10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規劃情形。	拔及表揚作業」之規劃有不少興革作法，如「參選人員不以曾獲模範公務人員者為限」、「增列團體獎」等，皆值得肯定。1點建議供部參考：部擬函請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選，人數每滿 3 人即應有 1 人為委任官等人員，並擬規範各官等之得獎人應以三分之一為限。本席認為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 12 條所明列的事蹟，在宗旨、精神上似乎是違背的。把關注的視野擴大，注意基層公務人員的表現，是應該的；但為此而擬一近乎機械化之比例，便易引人爭議，部對此宜再慎重審酌。
第 180 次會議(101.03.2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事宜。	會有關 101 年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規畫周詳，值得肯定，尤其跳脫以往僅著意於初任及升官等訓練，進一步兼及高階主管及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未曾參加類似訓練者，更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2、國家文官學院推動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顯示會思慮之高度與對實際問題深入之了解，誠難能可貴。院長屢屢強調提升公務人員素質為本院重要工作目標，本席認為所謂「素質」至少包含二個層面：一是職務所需職能；一是觀念、品德、態度之良窳。前者無論會或行政院人事總處做的都已不錯；後者則仍有寬廣努力空間。以此衡之，前揭會所做規畫，值得肯定之外，本席仍要寄予期許，盼會繼續加強；亦盼人事總處於在職訓練中可以參採。此外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文字之說明均令人有側重知識、技能層面而忽人格修養層面之感，是否應與時俱進而略事修訂？併請會參考研議。
第 181 次會議 (101.03.29)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	有關「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謹提 2 點建議供參： 1. 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本要點第 7 條所列填具人員，涵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施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面既嫌不足，亦頗模糊，所謂「考試業務司」「題庫管理處」究竟如何填具？由誰填具？爰此，本條有進一步省思修訂之必要。2. 第5條前4類頗影響國家考試之信度、效度、形象，列為「一般疏失」亦宜再審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提升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正確性改善措施。 2、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國際培訓總會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競賽再締佳績。	會今日2項業務報告，第1項針對「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參訓資格審查之正確性」提出近期、中期、長期3階段改善措施，本席認為它反映了蔡主委及同仁面對問題，不斷省思、劍及履及的任事態度，允宜高度肯定。2. 國家文官學院不斷榮獲國際訓練發展協會大獎，殊屬難得。此次獲得首獎之「以自我成長與學習改善公務人員工作品質計畫－閱讀啟動學習型組織」，未審其內涵是否已涵蓋改善績效以及參與者的回饋機制？請會補充說明。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100年度工作檢討暨101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針對培訓業務，謹提 3 點意見：1.去（100）年無論初任或升官等訓練，不合格率普遍提升，顯示文官學院各種訓練的考評更為嚴謹，此一做法的意義是重大的，予受訓人員警醒的效果也是明顯的，希望會繼續堅持合理而切實的考評，以培育真正適格的公務人員。2.會雖已著力加強公務倫理、行政中立等課程，唯本席極關心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如何能在文官學院的各種教育訓練中確實加強，使之在所有公務人員心中生根，盼會繼續努力研議規劃。3.「飛躍方案」成效顯著，今後是否在學界、企業界人才之遴選參訓時，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彈性的方式、更緊密的結合去處理，俾廣培國家可用之優秀人才。
第 182 次會議(101.04.05)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二方面建議，請部參考：首先是有關國家考試宣導方面，謹提三點意見：1.國家考試宣導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的內涵如何？本席認為公務人員角色與責任的認知應屬非常重要的內涵，讓可能的應考人事先對此有所省思，將有助於吸引適格的人才來應考。2.可考慮依「類科」（如土木工程、司法官、律師）辦理宣導，並邀相關類科具代表性人物共同參與宣導。3.可特別思考與各校績優服務性社團合作，宣導效果可能更好。第二方面，針對國文科題庫建置，本席要強調最辛苦的階段已經渡過，但所徵新題仍有部分與以往同為一般常見之「句讀之學」，未盡符合部所訂測驗目標及命題原則，故命題理念、命題技術之研習會仍有必要再辦理，請部早日規畫進行。
第183次會議(101.04.12)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資料統計分	1.部長剛才提到地方特考長年以來所顯現的問題，可以透過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法來解決。本席大致認同部長的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析。	法，但由於相關問題牽涉層面廣泛而複雜，則考試法的修法更需要考量周密，爰此，建議部應分階段、分議題及早利用委員座談會說明，俾委員得及早貢獻建議。2.剛才多位委員提到藉由調整分發區之範圍或可改善偏遠、離島地區求人無著的困境。但本席要提醒，若錄取人可隨時申請調往同一分發區之地方政府任職，則問題依然不能解決。
	其他有關報告：考試院100年度工作檢討暨101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	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內容充實、任務明確，其中人事人員訓練成效之評鑑頗有新意，反映人事總處對自身之要求與期許。本席謹再提醒一點：工作職能的不斷加強固然是重要的，但工作心態更決定其為良窳的關鍵。職是之故，人事人員處理業務時是否具有高度的熱忱與同理心，允為應持續教育、持續評鑑的重點，請黃人事長參考。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84 次會議(101.04.19)		公假
第 185 次會議(101.04.26)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有關同分錄取問題，根據表列統計，自 99 年起以接近 3 倍的倍數成長,而初等考試亦自 99 年起所有考科全採測驗題型,由是可推,二者之間必有相當連動性。眾所周知，測驗題對應考人知能的檢驗，效果有限；又,分發地方機關的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必須承辦相關業務,與高普考及格分發人員本質無異；爰此，未來初等、五等考試是否宜增加較簡易之非測驗題，似可重加省思探討。2.初等考試歷來錄取皆以專科以上學歷為多，高達 90%以上，高資低考、低用問題嚴重,本席關切這些錄取分發人員在機關中工作表現如何？安定性如何？態度與熱忱如何？此中牽涉到原先設置初等考試宗旨、目的之落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實，允宜嚴肅面對，深入檢討。3.部擬藉考試法之修訂，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此為政策改變之重大議題，牽涉層面極為廣泛，本席了解此一課題自楊部長任內即開始提出，而研議進度加速則是近年之事，期間部在廣泛蒐集用人機關、學者專家，乃至本院委員意見方面，究竟如何處理？據本席了解，地方機關對此極有疑慮，認同者少。第 183 次院會本席曾建請部在考試法的修訂上，宜依不同議題事先多藉委員座談會徵詢委員意見。總而言之，本席建議有關政策之重大改變，部之研議推動宜集思廣益，以利周延、穩健，俾確保其為興利措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1 點請教、1 點建議：會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員工訓練，其中無論「主管班」、「非主管班」，受訓人員應有「聘任」、「聘用」之廣義公務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 2、接受中央研究院委託辦理該院 101 年度員工訓練。	人員。由於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部會必將增加上揭廣義公務人員之進用，請教未來彼等人員初任時，究竟有無訓練？會是否應將之納入培訓？或其可直接由任職機關訓練？若為後者，則其究屬「在職訓練」或「初任訓練」？凡此，似有思考之空間，未審會有何看法？其次，會在課程名稱上力求新穎活潑，應予肯定，但本席仍要提醒，上課內容更為重要；換言之，課名過求花俏實無必要。何況這種做法，往往對全民寫錯別字有推波助瀾之效，如「不同凡『想』」，目前已積非成是，此一負面效果，值得會在力求「新意」的同時，予以注意。
	臨時報告： （一）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	呼應浦委員忠成報告。強化公務人員多元文化素養，確為應予重視之議題，對任職「原」鄉之公務人員，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是必要的。此外，客家或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議：建立「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多元文化培訓課程」，以協助派任或初任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員，具備多元文化素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習俗，俾助其適應服務地區環境，並能據此而規劃因地、因人制宜的行政措施，提升工作效能，照顧原鄉部落居民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閩南文化，乃至中原文化之認知亦屬重要，建議未來文官學院及人事總處於初任或在職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中宜加以規劃，早日施行。
第 186 次會議(101.05.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0 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試辦情形。 2、「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遴選	本席對會今天的 3 項業務報告，表示由衷的肯定。專業類科集中實務訓練，並委由相關度密切之機關（構）代訓，其效果之良好，可以預期；飛躍方案持續辦理，對高階公務同仁具備更好的工作知能，更寬廣的視野，更崇高的胸懷，更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結果及參訓人員名單公布事宜。 3、辦理 101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情形。	有效的管理或決策，必有正面效益；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設計活潑新穎，亦可料想必廣受歡迎。以下謹針對上述 3 項業務分別提出建議，請會參考：1. 本席曾在第 171 次、第 174 次院會建請「實務訓練」可研議跨域實施，當時曾舉財稅、地政、土木 3 類科及格人員即應集中實施實務訓練。雖然此一方向，困難度較高，但其所帶來的效益必遠較目前為佳，仍盼會鄭重思考、積極研議。2. 飛躍方案地方機關參加遴選情況頗為消極，反映其自信不足，而通過率亦確實遠低於中央機關，會與人事總處宜積極輔導、鼓勵。基於中央、地方一體，我們允宜拓展地方公務同仁參與優質訓練的機會，建議會未來遴選方式可以更彈性，未必要用一把完全相同的尺來衡量；至於訓練課程的規劃也可以更多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元，不妨針對中央、地方同仁優劣短長相異之處做更細緻的設計。3.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除充分借重民間專業人士外，亦請適度敦請學者參與，讓二者互動互補，俾本活動兼具活潑新穎與廣博深厚。
第 187 次會議(101.05.10)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研訂各項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作業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部積極建置命題大綱，漸有成效，值得肯定。3 點建議，請部參考：1.在研訂方式上，公務人員部分有 3 種，3 種都有不同層面應注意的問題，例如委託學者群，則可能疏於用人實際需要之考量；而責請用人單位初擬，又可能太侷限於實務，缺乏學理的重視，部目前的設計雖對上述問題已有避免機制，但相對於第 1 種方式尚稱細密而言，另二種方式在各相關人員交錯討論、檢驗等程序的周密度上還有加強的空間。2.上揭 3 種方式有一共同點，即皆委由他者研訂。眾所周知，委外處理成敗優劣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關鍵，厥在受委託者是否恰當，這一點請部格外嚴肅看待。部目前快馬加鞭建置典試人才資料庫，可想而知，部未來委託學者、專家研訂命題大綱時，或即自此資料庫提取。本席要提醒，資料庫中之「專長」，乃由其本人自填，不乏寬濫情況，故精確度不足，擇取自應格外審慎。此外，本席並不認同全數「委外」。本席期許部之參事、研究委員，乃至各業務司、處資深同仁於各類科核心能力、命題大綱、適格之專家、學者等方面，具備了解、判斷能力──這其實是部業務推動政策執行品質良否的一種保證。3.普通科目，如國文、英文等暫不建置命題大綱，本席可以接受。但如果換個角度思考，對於公務人員，我們希望他具備什麼樣的英文能力？什麼樣的本國語言表達能力？什麼樣的人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素養？這些層面如果明確了，該科目的核心能力就明朗化，由是建置命題大綱也就水到渠成。部不妨對此思維加以審酌。
第 188 次會議 (101.05.17)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公職社工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部有關公職建築師、獸醫師、法醫師、社工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報告，本席承續方才諸多委員表達之高見，謹再強調 3 點：1. 上述 4 類科報考人數過少、錄取員額不足之情況，其實僅在公職建築師、公職法醫師較為嚴重，而其嚴重狀況亦僅在地方特考出現，故研議改進的焦點宜優先置於此二類科。2. 問題之所以嚴重，癥結有 2：一是誘因不足：舉凡職等、待遇、服務年限、工作環境等，皆與社會合理期待有相當落差；其次，在應考資格、考試內容、考試程序等各方面亦都有繁難之嫌。前者牽涉面廣，必須縝密思考，短期內或難有突破，唯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後者則可積極集思廣益，迅速付諸改進。3.長期以來，牽涉專業技術之地方特考各類科，如土木工程、測量等亦均有報考人數過少、錄取員額嚴重不足之情況，固不僅上述4類科為然。部對此此問題宜整體看待，研議改進之道時，亦宜先有「統觀」、「宏觀」思維，俾免進行個別、分殊解決時，造成彼此扞格、補東漏西之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100年高階文官培訓導入360度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訓後學員能力差異分析案。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1年訓練—學習共識營」情	近年以來，政府各部門頗強調向私部門學習，本席雖認同此論點，但公部門的職責、功能、目標，畢竟不同於私部門，故在借鏡的同時，心中應恆存此一 意識、思維，庶免過於偏向，產生流弊。其次，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除加強其實務能力外，亦期提升其視野、胸襟、智慧，乃至跨領域之知識、素養，以及對「權力」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形。 3、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2012 年國際年會報告。	真義的體認等，然目前所用 360 度職能評鑑之 6 大職能指標，似多偏屬實務操作面，未兼及前揭種種，是否應予適度調整，請會審酌。
第 189 次會議(101.05.24)		無發言
第 190 次會議(101.05.31)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1、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部分立法委員所提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2、有關「101 年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暨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首先要對趙委員麗雲所提意見表示敬佩，允宜為部參考採擇，謹再提 2 點建議：1.編號 9 至 12 之立法委員提案，其內容訴求雖各不同，唯相同的是：照顧部分特定人員之利益。利益無罪，但唯有正當的利益始應受保障。上揭 4 案牽涉雖廣泛複雜，但明顯有「私利」與「功利」、「公平」與「不公平」、「合理」與「不合理」衝突的問題，也有違「世代正義」。未來在立法的過程中，部務必言所當言、為所當為，堅持當堅持的事。2.昨日參訪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新竹縣政府，據縣府提案，顯示地方公務人員普遍對考績法的宗旨、目的、內涵、精神欠缺了解，部應繼續加強辦理宣導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2012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情形。 2、規劃辦理本(10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情形。	「經典研析」課程為會教育訓練之一大特色，對初任、升官等參訓人員器識之提升頗有助益，唯其授課滿意度，開始時超過9成，其後降至8成，本席去年曾提請會此現象詳加了解並予檢討。頃得訊息，此課程之授課品質似繼續有評價參差問題，謹再建議文官學院深入了解實情，詳予分析，進而研議改進方案。本席認為，此一課程可預聘優良講師並參仿大學課程開設之程序與作法。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91 次會議 (101.06.07)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考選行政:101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口試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例之內涵與精神大相違背。舉例而言，「比敘條例」及該「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所含括的對象其實統攝士官至將官，對各軍階轉任後的職等比敘也規範得很明確；對照而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顯為特定人員而設，自與前述條例矛盾扞格，也因此便發生胡委員幼圃所說「高資低用」現象，而這種現象更顯示此一考試確當性的疑義。故此一限由特定人員應考之考試是否仍應繼續存在？即使繼續存在，則相關辦法是否應加以修訂改進，以兼符用人機關需要與社會公平正義？本席認為部及銓敘部對此宜儘速積極研議，提出對策。
	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	有關附表三法律廉政類科應考專業科目公務員法括弧內增列「保障」、「交代」，不過「交代」一詞比較容易讓人不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太清楚是什麼意思，本席推測應該指的是「交代條例」，然而考科寫成「財產申報與交代」，以中文語意來講，主詞「財產申報」變成「財產申報交代」，會讓人誤以為指「財產申報與財產交代」，則就不是原來考科的意思，文字應再作斟酌較為妥適。
第 192 次會議(100.06.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擬具「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草案)」規劃情形。 2、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訓前學習活動情形」。	首先要高度肯定會今天的業務報告，它們充分顯示出會對業務改進方面的規畫與思維既深刻又周備。茲有 2 點請教、2 點建議，請會說明與參考。請教的是：1. 會藉雙輔導員制，提升「本質特性」成績的鑑別度。但除了用此方式外，會就受訓學員有無針對可普遍適用的觀察事項及考評準據等方面，設計持續研發的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機制？2.會未來擬將考核項目區分為「情意」、「認知」、「技能」三項－這種作法符合教育學理，但此三項的內涵究竟為何？而會又將如何設計與操作？它們是否可能有時而窮，或流於機械化？至於 2 點建議則是：1.會於基礎訓練增加「實習工作考評」並採一對一方式，考量甚佳，但是否太過理想化？會宜對可行性再審慎評估。2.中國歷代對人才（文官）的培養、考選、任用，皆著重「才」「德」兼備，因此重視教育之內涵與考評；重視考試方式與制度之精進；重視實際工作之表現（考績）。目前考選部所辦的考試，只能評量部分「才識」，在「德行」「人格特質」方面，則力有未逮，雖考選部已積極推動「人格測驗」「口試」，但效果尚不明朗。因此，有關「德行」「本質特性」之觀察、考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核，唯端賴文官學院之教育、訓練，會角色與責任之重大由是可見。甚且通過考試之應考人，其才能、才識之廣博、紮實程度亦可透過文官學院之教育訓練進一步考核、加強。順此思維出發，則會將「本質特性」包含：品德、生活、才能3項，便似乎未盡合宜，蓋「才能」不應列於此中；而長期以來，一直將知識教育與本質特性之考評比例定於 7：3之間，亦有待開展。要言之，本席建議會可以「才能」「德行」為2大區塊，重新思考目前考評之分項與比重，予以更妥適之規劃。
第193次會議(101.06.2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典試人力資料庫統計分析、更新與廣納人才。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	3點建議：1.部各業務司處各科同仁因承辦考試之種類基本上固定，盼能在業務經驗的累積下，強化自身對相關典試人員之了解，俾能善擬考試所需人才參考名單，有助優質典試人員之遴聘。2.重複遴聘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現象固應正視，並進一步予以了解改進，但亦不必過於嚴重看待，因為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多，例如：以往人才資料庫未完整建置，選擇很少；召集人基於品質考量（專業素養、任事態度），可能屢聘部分優秀人士。要言之，都應以更細膩務實的思維省視此一現象，庶免落入機械化分配、輪流方式，以致未見其利先蒙其害。3.可善用退休優秀人才，故彼等如教師、專家、簡任文官之人才資料庫亦請積極建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1 年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情形。 2、規劃辦理 101 年度「國家文官菁英講堂」情形。	本人受邀擔任會本年度第 1 次培訓專題研習，深感榮幸；對主委列為業務報告並予溢美，則深感惶恐。其實此次報告內容只是本席之讀書心得，取材與闡釋角度考量關涉本院業務，姑以范仲淹、王安石為例，彼皆極為重視人才培養—此對應文官學院；范仲淹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慶歷改革首先即革循資而升之舊制，重視考績，有功者獎，有過者懲，有大功、大能者不次拔擢—此對應銓敘業務；而范、王二人均主張優遇文官，期使廉而有能。整個報告強調的重點是古代優秀文官的人格、涵養、思想，以及作為—尤其是作為，盼能對今日文官有所啟發、激勵。
第 194 次會議(101.06.28)	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一案，報請查照。	有關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一案，其中置副秘書長 3 人一節，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內政部、行政院，以及銓敘部之共識均以置 2 人為宜，唯至本(101)年 3 月，內政部轉變立場，建請行政院予以備查；行政院隨即於 4 月 18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今銓敘部以基於尊重行政院、內政部意見之理由，建請本院同意備查，本席要強調的是：官制官規為本院主管業務，求其合理衡平為本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院無可旁貸之職責，此案之轉折是否符應上揭原則？將可能有何種後遺症？未來又應如何與相關機關(構)有更好的互動溝通？請部說明。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考察「韓國外交、警察人員考選制度」報告。	部長今天的報告很有意義，它反映了部積極對國家考試考科及方式確實檢討、精進的態度，有這樣的態度，國家考試更好的評量鑑別功能、更好的信效度便可期待。長期以來，國家考試筆試著重於該類科「直接專業」的評量，事實上，工作相關的「通識素養」一樣重要，以外交人員為例，良好的世界史、世界地理，各國文化、風俗的知識與基本素養，何嘗不是所有外交人員應具備的！則相關考科便應考慮列為考試科目。此外，部已經做的「口試」以及將要做的「人格測驗」實應積極推動，而其中也有可立即檢討、省思的地方。以司法官口試為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口試委員、口試題目全然限於法律專業，是否並未發揮原本設計「口試」的宗旨，也弱化了「口試」可能具有的更廣大的功能？畢竟，法律專業在一試、二試已充分檢驗，則第三試的「口試」自應超越「法律專業」而在參與人員與口試題目方面有更宏觀的思維與作法。最後，以今日報告所提外交、警察、司法三種人員為例，實施人格測驗均屬必要，故部誠宜快馬加鞭予以規劃實施。綜上，併請部參考辦理。
第 195 次會議(101.07.05)		休假
第 196 次會議(101.07.12)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1 點請教、1 點強調、1 點建議與呼應：1. 本院與行政院已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本席關心部後續有何具體推動措施，請進一步說明。2. 考績法之立法是本院極重要的政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策目標，根據本席在各種場合與基層同仁、中階主管之接觸，發現他們對考績法之修正，充滿誤解與排斥，故部務必在即將啟動的各場宣導說明會中將新法的重點、意義、精神、價值剖析清楚，祛除其疑慮、煥發其熱忱、激揚其自勵。此外，人事人員及各機關、單位主管，尤為宣導說明之重要對象。3.公教分離、公教分途，表面上看似已為事實，而實際上，不容諱言者，人事人員在相關業務處理上，往往隨其個人意志，有時以「公教分離」態度為之；有時又以「公教合同」態度為之；尤引人詬病者，校院人事人員或主管，因對教學、研究工作內涵欠缺深刻認知，故所持觀點、所做主張，往往嚴重妨害學術發展，方才李委員雅榮所言絕非言過其實。本席具體建議部對教育人員任用條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表件應積極修訂；也建議部及人事總處正視李委員雅榮意見，嚴肅檢討公立大專院校人事人員、組織所生的各種問題，務期早日改進、解決。
	討論事項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對本案照擬辦通過，本席沒有意見，目前只能這樣處理，但是如果沒有人檢舉，顯然部就無從知悉，本席也相信偽造證書的事情絕非本案單一案例，現在部是要求提出證書影印本，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也許他們比較沒有偽造的膽子，不過專技人員部分可能就很難說。其實這兩天本席一直在替考選部想辦法，但目前仍苦無對策。本案當事人拿某人的畢業證書，然後把出生年月日全部蓋成他的，再寄影印本來，部憑影印本來審核，如此一來，怎麼會知道它是假的呢？像這種情形絕對不是個案，相信歷年來的考試可能都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有類此情事，所以本案除了照部擬通過之外，部本身應該好好檢討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杜絕類似情事。據瞭解，賴部長在任時，曾請各校配合，其實這仍是緣木求魚，各校因此增加極大的工作量，他們為什麼要配合？1 年裡面那麼多考試，數十多萬人報考，要求學校協助部調查，那是不可能的事，有無其他更好的方法？請部思考。 其次，就本案來講，其實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有 14 類考試約有 85 個類科，除了領隊、導遊之外，所有的類科應考資格都與報考人教育背景有密切關係，譬如說律師考試，限定是法律系，建築師、土木技師等，沒有一個類科例外，只有領隊、導遊不需要具備特定教育背景，而領隊、導遊列為普通考試，大概是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思維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模式就是用採學歷來區分，當它需要大學學歷時就是高考，當只要高中學歷時就是普考，當不用學歷時就是初等考試，唯這個思維是否適合用在專技考試，考選部可以重新思考，專技考試是證照資格考試，我有本事考上證照，還要分什麼高考、普考或初考呢？根本不需要。退一萬步來講，33 個類科裡面就唯獨領隊、導遊考試是不需斤斤計較學歷的，可是偏偏要弄一個高中職畢業，如果他有外語能力，或者有豐富歷史、地理知識，或者在旅行社工作多年，滿 18 歲以後，他有本事考上就給他一個領隊、導遊執照，不必限學歷，不規定學歷就沒有偽造證書的問題。當然以上個人的想法不見得成熟，藉此機會提出來供考選部，尤其是專技司參考。
第 197 次	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	1. 關於新竹縣政府建議事項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會議(101.07.19)	院考試委員民國 101 年 5 月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3)現行考試制度依專業科目筆試成績取才，缺乏人才篩選機制，建議增加多元通識測驗、人格特質審查一節，顯示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思維與本院諸多委員理念相謀合。按，專業科目以專業為範疇，確實無法篩選最適格的人才，故部正研發人格測驗，惟人格測驗之外，多元通識之評量亦極重要。所謂「多元通識」，係指專業以外的素養，就其核心言之，即人文素養，其精神為以人為本，其效用則可見應考人之器識。平心而論，新竹縣政府之提案有其深刻內涵，設計增加類似考科或納入普通考科而加以變革，均為值得進一步積極研究之重要課題。部目前研處意見並未觸及新竹縣政府提案之深刻意涵，特提請部應積極研議此提案之可行性。2. 土木工程職系錄取不足額問題已是老問題。近年來，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部為求改善此一現象，屢屢向命題委員、閱卷委員要求放寬命題難度及閱卷標準，本席擔心此舉久而久之恐將使命題、閱卷委員產生誤解，致應有之評量信、效度日漸降低。建請部對上述現象應審慎思考解決之道，不宜一逕要求放寬命題難度及閱卷標準，俾免專技人員錄取程度每下愈況。
第 198 次會議(100.07.26)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	呼應前面幾位委員意見，針對移民行政考試，提供 2 點建議：1.教、考、訓、用緊密結合，是本院一貫追求的目標，但目前因「教育」一端與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未盡配合，故上述本應先後相接之環節漸生落差，長此以往，勢必影響未來公、私部門適格人才之補充、供應，部允宜參考方才趙委員麗雲所提建議，加強與教育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之溝通，俾改善上述現象。2.移民行政類科考試相關規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雖甫制訂，施行不滿 1 年，但未切實際部分，宜可著手改進研議，舉例而言，其考試分：第一試筆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三試口試(高考二級)，並規定前一試未能通過者不能參加後一試。此一設計明顯反映一個事實，此即：長期以來一貫不可撼動、絕對偏重筆試之思維，在這種思維與設計下，最後錄取的人當然絕大多數是善筆試的人；也因之，體能測驗、口試等終成聊備一格之考試。事實上，這種偏蔽不僅見於此次移民行政考試，亦普遍見於其他類科考試。建議部一方面應加速擴大口試、落實體能測驗、推動人格測驗；一方面應嚴肅體察偏重筆試之流弊，積極調整思維、心態，早日規劃更良好的考試方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	會的工作績效非常優異，尤難得的是，表現了主委及會同仁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委員璧煌報告)： 1、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2、辦理101年上半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	積極任事的態度，謹敬表高度肯定。本席另有2點請教、3點建議、1點呼應。請教的是：1.報告中提到「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但所述內容全屬公務倫理，不知會對「公義社會」有何思維與具體作法？2.從報告中可知會非常注重培訓成效之評估及追蹤，並因而設計各種問卷。未審彼等表格、內涵為何？可否補充說明或送交委員了解？建議的是：1.日前委員參訪非政府組織佛光山及文藻外語學院，大家深感政府公部門應積極推動「官學合作」，會未來在各種訓練—尤其是高階文官培訓，無論相關課程之講授或外語能力之加強，均可思考與相關大學院校、學術單位合作。2.目前高階文官培訓，學員來源俱由各機關(構)推薦，惟會可開始規劃未來「主動遴選」之機制。3.「每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月一書」成效良好，所薦圖書均一時之選，惟時有厚重深奧之特質，建議可另設計一機制，薦選知性、感性兼備，內容豐富深刻而平易親切，具高度可讀性之書目，俾更擴大公務同仁閱讀範圍，提升閱讀風氣。呼應的是：詹委員中原方才發言，幾可用「沉痛」一詞形容，本席心有戚戚。追根究底，詹委員所指出之現象，問題癥結厥在「授課講座」與「課程設計」二者，會允宜對講座之遴聘儘速深刻檢討並設計更好、更精確之評估機制；對課程之規劃，亦宜以上週院會中院長所諄諄提示的方向、內涵為準據，因為唯有依循前項原則，未來培訓出的高階文官才可能具備高遠寬厚的襟懷與視野；對國家、社會、人民才可能有最深切的關懷，如此，詹委員所痛陳的現象才可能漸漸消除。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199 次會議(101.08.09)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考選法制講習及測驗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接續李委員選、詹委員中原意見，謹提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國家考試自典試委員會組成，至榜示考試結束，中間最重要的工作即命題、審題、閱卷，其品質之良好、穩定，各科召集人實扮演關鍵角色，日後部應責成召集人善盡其責，並以之帶動相關委員績效之精進，而部辦理試務同仁亦應切實依各項 SOP 處理各個環節，並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含命題、審題、閱卷委員）按部就班執行。2. 目前每位閱卷委員評分狀況都有分析數據可供召集人參考，惟該分析項目仍顯粗略，舉例而言，評分狀況僅分「及格線以上」、「及格線以下」2 種百分比，這對問題之發現助益不大，應可立即改進。以上 2 點，其事雖小，然於國家考試品質、良窳之影響性則甚大，請部勿等閒視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00 次會議 (101.08.16)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情形。	3 點意見請院會參考，其中 2 點為銓敘部相關業務；1 點為考選部相關業務：1. 人事、政風、主計一條鞭制未來走向之檢討，由於為眾多委員所關切，李委員雅榮甚且曾提出具體調整之面向，企盼銓敘部深入研議，提出與時俱進的觀點與作法。2. 文官制度興革方案，為求獎優汰劣、為求拔擢優秀人才，故有考績法之修訂、有快速升遷之設計，但更多的「一般」公務同仁，如何維持其工作熱忱、激勵其享受工作，不斷精進知能，實亦為重要課題。目前興革方案於此似未著墨，若勉強牽附，似僅有頁 6「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1 項有關。如眾周知，工作熱忱之維持、工作績效之提升，關乎領導風格、組織文化、工作環境等層面因素，期望銓敘部將前揭課題納入適當之興革措施，加以研處。3.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優質題庫之建置為確保國家考試信度、效度之關鍵，唯如何確定為優質？應有科學化的良好檢核標準與程序，考選部對此似尚闕如，自應儘早加以規劃落實。
第 201 次會議(101.08.23)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有關「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本席原則上支持部的改進思維與方向，因為本席深切感受到部在整個設計上，對「專技人員應有的知能」仍列為最上綱原則，在充分尊重相關職系與職業團體意見下，部此一改進措施，值得審慎推動。另有 2 點建議，請部鄭重參考：1.平心而論，本案的核心課題實為命題、閱卷、考科妥適與否，故部仍應在此一癥結問題上積極著力，儘速改進，苟能完成，則及格方式便無需如此多元或彈性運用。2.部今天所提及格改進方式，應在每年應考人素質相近之前提下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用，故部宜設一機制，定期檢視應考人素質是否穩定；若不穩定，本案之多元、彈性及格方式便不應妄用。
第 202 次會議 (101.08.30)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肌力、肌耐力訓練講習。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呼應方才二位李委員及趙委員的意見。部為通過第一試的一般警察人員應考人辦理體能測驗訓練講習，似有「服務太過」之疑慮，亦可能衍生難以預料之後遺症—如：誤導應考人要求無度；其他有體能測驗之類科亦將一一比照等。本席更關心部同仁工作負荷是否因之愈來愈重？本席亦要強調，應考人錄取後之角色為服務人民、服務社會、服務國家之公務人員，我們對應考人之服務如果做到無微不至的地步，是否反而促其原有的能力、專注力不斷退化，也造成彼等「自我要求、自我負責」態度的喪失？若然，未來怎麼成為優秀的公務人員？本席認為這個層面才是我們應鄭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重反思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規劃辦理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2、推動公務人員國際交流工作辦理情形。	會無論在文官的教育、培訓以及國際交流上，作為積極，都有很好的成效，應予肯定，謹提 1 點建議：台灣無論地理位置或文化特質，都屬東亞文明圈的核心，會所推動的國際交流，除紐、澳、歐美外，對日本、韓國、香港，乃至東南亞各國，允宜更積極為之。以日本為例，其文官制度，一方面取法中國古代，一方面汲取德、英等現代國家之精華，本席要強調的是，不同文化底蘊的取經固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果；唯相近文化底蘊的交流研討，當更有可相互借鏡、學習、採擇之處，至盼會對此予以重視，並予研議。
第 203 次會議(101.09.06)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辦理情形。	在委員同仁表達豐富的高見後，本席並無更積極的建議，但想強調 3 點，並提 1 點建議，強調的是：1.考績制度的繼續精進，是我們未來須不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努力的目標，自不待言，目前的考績法是第一步。眾所周知，任何改革踏出穩健的第一步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應儘速讓它施行，若再做較多的調整，恐怕又橫生枝節，反而不利。2.二年多來，部在宣導、溝通上做得非常多，從今天資料 4 可以看出，與會公務同仁，無論認同的意見或不認同的意見，仍多從維護自我「既得」出發，因之本席認為，溝通會似可不必再辦。今天聯合報的社論具有指標性象徵意義，顯示社會各界明確支持本院所提考績法，也證明民意完全站在我們這邊。「勢」既已成，當務之急，即趁「勢」而為，加強與立法院的溝通，讓此法早日通過。3.考績法通過後，最大的問題是如何正確的操作，這也是現在主管、人事同仁最疑懼不安的事項。部從今日開始，應以這方面的講習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做為宣導重點。最後，本席建議黃人事長繼續對全國人事同仁多加期勉，俾考績法之推動速竟全功。
第 204 次會議 (101.09.13)		無發言
第 205 次會議 (101.09.20)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	昨天舉行了本年原民特考第一次典試會，一個老問題再度呈現到我們面前--原鄉土木工程、測量等類科錄取不足額情況依然嚴重；此外，部分地區，如蘭嶼，根本無人報考。顯然，這些現象再不慎謀改弦更張的作法，必然有礙原鄉的建設與發展；也讓政府照顧原民原鄉的美意落空。本席認為我們不能再藉請命題、閱卷委員調整合理難易度或閱卷標準的方式試圖改善此一現象，而應以更務實的態度，研議出有效的作法。過去浦委員忠成曾多次建議部分類科的應考資格是否可酌擴及非原民同胞，本席認為類似的微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調，亦利促進族群之了解與融合，具有正面意義。總之，如何找出有效改善之道，實為當務之急，請部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研議。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最近 3 年辦理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審定情形。	部今天有關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的報告，隱含重大而豐富的意義，本席敬表肯定之外，要接續方才多位委員的高見，提出 3 點建議：1.對考績，本席最關心「覈實」—「綜覈名實」的問題。從表 6 很清楚看出，警察人員敘獎比率最高，且以第 3 款「察舉不法」、第 4 款「消弭損害」為最大宗，但「察舉不法」理當不應由警察人員獨占，法務部調查局為什麼沒有？關務人員為什麼沒有？這就顯示「覈實」可能出了問題，也因此難免有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寬濫現象發生。當然我們也知道記二大過免職亦以警察人員為多，但如果這些人又以薦任以下為多--正與前述敘獎以薦任以上為多相反，則「未覈實」的問題就更嚴重。凡此，值得部詳細檢視，加以改進。2.相對於警察人員的極高比率，一般公務同仁極度偏低，此是否顯示各機關(構)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所訂各款，認知、理解不一？則部未來亦宜加強相關說明、宣導，避免違理失實的現象繼續存在。3.檢視前揭細則所定 5 款文字，各款內涵不同，層次亦異，則一體看待，似不合理，宜有改進空間。建議部綜合現有各種獎懲法規，重新釐定其性質、功能、目的，力求相輔相成，而法規文字之擬定，尤宜審慎推敲。
第 206 次會議(101.09.27)		公假（出國考察）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07 次會議 (101.10.04)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1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長期以來，國文科非選擇題只考 1 篇作文及 1 篇公文，對有效評鑑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語文、文化素養與表達能力，功能漸不顯著。過去 3 年來，部著力建置國文科測驗式試題題庫，其進度較緩慢，實因以高標準期望其信度、效度、功能再提高所致，惟本席認為上述能力之評量，測驗題之功能極其有限，建請部專案研議國文科非選擇題題型之改進，以濟前揭兩端之窮。本席認為普考以上的公務人員，皆須具有以文字論述、分析、詮釋問題的能力，而這些能力的評量檢驗，國文科應透過何種題型方能有效達成，是很重要的課題，請部正視。尤有進者，就國文科而言，建立優質非測驗題題庫為重要工作，其難度亦較測驗題題庫為低，併請部積極進行。2.部規劃辦理「專業日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題庫整編，確有必要。但以本席經驗，「專業」與「語言」兼具的人才難尋，該整編如何進行？而該考科之功能是否充分發揮？均請部詳予審酌。3.關於公務人員初等(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評量相關問題之研究案，係緣於初等(五等)考試國文科自 99 年起全面採測驗式試題，本席要求部應於兩年內提出檢討報告，惟部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爰建請部儘速於今年年底前提出檢討報告。
第 208 次會議(101.10.11)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3 點建議，請部參考：1.部所研擬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條例」，基本上是就現任常任文官制度思考；而部所諮詢的學者、專家，卻多自更開放的人力管理的角度，期望有高度的彈性；二者思維差距甚大。建議部務必觀照全局、周延思考，明確掌握本政策的核心旨意，兼顧「現實」與「理想」，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研擬更好的方案；本席同時建議在設計時，應慮及「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二者相互為用，當可收雙美之效。2.有關「教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者相關退撫權益之處理情形」，就報告文字來看，誠「有名無實」，無怪方才胡委員幼圃要感慨系之。如何廣納人才、吸引人才早已是政府不斷強調的迫切課題；而政務人才之難求亦早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長期以來，所謂「公教分途」，一直被部分公務同仁曲用、誤用，致流弊孳生、怨聲載道，過去幾次院會中，多位委員已然對本案提出許多切實可行的建議，人事局吳前局長亦表認同，希望部與人事總處能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及時有合理的改進。3.部正研修「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本席親睹部承辦同仁之辛勞，應予肯定，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唯「考績法」與本辦法理應有連動關係。長期以來，二法至少在法條文字上看不出任何呼應、聯繫，目前「考績法」因時程關係，或暫難有所更動，但「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或可酌增與考績連動之文字。
第 209 次會議(101.10.18)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1 點肯定，1 點建議：1.本席在此次高普考閱卷過程中，發現電腦統計資料有令人費解、迷惑處，經反映後，資訊處同仁立即進行檢討研究，終於重新設計出具高準確度的閱卷評分分析模式，對類科召集人掌握閱卷品質極有助益，資訊處同仁此種劍及履及之態度與精神，殊值肯定。2.日前媒體披露部擬將高普考同時舉行，並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服務至少 3 年，而地方特考亦將僅限離島地區。近日以來，迭獲應考人質疑之反映；地方政府亦不乏持保留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度者；而部分公務同仁亦投書媒體表示新法對問題之改善並無「實益」。本席提醒部對上述意見應予正視；本席亦要強調，上述多種改弦更張的做法，已使問題層面自高普考重複錄取之單一面擴大化、複雜化。其實任何考試制度之制訂，皆有其背景、緣由，亦有其欲達成的功能，部擬大幅整合，畢其功於一役，此種積極任事的精神固值得肯定，但眾所周知，牽涉廣泛之問題，欲求解決，從不可能一蹴而幾，盼部先對上舉諸面向深入研究，進而以莊慎態度謀求改進之道，如此，所作更張才能可大可久。
第 210 次會議 (101.10.25)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1 點請教、2 點建議：1. 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可喜可賀，惟該樓 4 樓題目保險庫，未來當考題日漸電腦化、數位化後，其功能與需要性必大幅降低，部有無早為因應之思考或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規劃？2.國家考場 1 樓為通貫式空間，並無分隔，用為試場，各小區塊收發試卷，先後交卷難免時間不一，多少造成相互干擾，請部研議改善；同時，中小型考試試場無虞匱乏時，宜儘量避免使用。3.近日有應司法官第二試之應考人反映有監考人員自始自終瞌睡，因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據本席經驗，各試場監考人員確實有少數怠忽職守者，此對國家考試形象、觀瞻實有負面影響，請部加強相關人員之講習，落實要求、加以改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2 點建議：1.未來人事總處可加強政策性或重大問題方面的業務報告，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問題為例，行政院已拍板定案，則相關法制依據、政治思維、決策過程，理可於今日提出報告，俾利委員了解，大家共同適當回應外界反映。2.有關「人事行政研究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發展徵文獎勵」，業務主辦單位當為貴總處綜合規劃處，此次個人獎勵部分恰好優等、甲等獲獎人均為該處同仁，難免予人「遐想」空間，倘真如此，則對獲獎同仁亦不公平。事實上，貴總處可有兩全辦法：一方面另設機制，鼓勵總處同仁研究發展，或責由所屬單位輪流主辦；一方面謹守裁判不兼球員的遊戲基本規則。本席提出此一建議旨在提升本徵文獎勵之良好形象，並維護貴總處同仁之權益與尊嚴，盼貴總處了解本席之用心，精益求精。
第 211 次會議(101.11.01)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陳委員皎眉方才的發言，其中有 2 項具有重大意義，爰做一些呼應：1.物理治療師的錄取率，長年以來相對嚴重偏低，其中因單科未達 60 分以致篩汰的比重也相對偏高。此一現象至少隱含 2 個值得部深入研究的課題：其一，該領域的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專業教育是否高度參差？若然，部有責任向教育部反映，共謀改善；其二，命題、閱卷是否失之嚴苛？若然，部自應儘速改進。目前物理治療診所到處可見，亦多門庭若市。在錄取率如此偏低的情況下，各診所負責物理治療者是否皆為合格人員？可見此事攸關全民健康，請部務必針對前述現象，深入了解、研議。2.有關部推動高普考同日舉行、地方特考併高普考一事，許多委員已多次表示意見，本席相信部將審慎為之。然上週院會，林委員雅鋒針對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合併舉行一事表達高見，言猶在耳，卻又見前日報紙再度披露部擬施行上舉。本席懇切建請部應接納方才陳委員皎眉所提：「如果不能保證更好，不要輕言變更；如果沒有深入研究，不要輕易發言」之忠告，畢竟，那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不只是陳委員個人的意見，也是多數委員的期待。
第 212 次會議 (101.11.08)		公假（學術研討會）
第 213 次會議 (101.11.15)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本席要呼應詹委員中原一開始有關公教退撫的發言。個人服務本院四年餘以來，深切感受，在院長、副院長的領導，各部會首長、同仁的努力，以及全體委員專業、熱忱的發揮下，無論於國家考試之精進、公務人員尊嚴與績效之提升、文官教育訓練之改革上，都有很好的成績，其效果倘能繼續彰顯，絕然有助於人才晉用、政府效能以及國家長遠發展。但近來社會氛圍、媒體言論、乃至若干公部門的反應，似都有與上述願景背離的狀況。眾所周知，在國際競爭如此激烈、國家前景之挑戰如此嚴峻的今天，以優秀條件延攬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尚且唯恐不及，上揭氛圍、言論、反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應，令人擔憂不唯不能吸引優秀人才，甚且終將趕走人才。近日頗有大學年輕教師向本席反映，以其專業素養與能力，之所以捨業界更高薪酬，選擇教研工作，一方面固緣於自身對學術的熱忱；一方面則基於政府有令其「心安」的退撫制度。如今「退撫制度」一天一個調，翻來覆去，不知伊於胡底，他們認為如此終將導致人才集體出走。本席建請在公教退撫制度的變革上，部一定要有長遠思慮、合理設計，堅持該堅持的，才是正確的興利之道。
第 214 次會議(101.11.22)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近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普通、初等考試暨地方特考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	接續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發言，謹提 2 點意見供部及院會參考：1. 方才二位委員都談到高資低考的現象，背後有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本席要指出，高、普、初考應考資格之所以有學歷規定，應該表示不同等級的錄取人員，未來的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作職責不同、所需職能亦不同，但實際的情況如何呢？本席相信高普考同類科的錄取分發人員，他們實際工作的職責以及所需職能並無明顯差距，本席因之要建議考選部，乃至銓敘部、人事總處，應進一步了解本席前述之現象是否屬實。若屬實，高、普、初考目前的學歷規定意義就不大，應該考慮其存廢，或者重新規定初考須具高中(職)學歷；高、普考則均需專科以上學歷。若本席前述現象不存在，而不同等級錄取人員的職責、職能確實不同，則考選部便必須更精密的研議改進同類科不同等級的考試科目、考試內容、考試方式。2.對一個更有效度的考試、評量而言，以口試輔筆試是必要的。但依目前的制度，口試仍止於聊備一格，幾乎沒有任何功能。未來部應提高口試所占成績比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重，而對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亦應合理延長，俾發揮口試應有的效果。
第 215 次會議(101.11.2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實地訪視辦理情形報告。 2、尋求外部資源進行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改善工程。	2 點意見供參：1.方才主委提到新進人員反映於基礎訓練期間被要求回機關處裡業務，會依規定促該機關改進。本席一方面認同會的作法，一方面也提請會注意新進人員對自我將展開公務生涯，因之而應具備的服務、奉獻、任事、任勞，以及團隊合作的觀念與態度是否尚未建立。目前訓練的實況是：新進人員報到後即開始實務訓練，而後分批調受基礎訓練，在此種情況下，被要求返回機關處裡業務，勢難完全避免，其若屬少數或偶然，則學員此種反映意見實無須過度回應；反宜施以機會教育，強化其對自我角色的認知。2.部分身心障礙新進人員反映所任職務，以其障別無法勝任。由於現行身心障礙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特考僅有類科之別，並無障別之分，恐怕除了促請提供員額的機關應充分了解上述現象，規劃所提員額不受障別限制外，實難有更好的解決辦法。
第 216 次會議 (101.12.06)		無發言
第 217 次會議 (101.12.13)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１、考選行政： (1)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辦理情形。 (2)有關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相關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說明。 ２、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	2 點建議，請部參考：1. 部刻正積極修訂考試法，擬將地方特考併入高普考並分階段考試，此為重大改變。自媒體披露部此一擬議後，各界正反意見皆有，惟似以疑慮者為多。地方政府支持維持地特，主要著眼於人員流動性較穩定；應考人支持維持地特，則主要著眼可以主動選擇符合個人意願的工作地區。具有地特性質的公務人員考試始於民國六０年代，已有 40 年歷史；即使目前地特之制亦有 15 年歷史。對此一施行歷有時日之制度改變，本席建議部務必詳為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瞭解此一考試制度建置、施行的背景，分析施行以來的功效與利弊，做為規劃新制的重要依據，且務期部能做合宜、合理、合情、合法的規劃，秉持就事論事、客觀平正的態度，俾使新制確實優於舊制，杜人疑慮；而於送院審議時，提供委員的各種資訊亦盼能夠完整周備。2.呼應詹委員中原方才的發言，有關口試實施的建議，本席完全贊成，茲不贅述。惟詹委員所提原已聘定而未參加口試會議者，不得擔任該次考試之口試委員；閱卷亦然。其實 4 年以來，國文考科即已如此要求、如此實施，但偶有未能貫徹者，多由於部同仁出於對閱卷委員之「尊重」，致未能明確要求，堅定執行。本席要強調的是：就國家考試而言，沒有比命題、審題、閱卷品質之力求精良更重要的事。希望部能將國文科的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作法推擴及於各科、各種考試。此外，亦須敦請召集人於閱卷開始的二天內，儘量廣泛抽閱，再輔以目前業已改善的電腦評分統計分析資訊，適時溝通、調整，則整體閱卷品質必可大為提升，並能確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實施成效。 2、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 3、本會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認證制度辦理情形。	本席要指出一個現象，但這個現象並非限指保訓會今天的報告，僅是藉此機會提出，盼各部會參考。本席到院服務以來，經常看到各部會所辦講座、講習、活動…等等，其問卷統計滿意度往往皆高達 90%以上。這麼高的滿意度實在非常突出，惟這種現象，究竟是滿意度真的如此高？還是學員太「與人為善」？還是學員有其他的「心理作用」？依本席淺見，任何統計數字過高比例所顯示的良或窳，可能都是失真的，這一點，其事雖小，卻值得我們共同注意。
第 218 次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	2 項建議，請部參考：1.呼應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會議(101.12.20)	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榮獲101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之「電子化政府類」獎項。 (2)101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101年軍法官考試第二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	方才張委員明珠、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後半文字所表達的意見。依憲法，本院為最高考試機關，而大法官釋字第155號解釋，本院得依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目前立法院一讀通過所增列之文字似有牴觸憲法賦予本院職掌之虞。又按，典試法各條文亦明確規定國家考試相關之各規則均由考試院定之，顯然前揭增列文字亦將與典試法扞格，請部於二讀、三讀時，宜再向立法委員說明、溝通。2.部在考試電腦資訊化作業的努力應予肯定，惟本席希望部再接再厲改善電腦閱卷作業機制，坦白說，目前電腦閱卷的便利化、有效化、友善化仍甚為不足，致增加閱卷委員身心兩方面的負擔，影響閱卷效率及品質，值得部儘速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加以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辦理情形。 2、辦理 101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會情形。	2 點建議供參：1. 文官學院所辦各種教育訓練，其各種課程，在講授內涵、範圍、目的，以及精神、原則等方面，其實都有明確規範，惟隨班輔導員，對此未盡了解，盼能再予加強。2.「每月一書」之閱讀及「心得寫作」，長年以來，績效良好，殊值肯定。惟「公共行政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類，範疇大小有異，評選數量是否必求形式上之衡平？「心得寫作」評審之遴聘是否宜加強重視專業素養與聲望？決選時上述兩類評審都互相參與評分之制是否合宜？評選作業時間能否更寬裕？凡此，似仍有研議改進之空間，請會審酌。
第 219 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上週院會，本席針對「每月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會議(101.12.27)	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驗證評鑑中心法之有效性及試辦「以實況錄影進行評分」成果報告。 2、101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書」評選暨「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審提出若干改進之建議，今天會對上述二項活動提出書面報告並附詳細資料，在院會同仁因之資訊更完整、更了解的情況下，本席謹對上週所建議者，再補充強調 2 點： 1. 本席非常認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類的分列。大致而言，前者與公務人員職務提升所需知識、知能關係密切而直接，「專業」性質較強；後者則略類「通識」。就本席的看法，所謂「自我發展」，包含「自我認知」、「自我課責」、「自我主宰」；所謂「人文關懷」，乃以「人」為「本」為出發點所產生的同理心、同情感等關懷--相對於前者側重「專業性」而言，顯然偏重人格、態度、思維、心理等「隱性」層面的提升與改造。本席認為，就一個公務同仁而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後者透過推廣閱讀、心得寫作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實在更為重要、更有意義。何況依資料、據實情觀之，「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每年選書，同質性偏高，出版社亦頗集中，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極為多元，出版社亦百家爭鳴。爰此，目前每年 12：12，6：6 的固定比例，允可斟酌調整。2.上述活動所聘評審，頗為優質，但仍有專業、素養、觀點懸殊的狀況，導致評審過程中南轅北轍的困擾，再建請會研酌改善之方。最後，表列二類序號呈現方式，建議酌修，以免使人誤讀其有先後優劣之別。
第 220 次會議 (102.01.03)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	2 點建議，請部審酌：1.呼應詹委員中原有關閱卷及口試的意見，並做一些補充。本席要強調，就機制的設計而言，部事實上都有，例如：有公評會、有評閱標準會議、有抽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事宜。	閱、有給分狀況之分析等。但除電腦分析之外，其他長年以來其實俱流於形式。影響所及，相關委員對所擔負工作難免未以敬慎嚴肅態度待之，而試務同仁亦因之習以為常，不做要求。由此看來，至少第一步可改進者，部應儘速「落實」上述機制，畢竟只要每一環節緊密相扣、一切確實按部就班，其績效可望立竿見影。惟上揭各步如何落實，亦須縝密思考，故部宜採詹委員意見，對此議題組專案小組限期研議之。最後，本席要強調，上述落實工作均屬「默默耕耘」、「前人種樹」性質，非俗下所謂「亮點」，但却也正是我們當前最需要的工作觀念與精神。2.有關「分析及簡併應試科目」，確如部長所言，此為重要工作。本席要強調，此項工作之任何變革，都牽涉各類科人員核心職務及其未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來發展性的評估，事關重大，故研議小組成員應廣泛自「學術」專業、「實務」專業、「語文與文化」專業、「教育」專業、「公共行政」專業綜合考量，審慎篩選、遴聘，如此，提出之分析、結論，始可能較具可信性與可行性。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徐素芬小姐等致全體考試委員陳情信之後續處理情形。	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並善意提醒，部對相關地方特考陳情案之回函，內容率皆如今日報告所述，並未針對陳情人所提同中有異之問題具體回應，此亦可謂「官樣文章」、「流於形式」，請改進。
第 221 次會議(102.01.10)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 1、銓敘部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本部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就「年金制度改革」進行專案報告情形。	首先聲明，本席以下發言，不涉具體細部意見，亦非質疑部的報告，謹藉院會表達個人 2 點感想：1. 近日各方矚目之退撫年金議題，誠如邊委員根據院長書面報告所言，政府財政惡化，關鍵癥結實在賦稅制度—此一部分，無關本院權責，惟雖然如此，但癥結問題政府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不積極改善，欲求廣大受薪階層共體時艱，自難獲共鳴，尤有甚者，彼此間的對立與相對剝奪感反而因之更形強烈，誠令人憂心。2.最近屢有委員同仁表達建言無用之感。方才趙委員又坦率直言「有回響，無影響」。本席綜合觀察所得，以考選部之書面回應為例，有三種最常見情況：一是空泛回應，二是選擇性回應，三是不予回應。銓敘部對退撫年金改革用心用力甚多，必須肯定，但亦實應力求透過適當方式多多聽取委員意見，俾融為研議之參考。本席由衷希望上述委員無從參與之無力感現象不要繼續擴大，以免多年以來大家同心協力獲致豐碩成果的美好情況日益弱化。
第 222 次會議(102.01.17)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精進考選技術，研議辦理測驗	部研議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方才多位委員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皎眉委員分析其中利弊尤其細膩可參。惟本席仍肯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式試題採用複選題作業。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定部的思維，謹根據本席過往主持大考中心國文考科精進計畫之經驗提出 3 點看法供院會及部參考：1. 複選題的確在評量應考人知識及思維的深度、廣度、密度、綜合度上，較單選題有更好的功能。2. 一般都以為複選題的命題難度高，其實未必，語文科尤其如此。3. 命題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中所謂「必要時，得採複選題」之「必要」，究竟如何界定，部宜再嚴謹思考。本席不認同目前擬議的以「報名人數少、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錄取的專技考試」優先適用，而應以「考科」為衡量之對象，舉例而言，語文科、國文科便可能適於試行，部不妨循此方向研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	就人才培養而言，教育訓練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工作，但它的功能與成效往往不易在短期內彰顯，會及文官學院同仁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概況。	做的都是默默耕耘的工作，本席認為大家應多給予肯定與支持。以下謹提出1點請教、1點建議，請會說明、參考：1.頁 7 有關高階文官培訓之問卷分析，未審其各種滿意度與過去兩年有何差異？差異之因素有無審視、分析？本席認為此種問卷調查除檢視課程、講座各年間之差異度外，也應考慮填答者素質、特質有無變化，如此調查出來的結果才更有意義，亦更利於做為改進之參考。2.文官學院非常注重受訓學員的反應，但對講座意見的瞭解，長期以來甚少顧及。建議未來可定期舉辦講座座談會，如此，文官學院方能獲得更完整、豐富的資訊，對教育訓練工作之精進，必有明顯助益。
	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考試院文官制度與	針對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頁 45「檢討人事、政風、主計三個一條鞭制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2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4 次會議情形。 (二)本院 101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四)本院83周年慶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五)賴源河等86位法律系所教師致本院考試委員連署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六)本院考試委員 1 月份實地參訪客家委員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南市政府籌辦情形。 (七)本院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之未來之走向」，列為「繼續追蹤」，洵屬適當。惟本席要建議銓敘部除尊重廉政署、主計總處、人事總處意見外，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廣泛了解學者、專家及公教同仁意見，自學理、實務方面，詳加研議一條鞭制度究有那些可改進、應改進之處。本席要強調，在各公務機構，會計、人事人員之處事，已日益為「民怨」之大宗，李委員雅榮過去曾具體主張主計、人事之一條鞭不宜施於大學院校，以利「大學自主」、「學術自主」之落實與貫徹，便是很好的意見。總之，請銓敘部對本案莊嚴看待、積極對應。
	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請補行錄取 95	1.本席認為，事實就是事實，而事情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8 名一案，報請查照。	理。現在既然全面重閱的結果有 10 人達到錄取標準，即應全數補行錄取，不能因為其中 2 人已分別於 96 年、97 年應試錄取，便藉各種說法或理由不予補行錄取。2. 本案絕非如部所謂乃是單純法律認知、見解不同的問題。案內 2 人既因重閱結果進入錄取名單，有何法理、有何邏輯可不予補行錄取？部又謂顧慮考試之安定性。事實上，非常遺憾的是，本案的考試安定性早已被破壞殆盡！部的思維與做法，本席深以為不宜。
第 223 次會議 (102.01.24)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2 點淺見，供院會及部參考： 1.「高資低考」、「錄取不足額」問題，長期以來為大家所關注，為此而發的討論亦不在少。惟本席認為不必過度放大、嚴重看待此二問題。「高資低考」就人民權利言，無法限制；就實際情況看，並無大礙。昨日參訪臺南市政府，高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委員明見曾就此問題請教該府分發人員的適應與表現如何，該府表示一切良好。至於「錄取不足額」，應著力探討真正原因何在，而後對症下藥，在此，加強培訓遠比降低評量應有的信效度為佳。部書面所擬改進之道均可行，逐步推動當可漸收功效。2.關懷弱勢是政府的政策，「原住民特考」、「身心障礙特考」允為舉世獨有的政策。惟關懷弱勢，就學理而言，向有二派，一派為盡力照顧、盡力優惠；一派則以為應強化其知能，若一味照顧優惠，將導致缺乏自振力，則弱勢恐永遠為弱勢。本席認為照顧弱勢之政策或做法，應有「階段性」、「合宜性」的思維，浦委員忠成即曾主張原住民特考部分類科、部分名額可以考慮外釋，就是相近的旨意，部不妨循此研議。
第 224 次		無發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會議(102.01.31)		
第 225 次會議(102.02.07)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1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部所提統計年報，有關各項數字之精確度、分析之立基點等，多位委員已頗有指陳，茲不贅述。本席謹提請部注意：本統計年報歸納之 6 點結論與去年第 175 次院會(101 年 2 月 16 日)，以及前年第 125 次院會(100 年 2 月 24 日)所提大相雷同，即連敘述文字亦少有改易，誠非任事之道，請予導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遴選作業創新措施。 2、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效比較分析報告。	1 點肯定、1 點建議：1.本席認同會擬賡續精進提供無障礙網路訓練環境，發展適合線上學習之訓練課程，請會積極辦理。2.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目前會所用以分析的 7 個問卷題目，或同質性、相應性太高；或並不適合用以評測接受基礎訓練的新進人員，爰請會再研議改進。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26 次會議 (102.02.2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第三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對部今天的報告，有 1 點請教、1 點建議：1. 申論式試題開始全面線上閱卷，閱卷委員並得以立即運用統計訊息，掌握自我評分寬嚴，從而得以做更準確的調整，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召集人及試務同仁對各委員評分的精準與穩定，是否亦得以在「線上」迅速掌握，並迅速而充分的相互討論，以求及時改進？本席之所以提此詢問，主要是因為在目前紙本閱卷的模式上，召集人在試務同仁協助下，得以及早透過準確的統計分析，加上自己抽閱的經驗，便可準確評斷閱卷委員的評分品質，即時與閱卷委員溝通。如今採「線上」閱卷後，上述原有的良好機制與功能是否維持，甚且更為精進？是本席關切的問題。2. 今天各委員對如何精進專技考試有非常深刻的發言，本席要特別強調高委員明見所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大家試想：專技考試不同類科錄取率懸殊、同類科不同年度錄取率懸殊，這樣的數字一攤，外界將如何看待國家考試？人民對國家考試的公平公正要如何維持信心？本席懇切建議專技司應詳加研究，明確分析上述現象的癥結何在；瞭解了癥結，研議改進時，方向、目標、作法才可能準確。
第 227 次會議 (102.03.07)		無發言
第 228 次會議 (102.03.14)	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1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2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謹針對 102 年施政重點之五「考試科目改進及應試科目簡併」一項提出建議。本項重點，書面報告文字甚為簡略，但據部長日常溝通所表示，部此舉之目的殆為減輕財務支出及題庫負擔，並期能提升試題品質、強化評量深度。據此，部連帶可能採取之措施有：普通科目成為進入第二試之門檻、1 年多試、另訂及格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保留期限…等。本席要強調，國文、英文、憲法、法學知識等普通科目，性質相殊、功能各異，一概視為「門檻」，實有未當。而據本席長年累積之經驗，考科凡列為「門檻」者，結果不外兩種：1.該科目的受重視度立即下降，應考人在這方面的素養也會逐日低落。2.閱卷委員的壓力將大增，終則為免麻煩，多不會堅持「門檻」所應有的水準，如此一來，「門檻」徒具虛名，沒有任何作用，最後，這些考科變成「聊備一格」。而反過來說，「門檻」的把關如果嚴謹確實，又可能引發普通科目否定專業的批評。其次，1 年多試，如果次數頻繁，經費支出不會減少，題庫負擔也不會減輕；而保留期限如果長，勢必造成應考人該領域的素養與能力弱化；但保留期短，則又無意義。總之，本施政重點其實牽涉複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雜，後續產生的作用與影響也甚廣遠，部確實應審慎為之。事實上，國家考試變革的核心宗旨，應在提升品質、遴選優秀人才—此就普通科目而言，部改革之重點應置於降低選擇題比重、加強申論題功能，儘早建置優質申論題題庫。如此，評量深度自然強化，經費支出也會減少，遴選出的人才更具全方位。最後，呼應方才詹委員中原意見，部積極改革，固值得肯定，但全面啟動、同時上路，一方面容易有彼此競合、矛盾之病；一方面造成應考人極度的「不安」，近半年來，各種陳情函紛至沓來，多少反映了上述的副作用，部不宜過於淡視。
第 229 次會議(102.03.2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	部鑒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名、重複錄取均高達六成五以上，擬於明(103)年合併二者之第一試。本席建請參考的是：長年以來司法官、律師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考試之科目、內涵相去不多，此種現象關涉國內法學教育的「框架」，但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國際化需要，乃至為人民、為國家發展服務績效之提升，部實宜深入思考上述長年以來幾乎一貫無改的考試科目是否應予較大幅度的更張。醫師考照是分科的，司法官、律師考試何以不能分科？先進國家多學士後法學教育，我國法學教育何以不能循此推動、改革？而即便不循此道，部欲改革司法官及律師考試，何不慎重考慮考科區分為「專業」與「通識」二大類；於前者，通盤澈底檢討；於後者，用心針對目前社會各界對司法官、律師素質之批評，在考科方面力求「廣化」、「深化」，例如：語文學(含外文)、社會學、心理學、行為科學等，都宜以更恢弘的態度予以重視。總之，部擬行的方向應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予肯定，惟期待部之思維能更超越，並更著力於「本質面」的改革。
第 230 次會議 (102.3.28)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推動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有關電腦化閱卷，謹提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部在大規模推動電腦化閱卷之前，宜先確實觀察、評估目前已實施類科之閱卷品質是否果有提升。閱卷方式改變、電腦閱卷規範增多，閱卷委員須為各種適應、配合的潛在壓力遽增，如此，極可能於閱卷品質有負面影響，而此種影響又非粗率自表面觀之可得，部於此應確定無虞。2.部擬未來逐步擴大為遠距線上閱卷，據本席往年參與大考中心電腦閱卷研發所知，遠距閱卷、人性化管理等措施，大考中心早有深入思考，惟迄今未能付諸實施，此中癥結究竟何在，部亦應予了解，俾利未來規劃。3.「應考人未依規定劃記題號」現象，據本席審閱樣卷之說明，實不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易一覽即知，故與其擬「加強應考人劃記宣導」，不如強化監考人員臨場說明之功能。
第 231 次會議 (102.04.1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席針對部報告第六項「辦理專案研究」第(五)目「初等(五等)考試國文科測驗評量相關問題之研究」一事提出建議：研究案之緣起為：98 年起初(五)等考試國文科試題全面改採測驗題，院會附帶決議，部應於此制施行滿 2 年時，提出檢討分析報告，以評估此制是否妥適。本研究網羅國文專家、測驗專家，中央及地方政府用人機關代表。據本席了解，該研究對相關問題之探討縝密而深入，極具參考價值，請部即依院會決議將該案提院會報告，供院會討論、審酌。
第 232 次會議 (102.04.18)		無發言
第 233 次會議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對部今天的報告，本席謹表達 2 點意見，供部參考：1. 楊前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102.04.25)	1、考選行政：近年國家考試離島地區暨離島考區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部長朝祥最近在報紙上發表專文，指出臺灣教育的「馬太」現象愈來愈嚴重。事實上，長期以來，在教育、醫療、交通、經濟等方面，城鄉落差一直是巨大的，而離島地區尤為弱勢。國家考試於離島地區設置考區，乃是反映本院對離島地區應考人最基本、最直接的「關懷」，這種好的政策應繼續維持。2.地方特考是否能留住人才，地方政府的感受最真切、最準確。也許它的效果仍未盡理想，但相對而言是有效的，部對地方政府的反映要「感同身受」。
第234次會議(102.05.02)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	對部「需求稀少之技師考試類科，進一步研議暫停舉辦」之報告，建議部應以更擴大、深化的思考面向審慎為之，並提供2點意見請部參考：1.以報考人數過少而決定暫停舉辦，這種單純依數字而定政策的做法，難免會有盲點。舉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而言，就保障人民安全的角度，農藝、園藝、林業、冷凍空調技師的重要性，難道大於航空工程、造船工程、採礦工程、礦業安全嗎？2. 部稱「需求」稀少，其實癥結不在需求少，而主要在於沒有相關簽證法令之執業誘因（計 14 類科無相關法令規範）。部實應進一步思考：此 14 類科都無相關簽證法令是否妥適？是否有些類科應儘速立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應進一步認真檢討？茲以紡織工程技師為例，紡織工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的產業，今日仍然是台灣優良的產業，其技師人才是否果為「需求稀少」？其無相關簽證法令是否果為合宜？凡此，實有深入檢討的空間。
第 235 次會議 (102.05.09)		無發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36 次會議(102.05.16)	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個人覺得本案可能還要再考慮仔細一點。本案為高考二級擬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本席有以下幾點淺見及請教，請部及院會審酌：1.政府組改以後，原來新聞局、教育部、研考會部分人員及相關業務已併入文化部，有關國際文化交流人才之需要，現有人力包含原移撥人員是否不敷調派與支應，可能要進一步了解。2.文化部表示，預估 5 年職缺 15 名，是否確實會做到？舉例來講，在楊前部長時期曾特別要求新增技職教育行政類科，當時雖然勉予通過，可是教育部後來對原先承諾的職缺一直都沒有開出來，此即為重要的殷鑑，所以我們對於部會所提新增類科需求，應該先了解是否符實。3.目前高考三級有國際文教行政類科，顯然可以包含文化及教育。對所有的涉外交流，其實不宜持太狹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隘的觀點取才。以本案而言，難道不能從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類科來拔擢人才？4.有關職組職系到底要愈來愈細分，還是要儘量簡併，過去幾年來，委員討論過很多次。以個人粗淺的看法，從政府對人才的培養、人才的遴用、人才的管理來講，職組職系都不宜分類太細，否則將來所有的人都只能在一個小框框裡做事，而沒有跨域的能力。5.剛才部長說得沒錯，本案並沒有違法，因為處理要點裡面有一些但書可以讓本案適用。可是我們都知道所有的但書規定其實都不宜輕用，何況有關本案法規的但書，所謂「政府政策需要」，其實是很抽象的。6.如果要新增類科，除了 5 年新增 15 名職缺之外，關於專業科目應該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同。以專業科目來講，目前高考二級文化行政類科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有 4 個科目，而國際文化行政類科有 2 個科目一樣，第 3 個科目不一樣，第 4 個科目屬於外文選試部分，事實上其考試科目的雷同度實在太高，新增國際文化行政類科前 2 個科目與原科目之內容到底有何實質上的不同？有待進一步檢驗。
第 237 次會議(102.05.2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總體差異分析結果。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5 月 29 日、30 日文官學院舉辦學習饗宴，敬邀委	3 點意見供會參考：1.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基礎訓練試辦行政類科、技術類科分梯調訓，應可審慎思量是否繼續施行。本席認為二者分梯調訓固有其優點，但亦因之使不同類科、不同領域之人才失去相互學習、相互觀摩之機會，對未來各機關(構)公務人才培養跨領域視野與思維不利。2.文官學院依據錄取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之訓練目標，擬定訓練計畫，立意良善。惟以近年訓練實際課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員蒞臨參加。	程內涵觀之，似於基本觀念等前三項，仍多不足，未來如何加強，請會研議改進；若課程內涵缺乏調整空間，則致力發揮學院同仁及輔導員之功能，不失為良好的機制，請會研究辦理。3.近年來會於基礎訓練課程，頗重視學員、講座反映意見之了解。惟目前在講座對學員意見的調查上，提供之資訊、給予之時間均不足，學院本身似亦未積極執行，致成聊備一格，並無實益，會可予檢討改進。
第 238 次會議(102.05.30)		無發言
第 239 次會議(102.06.0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綜合評估意見統計結果分析」報告。	文官學院在各種訓練的課程安排、講座邀聘，以及相關事項持續改進等方面積極用心，值得肯定。茲針對今日會所提書面報告提出 3 點建議：1.建請會於問卷之設計應有較對應性、差異性之思考，舉例而言，「課程內容有助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2、規劃辦理 NACS 2013 學習饗宴情形。 3、口頭補充報告：本(102)年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某學員因身體不適致心臟停止，幸現場及時急救之處理情形。	作執行」、「能更熟悉如何運用所學之相關知能」二項未必適用於「通識性」、「發展性」、「涵養性」課程，自應研議設計更適切之題項。2.學習饗宴辦得精彩，尤其在廣邀產業界菁英主講，以及符應現代時興議題上都做得很好，惟會今後如能加強邀請優秀學者參與，就一些更本質、更永恆的課題講解，俾拓殖公務同仁思想的深度以及胸懷的寬度與高度。3.師資不滿意比例較往年明顯上升，此雖值得重視，但本席也要提醒：學院所聘師資水平其實與以往相去不多，則此種落差可能與新進同仁、新一代年輕人特質的轉變有關。據本席長期在校園中的觀察，「年輕人愈來愈責於人者多，課於己者少」，若果如此，文官學院未來反而應在學員價值認知、人我對待之分際等方面加強輔導。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40 次會議 (102.06.13)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就部今日所提有關地方特考之報告，謹提建議如下：據本席檢視目前國家考試實際情形，各種特種考試之舉辦日趨頻繁，似有浮濫之弊，此現象之造成，可能緣於二因：1.用人機關受誘於 6 年不得轉調之限，遂競提特考之需求；2.考選部太過遷就用人機關之要求。平心而論，二者觀念、態度均有未當，本席籲請部務必正視上述「特考特用」宗旨、精神已遭扭曲之事實，進而研議改進之道。本席願強調，高普考及特種考試轉調年限並非不可檢討，但部的視野應更高更廣，而特考之考試科目、考試方式也都應有更符合其「獨特」性質的精緻設計。(蔡委員式淵)1.呼應高委員永光意見。應考人重複報考人數僅占總應考人數 5.48%，惟本次考試平均錄取率 3.66%，重複報名現象對整體考試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並無太大影響。重複報名係為應考人權利，應予尊重。2.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有關已具專技證照資格者轉而報考公職類科考試，若考試之鑑別度不高，且相關待遇及福利等配套措施並不完備，恐吸引已在私部門任職但不優秀之專技人員報考公職，有降低錄取人員素質之虞，建請審慎。
第 241 次會議(102.06.20)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針對大家關心的 2 個問題提出一些淺見敬供參考：1.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指出專技考試部分類科錄取率起伏劇烈，應儘速改進。本席認同二位委員的意見，但要指出，起伏劇烈的原因很多，而各類科之間可能都有所不同，部應先予以充分了解，而後對症下藥。以物理治療師為例，往年錄取率極低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教育一端相關校系的水準參差；加以考試科目力求與國際接軌，與時俱進，因之難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度提高，於是應考人雖多而及格者甚少。像這種因素的消弭，便有賴部與教育主管機關協商對策，或研議應考資格的修訂。以上所舉一隅，盼部可以反三；要言之，部宜先切實了解錄取率起伏的關鍵因素，再慎謀改善之道。2. 此次鐵路人員暨警察特考，作文題引發爭議。本席一方面要建議部對近年來日益合併多種類科舉辦考試之舉是否妥當，應深入檢討。平心而論，部類似的規劃，看不出任何準則，也缺乏合理性，致南轅北轍、彼此間不相關的類科合併考試，增加了普通考科命題、閱卷的困擾，確有改進之必要。其次，部同仁往往有普通考科試題宜對應該專業類科之觀念，例如中醫考試，普通考科試題應照應中醫專業，本席不認同此種思維。國家考試之所以設普通考科，宜有其內含期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望的「檢驗功能」在，而非視普通考科為專業類科之「附庸」。此次鐵路、警察特考作文題高度針對鐵路人員而命擬，是否亦受上述觀念影響？值得吾人反思。其實，以國文考科為例，公務人員考試應以評量應考人思考、分析、表述問題的能力為主；專技人員則以測度其人文通識、人文涵養為主；如此，其做為一考科的意義與功能才得以彰顯。
第 242 次會議(102.06.27)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12個機關(構)編制表，其中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部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	謹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表達意見，請部及院會參考：該署於組長、副組長、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部分，分別註明得列軍職 1 至 4 人。本席了解此係遷就現有軍訓處業務設計而來。本席曾負責學生事務工作，對軍訓同仁在校園安全、學生輔導方面，備盡職責、貢獻良多之事實充分了解並由衷敬佩。但組改既簡併組織並訂名為「國民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臨時動議）	及學前教育署」，則其執掌範圍括及國中以下，主管單位工作人員中仍列軍職，是否妥適？值得審慎思考。軍訓同仁協助校園軍訓教育及學生事務，緣於上一世紀 50 年代以降特殊時空環境之需要，但時至今日 21 世紀 10 年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以舊思維、舊作法借重軍職人員，恐為全世界民主國家中獨有之特例，本席建請部以更前瞻之思維再衡酌目前「核屬妥適」之結論。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 101 年度職務評定辦理情形。	本席呼應黃委員錦堂、陳委員皎眉意見：對一件事良窳的評論，一般有專業性法理以及普遍性觀感二種角度可據以衡量，二者孰重孰輕？孰可信孰較不可信？其實難以簡單判定。長年以來，民眾對公務員的檢驗是嚴格的，而公務機關也因之不斷就民眾的要求有所回應、有所改進。相對而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言，民眾與法官、檢察官的接觸少得多，於是民眾的要求與期待遂往往隱而不顯，但這並不表示法官與檢察官的表現是一律優秀的。今天我們看到司法院、法務部對法官、檢察官所做的評定，良好比例高達98％以上，這與社會整體觀感、評價的落差絕對存在。法官法固然已上路，但不表示不應持續精進，而此一精進，除司法院、法務部應嚴肅思考外，主掌官制官規的本院也責無旁貸。
第243次會議(102.07.04)		無發言
第244次會議(102.07.11)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部今天針對初考同分錄取太多、高資低用嚴重的現象提出分析與改進作法，本席有2個層面的思考與意見提供院會及部參考：第一個層面是，就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所擔負工作的內涵與性質來看，一定不能由用人機關自行甄擇遴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用嗎？一定要等同於高考、普考的高度由考選部辦理嗎？本席了解這可能關涉到本院政策的釐定及官制官規的改變，短期或有實施之困難，但仍盼院會及考、銓兩部可以慎重思考。第二個層面則就維持現行初考而言，部擬藉複選題及增加測驗題數予以改善上述問題，本席對其可能的效果高度保留。就評量之信、效度及應考人知能之鑑別度而言，全採測驗題本來就不是最好的方式，現在又增量並複雜化，試題的深度與鑑別度一定更不理想。事實上，部委外研究之學者亦建議可以適度恢復或增加非測驗題型，本席認同這樣的做法。最後，鑑於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又考量基層公務員應具備之知能，未來初考應考資格是否規範須完成國民教育（即高中職畢業）？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2.本年高普考又發生命題與4年前考題幾近全同的現象—類似案例近幾年來層出不窮，令人遺憾。本席要再次強調：就技術面而言，各司處擴大題目比對範圍(跨考試類型、拉長比對年限)應立即落實；就本質而言，儘速強化典試人員的自律、自愛，以及榮譽感—畢竟這才是杜絕弊端的治本之道。
第245次會議(102.07.18)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以網路作業系統辦理101年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情形。	本席謹表達2點意見：1.方才林委員雅鋒做了許多合理的推論、分析，其中當亦有可以成立者，惟就本席親身所見，澎湖、連江等外島縣市政府，年年殷切提缺、盼缺，但不是錄取不足額、無人可用，就是好不容易等到人，一有機會又另就他職。本席建請部能進一步呈現各縣市職務代理現象的全貌，讓問題的呈現能更清晰明確。此外，上述現象關涉本院考用制度，如何避免「想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被用，無緣被用；想用人，無人可用」，雖為陳年課題，但此一現象一日不減，地方政府用人、留人的穩定度便永遠不足。至盼考銓兩部積極研議改進之道。2.據部所陳，薦任官等職務，現職人員代理比率甚高。此一現象，究竟有無副作用，值得探討。薦任官等職務為政府行政體系中之「中堅」，其職務代理情況若有一定比率成為常態，是否影響公務之規劃與執行？若否，則同仁之負荷是否過重？凡此，俱牽涉行政品質，似亦不可等閒視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 1、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編制表審議進度。 2、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	黃委員錦堂方才的發言，已清晰指出「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的諸多問題，本席除呼應外，表達2點感想：1.人事總處為公務人員酒駕一事，召集相關機關開會議決，作為可謂極積極、處理可謂極嚴格，惟是否有操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理原則」。	過急、行之過當之嫌，值得再酌。2.議決內容諸多不符比例原則之處，明顯可見，而與會各機關人員竟無疑慮，則其背後反映了公務體系中什麼現象、什麼觀念、什麼態度，更值得吾人反思。
第 246 次會議(102.07.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 10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情形。	會 102 年度警佐晉升警正訓練報告，從頁 8(六):「洽請警政署督察體系人員擔任課程測驗試務工作人員，……規劃於測驗題試行 A、B 卷模式，……加強宣導各項試務規定，使學員確實瞭解規範，俾利提昇試場秩序。」可知此種訓練的筆試測驗，長期以來存在著種種違規的現象。事實上，警佐升警正此一訓練，問題尚不止此，主委也非常清楚，爰請教以下問題：1.頁 6 課程成績中，占 60%之寫作實務，是否由授課者評分？評分狀況如何？及格率如何？2.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表現，就警察人員而言，格外重要，其占總成績 20%，不知一般評分等級如何？而為避免輔導員評分標準不一，乃參用文官學院所定之「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但運用此表之成效如何？就警察此類特殊公務人員而言，此一標準表又是否適用？3.助理輔導員之功能如何？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警大招募退休人員擔任，保一、保四、保五則由現職人員擔任，二者優劣如何？基本上，全由現職人員擔任輔導，恐未必最佳，會的看法如何？
第 247 次會議(102.08.01)		無發言
第 248 次會議(102.08.08)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擬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本部辦理實務調查及相關研議情形。	報載勞委會職訓局推動「六三一考核制」，將員工分為 3 群：60%為領先群、30%為觀察群、10%為落後群。針對後者，第 1 年告知改進，第 2 年追蹤考核，第 3 年若無改善即資遣。此外，該局對落後群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同仁均予輔導，並給予機會改善；而對必須資遣之員工，亦給予考績會說明之機會。本席關切上述作法的實際內涵如何，以及該局如何「順利」進行上述機制，建議部可予詳實了解，做為本院後續推動考績法及宣導時的參考。其次，職訓局員工約 4 千人，經國考進用者僅 20%，餘 15%為臨時人員，65%為派遣承攬人力；而更值得注意的是該局表示，非公務員身分之職員「比公務員還公務員」。本席相信，職訓局此種人力結構及人員素質之現象，應非特例，諸多機關構恐亦有雷同者，建議部除廣泛深入了解外，對未來與之相涉相關的種種課題，如機關屬性的定位、人口結構的安排……等，宜以此為鑑，審慎對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	對中央機關而言，科長可稱「中堅」，角色至為重要，故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成果報告。	其研習班之教育訓練成效值得關注重視。本席謹針對今日書面報告「課程規劃」一項，提出 1 點請教與建議：「法治與人文素養」講座如何聘請？講授內涵又如何？畢竟，「法治」素養與「人文」素養之屬性、內涵實不相侔，允宜分別精緻規劃。本席要強調，「人文」的核心意義是：對「人」的尊重、關懷以及對「人性」的符應，一個公務人員具有人文素養絕然有助於其政策擬定、推動之精緻化、藝術化。「人文素養」課程的規劃相對所有課程，其實難度更高，期盼總處對此一課程的規劃執行，應把握上述核心意義，慎重看待。
第 249 次會議(102.08.15)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有關「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案辦理情形。	部今天提出「警察人員獎懲制度相關問題之研究」，確如方才多位委員所言，應予高度肯定。本席認同胡委員幼圃所作之分析及建議，謹再做以下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調：警察為特殊的公務人員，主管機關為強化其執行任務之效率，採「重獎重懲、獎懲及時」的原則，基本上並無問題；問題的癥結仍在不盡綜覈名實，以及獎自上起、懲由下起。很遺憾，警政署對此普遍被質疑的二點沒有具體回應。如果再細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可以發現，該規範內容大部分具體合理，少部分規範模糊或略失寬濫。據此，如果依該注意事項落實執行，並配合修正模糊或略失寬濫條款，則前揭問題自可改善消弭。總之，長期以來，警察人員獎懲失宜問題的改進，除部應嚴予核定外，關鍵仍在警政署，部應繼續以有效方法促其從實回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102年第2次	會今天有關「培訓專題研習」的報告，本席覺得非常有意義，也深受感動，但本席更關心的是蘇振昇科長何以能有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培訓專題研習「公務員的社會責任－提升公務員對於社會責任的使命感」。 2、規劃辦理「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活動情形。	這樣的工作熱忱、工作信仰、工作態度。這就如同本席也常常思考，何以一個優秀的年輕人到了公部門服務二、三年後，變得那麼保守、那麼小心翼翼、那麼謹言慎行。上述層面，我們如果能深切了解，則對肩負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任務的保訓會而言，應該會有高度的啟發效益。
第 250 次會議(102.08.22)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最近 3 年(99 年至 101 年)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	部對近 3 年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做滿意度調查，值得肯定；其中所傳達的訊息，亦頗有可供省思者，舉例而言，不滿意同仁所提建議事項中，期盼育嬰受育年齡放寬為 4 至 5 歲，以及侍親對象放寬包含須照顧之未婚兄弟姐妹此二項，本席審酌當前我國人口出生率及家庭結構改變情況，未婚者愈來愈多，兄弟姐妹成為最親密之親人情形，認為類此建議值得部思考研議其可行性。畢竟，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要，適度精進現行辦法，使之更符人性、更展現政府對人民之關懷，是部無可旁貸的職責。
第 251 次會議(102.08.29)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 103 年度（103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針對部簡併辦理考試所衍生的種種問題，高委員永光剖析詳密，本席甚表認同，謹再補充一點：部合併多種類科同時辦理考試，就試題而言，有二種常見情況：一種是不同類科考試中之相同類科，採相同試題；另一種則剛好相反，採不同試題。前者的副作用已在本年警察、鐵路特考中出現，而這種模式亦必然增加命、審題委員之困擾；後者大幅加重該次考試該考科試題命、審題委員之負擔。總之，二種作法都將降低命、審題委員參與試務之意願及品質，延伸而觀，恐影響國家考試應有之評量功能，部宜重視，從而持續檢討合併辦理考試之利弊得失，以求更周妥之道。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	3 點建議，請會參考：1. 飛躍方案已進行 3 年，受訓學員之知能、態度似愈來愈有參差現象，值得會注意，以免影響此一培訓方案原始宗旨、目的之達成。2. 無論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結訓後學員意見調查，多呈高度正面反應，惟部分問題，非可透過此種問卷調查了解，建議主委可隨機、適時與學員舉行座談，俾確實掌握教育訓練整體狀況。3. 上述二種訓練期末評量，似有若干課程試題品質欠佳，致信效度不足，宜設法加以改善。
第 252 次會議 (102.09.05)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	4 點建議：1. 部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的評選團隊，由報告所述來看，似全為部內部同仁，其專業高度是否足夠？是否宜適度邀請專家學者加入？請部考慮。2. 部應深度瞭解學校何以有出借場地之意願。今日報載未來數年內私立大學院校可能大量關門，則更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凸顯對認證校院的評選應更謹慎、嚴格。3.考選部未來規劃增設電腦試場的速度如何？建議不可太快。大考中心電腦閱卷行之有年，部尚需前往取經，惟該中心對電腦試場設置極為謹慎，此中必有重要顧慮，值得部參考。4.方才多位委員同仁根據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之經驗，代各縣(市)政府反映各種意見，本席謹再補充一點：部合併不同類科辦理考試的次數愈來愈多，考期延至 3 天的情況也愈來愈多，造成配合學校極大困擾，部對此宜正視，並對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早日研究，妥為因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部今天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檢討與建議，殊值肯定，謹再表達 3 點意見：1.本席對司法官及法務部的回應深感失望。彼等只跟過去屢被批評的「自我感覺良好」相比，遠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遠辜負憲法對其保障之美意，亦不符人民對其之期待。2.檢閱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對評定良好者並無具體描述或規範，換言之，易流於自由心證；其對評定未達良好者雖有所規範，卻仍又分「應評為未達良好」與「得評為未達良好」，則顯然過於寬鬆；二者共同表現出彼等對受評者大量評為良好的企圖。再連結前項所述，更驗證一個事實：欲求缺乏自律、自期文化的機關能自我規範、自我要求、自我期許，無異緣木求魚。因此，基於本院憲政職掌，本席建議部要落實法律賦予的「銓敘審定」職責，建議修訂相關銓審表件俾使其能展現受評人實際表現；其次，務必覈實審定，避免流於形式。3.司法院之回應援引教師，藉以強調法官、檢察官之特殊屬性，本席不以為然。無論就待遇或保障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而言，教師難望法官之項背，而近 10 年來，大學教師評鑑與淘汰機制何等嚴格，如何能相提並論！本席想藉此機會再度強調在所有政府部門從事國家公務之人員，長年來只有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有考評之實卻無考績之獎，顯有失衡平與公允。請部自國家「整體」層面，加強與行政院、教育部溝通，促其研議改進。
第 253 次會議 (102.09.12)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共創雙贏－陳懿琳女士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本部積極推動典試工作改革。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因陳懿琳女士爭訟案，將開始積極推動若干典試工作之改革，值得肯定，本席謹表達幾點意見：1. 本案所以能劃下完美句點，主要有賴院長、部長不推諉迴避的誠意，而這正是高度負責任的表現。2. 陳女士案創下重新評閱次數最多的紀錄，本席關切的是，為何在先前的重新評閱，陳女士仍不錄取；後來的重新評閱，陳女士就被錄取。那麼，究竟是前者正確，還是後者正確？本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席希望部對此要深入檢討，引為後戒。3. 國家考試有許多類科、考科，例如警察、消防、法醫、建築等，與中醫相似，因專業之特殊，負責命題、審題、閱卷之學者專家，僅限於極少數人，如此，相關典試工作是否能確保公正公平，值得嚴予重視。本席希望部能針對上述類科、考科深入觀察，研究是否有擴大評量範圍之可能，俾既可避免專斷細瑣之弊，復可提升相關公務人員、專技人員更豐富之知能。最後，盼部確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早日落實自我所提出的改進措施。4. 本席要再次強調，陳女士案多次重新評閱，絕非如部長所言，為專業行規與法官判斷落差的問題，而本席上述發言也並非針對陳女士案個案，乃是期望部在本案已然落幕後，能持續以負責任之態度，對該案爭訟 7 年過程中所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呈現的典試問題務實檢討。
第 254 次會議 (102.09.26)		公假
第 255 次會議 (102.10.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2、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結果。 3、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訓練」國外研習情形。 4、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會今日的報告，內涵豐富，並有諸多可供吾人省思、啟發的議題，敬表肯定之外，謹提 2 點請教：1. 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測驗需求調查」結果中所提「後續運用」的作法，充分顯示會自我精益求精的高度期待，令人動容，但其實難度甚高，故請問會長期以來所能敦聘的學者、專家，欲求其配合、符應此種期待，可確保能達成嗎？2. 本年飛躍方案受訓學員，管理發展班前往比利時，領導發展班前往美國，決策發展班前往德國，請問會如此安排是針對各班不同的特質與目的做選擇嗎？三者間是否有其「不可替代性」？又，決策發展班特別參訪德國聯邦環境署、離岸風能基金會等機關，俾藉以了解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德國再生能源政策。此舉是否意味會認為再生能源為政府未來應重視之議題？是否有意藉此加強學員能源意識，促使學員未來參與政府決策時能於此有所著力？若果然如此，本席建議未來飛躍方案做各種特定性的安排時，允宜做更周密的審酌。
第 256 次會議 (102.10.17)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 （1）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辦理情形。 （2）2013 考選制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客家事務行政列考客語，是否影響廣大應考人權益？是否可能造成取才益為限縮？「列考」與「認證」二者，利弊得失如何？何者更符部應負之職責與國家考試之形象？能以方言（母語）溝通，固有利於公務推動，但對一個公務人員而言，熱忱與專業可能更為重要、更為根本。緣此，謹呼應林委員雅鋒之意見，部有關客家事務行政擬自 103 年起列考客語之報告，宜再透過委員座談會廣納委員所見所思，俾部日後進行規畫暨法制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作業時能更周妥。
第 257 次會議(102.10.24)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宣導影片介紹。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首先要對部今天所製作的宣導影片表達由衷的肯定，完全沒有一般公務宣導的僵化，非常感人；也相信任何看到這影片的人，對我們國家的身心障礙特考印象深刻。其次要接續黃委員錦堂的發言，表達2點意見：1.十餘年來，身心障礙特考的錄取人員絕大多數為輕度障礙，如影片中全盲或多重障礙者少之又少，由此觀之，國家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的原始精神及意義，並未完整落實。未來本特考是否可就障度別分別錄取身心障礙人員，抑或有更合理之方式，可以讓本特考應有的普遍公平正義性充分達成？建請部積極研議。2.雖然部對身心障礙特考各個環節已力求周備，用心良苦，惟據本席親眼所見，仍有精進空間。舉例而言，視障應考人雖有螢幕放大題目字體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以便其閱讀，但字體一旦放大，其閱讀題目所費時間即四、五倍於一般應考人，與其所延長的作答時間仍相差懸殊，不符比例，未來在命題時即應以同理心，題目應避免文字太長但仍具鑑別度。部可援此舉一反三，對身心特考相關典試、試務工作的各個環節詳加檢討，精益求精。總之，本席期許部能再努力，將我國極具意義的身心障礙特考推升至更理想的境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成績考核試辦情形。 2、「2013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辦理情形。	對會今天業務報告的第一項「精進公務人員錄取人員本質特性成績考核試辦情形」，謹提出 2 點請教、1 點建議：請教的是：1. 現行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乃至輔導要點的規範，在「本質特性」上都著重三面向：品德、才能、生活，而三面向又都有具體的細目。以一個公務人員該有的修為而言，這些規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範非常完整、非常洽當，確實是觀察評量其人是否為一可用人才的適當方式。尤有進者，德、才、日常言行三者向為我國傳統公務系統衡量人才的準據，故這些規範背後其實有其「思想的深度」。會99年度敦請學者主持相關研究，擬出「廉貞量表之發展」，對上述面向，細目均有所調整。請問，該研究者對現行規範中所蘊含的「思想的深度」是否有深切的了解與體認？2.會對輔導人員曾做調查，其普遍認同之考核面向包括：負責、榮譽…儀表等9項。但會試辦所予增減之刪除部分，不少恰為前述普遍認同者，則二者豈非矛盾、扞格？而何謂「難以觀察」、「無實益」？請會說明。此外，本席建議：會今天之報告應有種種調查、分析為準據，未來會提出報告時，相關資料應列附件，俾大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家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事實的全貌。
第 258 次會議 (102.10.31)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部今天提出「國家考試試務手冊研修完成報告」，值得重視。本席基於求全責備，謹再提出 4 點建議：1.所謂 SOP 之程序，絕不只是「形式」上的照應，如果未能確然「落實」，就不能算是 SOP。舉例而言，閱卷前的公評作業、標準會議，以及閱卷期程中的檢核步驟，仍多未嚴謹行之；凡此，部宜舉一反三，對所擬各項 SOP 再詳予檢視是否周備。2.部追求「命好題、閱好卷」，但目前部有些作法其實嚴重影響試題品質，卻渾然無覺。近 3 年來，部分專技考試及地方特考，或為縮短應考人應試時間、或為因應試場不足並減輕試務負擔，均將國文考科排在不同時段考試，快速消耗題庫，題庫處被迫不得不及時補充，如此，必影響試題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品質—此便有違「命好題」之目標。由是觀之，部施政之「價值取向」似尚有可再審酌之處。3.長期以來，部辦理考試，承辦科與題庫處各有所司，但往往二者在接洽相關典試人員、商定時間等作業上，步調不一，造成典試人員認知混淆，也造成召集人甚大困擾，此為內部協調不足問題，宜可立即改進。4.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長期以來由各組召集人擬定，應予尊重，但對外聯絡確定前，亦宜先陳典試委員長再作檢視，俾求周全。以上4點請部參酌改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訓練—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暨結訓典禮」情形。	3點意見，請會參考：1.會在公務人員及高階文官培訓評鑑上不斷企圖精進，無論在目標或方法上都頗取西方行政管理科學及企業管理法則。本席提請會應慮及：各國國情不同、文化不同，而公部門之角色、責任、目標亦迥異私人企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2、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業，故向西方取經、向企業學習時，應注意上述課題，也應注意它們可能的被誤用性。2.會規劃於東部地區開辦基礎訓練，擴大借重在地人才，值得肯定。但不能否認，台灣雖小，城鄉落差在各層面都是存在的，建議會對東部地區開辦基礎訓練，認知上應先定位為試辦，並持續觀察、評鑑其品質。3.目前各種訓練都有對課程、講座之評鑑，惟講座對學員之觀察、評價，雖有表格可填，但過於簡略、過於形式，少有實效，期待會能早日改善。
第 259 次會議(102.11.0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辦理 102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及認證事宜。 2、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針對「102 年度委任升薦任、警佐升警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升高員級」訓練辦理情形，謹提 2 點意見請會參考：1.上揭 3 類升官等訓練之不及格率，平均為 17%至 18%左右，幾可謂一致。惟鑒於三類人員性質殊異，其知能水準亦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當有別，則三者不及格率如此一致，恐非屬合理正常，不知會據何淘汰？而此淘汰機制應否隨時加以檢討？俾更符實合理。2.三類受訓人員平均年齡皆高於40歲，交通事業人員甚且高達54歲；又，上揭三類人員大專學歷比率均高，甚且有不少具碩士學位者。類此受訓人員學歷高、年齡長之訓練，其不通過者後續之工作表現有無變化，會似應加以了解，以為爾後規畫訓練、實施評量之參考，並藉以提升本訓練之效益。
第260次會議(102.11.14)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事實上，剛才詹委員中原及陳委員皎眉都已經說得很清楚，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完全一致。而個人也一直有個困惑，就是每次各機關(構)與地方政府機關修編，將其職務列等與員額配置比率相關問題報院時，誠如陳皎眉委員所說，好像都沒有一個很清楚明確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而完整的判定準則。現在這個案子若通過，將來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委任員額配置比率，可能都可以調降為 25%，那麼是否會有我們無法預料的後遺症及影響呢？雖然本席同意陳委員皎眉所說，將來公部門委任職務人員需求可能會變少。但是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做同樣的工作，職等卻差很多，這等於是說，地方政府的機關層級更低，所以委任職務就要多一點，然而我們不應忘記，他們所做的事情，其實是一樣的。舉例來講，現在整個食品安全問題，其實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但他們做這些工作的職等也是很低，是否全部要調整？如果沒有通通要調整的話，只有這個案子要調整嗎？何況勞動檢查與食品衛生似乎也不能類比等同，所以具體建議本案應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61 次會議(102.11.21)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四等考試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各項考試事宜。	3 點意見請部參考：1.在以往院會中，趙委員麗雲曾對國家考試體能測驗提出非常專業、非常寶貴的意見，部對此研議改進之作為似未盡積極。茲再以目前心肺耐力測驗 800 公尺、1,200 公尺、1,600 公尺跑走，男、女及格標準為例，無論就實證、學理而言，上述各項標準似皆未能使人充分明白其合理性、確切性，由此觀之，不同考試應採之體能測驗種類、及格標準等，部確實應儘速進行改進。2.體能測驗目前扮演的角色及其作用是「門檻性」的與「淘汰性」的，換言之，應考人體能測驗未通過，當下就「出局」了，絕無錄取機會。然而體能測驗又是可鍛鍊的，則繼續維持這種「門檻性」、「淘汰性」的功能，是否妥適？部亦應檢討。若擬繼續維持，則第一試加成進入第二試的人數，亦可審酌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再予提高。3. 因試題瑕疵致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若有考生同時選擇該二個以上答案時，是否給分一節，胡委員幼圃曾多次提出見解，促部改進。昨日本席主持試題疑義會議，發現部對上揭情事，已刪除過去規範說明，改交試題疑義處理委員決定，而又要求「從嚴認定」。本席深感部這種做法避重就輕，有推諉之嫌。胡委員幼圃一再提出的觀點，本有討論之空間與必要。蓋若認定屬單選題，應考人不可同時選出二個以上答案，則宜規範同時選二個以上答案不給分；而若認定試題瑕疵致有二個以上答案之責，應由命題者與部擔負，不能因此損害應考人權益，則對同時選答二個以上答案之應考人，即應給分。上述二端究竟採何者？可以經由充分討論予以明定，至盼部早日循此而為。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辦理10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案頒獎典禮一案。	2點建議謹供參考：1.所有獎項之設置，原都有其莊嚴的意義，但不容諱言，年年舉辦，日久月長之後，行政部門往往當做「例行公事」辦理，這就難免減損了原本的莊嚴意義。本席有幸受邀參與今日書面報告第 2 項獎勵案件之評審，建請人事總處未來在評審作業的嚴謹度上，可以更為精進。2.決定授獎之前，人事總處除尊重評審意見外，亦可參酌輿情做更好的決定。舉例而言，獲獎案中有「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愛心碼方式捐贈電子發票之研議」二件。而近日報載，臺商回臺投資一半以上資金投入房地產，造成房地產飆漲；電子發票推動以來，各商家所用發票之形式、大小均不一，亦頗惹民怨。本席不詳二案內涵，對其得獎亦非持異議，惟藉此建請人事總處應更敏感地理解民意，俾使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所有的獎勵發揮更正面、更美好的效果。
第 262 次會議 (102.11.28)		公假
第 263 次會議 (102.12.05)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從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的質詢重點及主決議文，可見立法委員對國家考試許多問題的觀察、思考是細密而深入的，這必然有部分得歸功於董部長良好的溝通與說明，本席因之有一點建議：國家考試的辦理是部及本院的重要權責。其中，考科是否妥適？考題是否優質？機制、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均為外界關注的重點，而外界亦會將相關功過責任歸諸部及本院，故對是否列為考科、是否影響憲法賦予人民的應考權利等，所有委員當然會格外慎重看待。茲以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是否加考實用客語為例，就是一個需要審慎看待的課題。部長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3、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3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算收支部分情形。	應從更深廣的角度檢視其必要性，並充分理解本院委員及各界（含學界）的意見，繼續與立法委員說明、溝通，俾使其對此課題有更完整的觀照與更周延深入的思考。
第264次會議(102.12.12)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試題疑義採行單軌線上申請方式可行性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兩點意見請部參考：1.誠如方才多位委員所言，E化已成為趨勢，部擬推動試題疑義全面採線上申請方式，允為合宜之努力方向，惟部視為時機業已成熟，擬即採線上單軌申請，恐過於樂觀，建請再酌。事實上，據部書面報告資料顯示，不同類科考試應考人以線上提出之比例，落差甚大；而未採線上申請者之原因包括：上傳失效、缺乏信心、沒有網路…等，足見條件尚不充分，時機尚未成熟，何況101年曾發生某專技考試因試題疑義處理未竟，致多開一次典試會之情況，亦顯示部資訊系統設計及人員之訓練猶有亟待加強之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處。綜合上述，試題疑義全面採行線上申請之單軌作業，尚待周全審酌。2.近年應考人試題疑義之提出不僅未減，甚且略有增加，緣於二個原因：一是應考人輕率提出，蓋不提白不提。因之，多位委員提請部考量酌收申請者規費之項，部可審慎研議，畢竟國內升學考試長年來即如此規範；一則近年來部傾全力建置題庫，其負荷量似已超過合宜分際，故無論命題、審題之品質，難免因與時間賽跑、與數量拼爭，致十密一疏狀況不時而有；凡此，併請部注意，並盼能再通盤審酌，研議改進之道。
第 265 次會議(102.12.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辦理 102 年下半年公務人員終身成長活動情形。	1.每月一書之審查及相關配套活動，是會每年度重要而有意義的活動，基於個人的經驗與期許，提出以下建議：每月一書的選讀，多年來皆分為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二類，最後各選出 6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本，做為全國公務人員每月閱讀的讀物。但由於前一類數量遠較後一類為多，而後者又有高度同質性，且年度間常有舊酒裝新瓶的狀況，可見此種分類已到適度改弦更張的時候，會應研議有無更好的分類，或慎重思考公務同仁最少接觸、最宜加強的知識（如文學、歷史、科普），以之做為選書的標的，俾確實培育公務同仁更深廣的多元素養。2.「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網」粉絲團人數已突破 2 千人，值得肯定。惟仍僅占全國 34 萬公務同仁之 0.58%，會宜再加強宣導。3.高階管理講堂，絕大部分敦請企業人士主講，偏向企業管理。建議會可將「管理」之界義、思維擴大，則文化界、教育界、學術界亦多有可任講座者，聘為主講，當於同仁視野之擴大、同仁智慧之提升更有助益。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第 266 次會議 (102.12.26)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2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2、考試動態：舉行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1.方才胡委員幼圃針對立法委員對有關國軍募兵制所提語重心長而嚴肅的言論，本席亦表贊同，爰此，亦可望使目前存在之國軍轉任封閉性考試漸走入歷史，確有重要意義。2.「平行雙閱」機制，頗受委員肯定，但本席關心部對「平行雙閱」推動的政策究竟如何？除律師、司法官外，是否將逐步擴大？若然，本席要提醒部，在正常的情況下，平行雙閱較單閱信效度為高。但在以統計數據衡量閱卷評分是否接近「合理」時，務必注意閱卷者心理上的變化。常見的現象是閱卷者有意無意會傾向評給安全分數，如此一來，統計數據所顯示的「合理」，反而可能失真。本席仍然認為閱卷者的莊重與敬業，仍是確保閱卷品質、閱卷精準的關鍵，建請部加強宣導，促成閱卷委員對本身職責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重要性的高度體認，倘能如此，則究採雙閱或單閱，便都無關弘旨了。3.本席深切了解趙委員麗雲嚴正發言之心情，部長與立委溝通無礙，值得敬佩。惟亦建請部長對院內尚未完全形成共識之事項，充分尊重院內委員之見解，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故機車長蔡崇輝之遺族訴諸媒體請求依「冒險犯難」規定，辦理蔡故員因公撫卹之處理情形。	有關臺鐵機車長蔡崇輝先生撫卹案，上週院會引發委員高度關切，今天此一關切仍然延續。一週以來，本席反覆審視相關法規條文、行政法院判決書等文件，心情數度起伏、看法亦有轉折改變；簡言之，曾努力在合法而無後遺症的前提下，如何可以從寬。但經此反覆審酌，本席認同部方才報告所將採行的做法，此外，謹將表達以下意見，供部及院會參考：1.就法而言，詳細推敲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可明確理解，所謂「冒險

會議場次（時間）	議題	何委員發言
		犯難」與「戰地死亡」為同一位階，故其所謂「危難事故」、「搶救任務」、「災難現場」、「奮不顧身」…等語彙，恐不能各自心證認定；若再了解法條歷次修訂之內容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書所言，似更證明上揭種種所指確實有其限縮事件與條件。本案執行駕駛任務，因彎道影響視線，致雖努力鳴笛、剎車，仍無法避免撞上擅闖平交道之砂石車，造成機車長死亡，似與法條所謂「冒險犯難」仍有一間，本案業經桃園地檢署提出鑑定報告，部依相關事證提審查小組審查，於法、於行政程序，均難謂失職，不宜再予批判苛求。本席期盼院會同意部所擬後續做法；若採黃委員錦堂建議，仍交小組審查會，本席屆時再詳陳淺見。

附錄二：

中國古代知識分子的特質——以柳、范、歐、王為例[1]

何寄澎

壹、前言

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要寫成幾萬字的論文，甚至一本專書，都是可能的。但我在這裡只想舉四個人物為例，說明我的體會與感想。就行文言，或許將遭殊欠嚴謹之譏；但就態度言，我確信自己是敬謹莊重的。我要談的四個人物是：柳宗元、范仲淹、歐陽修、王安石。就時代言，一個是中唐、三個是北宋，看起來頗為失衡，但其實，自戰國處士橫議的時代結束，進入長達二千年君權至上的專制政體，最能清晰呈現傳統士大夫精神與形象的，應推北宋，殆世所公認。換言之，宋代士人融會傳統士人氣質，形塑了具體典型的優質士大夫形象，以之為主要的闡述對象，可以由微見著，而我們也正可藉此窺察對比，舉一反三。

這樣的士大夫，其思想的核心內涵、生命價值的歸趨，基本上都是儒家的。他們重視德行，關心政治，關懷社稷蒼生，追求經世致用，期許自我堅持理想、守道不替，他們人格的本

[1] 本文民國 102 年 4 月發表於《人事行政》，第 182 期、第 183 期。

質偏屬剛正不阿，一如孟子所謂：「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但現實的打擊、挫折，又使他們吸納道家的處世哲學藉以安頓自我。他們有博厚堅實的學識、豐富的文學藝術涵養，以及高明的創作能力。今天我們透過這些人物稍微做些回顧，必當有所興感與啟示，固非無意義之事。

以下我依序扼要敘述四個人物的生命事實，從中自然可以顯示他們的特質；文末我再做一簡單的結語，提出個人的思考，請大家指教。

貳、柳宗元

唐代士大夫可以取為例以顯示本文主旨的人物當然亦所在多有，如陳子昂、顏真卿、杜甫、元結等都是。但就生命歷程中所受嚴酷的摧逼迫害，以及面對種種接連不斷的摧逼迫害，仍堅忍地熠熠展現其高貴與光輝者，恐當以柳宗元最為具象、也最為動人。我個人每覽其文、每觀其事，總覺得那是一個凜然不可侵犯，自我又不斷暗自鞭策，令人不能不肅然起敬的高尚人格，爰以之為代表人物。

據韓愈《柳子厚墓誌銘》說柳宗元「曾伯祖奭，為唐宰相，與褚遂良、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史，號為剛直。」可見「剛直」的性格是柳

宗元家族血緣中的基因，他們世世代代都是剛正不阿的人。

德宗貞元九年二月， 柳宗元以二十一歲之齡中進士；五月父親柳鎮去世。其後未幾，他到邠州（今陝西邠縣）探望叔父。居留邠州的二年期間，柳宗元常至邊境遊覽考察，又與下層兵士接觸。由是，對驕兵悍將如何壓榨百姓、兼併土地、掠奪財產的惡行，頗有所知；同時也聽聞若干英雄正義之士如何抑抗貪暴兵將，保護人民利益的事實。二者交織，對他日後積極投入政治改革有深遠潛在的影響。二十年後他所寫的不朽名作《段太尉逸事狀》，其實就是此時的追憶。

貞元十四年，柳宗元中博學宏詞科，開始他在中央任職的經歷，其後數年中，寫了許多傳世的作品，如《駁復仇議》是對法律判決是非不明、自相矛盾的批判；《種樹郭橐駝傳》、《梓人傳》，一方面顯示他對社會底層民眾的關注與了解；一方面也寄託了他的政治思想以及政治批判。從這些作品，我們清晰看到他對社稷的關心、對政治的關注；尤其對政治的惡質面，他一逕勇於揭發與批判。也就在這時期，他加入以王叔文為首的政治改革集團，並成為其中重要的成員。

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去世，李誦嗣位登基，是為順宗。王叔文、柳宗元俱被拔擢擔任要職。數月之內，禁「宮市」（替皇帝採購物品。德宗時由太監擔任，常對老百姓隨意抑價，甚至強取白拿）、「五坊小兒」（專替皇帝飼養鷹犬等動物的人。

他們常在地方上敲詐勒索，橫行不法）等劣政；減稅、免稅；放還宮女、女樂九百人；懲治李實等貪暴官僚；重新起用陸贄、陽城等賢良官吏。新政更進一步收回太監之兵權，拒絕軍閥擴占土地的要求，並準備加以嚴懲。這些改革，即歷史上著名的「永貞改革」。永貞改革可謂雷厲風行，對宦官、軍閥與豪強權貴的打擊極其猛烈，遂引起他們瘋狂的反撲。八月，順宗被迫退位，憲宗即位。王叔文及集團核心八人俱遭遠貶（柳宗元貶永州司馬、劉禹錫貶朗州司馬、韋執誼貶崖州司馬、韓泰貶虔州司馬、陳諫貶台州司馬、韓曄貶饒州司馬、凌準貶連州司馬、程異貶郴州司馬，史稱八司馬），「永貞改革」徹底失敗。

雖遭遠貶，柳宗元價值的信仰、志業的歸趨都沒有任何改變。《寄許京兆孟容書》說：「唯以中正信義為志，以興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為務。」有長輩關心他的健康，要他注意保養身體，他回信反而強調：「雖萬受擯棄，不更乎其內！」（《答周君巢餌藥久壽書》）所謂「不更乎其內」，正是自我信守踐行之「道」絕不改變。《弔屈原書》說：「吾哀今之為仕兮，庸有慮時之否臧？食君之祿畏不厚兮，悼得位之不昌。退自服以默默兮，曰吾言之不行。既媮風之不可去兮，懷先生之可忘！」對俗士貪位貪祿而從不掛念時政之良窳，深致感慨與譏刺。《與韓愈論史官書》更直切的說道：「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

而《送薛存義序》也說：「凡吏於士者，若知其職乎？…今我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唯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而黜罰者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於理者，得不恐而畏乎？」這段話的意思是說：既居其位，則應善盡職責，力求達於施政的理想，即使犧牲生命也不可稍有退卻。如果退卻，那就應該立刻離開這個職位，不可戀棧。膺朝廷之命，受國家之俸，卻怠忽職守，又貪贓枉法，拿家中的傭人來比喻：若有一個傭僕，領主人的薪水，怠惰他的工作，又偷主人的東西，主人一定處罰他並將他趕走。如今天下的官吏多的是這種情形，人民卻迫於威勢敢怒不敢言，達理之人能不因此而戒慎恐懼嗎？

除了這些文章，同樣寫於永州時期的《捕蛇者說》是大家較熟悉的名作。文章中的百姓蔣氏，三代都以捕蛇為業，而祖父、父親也都死於毒蛇之噬，蔣氏自己也幾次被噬，差點喪命。柳宗元詫異蔣氏為何要從事如此危險的工作，蔣氏流著淚說：「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這話讓柳宗元內心有無比的悲憤！在文末，柳宗元沉痛地寫道：「孔子曰：『苛政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

我們都知道，柳宗元在永州一貶十年。貶在偏遠僻鄉的一

介待罪之人，還那麼堅守著他的「道」，以悲憫的心，慟百姓之慟、苦百姓之苦，無所畏懼地揭發虐政、批判時弊，絲毫不見懷憂喪志、搖尾乞憐，這是一種怎樣的「仁」、「勇」，以及「剛介耿直」的人格！

元和十年正月，柳宗元突然接到皇帝的詔書，召他進京。我們看他在返京路途中所寫的詩文，確實可以感受到對自己的前程又充滿了期待。對一個有遠大志業的人來講，這樣的期待是正常，也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事實卻與他的期待完全相反。三月，憲宗又把他貶到更荒遠的柳州（今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一般人遭遇到如此沉重的再次打擊，通常或充滿怨艾，自甘墮落；或心如死灰，從此萬事不經心。柳宗元卻不如此。他到柳州之後，破除迷信、改革風俗、鼓勵生產、興辦學校，頗得州民愛戴，正是韓愈《柳子厚墓誌銘》中所說的「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他又以柔性的方式消除了柳州的奴婢制度，前揭《柳銘》即說：「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換言之，原本還不起債務、地租的窮人，當應付的利息累積到與本金相當時，子女便被債主收為奴婢。柳宗元訂出辦法，以勞力抵償債務，當應得的工資足抵債額時，便贖身回家。這個辦法也被鄰近的州郡效法，一年之間，贖身回家的竟有千人之多。他公餘之暇，

更熱心的指導年輕人讀書、寫作，韓愈說：「衡湘以南，為進士者，皆以子厚為師 ；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為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前揭《柳銘》）

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柳宗元病故於柳州，得年四十七歲。他死後，州民先是為他修衣冠墓，三年後又為他在羅池建廟，做為永久的紀念。

柳宗元雖未能在朝廷施展他的抱負，但接續不斷的打擊、挫折，並不能使他忘卻自己的初衷、自己的志業、自己肯定的生命價值，柳州的所作所為，具體見證了這個事實—而這些都是何等具體真實的對人民福祉的貢獻！

在歷史上，柳宗元除了上述令人不能不凜然敬重的人格、治績外，他還是一流的學者、一流的詩人、一流的古文家。他駁斥君權神授，強調君道在仁，《貞符》說：「是故受命不于天於其人，休符不于祥於其仁，…未有喪仁而久者也，未有恃祥而壽者也。」《封建論》、《六逆論》、《非國語》…等著名的「論」，都清晰昭明的顯示他深入經史而超越封建固陋傳統的進步思想，兼具政治與學術的意義。他的《江雪》、《漁翁》等詩是人人熟悉而能朗朗吟誦的名篇，他的詩長期以來也被評者與陶淵明、謝靈運相提並論。而古文的成就更不遑多讓，與韓愈並稱為唐代古文最傑出的二大家，尤其在遊記、寓言、說理議論文的成就更睥睨古今。

其實，綜合來看柳宗元，上述種種正都符應他貞定崇高的人格，以及他真實不欺的性情。《江雪》詩云：「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酷寒的天地中，萬物都畏此厲寒而消失蹤影，獨有蓑笠翁仍釣寒江雪！這無所畏懼並與橫逆抗爭不退的蓑笠翁，正是柳宗元自己最真實的寫照。

參、范仲淹

范仲淹為庶出之子，二歲時父逝，母謝式因家貧無所依，故范仲淹幼時冒姓朱，名說。他自幼即刻苦自礪，用功向學，趙善璙《自警篇》記述范仲淹早歲在長白山僧舍讀書時「惟煮粟米二升，作粥一器，經宿遂凝，乃劃為四塊，早晚取二塊，斷韲十數莖，醋汁半盂，入少鹽，煖而啗之，如此者三年。」可見一斑。後來知道自己的身世，乃泣別母親，至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歐陽修《范公神道碑》說：「既長，知其家世，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為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范仲淹就是靠這樣堅忍的毅力與堅定的意志，厚植了他的學問；而也正因這種「起家孤貧」、「食斷葷茹逾二十載」的生活經歷，使他對「民之疾苦，物之情偽」有深刻的了解與切身的感受；更使他在進入仕途以後，對百姓之苦，恆常念茲在茲，力求解決之道。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范仲淹中進士乙科，授廣德軍司理參軍，開始步入仕途，時年二十七。司理參軍一職，負責佐理首長處理刑獄案件，性質只是幕僚，他卻常與太守爭是非，即使太守盛怒，也並不屈服；他還把所有的爭論記述在屏風上，據說他離職時，屏風上的文字早已密密麻麻，不剩任何空隙。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范仲淹的人格特質——剛直敢言，擇善固執。這種人格特質，在他往後的行政經歷中還不斷有「發揚的表現」，這裡姑舉三例：1. 仁宗天聖七年（一〇二九），范仲淹四十一歲，章獻明肅皇太后猶垂簾聽政，十一月癸亥（九月），朝臣、太監為討好太后，主張仁宗皇帝親率百官向皇太后拜壽。此舉雖有失皇帝體統，但百官因畏懼太后，無人敢異議，獨范仲淹上疏諫阻：「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為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內，以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為後世法。」（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十七）」終於使仁宗向太后賀壽的儀式取消，而范仲淹大膽敢言的舉止，也立刻震驚滿朝文武。2. 前事結束未幾，范仲淹又上疏請皇太后還政。按，仁宗十三歲即位，章獻垂簾權同聽政，處分軍國重事，曾宣諭說：「候上春秋長，即還政。」此時，仁宗已二十歲，而太后並無還政之意。范仲淹上疏，不報，遂自請外放，詔出為河中府通判。當時呂夷簡任宰相，對此事無任何反應，范仲

淹致晏殊書乃說：「小臣昧死力言，大臣未能力救，苟誠為今日之事，未量後代之患，豈小臣之狂言，大臣之未思也！」隱然諷刺夷簡。此事件一方面成為日後范呂政爭的導火線；一方面范仲淹之敢言，乃開啟北宋中期士大夫好議論的風氣。3.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章獻皇太后逝世，仁宗親政，范仲淹自陳州召還，除右司諫。章獻曾有遺詔囑另立一太妃為皇太后，范仲淹乃上疏云：「太后、母號也，未聞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立，又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范仲淹這種看法為呂夷簡相左；同年十二月發生仁宗廢郭后事件，范仲淹也極力反對，又與呂宜簡主張不同。自此，范、呂二人衝突終至白熱化，范仲淹亦因之二次外貶。

我們要強調，范仲淹這種剛直敢言、擇善固執的人格特質，不僅來自天賦，其實也與他自我價值的定位與生命的目標相表裏。歐陽修《范公神道碑》說范仲淹：「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劉仲先《范文正公書堂記》也說他：「必也讀天下書、家天下事，以為天下之用也。」我們所熟悉的《岳陽樓記》裏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上執政書》也說：「不以一心之戚而忘天下之憂。」既「不忘天下之憂」而欲「以為天下之用」，便不可能做個不辨是非，視弊如不見的唯唯諾諾之

人。

早在真宗天禧五年（一〇二一），范仲淹二十三歲監泰州西溪鹽倉時，因見海水倒灌農田，便曾請求兩淮發運副使張綸向朝廷爭取儘速修堤海堰。張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但不久，仲淹以丁憂去職，辭官時，仍不斷去書張綸言築堰之利。後來隄堰終於修成，百姓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戶。

居喪期間，仍關心國事，曾上疏宰相王曾、張知白，請求執政者留意「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奸雄、明國聽。」他提出固邦本的辦法是：舉縣令、擇郡守，澄清吏治，以救斯民；厚民力的辦法是：復遊散、去冗僭，人人從事生產，充實國家財富；重名器的辦法是：慎選舉、敦教育，網羅培植人才，促進新陳代謝；備戎狄的辦法是：育將才，實邊郡，加強國防，阻止敵人入侵；杜奸雄的辦法是：革新政治，使百姓無怨，以杜亂源；明國聽的辦法是：親近忠直、遠斥佞倖。

仁宗景祐二年（一〇三五），范仲淹知蘇州，正好碰上空前水災，災民有十萬戶之多。他仔細研究地理、水道，掌握水患發生的原因，乃用以工代賑的辦法，召募飢民遊手，開五河、泄積水，終使「蘇常湖秀，膏腴千里」，成為「國之倉庾」。蘇州百姓為表感懷，特別為他立碑建祠。

此外，自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至慶曆二年（一〇四二），范仲淹一直受命坐鎮邊陲，防禦邊疆。雖然一般所熟知

的「軍中有一韓（琦），西夏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七引《名臣傳》）實為溢美。但范仲淹對士卒仁厚、對邊民體恤、對選拔良將特別留意、對不利於農民的科斂主張減免；他同時主張邊帥應該文武參用，並且對表現優越的有功將士，特准一次跳升二級。他又闢荒田為良田——此舉既解決糧運問題，又可使士卒有懷土之情；對整個邊防政策，他比韓琦穩重，主張堅壁清野的防守策略——宋對西夏的三次大敗都緣於莽動躁攻，事實證明范的作法正確。在北宋貧弱的局勢下，能以局部力量阻抑西夏兇焰，保障邊境安全，范仲淹的成就其實已經極為難能可貴了。

從上文扼要的敘述，分明可見范仲淹的確時時以天下為念、以百姓為念敢言、能為，並著有績效。如果有機會，他必然更積極地施展他的抱負。

慶曆三年，仁宗銳意求治，任范仲淹為參知政事，范特奏萬言書，提出十項綱領作為政治革新的指標，此即歷史上著名的《十事疏》，而「慶曆改革」亦於焉開始。

這十事是：1. 明黜陟 2. 抑僥倖 3. 精貢舉 4. 擇官長 5. 均公田 6. 厚農桑 7. 修武備 8. 減徭役 9. 覃恩信 10. 重命令。1 至 5 項為澄清吏治，6 至 8 項為富民強兵，9、10 項為厲行法治。

宋代吏治有兩項極不合理的制度，即「磨勘」與「恩蔭」。

所謂「磨勘」，即「人事資料」。一般官吏任期最低三年，任期屆滿，審查一下磨勘，就可以升級——完全成為例行手續，升遷變成必然。范仲淹對此有嚴厲批判：「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豈黜陟幽明之意耶？假如庶僚中有一賢於眾者，理一郡縣，領一務局，興利去害而有為也，眾皆指為生事，必忌之、沮之、非之、笑之，稍有差失，隨而擠陷，故不肖者素餐尸祿，安然而莫有為也；雖愚暗鄙猥，人莫齒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誰肯為陛下興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政事之弊、葺紀綱之壞哉?」（《答手詔條陳十事》）因此，范仲淹提出四項改革：一、嚴定考績之法，使無功不擢、有善必賞；「大功大善」者「特恩改遷」，無功績者不宜循資升級。二、以保任制度取代例行升遷，任期屆滿之官吏，必須有五位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或清望官的保舉才能申報升級。三、因功升級要有明確功績，諸如對政策提出政策性建議、推廣教育、增進生產、善理財政…等。四、國子監與全國監司應每年推薦有學問或德高望重的人才來為政府服務。總之，所謂「明黜陟」，即針對「磨勘」之弊而來。

至於「恩蔭」制度，即官僚之子弟、親戚、朋友，無須科舉，可經由此制度受官。七品官可蔭子孫一人為官；四品以上官可蔭嫡子以外的本宗親屬；二品宰相連門客、醫生也能沾光

做官。本官愈高，蔭官愈高，子孫迭蔭，世代無窮。范仲淹對此評為「此濫進之極也！」不過，也許由於此制度施行甚久，牽連太廣，范仲淹的改革意見其實甚為溫和：他主張有爵位的官員只能「遇大禮」時，提名一子補實缺，其餘諸子僅能候補，而如此因恩蔭得官者，不可擔任館閣職事及侍讀之類的官職——這類天子近臣的位置要保留給有學識的士大夫。他又建議候補蔭選之人在年齡達二十五歲之後，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赴詮投狀，並予以考試。若連續二次考試失敗，最後機會是要有三位品行良好的官員保舉，否則仕途之門永遠關閉。范仲淹的基本思維是要這些任蔭的特權子弟再受儒家經典的訓練，同時以應考試或保舉方式證明他們的能力——這麼一來，恩蔭的優待大為削減。此即所謂「抑僥倖」。

此外，范仲淹對當時的科舉亦不滿，針對「精貢舉」，他主張：一、進士科考試應先策論而後詩賦。二、評估考生成績，不但根據其藝業，也要審視其品行。他因此也反對糊名制，認為評分的偏袒，可藉閱卷者的公開討論與公佈全部試舉者姓名的辦法來消除。三、興學養士。他主張州郡廣興學校，士人應先入學受訓，然後再去應試。

他又主張撤除貪汙無能的官員，由各級長官負責保舉下屬，選拔精幹之人充任——這就是所謂「擇官長」。他的保任辦法有三大特色：一、使保舉者與被保舉之人負有共同政治責

任。二、選拔地方官吏的權力，雖然集中在高層，但卻分散在不同機關，可防止朝中任何一派的操縱。三、根據保舉者的數目以決定任官的優先順序，類似「投票」，因此朝廷中一般大臣的「公論」將具相當分量的影響力。

宋代文官，中央官員的俸祿遠優於歷代，但地方官員則不如此。他們定額收入之一的「職田」，往往高下不均，造成大家都競爭中央之位。真宗咸平以後，物價飛漲，薪俸過低的地方官不免「廉者復濁」，范仲淹的「均公田」即因此而發。他主張「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喪葬之體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潔、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廢可誅。」

研究宋史的學者多認為范仲淹這些整頓官制的主張，不僅可以裁減冗員，節省開支，有利國家財政；更重要的是：從澄源清流方面著手，建立一套新的官僚制度，使其充分發揮新陳代謝的作用，提高行政效率。這種改革的另一層意義就是削弱政治特權，為真正的賢才及孤寒出身的士人打開寬廣的仕進之路。我們從這些主張可以充分體認：范仲淹是何等在意取士公平，在意真才實學，在意政績表現，在意吏治的澄清。

十事疏的其他五項由於學者的論述甚多，為節省篇幅，此處不再詳細介紹。除了「修武備」一項因反對者多而放棄外，自慶曆三年十月起，所有新政開始付諸實施。新政的第一道詔

令是，要中書省與樞密院同選各路的轉運使。范仲淹派人前往各路視察官吏善惡，對「班簿」中不稱職的諸路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弼看了，不免心驚，勸止說:「一筆勾之甚易，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答以：「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擇官長」一項遂首先實行起來。第二道詔令，責命各縣查究逃稅。第三道詔令，改革磨勘法。第四道詔令，停止兩府（中書、樞密院）、兩省（尚書、門下）以上大官子弟親戚陳乞館職。第五道詔令，更定恩蔭法。第六道詔令，限職田。將宗室貴族的職田削減一半，按新公佈的標準，均給無田的官吏。第七道詔令,「令州縣皆立學，更定科舉法。」從這些詔令，我們可以深切感受新政改革力道又急又猛，於是引起宗室勳貴、豪族地主，以及大官僚極度的不滿，合力誣指范仲淹、歐陽修等人為「黨人」。慶曆四年六月，范仲淹在怨謗叢集的情勢下，倉皇出任陝西河東宣撫使。五年二月，仁宗罷廢有關「磨勘」、「恩蔭」的新法，其他改革也尋即放棄，一切恢復舊觀。

慶曆改革雖失敗，但二十四年後，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變法繼起，正以慶曆為藍本。

除了慶曆改革展現范仲淹的政治主張、政治實踐，廣為世人推崇外，范仲淹的創立「義莊」也備受世人肯定。

仁宗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十月，范仲淹在蘇州創辦「義

莊」。按，中國自古即重「家族」，周之封建與宗法制是「家族」觀念成型的起點。南北朝以後，「孝友」「孝義」的數世同居大家庭開始發展起來—這種大家庭被稱作「義門」。而宋代道學家頗提倡：1.要有共同祭祀祖先的場所——祠堂——這是家族成員精神的聯繫；2.要有家族公有的財產——族產——這是物質上的聯繫；3.要有族眾共遵的規章—族規，執行族規的宗長即「族長」。

范仲淹置「義莊」，正是「家族」觀念的實踐。他曾說：「以個人言，宗族固有親疏；以祖宗言，則均是子孫，並無親疏之分，個人富貴若獨享，何以見祖宗於地下？又何顏以入家廟？」故俸賜常均分族人，並置義田、義宅，而莊中還有義學，俾使族人教養咸備。（趙善璙《自警篇》）我們要強調，范仲淹這些作為，表現了他的不忘本，也表現了他對族人的關懷；更擴大來說，這些作為也有安定社會的作用。自宋至清，范氏義莊一直被人視為傑出的藍本，各地士大夫爭相仿效，尤其是清代，義莊、義田、義學的設立相當普遍，范仲淹影響之巨，可見一斑。

最後，綜合敘述一下范仲淹在興學育才、推展儒學、革新文風方面的貢獻。

范仲淹非常重視教育，他認為國家之治理須賴賢能，而賢能之培育須賴教育。他在《上時相議制舉書》中明白說道：「夫

善國者莫先育材，育材之方莫先勸學。」他自始至終相信三代之所以致治，是由於興學校、重教育的緣故。在他心目中，興學校、辦教育，乃是「擇材」之本、致理之基。

這樣的理念，當然也付諸實際的作為。在他初入仕途，方任廣德軍司理參軍時，曾特別延攬名士三人以為學者之師，開當地人向學之風，也啟當地人仕宦之途。在他死後九十年，洪興祖還特別繪其遺像，置之學宮，使學者世祀。仁宗天聖元年，范仲淹三十五歲，知泰州興化縣，到任之後，立即創建縣學。十二年之後，出守蘇州，設立郡學，延聘胡瑗主持，規模完備，影響非常深遠。後來蘇州學風甲東南，蘇州學規也為湖州學規所本，再為慶曆時太學所取法。景祐三年，范仲淹因攻擊宰相呂夷簡被貶饒州，甫到任即「興庠序、曉教令」，絲毫沒有傳統士大夫抑鬱寡歡、頹然自放的慣常反應。饒州為繁劇之郡——「民頑好鬥，吏狡多梗」，范仲淹卻能以教育感化。饒學的成效也確實卓著，即使一年以後范仲淹即離饒知潤，但學生人數已達四千之多，且榜榜有登第者，故後人推崇備至，不斷讚美道：「非唯示法於一時，能為典型於後世者也。」「公之德惠豈尋常之比哉？」（俱見《鄱陽遺事錄》「州學基」條）慶曆三年范仲淹拜參知政事，長期以來積極興學的意願終於得從地方擴大為全國性的推廣。在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等人的呼應，以及仁宗的大力支持下，詔令州縣各自設法就地

立學；又整頓國子監、擴充太學。這次的興學運動，雖然真能落實施行的並不多，但宋代學風的趨於普遍自此發軔，「慶曆正學」也因之而奠基，對有宋一代的教育及學術均有重要的啟蒙作用。後來王安石主政，命州置學官，給田贍士，即承慶曆新政而來，宋代學校制度因之益趨完備。南渡以後，學校雖衰，但講學之風已盛，民間書院繼續興起。平心而論，兩宋學術發達，人才輩出，實由范仲淹倡導興學以開其端。

宋代儒學之興與儒風之盛，始自真宗，邢昺、張知白等均有貢獻，前者完成九經義疏，後者明令考試須依儒家經典。至於范仲淹對儒學的推展，主要結合上他的興學主張與實踐；更明確的說，他透過興學提挈多位宋代學術史、教育史上卓越的人物，如孫復、胡瑗等主持學院、負責教育，講授儒家經典，要求明「體」（道德仁義）致「用」（政事文學）。胡瑗為出身寒微、苦學成功的學者，本在湖州收徒，講授儒家經術。范仲淹知蘇州，立郡學，即聘胡瑗為教授。慶曆興學時，建太學於京師，取湖學之制為太學之制，范仲淹又薦舉胡瑗為王宮教授，指導皇孫子弟；皇祐四年，胡瑗任國子監直講，教育生涯達於巔峰。孫復早年潦倒，屢試不中，范仲淹時予接濟。范立蘇學時，亦致書邀其講學。後來也因范仲淹之薦任國子監直講。孫復在「春秋學」方面的造詣很深，是北宋儒學復興運動中開風氣的人物。胡瑗、孫復之外，李覯「講貫六經，莫不贍通」，

也極受范仲淹推崇。皇祐二年，李覯擔任太學助教，後來擔任直講—這些都和范的舉薦有關。事實上，不僅胡、孫、李三人和范有直接關係，張載亦然。張載受范仲淹《中庸》之學啟發，雖曾溺於老佛，而終返求《六經》，他不朽的格言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近思錄拾遺》）最後要特別一提的是，北宋理學奠基者程頤，即胡瑗在太學指導的學生。我們只要看上述這個譜系，就不難了解范仲淹在宋代儒學推展上所具有的角色與所發揮的作用，元人李祁《文正書院記》說得好：「學校之徧天下，自公始。若其察泰山孫氏於貧窶中，使得以究其業；延安定胡公入太學，為學者師；卒之泰山以經術大鳴於時，安定之門，人才輩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賞拔，公之造就人才也如此。其後橫渠張子以盛氣自負，公復折之以儒者名教，且授之以《中庸》，卒之關陝之教與伊洛相表裏。蓋自《六經》晦蝕，聖人之道不傳，為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於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誘掖勸獎，以成就天下之士，且以開萬世道統之傳，則公之有功名教，夫豈少哉！」

熟悉文學史的人都知道，北宋的文學革新是到歐陽修才完全成功的，後來曾鞏、王安石、蘇軾、黃庭堅等人繼起，臻於極盛；而同時也當知道，范仲淹在此一革新運動中，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對「時文」、對「西崑體」的攻擊，和柳開、

石介一樣犀利；他自己的創作一掃五代麗靡之習；他推崇並且支持尹洙、歐陽修文學改革的成就；他提出「明道」「樸實」的文學主張；他透過改革科舉矯正柔靡空洞的文風；最重要的是，他的形象、地位使他成為當時士人共尊的典範人物——不管是政治上、學術上、文學上，他都是士大夫心目中的導師、心目中的領袖。所以，膾炙人口的作品雖然不多，他也並非如後起之秀（歐陽修之輩）以文學享譽於世，但因著形象高尚、地位崇高，他在有宋一代自我文學風貌形塑上的影響，遠遠超出我們的想像。

綜合上述，范仲淹無疑是個具有多方面卓著貢獻與深遠影響力的典範人物。但我們願強調兩點：一、他有幸生在一個較好的時代——這個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知識分子發言權最受重視、最受保障的時代；這個時代也正處王朝蒸蒸日上的時期，一切都較易於得到正面的回應。相較於柳宗元，范仲淹是幸運的（歐陽修、王安石亦然）。我們相信，柳宗元如果換個同樣的時代，他的表現必然也不遑多讓。二、范仲淹這所有成就的基礎還是在他的人格、他的學養、他的特質——它們包括了：剛直、堅定、敢言、有為、博學、多藝、仁民、愛親、敬能、禮賢等—基本上這正是一個真正儒者的襟懷。

肆、歐陽修

宋真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歐陽修生於隨州，三年後其父去世，隨母赴隨州依靠叔父。隨州文風不盛，但州南大戶李氏書藏甚富，歐陽常與其子堯輔遊，讀其書。據史料記載，他就是此時初識韓文而好之，後來推動古文的因緣實肇始於此。

二十三歲以前，歐陽屢應舉而不中，乃攜文至漢陽謁見胥偃，得胥偃之賞識，偕至京師，稱譽於諸公之間，又以女妻之。平心而論，歐陽發迹實得力於胥偃。但歐陽在政事與戚誼間，明顯重前者而輕後者。范、呂政爭，胥偃反對范仲淹，歐陽則支持范仲淹；後來范被貶，歐陽亦貶夷陵，從此與胥偃不通音信。

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歐陽修中進士，初任西京（洛陽）留守推官，在錢惟演幕下。這段經歷對歐陽的古文創作及古文事業有深遠的影響。就在此時，他結交尹洙、梅堯臣、石曼卿等奇人名士。熟悉宋代文學史的人都知道，尹洙善古文，歐陽頗得其啟發；堯臣則善詩，為歐陽詩道之畏友；至於石曼卿，讀書不治章句，意氣豪俊，慕古人奇節偉行之功，歐陽修《釋秘演詩集序》云：「國家臣一四海，休兵革，養息天下以無事者四十年，而智謀雄偉非常之士，無所用其能者，往往伏而不出。…予疑所謂伏而不見者，庶幾狎而得之，故嘗喜從曼卿遊，欲因以陰求天下奇士。」在「性格器度」上，歐陽可能最與曼卿相契。從這裡，我們看到歐陽浪漫、豪放、俠氣的人

格底蘊。在洛陽時，歐陽雖居閑散小職，但已積極關注朝中大政。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范仲淹任諫官，歐陽曾去信勸范努力批評朝廷得失；次年，范因諫言被貶，歐陽立即去信安慰：「自古言事而得罪，解當復用。」（《與范希文書》）范、歐二人後來的合作及同貶即淵源於此。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歐陽召試學士院，授館閣校勘，得在京師與好議論之名士往來，開始涉入政爭。二年後，協同范仲淹等所謂「黨人」，與宰相呂夷簡等發生衝突，甘受貶黜。這次衝突緣於范上百官圖，指摘呂夷簡偏袒私人；又進《帝王好尚論》、《選任賢能論》、《近名論》、《推委臣下論》等四論譏切時政。呂夷簡大怒，而余靖、尹洙、歐陽修等羣起助范，被指為「朋黨」，一起貶出，歐被貶夷陵小令。

根據學者劉子健的研究，到夷陵之後，歐陽的政治觀念發生重要轉變。因為開始負責地方行政，才深切感到高論宏言未必於治道有實際裨益。「夷陵雖小縣，然諍訟甚多，而田契不明。僻遠之地，縣吏樸鯁；官書無簿籍，吏曹不識文字。」「因取舊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歐陽「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唯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由於有這樣的體會，後來參加慶曆變法，對「政策」的改革不大措意，對「行政」的改善則極為重視。

經由親身經驗，進而反省改進，是歐陽難能可貴的優點。他被貶夷陵後，自覺當年攻擊呂夷簡不免過甚，他雖然支持范仲淹，卻不贊成樹黨之風。范、呂後來解仇—這事當然得從「大處」看，若斤斤細節，二人道本不同，如何真正解盡嫌隙？所以歐陽撰范公神道碑，提及此事，寫道：「（范）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人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歐文的用心顯然在「成人之美」，賦予范、呂二人廓然大公的正面形象；但也枉費苦心的含蓄指出二人之爭所帶來的政治負面影響——「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這是歐陽「簡而有法」的文筆，可惜時人不能體察，故范仲淹之子不悅，自行削去歐陽的文字；富弼也極為不滿，甚至撰文指責。其實歐陽這樣的寫法正反映了他自省後的持平態度。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九月，范上《十事疏》，為慶曆變法的綱領——這在前文已有敘述。歐陽當時擔任諫官，力促仁宗付諸實施。十事當中，依理推之，歐陽當有不少的涉入，以「精貢舉」而言，宋祁、王拱辰、張方平等十人合奏之《詳定貢舉條狀》，即歐陽修主稿：「今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以經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外，在

磨勘考績、甄選保任方面，歐陽修比范仲淹更積極的主張審查現任官的治績——這與他任夷陵地方官的經歷有密切關係。他初任諫官，首次上殿，即主張派按察官「糾舉年老、病患、贓汙、不材四色之人」（《再論按察官吏狀》）、「選強幹廉明者為諸路按察使…遍見官吏。」（《論按察官吏劄子》）他自己也曾親自出去按察過。慶曆四年底，歐陽奉使河東，又任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力去積弊，罷免不才官吏。要言之，歐陽修堅信人才與吏治的相關性，「若能擇官吏以辦職事，裁僥倖以減浮費，謹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備，因貴賤、通漕運而移有無」，則縱無制度改革，也能致治。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歐陽進《新唐書》，不久即升任樞密副使，翌年，以戶部侍郎銜，參知政事。在執政的五年當中，他採取穩健作風，首先整頓行政效率，特別整理「行政則例」、「中書五房續編例」等，「盡以中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並「大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為圖籍之法。」其次，延續慶曆改革時的思維，重視人才選拔；他更主張甄擇高才之能文能言之士，備為他日宰輔之用。不過，也許個性使然（歐陽喜士，天下聞名），他好於薦舉人才，所以政策雖然穩健，作風卻並不鎮定。而且人才選拔必然牽涉到考試制度－這就又牽涉到北人、南人，經義、辭章等爭議。事實上，終宋一代，考試制度，此爭議一直不曾停止，也一直找

不出更好的辦法。

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歐陽因政敵誣與長媳吳氏有曖昧行迹，滿朝言官除吳充外，又竟無一人仗義執言，故雖神宗手詔優渥，歐陽仍連乞外郡，乃知亳州，同年九月，韓琦亦辭。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以參知政事地位大行新法。對這種大規模的根本性變法，歐陽當然反對。以青苗錢為例，目的在助農民生產，不受富民高利盤剝，歐陽反對的不在此一目的，而是認為行政執行上必生弊端，《言青苗錢第一劄子》說：「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由是言之，理獨難責州縣抑配矣。……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得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然而抗論無效，歐陽索性不管政府如何決定，就地先停止抑配。歐陽自覺與新政不合，兼以年老，乃不斷表明致仕之意，逮熙寧四年（一〇七〇）王安石為相，歐陽再乞致仕，翌年六月獲准，再一年去世。

平心而論，歐陽在政治上的表現，不像范仲淹那樣開風氣、導先路，使人嚮風而景從，儼然一代領袖。他大體就是范仲淹改革集團中的一個核心追隨者。歐陽真正的成就實在於他的文學、史學、經學。以文學言，他的詞雖不脫「花間」風格，但已有清新之調，漸揭宋詞新貌；他的詩承先啟後，亦於宋詩風

貌之形塑有極大推動之功；至於他在古文上的成就尤睥睨古今——他承史遷、韓、柳而變出之，獨樹膾炙人口的「六一風神」，使古文搖曳生姿，充滿情韻、平易近人、可大可久，古文真正取駢文而代之，成為北宋以後至清為止，傳統士人書寫的主要體制，多是歐陽的功勞。以史學言，他參加編纂官修的《新唐書》多有補綴，《志》、《表》部分尤勝於《舊唐書》；又私撰《新五代史》，應用《春秋》遺旨，嚴加褒貶，以儆戒亂世；復為提倡氣節，促進忠君愛國觀念，特添「死節」「死事」之類，後來正史多半援例採用。歐陽修的這種「書法」，雖如章學誠類史家並不認同，但其實「善善惡惡」，寄寓褒貶，呈現自我獨特價值判斷與見解、懷抱，正是中國古代史學最重要的精神旨趣。準此而觀，歐陽修的史筆其實是符應深融這個傳統的。此外，歐陽修講究各朝是否正統的思辨。他認為「正」與「統」根本是兩回事：「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統天下之不一者，……其理不能一概。」（《正統辨上》）統之以德，固為正統，統之不以德，也還是統；朝代雖正，而未能統一，不能算統；混亂時代根本中斷，更無所謂正統。在他的觀念裏，正統可能有時而絕，「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後世史家多從他的主張。歐陽更以道德標準評歷史人物，又根據經學來評史，有濃厚的理想主義色彩，這些都與許多史學家不同。

最後，由於他重視原始史料，也重視已成書的史料，所以在金石學、目錄學方面也都極有成就，他的《集古錄》以及他主編校勘的《崇文總目》都對學術有極大貢獻。以經學而言，歐陽尊六經，尤重《易》與《春秋》。他認為《易》講的是理，是理性而非迷信。因此重象辭、排繫辭，更反對筮占。對《春秋》，他認為不但實用，而且文章最好。事實上，春秋之文，深刻地影響歐陽的史筆以及文筆，正是他獨特史學及古文理論與創作的重要淵源。整體而言，歐陽的治經，不拘漢唐注疏，力主推求達理、近乎人情—這是因為他堅信聖人之「經」，其文必簡而真，其義必切實易行，其理必人事之理。我們綜合回顧他在文學、史學、經學三方面的表現，其實可以看出其中相應相通的特質——那就是一切的學術、創作都不能違情、違理，也絕不會、不應艱澀難解。《縱囚論》把他這種信念表達的最言簡意賅：「是以聖人之道，不立異以為高，不逆情以干譽」——而由此，亦可發現，事實上歐陽修即連政治理念也都不外於此旨。

如眾周知，政治本來就不是欲為即可為的，性情與際遇之不同，使歐陽修在政治上，雖雄健有為，而實挫折為多，施展有限。但因著多方面的才學、造詣與具體表現，他成為當代文學的導師、文壇的領袖，塑造了宋代詩文獨特而不朽的風貌；他繼承《春秋》《史記》的精神，所撰《新五代史》寄託尤深，

竟成為唐以後正史唯一的私家著述；他的經學不主固守注疏，由入情入理的角度直探經書本義，也為宋代經學的特質做了極好的開拓與展示。如果說范仲淹在政治改革上樹立了他卓偉的形象，那麼歐陽修便在文學與學術的改革上建立了他不朽的功績，二者無分軒輊，各領風騷。

伍、王安石

王安石自少即以稷、契自許，《憶昨詩示諸外弟》有云：「男兒少壯不樹立，挾此窮老將安歸？……材疏命賤不自揣，欲與稷契遐相希。」從他早年所寫《傷仲永》一文也可知他強調後天努力的重要，所以他非常勤奮用功，讀書極為廣博，《與曾子固書》說道：「讀經而已，則不足以之經。故某自百家諸子之書至於《難經》、《素問》、《本草》諸小說，無所不讀；農夫女工，無所不問，然後於經為能知其大體而無疑。」一方面證明前文所述的博覽博通；一方面也顯示他非常關注社會基層百姓的反映——從這裏，我們正可深刻感知他對政治高度的關懷，以及這種關懷態度與一般士人多麼不同——他絕不徒託空言、高談理論，而是具體的掌握民瘼——這才是真正的「通經致用」！

王安石二十二歲登進士，任淮南判官。二十七歲任鄞縣令，到任後，即對農業生產進行考察，特別重視水利工程。他跑遍

鄉鎮，動員居民疏浚川渠；他不僅「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而且「貸穀與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此即後來的青苗法）」。鄞縣任滿之後，文彥博曾極力薦他入京為官，但他仍想繼續在地方任職，遂至舒州任通判。舒州任職期間，對大地主、大商人肆意兼并，造成貧富懸殊、民不聊生，感受極深，有《兼并》詩表達他的批判：「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為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北宋朝廷向來「不抑兼并」，為的是取得地主、官僚、商人的支持。王安石在舒州深入民間，才知道兼并是導致國家積貧積弱的主要原因——這種體認也對他日後的變法思想頗有影響。

嘉祐二年，王安石卅七歲，知常州，援鄞縣的經驗，開運河、興水利，發展農業。後因得不到上級的支援，工程停頓，《與劉原父書》曾慨嘆：「今勞人費財於前，而利不遂於後，此某所以愧恨無窮也。……方今萬事所以難合而易壞，常以諸賢『無意』耳。」

嘉祐四年，自江東提點刑獄任滿入京。總計在地方任職十七年。證諸其日後行事，地方經驗事實上相當程度孕育了他熙寧變法的思想與內容。

王安石敢於言所當言、勇於為所當為，任職江東提點刑獄時即有長達萬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後來出任知制誥，

也有《上時政疏》。前者不避忌諱的說道：「……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於此。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為憂，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今朝廷法嚴令具，無所不有，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他認為「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而人才如何產生？則「教之、養之、取之、任之」皆「有其道」。例如「教之道」即「在於學」；「養之道」在於「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取之道」、「任之道」則以學校為根基，「使眾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在這裏，可以強調的是，他從不怕給文官優厚俸祿，只怕政府政策無以富國。後者更直切激烈的說道：「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謂能得賢才；政事所施，未可謂能合法度。官亂於上，民貧於下，風俗日以薄，才力日以困窮，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此臣所以竊為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夫因循苟且，逸豫而無為，可以徼幸一時，而不可以曠日持久。晉、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而已無所及矣！」

從他這種直言無諱的上書，以及其中對因循苟且的嚴厲批

判，可知變法改革之心早就滋長於內，只等機會的到來而已。

嘉祐八年，王安石因母喪辭去知制誥之職，回江寧守孝。一直到神宗熙寧元年才應召赴京，並上奏章《本朝百年無事劄子》，詳論國家積貧積弱的實情，並提出變法的理論與根據。次年，王安石任參知政治（副相）兼領三司條例司，時年四十九，熙寧變法於焉揭幕。

所謂「三司」，即：（一）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二）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三）戶部：掌管天下戶口賦稅之籍，榷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王安石行動快速，第一年便制定了均輸、青苗、免役、市易等四項新法，接著又推方田均稅條約，並進行改革兵制，還推行保甲法，而在教育、科舉方面也一併力求變革。

上述種種新法，扼要來說：均輸是介入物量與物價的調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減少富商大賈的操縱。青苗是貸款給農民，收成後計息償還，以免地主以高利貸剝削農民。免役是廢除所有攤派的差役，改為向官府交役錢，由官府雇人充役。市易則設置常平市場司管理市場，物賤則增價收購；物貴則減價出售。方田均稅則普遍實施土地丈量，結果丈量出大量隱漏的土地田產，增加朝廷巨額稅收。兵制改革則減兵併營，裁丁三十六萬人，同時加強地方武裝，費用亦由各地地主負擔。保

甲以十戶為一保，五十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一都保，以地主為保長，地方霸者為保正，有「盜賊」則追捕，知而不報，連坐治罪。

由於新法嚴重妨害商人、地主的利益，所以立即引起廣泛的攻擊。但平心而論，從「實證」來看，新法的結果往往與初始的目標恰正相反：以青苗錢為例，真正的農民還是無力貸款，終究是農民負債、官無所得。此外，市易之弊在與民爭利；免役之弊在養浮浪之人；保甲之弊則多擾民。總之，熙寧變法的失敗，部分原因實不能不歸於「實效不佳」。王安石思維的格局是大的，可惜操之太急，對現實的了解與掌握又都不夠，因之所有理念付諸實行的時候，其效果便適得其反了。

熙寧七年，王安石在批判紛至遝來，神宗心意動搖的情況下，上書請求去職，四月，出知江寧府。不過，翌年二月即又被召回，恢復相位。唯此時變法派與保守派已勢同水火，相爭未嘗稍戢。未幾，變法派內部亦發生分化，王安石胞弟王安國、門人陸佃，均投入以司馬光為首的保守派；皇太后高氏，太皇太后曹氏也都反對新法。熙寧九年，王安石再請求解職歸田，十月罷相，再次出判江寧府，這無異宣告變法失敗，而王安石從此也未能再返朝廷。逮司馬光執政，新法終遭徹底廢除。

政治上雖然挫敗，但無論人格、思想、文學，王安石都頗為時人所重，即使反對新法的人亦然。畢竟，就人格言，王安

石與范仲淹、歐陽修等同樣具備典型儒家知識分子的風骨與人生價值觀。就思想言，他不拘守儒家，頗揉韓非、荀卿、楊朱、墨翟諸家，甚至兼融釋、道，因之成就其時軼體制常軌的「變革／出位」思想——事實上，就某種程度言，這正是許多北宋士人共同的思想特色——這也就是為什麼宋人治經勇於立說而越漢唐。就文學言，王安石詩文成就俱臻不朽：其詩在講詩法、重理趣的宋詩主調外別立一宗；其文儁傑廉悍，特具簡淨雄健之風，為唐宋八大家之一。我們如果再檢視當世名人與他的交往、對他的觀感，當更能體會他的可敬可愛之處。

王安石最好的朋友應屬曾鞏。兩人同為贛東同鄉，又曾一度同在江寧居住。曾鞏對王安石非常傾倒，《懷友》有云：「嘗欲得行古法度士之居遊，孜孜焉考予之失而切劘之，庶於幾而後已，予亦有以資之也。皇皇四海，求若人而不獲。自得介卿，然後始有周旋激懇，摘予之過而接之以道者，使予幡然其勉者有中，釋然其思者有得矣；望中庸之域，其可以策而及也，使得久相從居與遊，予知免於悔矣。」王安石對曾鞏也相知相惜，《同學一首別子固》便說：「江之南有賢人焉，字子固；非今所謂賢人者，予慕而友之。」還分別為曾鞏父母撰寫墓誌銘(《太常博士曾公墓誌銘》、《曾公夫人吳氏墓誌銘》)。事實上，歐陽修得識王安石，便是經由曾鞏的推薦。嘉祐元年，歐、王二人相見，從歐陽修《贈王介甫》詩可以強烈感受歐陽對王的

推重與期許：「翰林風月三千首，吏部文章二百年。老去自憐心尚在，後來誰與子爭先？朱門歌舞爭新態，綠綺塵埃試拂絃。常恨聞名不相識，相逢樽酒盍留連。」儼然歐陽欲把續革文弊的薪火傳給安石。歐陽又在《再論水災狀》中推薦王安石：「太常博士群牧判官王安石，學問文章知名當世，守道不苟，自重其身，議論通明，兼有時才之用，所謂無施不可者，伏乞更廣進擢，置之左右，必有裨補。」熙寧五年，歐陽修去世，時王安石正掌政，但祭文表現對歐陽的崇仰、歐陽的同情，以及難以言宣的悲傷，語強氣勁，感懷真摯，是一篇極為動人，信可不朽的佳作，試看《祭歐陽文忠公文》第一段：

> 夫事有人力之可致，猶不可期，況乎天理之冥漠，又安可得而推！惟公生有聞於當時，死有傳於後世，苟能如此足矣，而抑又何悲！如公器質之深厚、知識之高遠，而輔學術之精微，故充于文章、見於議論，豪健俊偉，怪巧瑰琦。其積於中者，浩如江河之停蓄；其發於外者，爛如日星之光輝；其清音幽韻，淒如飄風急雨之驟至；其雄辭閎辯，快如輕車駿馬之奔馳。世之學者，無問乎識與不識，而讀其文則其人可知。嗚呼！自公仕宦四十年，上下往復，感世路之崎嶇，雖迍邅困躓，竄斥流離，而終不可掩者，以其公議之是非，既壓復起，遂顯於世。果敢之氣，剛正之節，至晚而不衰。

蘇軾是反對新法的，他甚至在《上神宗皇帝書》中，把新法比成商鞅變法。他和王安石的關係雖因此疏遠，但後來終言歸於好。蘇軾由黃州移汝州團練副使時，路過江寧，便曾特別去蔣山探望王安石；之後兩人時通音信，相互唱和。觀蘇軾《次荊公韻三絕》可以體會兩人平淡真誠的情誼，例如第三首：「騎驢渺渺入荒陂，想見先生未病時。勸我試求三畝宅，從公已覺十年遲。」蘇軾又有《上荊公書》：「某欲買田金陵，庶幾得陪杖屨，老於鍾山。既已不遂，今來儀真，又二十餘日，日以求田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來，見公不難也。」相從之願，溢於言表。如果我們還想到蘇、王二人性情其實大不相同——蘇是繩墨拘不住的灑脫，而王基本上講求節度，絕不苟且——那麼看到蘇軾這樣的文字，莞爾之餘，必有異樣的感動。蘇軾在這封信裏還特別推薦秦觀，希望王安石「少借齒牙，使增重於世」。王安石的回信極有趣，一方面推許秦觀「清新嫵麗，與鮑、謝似之。」一方面幽默的調侃彼此：「公奇秦君，數口之不置，吾又獲詩，手之不舍。然聞秦君嘗學至言妙道，無乃笑我與公嗜好過乎？」平日言笑不甚苟且的王安石也自然流露他斂隱的輕鬆面，可見二個天才在政治渣滓盡去之後，相互激發出的陶然本真，是多麼可親可愛！

蘇門四學士之一的黃庭堅是北宋大詩人、大書法家。元豐年間，黃庭堅至江寧蔣山拜望王安石，說道：「予嘗觀其風度，

真視富貴如浮雲，不溺於財利酒色，一世之偉也。」他也曾先後為《王荊公惠李伯牖錢帖》、《王荊公騎驢圖》寫題跋，更手抄王安石《虔州學記》，由此可見黃對王的敬服景仰。

王安石以他的學識、涵養、才華為時人所敬，其實他還是一個有真性情的人。他對故居舊里有很深的感情，《初去臨川》詩云：「東浮溪水渡長林，上阪回頭一拊心。」《到家》詩云：「五年羈旅倦風埃，舊裏依然似夢回。猿鳥不須懷悵望，溪山應亦笑歸來。」晚年隱居蔣山，不斷有詩懷想外祖母的家，《柘岡》詩：「萬事紛紛只偶然，老來容易得新年。柘岡西路花如雪，回首春風最可憐。」《烏塘》詩：「烏塘渺渺漾平堤，堤上行人各有攜。試問春風何處好？辛夷如雪柘岡西。」對子女、兄弟姊妹也一貫念念不忘，宦遊各地，每有詩篇寄情：給已出嫁女兒的詩，如《送和父至龍安微雨，因寄吳氏女子》：「荒煙涼雨助人悲，淚染衣襟不自知。除卻東風沙際綠，一如看汝過江時。」給妹妹，如《示長安君》：「少年離別意非輕，老去相逢亦愴情。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自憐湖海三年隔，又作塵沙萬裏行。欲問後期何日是？寄書應見雁南征。」給表弟，如《永濟道中寄諸舅弟》詩：「客路光陰真棄置，春風邊塞只蕭騷。辛夷樹下烏塘尾，把手何時得汝曹？」而從他對王令的愛惜上，更可感知他性情的真摯淳厚。王令小王安石十一歲，與王安石有連襟關係，困窮而短命，二十八歲早夭，

王安石為他寫墓誌銘，有這樣的文字：「始予愛其文章，而得其所以言。中予愛其節行，而得其所以行。卒予得其所以言，浩浩乎其將沿而不窮也；得其所以行，超超乎其得進而不至也。於是慨然嘆，以為可任世之重而有功於天下者，將在於此；予將友之而不得也。嗚呼！今棄予而死矣！悲夫！」對一個優異人才的早逝，流露他無限痛切的哀悼。

我特別用如許篇幅勾勒政治場域以外的王安石，目的無他，只是想讓大家更全面的認識真正的王安石而已。相對於歷史對范仲淹、歐陽修一貫正面的評價，王安石是毀譽相參的。其實，在本質上，他們沒有什麼不同，都是有性情、有襟抱的君子，都致力實踐自己生命的理想。

陸、結語

緣於個人研究與關注的領域，本文謹選柳、范、歐、王四人為例，扼要敘述四人平生所念所為，俾顯示他們於本文篇首所揭儒者特質的種種具體表現。四人之中，柳宗元際遇最為不幸，然而他並不因此懷憂喪志，晚年猶在偏荒的柳州革風俗之弊，致力興學教化，默默做他認為該做的事，死後為州民立祠永祀，固非偶然。范仲淹是公認的宋代知識分子的典範，他的苦學、力學，為常人所不能；入仕以後，剛直敢言，見時弊則務求矯之而後止。慶曆變法時特重選拔人才、抑制特權、獎勵

生產、修明武備，後雖改革失敗而影響深遠；所設義莊、義學亦恆為後世典範。歐陽修也是慶曆變法中的核心人物，他能汲取個人地方官經驗，特別注重「行政」面的改革，重視「實效」；而在經學、史學、文學方面，又都造詣精深，對有宋一代經學、史學、文學新精神、新風貌的確立，有莫大貢獻，為一代之導師。至於王安石，我們觀其行事便知他素有天下之志。熙寧變法雖亦終告失敗，但已充分顯示他去舊佈新的大格局思維以及雄健果決的實踐意志；而在學術與文學上的成就，也不讓歐陽修，為後世尊崇的典範。

上述四人共同的人格特質是剛健正直；共同的內在涵養是飽學而多才多藝；共同的理想是政治清明；共同的作為是積極參與改革；共同的精神是力行而絕不退縮；最後，共同的是，都具有多方面的成就，並且影響深遠。當我們對他們的「共相」終於有了體會，對他們的行事終於有了認識，我想我們獲得的啟示，必然是豐富的，隨意舉例而言：他們四人都重視興學，范、王二人更明確強調棟樑之才必經教育養成，則教育為立國、興國之基，由此可知。北宋三人都重視科舉的改革，極力抑僥倖、去特權——這仍然表現了他們希望真正的人才出頭，國家的選才機制一定要公開、公平、公正。范仲淹還設計很好的保舉人才制度，而只要是人才，他們無私的薦舉，唯恐不及；但他們同時在官吏的考核上極端注重，盡力規畫嚴謹機制。他們

四人都有長期的地方經歷，王安石尤其自願在地方任職，這些地方經驗對他們了解民瘼，掌握興革的關鍵有重大助益—這無異提醒我們，一個優秀的政治人物可能必須有由下而上，由地方而中央的歷練。此外，甚至如范仲淹的反對「糊名制」，王安石對文官「饒之以財」的優俸主張，對今日職司相關職掌的人員而言，都有激盪思維的作用在。最後，我想下列二大問題非常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思考：

一、從教育層面言，傳統知識分子的這些特質究竟是如何養成的？顯然「知識」不是關鍵的成分。他們「飽學」，但追求的是「學問」，因此產生「識見」與「智慧」。他們「多藝」，見證他們對「美」的嚮往；而「美」與「善」、「真」實為同「質」，只是表現面向不同而已。在他們教養的過程裏，「道德」是核心的課目；「是非」是必須辨明的標準；「理想」是永不放棄的目標。我深深覺得，在他們身上所展現的種種——無論思維或行動，都警醒我們：教育永遠有它核心的課目、德目、宗旨、目標，而我們扭曲、遺失它們已經太久太久，實在必須早日更張，予以加強、恢復。

二、從政治層面言，無論柳、范、歐、王，都曾參與、執行政治的改革，但都終歸失敗。這失敗雖然有他們操之過急、行之太烈、施之太猛的因素，但政治場域文化充斥保守心態，各種利益關係長期盤根錯節，致使牽一髮動全局，求竟一功難如登天，未收其益而先見其害，恐怕才是更癥結的因素。若果真如此，則在中國要成就政治改革，確實難如登天。可行之道或僅有二端：(一)像歐陽一樣，重吏事、

吏治之澄清，積小利之興成大利、積小弊之絕去大弊，不擅作顛覆、不奢求立變，在輕重緩急間用心推求分際，步步穩重踏實而行。（二）透過教育、法制組織之規劃，積數十年之功，矯正保守文化，消除利益糾葛——但其實這一點恐怕一樣難如登天。我們俯視當前社會現況，瞻望未來國家發展，柳、范、歐、王所呈現的典型應當確能給我們深刻的啟示，而上揭兩大課題的艱難，更有待我們端肅精神，用心去解。

參考文獻

一、古籍文獻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宋・范仲淹撰，李勇先、王蓉貴校點：《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2 年。

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

宋・司馬光撰，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宋・歐陽修撰，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

華書局，1984 年。

宋・王安石撰，秦克、鞏軍標點：《王安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宋・王安石撰，唐武標校：《王文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宋・李燾編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宋・楊仲良編撰：《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9 年。

宋・詹大和等撰，裴汝誠點校：《王安石年譜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3 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四川：巴蜀書社，1988-1994 年。

二、學術專書

王晉光：《王安石論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3 年。

李昌憲：《司馬光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李德身：《王安石詩文繫年》，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年。

李震：《曾鞏年譜》，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李震：《曾鞏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

洪本健：《宋文六大家活動編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

洪本健：《歐陽修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夏漢寧：《曾鞏》，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孫昌武：《柳宗元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張白山：《王安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張祥浩、魏福明：《王安石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陳容照：《范仲淹研究》，香港：三聯書店，1987 年。

湯承業：《范仲淹研究》，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7 年。

黃進德：《歐陽修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黃篤書：《宋代儒宗歐陽修》，台北：臺灣商務，2005 年。

新亞洲文化基金會編：《范仲淹研究文集》，香港：新亞洲文化基金會，2001 年。

賈海濤：《北宋「儒術治國」政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63 年。

鄧廣銘：《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羅聯添編著：《柳宗元事蹟繫年暨資料類編》，台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 年。

附錄三：

論語——一部不能不讀的經典[2]

何寄澎

壹、緒言

為什麼要研讀《論語》—《論語的永恆價值》

一、 自漢代以來，論語對讀書人的影響，即隨時代之推移而日益深遠。經書是古代士人必學的知識、必備的素養，通經之前須先通《論語》，《論語》乃成讀書人的常識，故其中的思想、文句，普遍滲透到各著述中，遂廣泛影響人們的一言一行。通曉論語是通曉傳統文化的基礎。

二、 論語的內容，無論涉及個人修養、人格培育、政治作為、社會倫理，乃至日常行事……等，至今仍富普世價值，可供吾人參用，而且往往深中肯綮，有無限啟發的效益。宋人趙普說：「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誠非妄語。

三、 《論語》是東方學術、思想、文化的核心，影響遠及日本、韓國、東南亞，即至今日，仍舊如此。我們身為中華文化、東方文化的傳承者，如何能對此寶典不力加探究，並期內化為自我豐美的本質？

史記孔子世家云：「《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向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

[2] 本文民國 103 年 4 月發表於《人事行政》，第 187 期、第 188 期。

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眾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于夫子，可謂至聖矣！」誠為由衷之中肯之論。

貳、 重要內涵

一、 論仁

「仁」是孔子心目中的終極關懷，也是他思想與實踐最後的歸趨。「仁」很難用簡單具體的語言來說明、形容，子貢、子張、顏淵、仲弓、司馬牛、樊遲都曾「問仁」，我們且看子貢、子張、顏淵、仲弓這四則記載。

〈雍也・廿八〉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

孔子對子貢問題中「博施於民而能濟眾」的作為，非常肯定，強烈的讚嘆說那何只是「仁」而已，實在可謂已達「聖」的境界。孔子還進一步指示即使這麼高的境界，也可以從生活的切近處做起。

孔子的話換一種方式說，就是：普遍給人民帶來幸福生活，使其免於匱乏、免於恐懼——這就是仁政。行仁政者當然就是仁人。而一個仁者，不只是完成自我，更要進一步完成眾人。

〈陽貨・六〉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眾，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

針對子張之問仁，孔子的回答並不艱深難行。恭、寬、信、敏、惠，是五種美德，確實具備且實踐後，其所獲得的效益便宛如國家仁政的結果。

〈顏淵・一〉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克己是約束自己的行為；復禮是事事合於節度。在上位的人能克己復禮，在下位的人自然不敢胡做妄為，這樣就能成為一個有禮的社會。

〈顏淵・二〉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意即心存敦謹莊慎，使用民力又有節度，以恕道待人，施政不偏頗、不胡亂，且寬厚仁愛，這就是仁。

由以上四篇，吾人可知孔子本旨中的「仁」，固是一種個人美德的修為，但也都指向美善之政與美善社會的完成。「仁」既是仁德，也正是仁政；倘沒有後者，就不算孔子心中完整的「仁」。

其次，〈衛靈公・八〉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志士，即志於道之士；仁人，即具仁、行仁之人。孔子之「道」在「仁」，則志士、仁人同義。由此章可知「仁」的價值至高無上，比生命更重要，所以曾子才會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

亦遠乎？」(泰伯・七)。孔子又說：「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九)；又說：「士而懷居，不足以為士矣！」(憲問・三)。利祿功名、物質享受都不在志士仁人的心中、念中，〈里仁・五〉乃說：「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里仁・二〉也因之說「仁者安仁」。對儒家而言，仁是君子安身立命的大綱。

至於該如何追求「仁」這種境界？孔子針對子貢之問說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里仁・一〉又說：「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知？」顯然重視自身週遭朋友與環境的良窳。而最基本的德心德性即是「仁」的開端：〈子路・廿七〉說「剛毅木訥近仁」，〈學而・三〉說「巧言令色，鮮矣仁」。此外，子夏則在方法上提出「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的求仁之道。孔子弟子有子甚至更平易的說：「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學而・二)，儘可能的強化自己知能，堅定自己意志，就有道而正焉，並從日常事物省思，做起——這樣漸漸就能培養仁之德，體會仁之旨，實踐仁之境。

綜合而言，於個人，仁是德目，更是行為；於社會，仁是美善和諧樂利的境界。仁因之是所有美德、美事的總和，而真正的仁不是只成就自身的美善，更要成就社會、國家整體的美善。孔子所說「仁」的終極目標就是仁政。由仁德之修為達到仁政之施行，是孔子心中的理想，它因此是儒者終身力求、死而後已的目標、價值、信仰。

二、 論禮

「禮」是秩序、「禮」是分際、「禮」是節度，一個社會穩定和順的運作，需要「禮」的發揮；甚至所有美德都需要「禮」的適度節制，才不致因太過而轉生流弊。如果說「仁」是儒家的理想，那麼「禮」就是儒家務實的操作了。周公制禮作樂，孔子心目中視為盛世。孔子之時，禮樂已經崩壞，人事的分際、應有的節度，逐漸蕩然，社會整體的秩序趨於混亂，孔子深感憂慮，也深為痛惡。〈八佾篇〉是《論語》一書中談「禮」最多的一篇。〈八佾・四〉記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提示了「禮」最重要的是「真實」，不是「形式」。「奢」、「易」都是形式上的周備華麗，就「禮」的實現而言，固然有其效用，但孔子更重視滲入人格的涵養與發自內心的真情。所以〈陽貨・十〉會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禮不光只有禮器，應求內心虔敬；樂也不只是有樂器，應求內心的和穆。

不過要注意的是，也不能一味「拘執」的、「粗率」的把一切形式都丟掉。尤其在禮樂崩壞之際，殘存的形式多少提示了「禮」的原貌，可以引人反思。〈八佾・十七〉記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周幽王之後，天子不告朔於諸侯，魯昭公以後也不行告朔之禮，但有司仍供羊如舊，子貢認為這是「虛應故事」，不必保留這種形式。孔子卻認為，即使是殘存，也比什麼都沒留下好；雖殘存，後人尚可據之了解，俟時恢復。倘若像子貢這樣並去其羊，則告朔之禮便完全不存了。

至於禮樂崩壞所造成的儀節混亂情形，孔子深深惡之，〈八佾・一〉充分表現了這一點，篇中記載孔子批評季氏：「八佾舞

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古制，天子用八佾，諸侯用六佾，大夫用四佾（佾，一行八人）。季氏是大夫，卻以六十四人（八佾）在庭院中奏樂舞蹈，僭用天子的禮樂。孔子認為做得出這種行為的人，又有什麼事是做不出來的？所有明乎禮的本質及重要性的人，是不能容忍這樣的行為的。〈八佾・廿二〉記載孔子對管仲的批評，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國君宮殿門前立隔絕內外的塞門，管仲也立；國君宴請外國之君，堂上有放置酒盃的設備，管仲也有這樣的設備，換言之，管仲以臣而擬於君，毫無節度，自屬非禮。

事實上，即使是美德，若不以禮來節度，美亦可能不美。〈泰伯・二〉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一味恭敬而不合禮以節制，則不免徒廢精力；一味謹慎而不合禮以節制，則流於畏葸懦弱；一味憑恃膽量而不合禮以節制，便難免盲動闖禍；一味直言直語，而不合禮以節制，則容易尖刻刺人。

綜合而言，在孔子心目中，「禮」是世間人事適當的分際，能掌握這適當的分際，個人的言行便能不偏不倚，雍容得體；社會的整體也就敦睦祥和、井然有序了。而當「禮」這個分際漸漸成為共同的儀式典制時，內涵的真實又遠比形式的華麗來的重要；但如果碰到禮樂崩壞的時代，儀式典制的維持就絕對必要——即使它只剩「形式」！俯察今日種種現象，孔子對禮的詮釋、強調以及對非禮的批判，值得我們用心省思。

三、 論教育

孔子雖然汲求行道用世，但客觀環境終究沒有給他太多發揮施展的機會，他最大的成就還是在教育，弟子三千而賢者七十有餘，孔子身後，儒道隨時代推移而日益發揚，其教育之功可謂無與倫比，世稱「至聖先師」，固非溢美。

孔子用以教育學生的其實並不複雜，〈述而・廿四〉說「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文就是典籍、文獻；行就是德行；忠、信是待人處世的德目——它們本來涵蓋在「行」之中，孔子特別拈示而出，可見其重視。〈學而・八〉說「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顏淵・十〉記子張問崇德。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均強調「主忠信」。〈魏靈公・六〉記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也說「言忠信」。曾子更將之列為每日三省中的二件要務：〈學而・四〉說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強調的是言行須誠信，人事須忠敬。明白言之，孔子教育的內涵即知識與德性二者：在知識方面重視經典的熟習、典章制度的了解，以及文獻的掌握；在德行方面，特別看重忠敬誠信的實踐。〈先進・二〉又記載：「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文學」類同於前揭的「文」，由是可知，孔門的教育，除文、行之外，還重視「言語」與「政事」。綜合這樣的教育內涵，我們深刻感知，孔子的教育乃以德行為本，施以文學、言語、政事三種不同專業領域的傳授——它們清晰的表現了孔門教育的目的畢竟在求有助於實際政治的參與及作為。儒者須用世，一

個從事政治的人，不但要有學識，也要有口才，更要有政策思維與執行力。

除了上述要端之外，孔子又強調詩、禮、樂三者的重要。〈泰伯・八〉記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所謂「興」，是指內心情懷的興發。三百篇為民間歌謠，本為性情之作，則吟詠誦讀，可以興發我們美好的情感。所謂「立」，是立身。習禮守禮，能使言行合宜，不因意氣、慾望而盲動，如此自能立身於世。所謂「成」是養成。音樂最具陶冶性情、人格的功能，並可滌除內心的邪穢，人能樂樂，自有助於美好人格的養成。

讀詩、習禮、樂樂，既是美好的享受，也都一一指向言行優雅的境界。在施教方面，孔子重視學生自我的用功與體悟，非不得已，他不去導引、提示，而如果導引提示了一，學生不能推理、聯想、發揮，孔子就暫時不再提示，務必迫使他繼續思考鑽研。〈述而・八〉對此有非常清楚的描述：「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所謂「憤」即迫切求明白而不能；所謂「悱」，即迫切想說出來而不能。倘若不是不憤不悱，孔子就不去啟發他。也正因為這樣的理念，所以孔子曾如此讚美過子貢：〈學而・十五〉記：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告諸往而知來者」就是舉一隅能以三隅反的能力——原本的意義與效能因自己鑽研體悟，而終生發更豐富的意義與更深廣的效能，這是孔子最期待的。平心而論，這種施教方式，使學生所得堅實而深入，終身不會喪失。

至於施教的對象，孔子沒有貴賤貧富的分別。〈衛靈公・

三十八〉說：「有教無類」。而只要有心向學、有誠意求知，孔子都願意教導，故〈述而・七〉有云：「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束脩」是十條乾肉，在當時是基本的禮數。孔子在意的不是肉乾，盡禮數表示自己的誠意——孔子看重者在此。所以，當大家都放棄的人來求見孔子，孔子並不拒絕，針對門人對此的疑惑，孔子說：「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述而・廿八）

此外，大家都知道，孔子因材而施教。門弟子三千，各人才情稟性不同，孔子能針對各人的不同，給予不同的教誨，這樣的例子在《論語》中不勝枚舉，此處姑舉一例：〈先進・廿一〉記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冉有謹慎多慮，孔子鼓勵他即知即行；子路急躁迅捷，孔子便拉住他，免於暴衝。「因材施教」，到今天還是至高的教育原則。

四、 論為學

前節是就「教育者」的角度，說明孔子的教育思想；本節則就「受教育者」的角度，談談論語中對「為學」的看法。

人生於世，要成為有用的人，就一定要學習。學習的內涵很多，儒家統合而歸納出兩項：知識與德行，而尤其重德行。

我們先看儒家在學習的內涵中怎麼樣重視德行：〈學而・七〉記載子夏說：「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好

賢不好色，盡心孝順父母，盡忠效命國君，以誠信待友——這些通通都是德行，子夏清楚的把這些德行當作為學最重要的內涵。〈學而・十四〉記載孔子說：「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把物質的享受置諸身外，勤敏任事、謹慎言語，時時親近有道德、有原則、有理想的人，幫助自己正道而行——如此努力於自我德行的提升，孔子視之為「好學」。所以《論語》中論孝友忠愛、論道德修為的篇章非常非常多；甚至論君子、論小人，也還是這種「關懷」的流露。孔子曾對子游說，所謂孝，不是只奉飲食而已，更本質的是要「敬」（為政・七）。同樣的意思也對子夏說過——侍奉父母要和顏悅色，打從心裡高興、歡喜，可是許多人都做不到，子夏也似乎做不到，所以孔子告誡他說「色難」（為政・八）。在交友方面，孔子也提醒我們注意「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季氏・四）。至於對國君之忠，孔子特別強調，不可欺瞞，必要時可犯言直諫（「勿欺也，而犯之」憲問・廿三）——而這正是一種「規勸」、「教誨」（「忠焉，能無悔乎？」憲問・八）。面對貧富不同境遇，孔子要我們「貧而樂，富而好禮」（學而・十五）；而對德與怨，孔子要我們「以德報德，以直報怨。」（憲問・卅六）。此外，孔子提醒我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衛靈公・十四）；也提醒我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廿三）。還要我們「言忠信，行篤敬。」（衛靈公・五）；要我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里仁・十七）；告誡我們「小不忍則亂大謀」（衛靈公・廿六）、「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泰伯・十一）、「鄉愿，德之賊也！」（陽貨・十三）。論語中關乎道德

修為的篇章不勝枚舉，見證德行的確是孔門要求學者念茲在茲的課目。

不過，由於儒者是要從政利民的，道德修養固是基礎，但知識卻是實踐必須的利器，所以道德之外，孔門當然重視知能的具備，其中內涵，在前一節「論教育」中已介紹過，不再贅述，這裡側重談談為學的方法。

孔子很重視「學」與「思」的並進。有的人很用功，拼命求取知識，但忽略了沉吟、思辨的工夫，因此無法融會貫通，這樣所學的知識就無法紮實、深入，更無法化為自身的智慧與能力，遇事仍然迷惘而無能處理；有的人則偏好思考，忽略吸取前人經驗，忽略熟習各種知識，也忽略透過實踐去體會前述二者的力量，這樣的思考漸漸會流於空想，終究虛幻無用。所以孔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為政・十五）。「思」與「學」二者雖然須並重並進，但由於儒家重視實踐，所以孔子更重視具體而實際的「學」。孔子以自身的經驗，親切表示了這層意思：「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衛靈公・三十）。

此外，孔子非常強調為學要持續精進，要有恆心、有毅力。〈子罕・十八〉記載孔子說：「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堆土成山，差一筐土未堆，停了下來，山仍不成為山；填平窪洞，即使只倒下一筐土，只要繼續的倒，終會將其填平；二者正是強調為學應自強不息，持之以恆。孔子也曾生動、真誠的提醒我們：「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子罕・廿一）。秧苗確實有成長而不開花的，也確實有開花而不結實的。所謂成長而不開花、開花而不結實，都用來比喻為學未竟全功；未竟全

程，半途而廢，最終沒有任何成果——試想這跟沒做一樣，多麼不值得！對於學生為自己的保守或怠惰找理由，孔子會直接給予當頭棒喝，〈雍也・十〉記載：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冉求不是沒能力做到，所以孔子責備他：自己畫地自限——根本就是偷懶。

為學還有一個重要的工夫——對自己要誠實，切不可虛榮。孔子就曾經告誡過子由：「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其次，為學要多方學習，要相信周遭人物必有可資學習者，〈述而・廿一〉記載孔子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正是這個意思。

最後，孔子曾比較過古今學者之異，語重心長的說：「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所謂「為己」，是為自己進德修業而學，為自己追求的理想而學。所謂「為人」，是為求人所知而學，為博取富貴而學。儒家認可的當然是前者。

綜合言之，孔門重視德行與知識的兼備。德行是基礎、是根本；知識是實踐理想的利器。修練德行也好，培具知能也好，孔子雖然強調「學」「思」並進，但更強調「學」的重要——也就是實際付諸行動——套一句現在的話，不能只是「心動」（思），必須付諸「行動」（學）。付諸行動之後，持之以恆，努力不懈，是非常重要的。這一方面基於「學」本來無止境；一方面也是由於「道」之追求或施行不是容易的事，必須有堅定的意志、強大的毅力，不達目的誓不停止，才可能成功——這也正是儒家「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精神」。為學不是為了博虛名，也不是為了求富貴，而是為了有益於世，有用於天下。「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確實值得我們深思！

五、 論為政

前面我們不斷提到儒家是重視實踐的；學的目的在貢獻於世；而古代知識分子對自我要求的貢獻於世，就是自己的知能、自己的理想能實際化為政治上的施為。現在來談談論語中有關為政的論述。

做一個執政者的職分，孔子說得很明確，也很扼要，〈子路．九〉有如下的記載：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所謂「庶」，是人口眾多。「國家」要有土地、有人民，所以充足的人口是必要的。冉有很會問問題，接續提出的二個問題，讓孔子說出了他對執政者的要求：要能讓人民豐衣足食，不虞匱乏；有了好的生活，接著要讓人民受好的教育，這樣國家才會有優秀的人才；而優秀的人才是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坦白說，我們讀這一章，反觀當前處境，實在不能不生感慨！臺灣曾經是富庶的；臺灣的教育曾經非常成功，培養了無數優秀人才，並且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但這二十年來一路下墜，如今貧富懸殊，絕大部分的人都是窮人；教育的內涵愈來愈淺薄化、空洞化，可用之人才愈來愈難覓，所以國家發展停滯。而各種問題毫不見解決之曙光！憂心之餘，真有無比的痛心！〈顏淵．七〉記載子貢問政，孔子的回答仍然明確而扼要：「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足食」與前章的「富」同義；「足兵」是要有足夠的國防力量，國防力量是為了保護國家、保護人民。最後，孔子強調一個政府要讓人民充分信任。有為的政府，讓人民有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必須讓人民普遍接受良好的教育——這樣的政府自然會得到人民的信任。孔子還針對子貢的續問，談到這三者

之中不得已而做不到時，「兵」是首要可以犧牲的，其次是「食」；而一個政府最不能失去的就是人民的「信任」。有了信任，政府與人民同心協力，任何困境都可以突破；沒有了信任，政府就會瓦解，國家也就不存在了。以上如此言簡意賅的論述，對照今日，也必然引發我們無限的反思。

國家的發展需要人才，但人才需要擺在能發揮的位置。〈子路·二〉就記載孔子提醒仲弓訂定官制官規的重要性（先有司）；提醒對同仁小過要寬容（赦小過。這樣他才能繼續保持信心，不致畏首、畏尾、畏事）；提醒務必設法舉用人才（舉賢才）。〈為政·十九〉也記載孔子針對魯哀公的提問，強調「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簡言之，用有才德的君子，就得民心；用邪佞的小人，就失民心——這道理到今天還是真理。

孔子反對為政者嚴刑峻法，主張以德感化、以禮教化。〈為政·三〉說得很清楚：「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為政·一〉也說「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陽貨·四〉更有一則幽默動人的記載：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對弟子能以禮樂施政，孔子其實是安慰而喜悅的。

孔子非常注重一個為政者自身表率的作用，所以他不斷強調「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六）。對季康子之問，他也說：「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十七）。而當季康子問他如何「使民敬忠以勸」時，他的回答是：「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為政・二十）。簡言之，孔子認為「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顏淵・十九）。民德如草，君德如風；草必隨風而偃，民亦唯君馬首是瞻、亦步亦趨。

此外，為政者要有一顆愛民的心；也要明白，唯有人民才是國家最大的資產，故應藏富於民而非聚斂於己。〈先進・十六〉針對冉求協助季氏橫徵賦稅，孔子生氣的說：「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相對而言，弟子有若的觀點便深符孔子的思想，〈顏淵・九〉有這樣一則記載：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徹」，就是抽十分之一的稅。哀公質疑抽十分之二都不夠了，怎能只抽十分之一。有若帶著教誨的口吻說的話，值得所有為政者深思。

最後，由於大部分的為政者都急於拿出成績，難免失於眼界短淺，急功近利。孔子特別針對子貢的問政，說道：「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子路・十七）一味貪圖求快，結果必然粗糙，原先欲達到的目標反而會落空。為政者要有遠見，用心於長治久安之事，而非著眼於當下的利益。倘若斤斤於當下的利害而無長遠的規畫，永遠做不出大事。孔子這番言論真是一針見血的道中所有為政者常犯的毛病。

以上論語中有關為政的主張，平心而言，一點也不特殊，但都切中要旨，是永恆不易的道理。為政倘若果能如前述而為，則其人必賢能，其政治必清明。

六、 論古今人物

論語中有一些篇章記載孔子對古今人物的評論，從中我們

一方面對這些人物的特質可有更深刻的了解；一方面也可以明白孔子心中某些獨特的觀點；值得介紹一下。

孔子非常推崇堯、舜、禹，三人在孔子心目中，都具有崇高偉大的形象。〈泰伯・十九〉記孔子對堯的歌頌是：「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透過「大哉」、「巍巍乎」、「蕩蕩乎」、「煥乎」連續讚頌之辭，可以充分體認到孔子對堯的由衷讚歎。宇宙中，天最崇高偉大，亦只有堯之德可與天齊！而其功德之廣被（蕩蕩乎），又使人民無法以言語來形容！其所成就之功業與天同高，其典章制度均顯示出光明的氣象。此外，對舜、禹不私天下，不圖名位權勢，孔子也極力稱頌其偉大，〈泰伯・十八〉即說：「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而對禹的自奉極簡，祀神極敬，治水極力，孔子顯然敬佩之餘是極為感動的，所以如此讚歎說：「禹，吾無間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泰伯・廿一）。「無間然」就是無絲毫可批評之意。從禹公而忘私的的精神，以及戮力解決民眾之苦的作為，我們清楚看到禹人格與事功二方面的偉大——他顯然以「仁」待天下，所以孔子當然會說「禹，吾無間然矣！」。

堯、舜、禹這樣的聖君、仁君之外，孔子對伯夷、叔齊、對管仲、對子產、對晏嬰、對季文子、乃至於對微生高的評論，都有值得我們注意的道理。

〈公冶長・廿二〉孔子說：「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伯夷、叔齊二人從來不去記住別人對他們的不好，所以他們心中的的怨是很少很少的。（朱子解釋為：怨恨他們的人

很少，恐怕不對。）能把閒隙、仇恨忘卻，心中自然無怨。〈述而・十四〉裡也藉著子貢的問，說出「求仁得仁，又何怨！」伯夷、叔齊不苟同武王伐紂的行為，所以堅持不食周粟，終於餓死於首陽山。司馬遷曾經在史記・伯夷列傳裡反覆叩問：伯夷、叔齊心中到底有怨無怨？最後他相信了孔子的評論。的確，餓死首陽山是伯夷、叔齊不願違背自己信念下所做的終極選擇——從這個道理去想：他堅持的東西他為維護住了，所謂「求仁得仁」，當然應該是無怨的。「求仁得仁，又何怨！」對我們面對生命中無限頻繁而難以取捨的選擇時，真是提供了深刻的啟示。〈憲問・十八〉記子貢問：「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管仲本來是輔佐公子糾的，但當桓公殺掉公子糾，管仲不但不和召忽一樣自殺，後來還做了桓公的宰相。子貢懷疑管仲如此忘主事仇，不得稱為仁人。孔子的回答完全相反，孔子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從這裡，我們看到孔子重視的是對人民、對民族、對文化重要的貢獻與影響力——個人之間彼此的忠誠，相較於此「大節」，就無需拘泥執著計較了。對子產，孔子讚美他「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十五）子產真是具備一個執政者的才德風範，值得敬佩。對晏嬰，孔子說他「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公冶長・十六）。通常人跟人交往久了，因為熟稔，難免彼此態度輕率，有時不幸，甚至因此壞了情誼。但晏嬰永遠莊敬自持，並以之待人，故愈久而人愈敬之，這的確是不容易的事。晏嬰的修養，我們因此亦可想見。對季文子凡事「三思而後行」，難免過於謹慎，孔子說「再，斯可矣。」（公冶長・十九）。畢竟凡事思考太多，就會

怯於實踐，這當然就不好了。最後，〈公冶長・廿三〉如此記載：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有人認為微生高是個正直實在的人，孔子頗不以為然。孔子舉了一個極生活化的例子，他說有人向微生高討醋，他沒有醋，卻向鄰居要來給這人。所謂正直，實在應該名實相副。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不必刻意去討好人，更不應取於人而己蒙施惠之名——這就不是正直。

以上各章，從對堯、舜、禹的讚美，我們看到孔子對為人君者的期許；從對管仲的評價，我們看到孔子把國家、民族、文化的利害看得比個人的小節小義重大的多；從對伯夷、叔齊的理解，讓我們警醒做生命中各種抉擇時應有的反思；從對子產的肯定，我們知道為官者應有的教養與責任；從晏嬰、季文子、微生高諸例，讓我們在待人、行事的原則或道理上，都能有更深微的體會與思辨；整體而言，雖無嚴密的體系，但仍然教人受用不盡。

七、 孔子其人其懷

在介紹論語的重要內涵即將結束的時刻，我想，若能具體讓大家約略認識孔子其人、了解其懷，應該是一個不錯的作法。

孔子之道在當時雖未能大行，但孔子其人已頗為識者所稱許。吳太宰嚭看孔子多才多藝，以為孔子是天縱聖明。子貢也加以附和。孔子知道了這事，就說：「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子罕・六）孔子少時貧賤，什麼事都要做、都要學，所以似乎多具備了一些本領，但對一個君子而言，那些都遠遠不足，那能算多！從這裡，我們看到了孔子的謙虛。〈述而・十九〉就明白說：「我非生而知之

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孔子非常努力於自我才德的培養。〈述而・三〉也記載孔子說：「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他自己曾經很自信的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述而・二)。「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子罕・十五)。

他務實，喜歡從正面、正常面看事情，所以不談論「怪、力、亂、神」的事(述而・二十)。他對人對事從不臆測、臆斷，強人所難，固執己見，自我中心、自以為是(子罕・四，「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他不重視物質的享受，不懼怕惡劣的環境，〈述而・十五〉記載他自己說：「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子罕・十三〉記載他欲居九夷，人家擔心夷地僻陋，如何能居？他說 ：「君子居之，何陋之有？」這是多麼光風霽月的胸襟！他永遠努力精進，樂觀面對各種困境，〈述而・十八〉對子路不知如何向葉公描述他，他對子路說：你為什麼不這麼說呢：「其為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所以他雖曾「在陳絕糧」，面對子路生氣的質問：「君子亦有窮乎？」時他只淡淡的說：「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衛靈公・一)。他也曾遭難於匡(鄭國地名)，卻非常自信、篤定的說：「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子罕・五)。我每次讀這些文字，對他的「信道篤而自知明」，真有無限的敬佩。

不過孔子也有他的無奈與惆悵，他曾經感嘆的說：「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又說：「善人(求仁者)，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亡而為有，虛而為盈，

約而為泰，難乎有恆矣。」（述而・廿五）。聖人、善人見不到，能見到君子、有恆者也就差可喜慰了，但是現世間連這樣的期待都不易呀！他一生周遊列國，欲求行道，卻終難如願，心中濃厚的寂寞與失落自然揮之不去，〈憲問・卅七〉記載他感慨：「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二千年以下的我們讀這些文字，仍彷彿聽到那沉沉的嘆息。此外，楚狂接輿刻意在他面前唱這樣的歌：「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並且刻意快閃迴避孔子跟他溝通說明（微子・五）。而長沮、桀溺對孔子說：「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孔子只能無奈的說：「鳥獸不可與同群。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微子・六）。孔子那個時代他所面對的，下焉者是前文所謂連「有恆者」都不是的芸芸者；上焉者，是如楚狂、長沮、桀溺這類道家人物的諷勸。他當然是寂寞無奈的。但我們正因此可以看出他的偉大——連魯國職司早晚開關城門的小人物都知道他「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我想，孔子是可以覺得欣慰的。

孔子喜歡和弟子們談個人的志向。〈公冶長・廿五〉記載了他和顏淵、季路的對話，我們看到孔子的志向是「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我年紀愈長，愈覺得此一志向多麼崇高，又多麼平易！一個政府不必做東做西，只要能讓社會誠信，年少的人能得良好的撫育，年老的人可以得到安養，那就是大有為的政府。俯察我們今日的狀況，上述三項又何嘗有一項是徹底做到的呢？〈先進・廿五〉則描述孔子和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諸人的對話，每一個人都說了他們的志向，當孔子聽到曾晳的志向和其他同學不同，乃是「莫春者，春服既成，

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孔子深深感嘆的說：「我多麼認同曾晳的志向啊！」曾晳說的只是一個暮春的遊賞而已，為什麼孔子如此讚歎呢？因為能夠如曾晳說的社會，那必然是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啊！何況其中又反映了多麼悠然、寧靜、自得的生活意境啊！事實上，孔子終其一生，追求的就是如上美好的社會，如果能讓他親眼看到，他將何等快慰，他願以生命來換取它。〈里仁．八〉記載孔子說：「朝聞道，夕死可矣！」足見他是如何為道之行生死以之！

參、結語

對論語一書的介紹，我個人以自己最深的感受，同時觀照論語的主要內涵、孔子的主要思想、儒道的主要精神，特別建構上述的內容，希望能對大家了解論語、了解孔子、了解儒道，有明確的幫助。當然我真心的期望是大家從此愛讀論語、樂讀論語，和我一樣相信「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並且在深思體會之後化成修養、智慧，並付諸實踐。且讓我們一同來對傳統最珍貴遺產的發揚，盡一己心力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何寄澎/何寄澎作.

-- 初版. -- 臺北市：考試院, 民 103.5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1142-3 (平裝附光碟片)

1. 考試院 2. 言論集

573.442 103008032

考試院院會發言錄. 續編：考試委員 何寄澎

作　　者：何寄澎

出 版 者：考試院

地　　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電　　話：(02) 8236-6000

印 刷 者：綠凌興業社

地　　址：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128 巷 11 弄 16 號

電　　話：(04) 2337-001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版　　次：初版

GPN：1010300790

ISBN：978-986-04-1142-3